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7

2006年第7期



任平

任平，1956年10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苏州大学校长助理、教授，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与研究。近年来，参加“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哲学教材编写组工作，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主要著作有：《广义认识论原理》、《交往实践与主体际》、《走向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交往实践的哲学》、《当代视野中的马克思》、《时尚与冲突》等。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等20多家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40余篇。

本人的治学理念是：“宁创新而稚嫩，勿老成而平庸”。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年第7期 总第260期 出版日期: 7月20日

论恩格斯理解哲学革命的出场学视域

——120年后对《费尔巴哈论》叙事方式的新解读

任平 5

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的关系问题的两种论说

张文喜 11

调节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

[澳大利亚] 伊恩·亨特 著 张宪 译 18

理性与传统视域中的政治哲学

——以亚里士多德、伯克、密尔、哈耶克为例

吴翰 23

人研究的多学科综合探讨

——弗罗洛夫关于人研究的运思范式与主题

岳丽艳 李尚德 29

科学和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分化与确立

董世峰 33

引入绿色税收与我国的税制优化

丁菊红 39

有关绿色财税政策的几点思考

谢峰 46

美国消费经济学的学科理论新进展与启示

徐印州 [美]肖经建 50

消费情感研究述评

何云 汪纯孝 57

论住宅商品房市场的边界

杨永华 62

国外中国住房政策研究: 述评与启示

朱亚鹏 67

政府管理创新的瓶颈因素及其分析

蓝志勇 73

退出一呼吁与转型期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

刘亚平 79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图像与思想的互动: 饕餮纹内涵的转衍和射日神话的产生	黄厚明 86
讖纬的起源	曾德雄 92

“九·一八”事变后学生的请愿示威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应对	左双文 郭秀文 栾 成 98
金贵银贱下的广东国货运动	沈成飞 105

•岭南文化•

近现代客家学术史研究	谭元亨 刘小妮 111
论“客家文学”的发生	曾令存 117
我看客家方言与《中山客家话研究》	詹伯慧 123

论张欣小说的叙述选择及其文化意味	郭亚明 125
近几年广东小说创作的三个错位现象透析	陈咏红 130
《四库全书总目》之提要与书前提要的差异	熊伟华 张其凡 134
选本编纂与词学观念	彭玉平 139
——晚清陈廷焯词选编纂探论	

•学术动态•

在交锋与探索中前进的鲁迅研究	
——“鲁迅与中国现代文学学术研讨会暨鲁迅研究会第八届代表大会”综述	咸立强 144

•书评•

评介《意识的起源与结构》	夏 宏 146
英文摘要	14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7, 2006

On Engels' Horizon of Presenting the Revolution of Understanding Philosophy	Ren Ping (5)
Two Views on the Relation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Zhang Wenxi (11)
Regulative Justice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Australia] Ian Hunt (18)
The Ration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under the Traditional View	Wu Han (23)
An Approach to the Studies of Man from Multiple Disciplines	Yue Liyan and Li Shangde (29)
Disintegr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Object Studied in Science and Ethnicity	Dong Shifeng (33)
Introducing the Green Taxation for Optimizing China's Taxation System	Ding Juhong (39)
Some Thinking over the Policy concerning the Green Finance and Taxation	Xie Feng (46)
The New Progress in the Theory of American Consumption Economics and Its Enlightenment	Xu Yinzhou and [USA] Xiao Jingjian (50)
A Comment on the Studies of Consumption Emotion	He Yun and Wang Chunxiao (57)
About the Boundary of Commercial Housing Market	Yang Yonghua (62)
The Studies Abroad of China's Housing Policy: a Brief Review	Zhu Yapeng (67)
An Analysis of the Bottleneck Elements in the Innovation of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Lan Zhiyong (73)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during the Transition in China	Liu Yaping (79)
Interaction of Images and Thoughts: the Variation of Taotie Design and the Origin of the Myth of Shooting the Sun	Huang Houming (86)
The Origin of Divination by Augury and Mystical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ist Texts	Zeng Dexiong (92)
The Students' Demonstration for Petition and the Nanjing Republic Government's Response after September 18 th Incident in 1931	Zuo Shuangwen, Guo Xiuwen and Luan Cheng (98)
The Movement of Buying National Goods under the Background with Expensive Gold and Cheap Silver	Shen Chengfei (105)
A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the Academic Studies of Hakkas	Tan Yuanheng and Liu Xiaoni (111)
On the Origin of ' Hakka Literature'	Zeng Lingcun (117)
My View on Hakka's Dialect and ' a Study of the Zhongshan Hakka's Dialect' ---	Zhan Bohui (123)
Of Ms. Zhang Xin's Narrative Choices in Story Creation	Guo Yaming (125)
A Probe to Three Mal-position Phenomena in Guangdong Story Creation	Chen Yonghong (130)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bstracts Compiled in ' The General Contents of Siku Collected Works' and Those Abstracts Put before Each Work	Xiong Weihua and Zhang Qifan (134)
Mr. Chen Tingchuo's Ideas of Ci Poems Study Presented in His Compilation Collected Ci Poems	Peng Yuping (139)
The Main Points from the 8 th National Conference on Lu Xun Studies'	Xian Liqiang (144)
A Book Review on ' The Origin and Structures of Consciousness'	Xia Hong (146)

·哲学·

论恩格斯理解哲学革命的出场学视域

——120年后对《费尔巴哈论》叙事方式的新解读

◎ 任 平

[摘要] 120年后,重新解读恩格斯的《费尔巴哈论》,科学辨识恩格斯对哲学革命的理解和叙事中独有的视域和范式,对于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对哲学革命理解的一致性和差异性,以及准确理解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实质,具有重大意义。本文认为:恩格斯以出场学视域为解读地平线,在对哲学革命理解的一系列问题上构成了独特的实践论阐释模式。

[关键词] 恩格斯 哲学革命 出场学视域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05-06

120年后,重新解读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下简称《费尔巴哈论》),我们需要变换一种角度。进入本文解读视域的,不仅是恩格斯对马克思哲学革命意义和内容的理解本身,而且是恩格斯的理解方式,即阐释哲学革命出场的独特视域和分析范式。我认为,这一独特视域和理解方式,就是以历史实践观为底板的马克思主义出场学。《费尔巴哈论》就是以出场学视域来自我反思新哲学出场过程的第一个文献,因而具有不可替代的理论价值。

一、复调叙事:哲学革命的意义理解与出场语境研究

长期以来,学界关注《费尔巴哈论》这一文本的焦点被锁定在对哲学革命意义内容的理解上。众所周知,正是这一展示恩格斯对马克思哲学革命所具有的独特眼光和理解视域的文本,与被恩格斯作为附录发表、并认为是“包含天才的世界观的第一个文献”的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引发了全球学者对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在哲学革命理解关系上的高度重视和激烈争论。然而,无论是吕贝尔在《反恩格斯提纲》、莱文在《可悲的骗局:马克思反对恩格斯》中提出的“马恩对立说”,还是国内外反对吕贝尔—莱文见解的学者主张“完全一致说”和“分工互补说”,或者主张“理解差异说”,等等;这些争论都聚焦于一个问题:恩格斯在文本叙事的话语表征层面上,对哲学革命意义的理解是否与马克思思想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是否存在着差异,以及差异是什么,等等。对此,笔者已经在《论恩格斯对哲学革命的理解》一文中加以了评价和阐述。但是,我认为还存在着一个更深的问题还没有被学界解答,甚至还没有被提出——恩格斯如何理解、阐述哲学革命?或者换句话说,恩格斯以何种方式理解、阐述哲学革命?在这里,我们总看到类似波兰尼曾说过的那种情形:人们的“焦点意识”与“支援意识”往往相互遮蔽:当人们关注的目光聚焦于恩格斯对哲学革命意义的理解上,那么,他用来理解哲学革命的方式,即他的哲学革命话语赖以出场的方法论视域就被人们深深遮蔽了。我们只有调整聚焦,将焦点从恩格斯直接叙事的意义层面转移到理解和叙事的方法论层面上来,才能将之重新打开。我认为,恩格斯的理解方式或阐释范式是“复调叙事”:哲学革命话语与出场语境分析的双重叙

作者简介 任平,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苏州,215006)。

事。即是说，恩格斯的哲学革命话语不仅仅体现在直接的意义所指上，比如他关于哲学革命基点的话语，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对哲学基本问题形态的现代转换，对改变世界的哲学路向的强化等等，而且更集中在他对哲学革命出场语境的深层理解、研究和叙事范式上。因此，本文需要超越囿于恩格斯对哲学革命意义的直接指认，而着眼于恩格斯深层分析范式的意义。其实，恩格斯理解的独特性不仅体现在理解对象的直接指认上，更体现在理解的方式上。理解方式作为一种理解视域，是一种自觉的“前理解”框架，它造就了理解的主体条件。我们要考察的不仅是恩格斯是否在直接叙事哲学革命，而且追问他怎样理解、以什么方式理解。前者所理解的是作为对象的哲学革命；后者则深入反思理解自身，看恩格斯是否不仅叙事哲学革命，而且以哲学革命方式去理解和叙事。这是更为根本和深刻层面上的哲学革命。我们不应有“理解的自我遗忘”。与对哲学革命意义的直接理解相比，以哲学革命的方式理解哲学革命更为深刻。理解方式比理解本身更能体现恩格斯对哲学革命意义的领悟和把握。

是什么构成了恩格斯的复调的理解方式或分析范式？这通常被认为是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其实，作为“逻辑”层面叙事的哲学革命，恩格斯着重分析了三重关系：其一，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即如何从此出发而最终与之脱离，作一个简要而系统的说明；其二，马克思哲学与费尔巴哈哲学的关系，即如何批判他以“抽象的人”为核心的旧唯物主义，阐述从“现实的人”即“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出发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的革命本性；其三，马克思哲学与后费尔巴哈哲学的关系，即如何批判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但是，恩格斯叙事的主要特点并不仅仅反映在于表征层面，而更凸现于深层：一种关于哲学革命出场的历史语境的研究。逻辑关系不过是历史语境变迁的出场方式和表征体系。正如恩格斯在评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时曾说：“逻辑的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性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P43）

那么，什么是作为“现实历史过程”的哲学革命呢？在恩格斯看来，不是别的，正是哲学革命的基点——变革世界的实践；它在此承担着深层出场学视域的功能。人们改变世界的实践之所以是马克思哲学革命的逻辑起点，首先因为它是造就哲学变革的历史基础，哲学革命出场的历史语境、历史动力和历史过程，或者用出场学话语来说，就是成为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出场语境、出场路径和出场方式。

我们举恩格斯分析马克思与黑格尔哲学关系的例子来说吧。怎样分析和看待作为曾经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历史起点的黑格尔哲学的本真意义和价值呢？恩格斯首先不是直接从黑格尔哲学话语的显性层面，而是从它发生的根基处，即历史实践的隐性层面，从黑格尔哲学出场的语境层面来阐释。“返回到一个时期”——“德国准备1848年革命的时期”，德国革命的历史实践造就了哲学革命的历史需要、历史基础和历史动力，使黑格尔哲学出场。而黑格尔辩证法，作为德国古典哲学发展逻辑的最高形态，正是德国革命历史实践的精神表征和哲学形态。历史实践是打开黑格尔哲学本质的现实钥匙，而黑格尔哲学又是表征这一历史实践的思辨形态。因此，以历史实践的语境作为分析范式来阐明哲学革命发生的逻辑，以哲学革命逻辑来表征历史实践变革的深层语境，这正是恩格斯对哲学革命理解具有自觉的方法论反思性之所在。

恩格斯也分析了黑格尔哲学独特的出场路径。“虽然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崩溃的前导”，哲学革命的实践历史意义非常明确，解释世界成为改变世界的一种精神方式。但是，由于德国的独特历史语境，德国哲学革命成为走向现代性的唯一或者主要路径。因此，对于德国历史实践来说，哲学革命不仅有了一般精神变革意义，而且具有了主要的甚至是唯一推动历史实践的关键性路径的意义。正因为如此，哲学革命吸引了几乎所有德国进步青年的目光，成为不同思想家共同的辐辏点。哲学领域就成为思想家们格

外惨烈的搏杀场。正是在这一历史语境和出场路径中，哲学批判横扫德国，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使马克思哲学革命出场。作为一个德国无产阶级的伟大“头脑”，马克思发动的哲学革命成为新世界观出场的基本路径，更是现代性变革和无产阶级革命必须要通过的路径。

如何看待费尔巴哈哲学的缺陷？学界更多地关注恩格斯如何批评他未能克服17、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三大缺陷，以及其哲学落伍的状况。有的学者将其与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对旧唯物主义“直观性”批判做比较，据此认为恩格斯主要是从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之间的对立去阐明新旧唯物主义的对立，进而阐明马克思哲学革命性质的；而与马克思以实践观作为划界标准具有重大差异。我认为，这一见解有失偏颇。在深层分析范式上，恩格斯同样以实践作为历史基础，引导读者去理解：由于费尔巴哈所处的“生活的时代”及个人落泊的“孤寂生活”导致了他思想的落伍。不仅如此，恩格斯对法国旧唯物主义三大缺陷的分析也完全基于历史实践的发展：“在从笛卡儿到黑格尔和从霍布斯到费尔巴哈这一长时期内，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猛的进步。”^{[3] P226}对不可知论及“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3] P225}工业制造是哲学批判和哲学革命的最深刻、最彻底的方式。“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3] P228}

恩格斯复调叙事哲学革命的范式轮廓已经非常清晰：他不是将实践观作为逻辑叙事的显性话语来直接说明马克思与黑格尔、费尔巴哈哲学变革的逻辑关系，而是以隐性方式，即作为出场学范式，着力阐明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出场语境、出场路径和出场形态，分析历史实践变化与哲学革命逻辑之间的关联，进而将实践观真正作为具有反思性的视域而置于研究之中。

二、客体向度的实践论阐释：独特的出场学视域

如果说，恩格斯的理解方式是将历史实践作为从黑格尔到马克思这一哲学革命宏伟历程背后起决定作用的现实基础，那么，恩格斯对实践本质的理解，进而理解哲学革命的出场学视域是否与马克思的认识完全一致、没有差异呢？显然不是。

恩格斯与马克思虽然都正确地坚持了实践观解释范式，但是，两人对实践本质的理解方式却存在着一系列差异。

首先，理解向度的差异。我认为，恩格斯与马克思虽然都以实践观为基点共同发动了哲学革命，因而两者的差异不是发生在所谓“实践”与“物质”之间，而恰好发生在对实践本质的理解方式和向度上。对理解者而言，实践本身也是一种“对象、现实和感性”，究竟仅仅从“感性直观”和客体方面去理解，还是从感性活动、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这涉及到对实践本质把握的准确性和深刻性问题。马克思更多地“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将实践视为“感性人的感性活动”，改变世界的对象性、客观化的主体活动；而恩格斯更多地从实践的现存客体形式出发，以冷静的旁观者姿态，将实践视为社会运行机制中的一个基础性环节，成为一种既得的力量，一种已经是现实的、获得物化形式的活动（如实验和工业），一种与自然界等其他物质运动具有差异性特征（充满人的意识和目的性指导）的客体存在的某种运动方式。因此，在对实践本质性、在实践观如何成为哲学革命的基础性要素、进而如何开启现代实践哲学的先河问题上，恩格斯的理解具有客体向度的特点。

其次，理解历史实践作用方式的差异。马克思的主体性视域中的实践总是变革对象、进而成为主体—客体和主体际体系，这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资本论》中的“感性活动”与“物化劳动”理解一脉相承。而恩格斯说“在历史中行动”、生产力与经济秩序矛盾及其运动时，总是从客观的历史规律性角度来论述。实践作为“自主活动”所具有的对象性变革性质以及打开对象本质的现实力量被来自外部的冷静观察附加的客体外观所遮蔽。理解主体的在场性活动和体验被一种超然冷静的远距离观察所取代。因此，这一客体思维很容易将实践观开启的知识规划引向客体的社会矛盾运动理论并与“不附加

任何外来成分”的唯物主义一切知识、特别是自然辩证法相关联，进而从实践的唯物主义走向客体化的哲学理解，即辩证唯物主义。

其三，对实践世界观形态理解的差异。如果说，马克思强调改变世界的实践哲学，起源于对实践“从主体方面出发”去理解，因此，马克思强调的是实践的唯物主义，那么恩格斯强调的向度恰好是客体向度，从客体出发，因而是实践的唯物主义，进而走向辩证唯物主义理解。或者说，恩格斯的实践的唯物主义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因此，我认为，在哲学革命基点的理解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样都选择了实践，因而共同发动和完成了哲学革命，建立了新世界观，但是他们对实践两种不同向度的理解导致了在哲学革命最终结果形态理解的侧重面上产生明显的差异。这一差异，可以说是对马克思新世界观所带来的哲学革命基点理解上的本质一致的向度差异和形态差异。

因此，恩格斯与马克思在实践本质理解上的差异直接构成了他们出场学视域的差异，造成了恩格斯理解视域的新特点。

首先，主体视域与客体视域理解向度的差异。偏重于从主体向度出发，马克思将实践理解为主体本质叙事的逻辑。如果我们比较马克思的《资本论》与恩格斯的《费尔巴哈论》，那么两人在叙事方式的向度差异就会突显。在《资本论》中，列宁曾经指认的马克思“大写的逻辑”就是一种阐述“感性现实”的社会存在物——商品、货币、资本等等要素的出场学分析方法。那么，马克思“大写的逻辑”是一种怎样的逻辑？怎样阐述对象物的出场呢？表面看来，这些都是“物的逻辑”，无论商品、货币或资本，都是一种具有物像外观的客体存在物。它们的转型，似乎是与无人涉的“物像的自己运动”。其实不然。商品、货币、资本，本质上不是“物”，而是在物像遮蔽下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因此，马克思从主体向度出发，从感性活动出发，将感性现实视为主体或主体际活动的对象化的自己运动的逻辑，都是劳动生产的物化和异化的序列。马克思在处理社会存在的客体形态与主体活动关系上，始终将批判和解构社会存在客体形态的虚假独立外观作为彻底批判形而上学和资本“拜物教”的关键。在马克思解释视域中，交换世界中依此出场的物像不过是人们劳动生产的本质的对象化、物化和异化的复杂化过程。一切物像都是虚幻的现实，都是拜物教意义上的社会存在，一种以物物交换关系客体外衣掩盖下的主体际关系、交往实践关系。外部存在与主体本质的分离必须在消灭外部物像的异化中得以返回。因此，消灭异化和拜物教的社会存在的实践就是革命的、改变世界的“感性人的活动”，一种变革现实对象的对象性活动和交往实践活动。交往实践，才是马克思出场学的基本解释范式。恩格斯不仅同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分析“物的关系”背后隐藏着的“人与人的关系”这一逻辑思维，而且为此做过深刻的辩护。他偏重于从客体向度去理解，将被马克思主体性理解“熔化”了的实践本质重新“冷凝”为一种既成的客体化的实践形式，进而成为社会存在的客体形态。因此，在恩格斯出场学视域中，就出现了客体化叙事：历史实践总是以“生产力”、“实验与工业”等等客体形态出现，一种自己运动的力量，是在历史的表象、思想、哲学变革背后起决定作用的东西。它是一种在场的语境、历史基础和支配力量，一种无从违抗的必然大力，一种辩证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实践主要不是人们自主改变对象和影响对象的力量，而是如同一切自然存在物一样，是受辩证规律支配的客体要素。这同样适用于历史观。在马克思那里，历史是生产和交往实践，社会规律是人们社会行为的规律；而在恩格斯那里，强调的重点则成为许多人按照不同意愿相互作用的过程，最后呈现出的是与自然界相类似的客观规律在起决定作用。

其次，显性与隐性叙事方式的差异。在马克思的出场学分析中，实践始终处在显性的叙事逻辑的中心位置。既然人们的社会存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那么，人们的实践（交往实践）这一本质如何创造、形成、产生社会存在的客体形态就成为马克思出场学叙事的主题；交往实践活动、劳动及其主体际关系始终被置于马克思视域的中心地位。《资本论》方法论逻辑不仅仅着眼于解剖商品、货币、私有制、资本等一切社会存在客体形态的“拜物教”性质并“还原”为实践本质，不仅仅在于对存在外观

与实践本质之间分离、对立和异化关系的分析，而且更在于对劳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实践本质是如何产生、创造、转换为一切社会存在客体形态的机理分析，后者是怎样出场的。为此，马克思将自然历史服从于资本实践关系的现实分析。例如，地租和商业资本的活动在自然历史上都曾经是工业资本的前提，都早于资本。但是，一旦资本生产获得了对社会经济体系的统治权之后，就立即将地租和商业资本纳入它的活动的派生体系，成为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以劳动、实践本质去转换和打开的不仅仅是资本全球化的物质世界，也包括资本的社会意识世界，如“剩余价值学说史”。从抽象（劳动）到具体（社会存在和意识形态），从本质（实践）到形式，这是马克思基于哲学革命的理解方式和叙事方式。恩格斯出场学叙事同样基于哲学革命与实践观，但是其叙事则更多地将实践作为隐性叙事的基础决定性力量，作为显性表征体系背后的历史语境，客体化的社会存在形态，一种只有通过穿透性理解和反思才能到达的底蕴。历史实践经常地作为决定和推动表层事件和哲学革命发生的客观基础。恩格斯着力阐述的图景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践作为社会存在对作为社会意识运动的哲学革命出场所起的推动作用和决定作用。

其三，批判的和实证的出场学视域的差异。马克思不仅不将实践看成一种客体存在，而且着力于击破这一“实证”的感性直观的“拜物教”幻象。从现存的实证的社会存在出发，或者以认识论方式反映现存世界的一切社会存在物象，对于马克思而言恰好是不能接受、需要批判地解构的资本逻辑或者“物化”的意识形态。早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在强调“实践是一种批判”、是“自我意识的世界化”的同时，就批判地拒斥“实证哲学”。在《资本论》中，对马克思而言，实践不是一个简单的事实，不是一个被直观地感性化、客体化、实证化的社会存在物象，而就是一种改变世界的感性活动，一种消灭现存实证世界的物质表象的主体活动。实践观始终是“革命的批判的”思想武器，它不仅要批判地解构一切拜物教的物质幻象，而且要批判地解构一切拜物教意识幻象。马克思需要改变世界的实践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强调“物质的力量只能由物质力量来摧毁”。恩格斯也强调实践的摧毁作用，但是他更多地将实践看作一种实证形态自己运动的力量，认为解构形而上学、实现哲学革命的主要出场路径就在于回归“实证科学”，^{[1] 3 P220}并以辩证思维对这一实证科学的经验加以概括来达到。他强调：“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1] 3 P242}因此，从实证视域出发，恩格斯偏向于将实践视为一种历史的实证活动，包括实验与工业，或划时代的科学发现。

概括地说，恩格斯与马克思在理解哲学革命的视域及叙事方式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这一差异并不是“实践视域”和“物质视域”的差异，而是在本质一致即实践观解释范式基础上的向度和方式的差异。

三、研究恩格斯出场学视域的当代意义

深刻地把握恩格斯理解马克思哲学革命方式和独特的出场学视域具有重要意义。

其一，《费尔巴哈论》是第一个马克思经典作家对哲学革命出场问题做出系统反思的文本，其中恩格斯的理解方式、出场学视域具有开创性作用和独特的意义。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在一系列文本：《关于费尔巴哈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等文本中对于他们共同发动的哲学革命进行过多次的反思，其中也包含了深刻的理解方式和反思视域，但就总体而言，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哪一次都不够全面系统。《费尔巴哈论》恰好填补了这一空白。但是，恩格斯的理解方式又凸显了他与马克思在实践论解释范式之间的内在差异。从这一意义上说，长期以来，学界在探讨实践观之于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关键性意义时存在着两个不足：一是仅限于将实践和实践观作为马克思哲学革命的逻辑起点，而没有同时当作理解马克思对哲学革命的一种更为深刻的新理解方式和方法论视域；二是相对排斥恩格斯对实践观的理解，更没有比较马克思与恩格斯在以实践论视域理解哲学革命的方式上的差异。正

确理解这一差异，是我们不仅在直接的结论和指义层面，而且在理解方式、方法论视域层面深刻理解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本真意义的关键，同时为我们提供了从两个不同向度去理解和把握马克思哲学革命性质和意义的可能性。

其二，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发动了哲学革命，但是这一革命远没有结束。在他们首开先河之后，哲学革命在20世纪沿着不同的方向继续行进，出现了多元化的结果。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哲学革命理解上的差异，也在后来的理解中被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夸大成为一种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哲学对立，从而重新挑起关于马克思哲学革命性质及马克思与恩格斯理解方式关系的大争论。在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各自内部与外部的种种话语中，在各种“对立”路向的阐释中，除了吕贝尔和莱文的理论主张以外，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争论的每一个问题，几乎都在重新追问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本真意义。此外，存在主义路向、实证主义路向、实用主义路向、分析哲学路向、过程哲学路向、文化批判路向、后现代路向等等，都从马克思或恩格斯对哲学革命理解方式那里找到某种程度的借鉴，开始了自己哲学革命的独特路径。关于马克思哲学革命与当代哲学路向的关系，容笔者另论，但是，深刻把握恩格斯与马克思理解哲学革命的方式的差异无疑是打开当代哲学革命种种路向的重要钥匙。

其三，恩格斯出场学视域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当代出场问题的主要思想资源，它无疑具有开先河的意义。正如我一再指出的，目前，在国内马克思思想研究中出现了三种基本的研究范式。第一是为“回到马克思”做文本学和文献学研究的范式。以文献考订为基础、以当代视域解读文本为方法，深度理解和重新思考马克思文本的意义，返本开新，是这一研究范式的主要理论旨趣。然而，开新需要建立一种创新的解读架构。架构的一边是对文本文献对象的全面梳理，另一边是具有时代创新视域和前理解的结构。建立这一架构不仅需要文本梳理，更需要遭遇当年与当代历史境遇的关系，这是比文本更基础、更深刻而且决定着文本意义的解读方式。因此，解读的深刻性和彻底性就需要从文本层面深入到历史境遇中。第二是与当代西方哲学对话而创新的范式。的确，如前所说，马克思哲学革命本身就开启了当代哲学路向，而当代哲学包括当代西方哲学，都在以各种方式重新书写哲学革命，在某种意义上回应着或继续着马克思哲学革命的事业。与之对话，可以深化理解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当代意义。但是，对话是建立在时代生活与实践的历史基础上的，是基于时代底板关于时代本性的对话，对话的意义需要历史本身来确证。第三是直接反思重大时代实践问题的范式，与时俱进地研究马克思哲学革命及其意义。但是依然需要一个理论支点：从当年到当代变化的历史尺度。因此，三种研究范式各有所长，亦存不足，需要探索一种包容性更大、解释力更强的研究范式。我认为，出场学，即旨在研究从当年到当代历史发展为境遇、考察马克思哲学革命出场语境、出场路径、出场方式和出场形态的范式，就是一种可行的理论方案。出场学在深度解读当年文本意义中从出场语境出发，从而避免了文本研究的缺陷；将出场语境的历史变迁作为对话和反思的基础，从而突破了原有视域的局限。而恩格斯的出场学视域，正是当代出场学研究的先河，具有重大的学术和理论价值。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罗 苹

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的关系问题的两种论说*

◎ 张文喜

[摘要] 马克思力图运用经济学的分析范式进行历史和社会建构, 马克思的名字在思想史上以创建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结合著称。按理说, 这与政治和政治哲学没有直接的关系; 如果说, 与流行的经济—技术性思维携手并进, 则显而易见是对马克思的误解。他毕生的革命要求, 曾被借助其权威性的所谓国家社会主义的失败所“证伪”——一方面, 马克思的政治理念被由“实证化”或“伦理学化”的词汇支配的言谈所取代; 另一方面, 唯物史观的“人类真正可以接受的那种社会秩序观念”被溶解为无批判的自然观念。但是, 正是在所谓马克思所留下的政治哲学的真空中, 在常常被称为现代性的时代状况下的今天, 却有力证明了唯物史观从来没有越过马克思时代中所谈论的问题和情境。这表明, 经济学与政治哲学的紧密联系, 构成了唯物史观研究社会经济现象的基本规范。

[关键词] 马克思 唯物史观 政治哲学 切关性

(中图分类号) B03; 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11-07

一、何种意义上不存在马克思的政治哲学

在提出我们的主张之前, 有必要处理一种可能的基本意见, 这种意见可以表述为: 不存在马克思的政治哲学, 与西方主流政治哲学以及其他哲学教义相比, 马克思主义尤其是“非政治的”。有几个理由让这种意见看起来可信。首先, 人们常常倾向于将马克思看做由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模塑的西方政治哲学传统的终结者。西方政治哲学的开端是以柏拉图《理想国》的洞穴寓言方式显现的。柏拉图《理想国》的洞穴寓言宣称: 在一个共同世界中, 人的共同生活是一种非本真的生活, 渴望真正存在的人——哲学家, 会掉转目光离弃这样的世界, 他们的明亮的灵魂之目光向上望, 去看那给予万物以光明的光源, 去彻底地寻找存在的根据, 以便回转来指导人间事务。在这里, 柏拉图所讲的并不是一种认识论, 而是政治哲学。依据柏拉图的政治哲学, 政治问题实际是“该谁来统治”的问题, 它也是教育的问题, 是造成共同的思想框架的问题。简言之, 为了达到政治生活所追求的最高目标, 柏拉图提出了“谁最有资格去统治”的问题。而在亚里士多德那里, 我们可以将他的《政治学》开篇探讨的“最高级的社会”说成是政治社会, 此后, 自然就见到人们提到“政治学”并将其作为实践哲学的一种有至高意义的形式。但是, 19世纪人类的生活世界已经完全变成了不同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处身的世界的另一个世界, 其经济组织和取得生存手段的方式的改变, 刻画了社会以及社会“优劣”层次的改变, 一个“普通教育”的、完全改变了结构的劳动的世界, 取代了“优秀”(arete)教育和贵族阶层的世界。马克思从人的生产劳动的立场出发, 把该谁来统治的问题从属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问题之下。就其表面意义而言, 这意味着拿“该谁来统治”的问题与“什么是最具生产力的生产方式”的问题相比时, 前者显得不重要, 同时又含有把后者提升到最重要位置的意思。马克思以一种决定性的方式放弃了柏拉图的政治形而上学。阿伦特由此认为, 倘若“有一个哲学家, 为了使哲学在政治中得以‘实现’, 离开了哲学, 便意味着政治哲学的末日降临。马克思就是这样去做的”。[1] P397)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历史唯物主义的政治哲学向度”(编号: 05BZX014)。

作者简介 张文喜,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教授、哲学博士 (浙江 杭州, 310035)。

这个论断无疑表明了，一个人如果试图在马克思的著述中，寻求某种类似我们在柏拉图那里所发现的政治教导，那只能是徒劳。如果历史唯物主义忠实于自身，那么它将超出仅仅是未来学式的关怀，超出纯粹的政治设计。这首先是因为马克思哲学总是革命性的，并以人类自由为诉求。它所属意的，并不是某种具体的组织、制度和政治原则。在马克思那里，什么是最好的政治制度，什么是在不同情形下可实行的政治制度，这些都没有讨论。在这方面，按照马克思自己的说法，“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既定的历史环境。但是，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不着边际的，因而实际上是一个幻想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唯一的答复应当是对问题本身的批判。如果一个方程式的已知各项中不包含解这个方程式的因素，那我们就无法解这个方程式。”^{[73] P643}很明显，谁要是设想用方程式去说明历史现象，那他就不胜劳碌了。不过，假如人们无法通过参考历史支配的东西来支持某种政治学，那么我们将会说，这对政治乌托邦是一件糟糕的事情，但对于具有“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各个方面的一种正确的认识”的工人阶级说来，“要知道在每个具体场合下应该反对哪些社会制度并以何种方式发动主要攻击，这是永远不会有困难的。”^{[73] P223}这便道出了马克思主义与那种脱离实践而“真实地想象”历史的意识形态的区别。换句话说，旧的哲学，包括无产阶级运动还在幼年时出现的宗派创始人制造出来的哲学，其用来塑造自身的最大特点，也许就是提供出一个个与政治结盟的“公民宗教”或政治神话。它们企图将某种“应当”的政治观念建立在一种特别的宗教的、道德的或哲学的观念上。显而易见，共产主义既不能成为“一种教条的抽象观念”，也不能预设某种“现成的制度”。^{[74] P415-418}简言之，马克思欲将自己的历史观从传统的政治正义的政治哲学形态或者与政治结盟的“公民宗教”之意识形态的“短浅”中摆脱出来。

其次，马克思所关注的是人类历史性存在的整体，而不是特殊社会政治制度。马克思即便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其主要目的也不在于批判德国的现存国家制度，而在于批判现代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以此揭露了：黑格尔为一个处在历史进程中的资产阶级的国家体系提供一种法权的正义性的做法，以及由此而引致的抽象的国家理念或制度安排是错误的：“黑格尔应该受到责难的地方，不在于他按现代国家本质现存的样子描述了它，而在于他用现存的东西冒充国家本质。”^{[75] P80}如果说，“政治的”本质特征一般而言是与“国家的”联系在一起，那么，无论是马克思本人还是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都没有把国家当做一种自足的分析单元。马克思认为在1848年以后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就已经不是一个革命性阶级了，它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已经变成一个反动的、保守的维护现存秩序、压制新的历史可能性的阶级统治，即它的主要精力已经转移到如何控制和压制无产阶级或产业工人阶级，保持自己在一切社会领域里的特权。而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时，那就不是为着自由，而是为着镇压自己的敌人；在《哥达纲领批判》里，马克思攻击认为可能存在工人的“自由国家”的观点——因为国家已经是太自由了，自由地推进了资产阶级的利益；由于在本质上它是压迫的一种形式，在无产阶级社会里是没有用的。一旦有可能来谈自由时，国家就应该消亡，应该让位给没有政治统治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与黑格尔力图合理化、合法化、普遍化的近代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国家之论点具有完全不同的境域。与这样的看法相一致，有人认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最终把政治、宗教等“上层建筑”安置在生产力和生产方式这个“经济基础”之上的做法，可追溯到受圣西门的政治理论遗产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影响。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讲的社会进化的结果必然是：对物的统治取代人对人的统治便是受圣西门学说影响的具体例证。从这个角度至少在有些人看来，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国家的批判的哲学基础似乎没有完全脱离资产阶级的行政管理传统。哈贝马斯为此提醒我们：马克思关于革命的可能性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法的论点便因此容易遭到生产主义的或经济主义的曲解。从不同的角度阿尔都塞也提醒我们注意在马克思那里存在的理论“空白”，即“关于意识形态、关于国家、关于党和关于政治的唯物主义理论”的空白。^{[76] P238-262}对于哈贝马斯和阿尔都塞的这些观点，在进一步提出我们的看法之前，肯定只能暂时这

样看，最低限度我们只能做个补充，这就是，马克思对无产阶级的定义在国家、民族、文化等方面超越了欧洲中心论的限制（虽然在客观上，在“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意义上事实上又强化了欧洲中心论），从而为非西方社会在20世纪通过革命和无产阶级国家手段登上历史舞台提供了理论基础。

最后，在理解政治时，人们基于“政治的”国家或民族性的信念，认为马克思忽视了这一维度。韦伯引起了人们对这个观点的注意。他强调政治经济学是一门政治的科学，它应该立足于民族的经济组织 and 价值体系，为民族国家服务。马克思虽然也研究政治经济学，但在韦伯看来，在马克思那里，政治还以某种方式不在场：即政治只是被理解为经济关系的反映。韦伯进一步通过把经济生活视为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生死斗争”，将马克思和斯密联系起来后指出：无论是斯密用“经济学自身的特定价值尺度来衡量经济事实”的主张，还是马克思从阶级斗争的角度看待经济问题，都看不到经济的权力关系、看不到经济的政治实质。韦伯宣称，他们要么从柏拉图式“普遍主义伦理观”出发，要么持守“古而有之的人类理想的一般类型”，不仅没有触及到真正的政治，而且是一种政治盲和政治不成熟。韦伯还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看法在德国现实中站不住脚，因为德国工人阶级还很不成熟，和当时的英美劳工阶级比，德国劳工阶级连什么是自己的利益，如何维护自己的利益都不很清楚，更谈不上有什么政治组织和政治斗争的经验了。所以在《民族国家和经济政策》这篇著名的就职演讲中，韦伯鼓吹所谓的“政治成熟”，就是指统治阶级——韦伯指的当然是市民阶级——能够把握本民族长远的经济政治权力利益，而且有能力在任何情况下把这一利益置于其他考虑之上。我们似乎可以把韦伯的这一构想称之为一种政治文化和阶级意识的观点。在我们看来，韦伯跟马克思的根本不同在于：他谈的是德国市民阶级政治上的未来。这个阶级能否将自己的利益等同于全民族的利益，这完全取决于特殊历史条件的“机运”。韦伯在将德国与英、美、法等国的资产阶级比较后担心德国没有这种“机运”。正因为如此，他认为，“经济政治领导阶层的特殊职能就是要成为民族政治意识的担纲者，事实上这是这些阶层存在的惟一政治理由。”^{[7] (P254)} 韦伯列举一个在市民社会—权利国家的框架里的价值观，向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最根本理由挑战：这即是说，马克思谈的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一种以经济活动为基础的普遍性力量，以生产方式的革命和阶级斗争为动力的唯物史观亦是一种世界历史的普遍论述。而在韦伯这里，资本主义并不是普遍的东西。他用文化的特殊论来对抗经济对人类事务的普遍决定论。人们以为，今天似乎应该承认韦伯的理论眼光：从近代的历史视野看，民族斗争似乎比阶级斗争更有资格成为解释现代历史的线索，决定世界历史的发展与其说是阶级权利问题，还不如说是民族权利问题。

现在，让我们简要地对上面的论点作一评述。应该承认，在一定意义上，以上述方式思考历史唯物主义在政治哲学问题上的切关性，也的确有些道理，并值得我们认真思考。问题在于依傍这些观点遮蔽了很多重要的问题。它们无法表达我们对马克思在政治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的关注。特别是，它们何以保证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原本不能作为同一阵营里的内部矛盾来看待？不用说，我们需要提出相反的意见，以明确地阐述一种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或许，我们还可以这样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政治哲学。假如它有这样的性质，我们考量它的视域或者框架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与传统政治哲学的区别。我们认为，这个论断的全部证据和意义的澄清只能来自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政治理想是反资本主义的。马克思及其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以一种西方现代性的反抗者的思想姿态对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的激烈批判，就显示出既是历史主义的，也是政治哲学的。如果假定了这一点，就有可能将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一方面从它所继承的近代主流政治哲学的词汇中清理出来，另一方面也跟因为它与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的长期关联而获致的涵义相分离。正是这一点使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如果我们撇开对现代社会价值理念的分歧理解不谈，而单纯从理论形式特性上看”，马克思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其作为一种现代社会—政治哲学类型的特点是鲜明的。^{[8] (P559)}

二、唯物史观有与众不同的政治哲学特质

对马克思已经有了太多解释的今天，其解释的正确性是由什么来保障的？在本文题旨中，该问题最为通常的划界上的要求是指：如果说，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对于社会历史现象拒绝作政治哲学或政治的原则性解释，那么，马克思凭什么证明现存的社会现实是不合理的、非正义的？难道说，作为一种历史必然性理论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与作为一种政治哲学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有两套范畴？这些问题显然不是随随便便提出来的。必须看到，在马克思的理论传统中，历史唯物主义通常被捍卫者拒绝诉诸政治的价值规范的解释性作用，并且，由此引致了救世乌托邦式以及伦理学化的思考和唯物主义二者之间的裂痕几乎成了诠释历史唯物主义的习见。眼下使这样的论题变得更加引人注目的原因在于：今天的马克思的诠释者向我们表明，历史唯物主义用生产力的客观性，来达到证明性政治思考的意图落空了。据说，这是20世纪早期非常令人痛苦而难忘的经验之一。那些所谓“明白事理的人”不再会相信生产范式的活力仍一如马克思所见，物质/技术变迁本身也不能完全解释历史的一般结构和方向。因而，有时人们说，用历史哲学来担保某些目的尝试失败之后，从策略上就有必要早在历史后来发展之前就设定一个有效的政治价值规范判断，去解释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为什么是“好”的。此种必要性，不仅由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理想是值得追求的，而且由于这些理想的根据从已有的历史唯物主义中我们似乎看不到。这种观点费了好大的劲去证明所谓政治的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薄弱环节。不能不看到的是，这样拘囚思路的见解已经根植于社会批判理论的基本范畴之中。在本雅明、阿多诺、哈贝马斯等人那里，情形就是这样。而在“新近”的诸多运用西方自由主义理论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批评时，我们常常被告知，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的政治价值规范基础从一开始就是不明确的。但是，马克思对可能未来的前瞻总应该与某种政治哲学切关着。例如，在一段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命运问题的申论中，金里卡认为，“对于马克思主义者而言，澄清他们所信奉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规范性基础，就显得更为重要”。^{[9] P303}

在这里，我们不可能详尽地讨论那些一再散布所谓马克思并没有为政治哲学贡献了什么的成见。首先，必须明确的是，这种论点根本不是新近才出现的，它的出现同实证主义的主张大有干系。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例如，普列汉诺夫早就感觉到仅仅用“经济唯物主义”来概括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不能准确说明它的基本哲学倾向和它同历史唯心主义的原则界限。但遗憾的是，他的理论所实行的那种“实证化”，恰恰倾向于压制历史唯物主义的政治哲学向度。例如，当他感觉到“经济唯物主义”理论的局促，而使“生产力”的客观性进一步还原为地理环境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原始动力”的客观性时，其做法无疑走向歧途，即通往了孔德主义的极端形式的实证主义。孔德的实证主义用所谓社会发展的法则来掩盖一个价值规范或一个价值规范秩序的特别意义，而那些极具正统性的头脑也毫不含糊地醉心于把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视作孔德实证主义之同一类型。

另一方面，一旦我们对那种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特征界划为一种实证科学的做法产生怀疑时，也同样可以怀疑，把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作为其理论旨归的共产主义关联于伦理学的做法。因为不论谁想把历史唯物主义规定为“伦理学的”，他都是把实证科学或知性科学当作划界的尺度。在这个意义上，孔德主义并不孤立。从终局上说，非批判的唯心主义同样也都可能是非批判的实证主义。这里，我们只要举出伯恩斯坦的例子就够了。因为，正是孔德那贫乏的实证主义方法逼促着伯恩斯坦为其社会主义寻找一种道德基础。伯恩斯坦在阐述他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时，总是认为他那个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是“太唯物主义也太决定论了”，所以他希望一种“被估计为没有价值判断的马克思主义”能够将康德的学说纳入己用。^{[10] P44-45} 马克思的哲学立场，在这里公开地被说成是实证的社会进化论和决定论，而必须从伦理的角度，一个道德应当的观念补充之，从而将马克思的理论强行融入狭隘的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中。对一个更好的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观的寻找，似乎补充伦理道德是惟一的选择。

当我们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并没有受制于一种道德义愤——像伯恩斯坦认为的那样，那是因为对于马克思哲学而言，伦理学上认为是道德规范所规定的义务、责任、权利的人人关系，可归结为政治权力或经济权力的“事实关系”或“客观关系”。道德本身并不是不能质疑的给定性，但道德义愤却可能是政治哲学的对象，因而哲学得在道德面前为自身辩护。任何致力于马克思及其学说研究的人，在马克思历史观的道德情怀与道德的最终根源的追问的区分中，最好将这两个问题分开，去深刻领悟马克思超越道德的历史必然性追问的启发性力量。换句话说，马克思为历史理论的奠基工作，更多关注的不是好的生活与道德之间的关系，而是历史普遍规律的论证问题。把马克思当作一位伦理学家的所有尝试使人们看不到他的分析的精髓。我在别的地方曾经论证过，“伯恩斯坦极其简单地证明了一种马克思主义和柏拉图伦理学或康德伦理学或其他伦理学相似的境况。因为，在他们的伦理学中，最‘好’的东西总是存在于空想中”。^{[11] P363}这种“好”的东西并不是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运作下产生的，而是人想像出来的。

看起来，哈贝马斯的警觉是对的。他说：“在马克思的理论传统中，每当人们倾向于压制哲学问题，而有利于科学的科学理解时，滑入拙劣的哲学中去的危险就特别大。”^{[12] P4}这里需要注意，西方的主流哲学从没有打算去真正理解马克思的政治价值立场，因而也没有真正理解哲学实现改变世界这一誓言。阿多诺在被无限延搁下来的实践以及失败的实践中看见了当今世界拒斥任何批判思想所使用的借口。早就有人这样误解过马克思：“他希望找到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自然规律（重点号为引者所加），但他的研究却几乎完全局限于英国的工业条件，把它视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典场所’。此外，马克思的讨论一直局限于商品和价值，因此，也局限于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各种观念，仍然囿于古典的从而也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如果马克思主义特有的科学性完全建立在严密的分析上，这些指控就是正确的。但科学在这里意味着一种把意识当做进步标准的发展形而上学意识。”^{[13] P209}不难发现，这一指责遮蔽了马克思在政治哲学史上的伟大地位，存在着把马克思看成为斯密之辈的危险。可是，这种把马克思的观点界定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的做法，始终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历史，它本质上忽略了马克思对整个资本主义秩序全面的、不妥协的批判，尤其忽略了如下事实：“马克思没有着重去考虑‘用商品生产商品’，他的主题是用人类劳动生产商品”。^{[14] P296}

说来说去，马克思的理论确实是建立在古典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基础之上的。但是，即便在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也并不是看不到在经济和政治之间，尝试在可能的范围内让政治黯然失色的同时，也恰恰通过放松政治与经济之间的纽带的紧密程度，也让这种纽带更宽、更强。必须或者起码要察觉：经济学是实现政治希望的仆人。拿斯密来讲，就算他的经济学遮蔽了政治哲学，两者的紧密联系也是政治哲学史上无可回避的事实。一方面，让他谈应该促成何等性质的社会这个问题时，他相信那种最能制造财富以及最有助于防卫武力的社会是最佳的社会。政治学家克罗普西为此认为，资本主义是斯密原理的化身。同样，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研究致富的科学”，^{[15] P11}它在经济理论范畴中考察的是物与物的关系。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对斯密的认识，仅仅看到他使政治哲学朝着经济学方向发展出过不小力气，现在这已经被认为是不够的。我们的论点是：要充分了解近世资本主义的自我理解，就得好好掌握涵盖在《道德情操论》里的斯密的诸多省思。要弄懂资本主义和马克思的“后资本主义”理论的交锋的根源，就首先得承认从斯密那里接过来的资本主义已经预见了后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的主要批判：第一步应当看到对斯密来说，资本主义社会是对人类问题的有缺陷的解决办法。市场的原点是耗尽《道德情操论》的全书而加以阐述的“公正旁观者”——与只跟从一人的欲望的“经济人”不同，“公正的旁观者”挂虑自己的欲望能否普遍化。“普遍人性”这个斯密建构出来的准则，正是他所说的自然的或最好的社会秩序——自由、繁荣、宽容的文明社会——的基石。倘若斯密能够看到：“文明社会”的概念，并不表明某种永恒不变的价值，他并可预示马克思所讲的“无产阶级”或“全人类”的

观点——那是马克思引为正确论述和历史论述的基点。这即是说，斯密的资本主义学说，在指向建立一个普遍的人类，以作为义务、责任的根据，也作为经济发展的最终受惠者——因此作为最终的社会之际，也就是在把握住人类利益取代特殊政治社会利益之际。

当然，也许应该责怪18世纪的斯密目标太过于短视：他从不怀疑存在着一个万物变化都在其中发生的不变的境域，即自然境域。在这个境域中，一切矛盾和不规则都得以容忍。也许斯密早该看到，只有从“自然的智慧”中开出历史之维，才可让自然律纳入规范中。不过，这种设想不是暗示历史境域是容易获得的。马克思认为，人的存在形式和规定性是依靠历史、通过历史并同历史一起保存下来和发展起来的。既然人性是历史的、变化的，那么人们就假设只能在历史过程中创造、筹划以及寻找行动的基准。采纳这种看法相当于要求马克思的思想从斯密的思想那里倒过来，以使得政治再次成为“基础”，阻止任何以经济取代政治的可能。说马克思通过对商品价值的内容和形式所做的分析揭示了：资产阶级社会将商品的价值与它的黄金等价物等同是荒谬的——一种贬损感性生命的商品被定为标准来确定由人类劳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正是由资本主义秩序的运动方式组织的那种社会疯狂的证据。它对应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要求——就是等于说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是一个政治问题，并且只能依靠政治性的解决办法。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的经济扭曲状态是由处于扭曲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结构之内的经济活动产生的，这种经济扭曲状态不能由在那个结构之内的经济活动进一步发展所补救。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谈论自然具有“社会历史性质”绝不仅仅是“从经济学角度去看待自然的”(施密特)。因为斯密没有看重这一点，相反，在《国富论》里，斯密认为，“自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用经济学语言向历史发号司令的。因此，他也不可能从“自然的智慧”中，抽取出“一种他相信可以指引人前行”、“给人臻完美又赋予历史意义”的历史哲学，其最后造成的结果是：斯密的经济学因而也是“拦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的国民经济学。^{[16] (P153-154)}

在这样粗浅地标识出了斯密与马克思的分歧之后，还有必要明确地肯定：马克思从现存的资本事实中引出的不是想象出来的资本思辨之舞，即顺从所谓“普遍永恒资本”和斯密式的道德情感要求，而是引出资本的历史性以及资本与劳动阶级之非人的生存状况之间的必然对抗。这种对抗，使马克思看到了资本主义合理化体制与来自生活世界的感性生命的要求之间的对抗。这就是马克思在探究经济问题时的那种着魔般勤奋的最深层动机：如果不了解资本的限制就是资本本身，不了解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生活结构，那么，它们的各种形式的个人自由和社会互动，看起来将会是合乎自然的生活方式，它们的不人道现实以及包含着的自身否定的种子就依然是一个谜。不言而喻，对于现实生产力所包含的人的活动的异化及其扬弃，这是与马克思有关的问题，它决不能搬到近代视野所开展的那个国民经济学的地平线上。

问题在于，既然是马克思而不是斯密真正做到了为政治和经济结合负责的人，那么马克思对政治关注断不会偏离对历史的中心（经济）的思索。这意味着马克思谈论最好的生活方式这样的政治哲学问题，不可能没有自身的本体论承诺，即实际上是假定了一个前提，一个没有说出来的历史中心，偏离历史中心不能得出“正确”的历史判断和正确政治决定的政治思考。换句话说，马克思所谈论的美好社会的看法是从那种由解释社会变革的“规律”中得出来的。马克思和斯密同样都承认：经济发展的动力是人的卑劣的欲望和追求，这些欲望和追求贯穿于经常展现在他面前的生产和分配的经济制度之中。重要的一点是，是马克思而不是斯密在经济制度的运作中看到了资本主义埋下的自毁的种子。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革命将会把人类从伪历史的存在状况中解放出来，进而开创一种真正历史的存在。当我们说：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问题本质上就是政治哲学问题，那么就意味着：政治哲学问题就是关于人类可以接受的那种真正秩序的哲学问题。如果说，在马克思生活于其中的时代里，马克思由于他所高度关注的是那些日益贫困化的生产者和劳动异化而凸显其作为政治哲学家的品格的话；那么，在剩余价值理论所昭

示的“资本的规律与一切个人之作为人去生存的可能性之间的敌对关系”仍然起着支配作用的今天，面对“人在现代性中的抽象生存”及其整个社会领域的“非政治化”、“理性化”和庸俗经济学化，就注定了“现代性状况仍然落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预言之中”。^{[17] P29}原因很简单，考虑政治经济学的人不能不连带考虑“要捍卫什么”、“维护什么”、“为什么奋斗”之类的问题，这些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或技术问题，而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政治哲学问题。在今天看来，马克思是正确的，它的理论高度全部来自国民经济学终结，以及要为政治哲学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美] 贺照田主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6] 陈越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 [7] 张旭东.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西方普遍主义话语的历史批判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8] 万俊人.现代社会道德合理性基础论证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2).
- [9] [加]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 [M]. 刘莘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 [10] [英] 麦克莱兰.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6.
- [11] 张文喜.自我的建构与解构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12] 尤尔根·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M]. 郭官义译.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13] [德] 卡尔·施米特.政治的浪漫派 [M]. 冯克利等译.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14] M.C.霍华德, J.E.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 [M]. 郑吉伟等译.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3.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6] [美] 约瑟夫·克罗斯西.国体与经体——对亚当·斯密原理的进一步思考 [M]. 邓文正译.上海: 世纪集团出版社, 2005.
- [17] 吴晓明, 王德峰.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及其当代意义——存在论新境域的开启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罗 苹

调节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

◎ [澳大利亚] 伊恩·亨特 著 张宪 译

[摘要] 人们批评罗尔斯 (Rawls) 的正义论, 说它要求把诸如收入和财富这样的基本生活要素纳入分配过程, 从而使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得到最大的改善, 就是说, 它不管是否“每个人造出适合自己睡的床”。^①正如德沃金 (Dworkin) 所指出的那样, 正是这种理论, 依据基本生活品的公平分配, 才是“有同情心的企图而冷漠的馈赠”。本文认为, “幸运的平等主义者”——正如安德森 (Elizabeth Anderson) 猛烈攻击的那样——他们忽略了罗尔斯理论的两个基本特征: 在分配正义中根据“纯粹程序正义”所起的作用; 调节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之间的区别。当人们考虑这些特征时, 罗尔斯的理论比“幸运的平等主义”看起来更为合理。

[关键词] 罗尔斯 调节的正义 分配的正义 幸运的平等主义 纯粹程序正义

(中图分类号) 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18-05

一、引论

甘利卡 (Kymlicka) 指出, 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似乎要求不公平的让与, 以使最不富裕的人的情形得以最大的改善。两个人具有同等天生的才能和同样好的成长环境, 一开始被赐予同样多的资源, 但在使用上完全不同。第一个人建立了一个商品果园, 辛勤劳动几年之后, 挣得一笔可观的收入。第二个人用最先的钱款去维持一种打网球的舒适生活方式, 数年快活之后, 一无所剩。看来, 在这点上, 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要求, 那个开果园的人付税去支持那个打网球以过悠闲生活的人, 既然它要求财富和收入的平等分配, 除非不平等的分配有利于最没优势的人。既然市场结果或者罗尔斯叫做“自然的自由权利”体系, 导致了果园主致富而网球玩家变穷, 显然, 这种不平等结果就应通过税收得以调整, 至少做到这一步, 商品果园主决定, 如果他乐意接受网球玩家选择少些收入而有更多空闲的话, 那么努力工作也没有什么好处。^{[1] P13}然而, 甚至对这样的再分配的一种适量的考虑也似乎是不公平的。毕竟, 网球玩家以一无所有告终, 因为他选择了导致不生产的悠闲生活。我们也许会说“他给自己造了一张适合自己睡的床”。如果商品果园主被征税以支持网球玩家, 看来, 他不仅以辛勤劳动为自己职业的选择和收入付出代价, 而且还必须为网球玩家不劳而获的生活方式承担相应的代价。^{[2] P73-75}就罗尔斯差别原则要求这种不公平的让与来说, 这对于人们必须为自己选择要过的那种生活所承担的责任来说, 就是不可接受的冷漠。

甘利卡并不就此止步。差别原则不仅没有保证个人考虑他们自己的选择, 更何况对于人的环境显得太过不敏感, 尽管罗尔斯主张说, 一种公正分配不应在道德上反映人生活任意的特征, 诸如他们在天生才能的分配方面或自然力量的影响方面的幸运。^{[3] P64, 69}这种道德冷漠似乎归因于, 罗尔斯使差别原则限于评估他称之为社会的“基本结构”的正义。^{[4] P6-7}由在特定经济和社会状况中的权利和责任的分配所形成的“基本结构”, 通过考虑它如何影响代表社会地位的占有者而被评估为它的正义。罗尔斯在细节上拒绝考虑这些代表的阶层的衰落, 例如职业的阶层, 认为在细节上犯不着去考虑社会合作的负担和利益分

*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 (Flinders University) 哲学系伊恩·亨特教授 (Prof. Ian Hunt) 2005年7月受《学术研究》杂志社邀请在广东青年哲学论坛第三次会议上做了一个题为“调节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的演讲。经作者授权, 现将原演讲稿整理翻译成中文发表。——译者注。

作者简介 伊恩·亨特, 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哲学系教授; 张宪,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①这是西方的一个谚语, 意思是说要根据每个人自己的实际处境做出正确的决定。——译者注。

配中的正义。他主张说，我们只需要考虑，一种追求的基本结构是否适应平等公民身份的权利，在财富和收入的分配方面安排各个阶层，使最小优势的人得以改进，因为由此规定的社会阶层对个人生活有最大的影响，一旦天生才能和幸运结果被看成是已给予的话。^{[11] (P81-83)} 罗尔斯主张说，正义的问题一开始就面对在社会中“完全的积极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而把由于疾病、事故或者残疾而引起的没有优势的人放在一起。^{[12] (P84)}

然而，这似乎无视关于救济并非由于他自己过失而遭受不幸的人的争论。我们如何能够——正如罗尔斯所建议那样——通过在个人的劣势可以影响从收入中的得益时对这些不平等的人的收入平等化，从而减轻不平等的天生才能的不可选择的效果？^{[13] (P72)} 森 (Sen) 以另一种方式提出这一点：正义应该关心能力，或者过好日子的能力而不是像财富和收入这样的基本生活品的能力的分配，因为不同的个人也许不能从基本生活品的平等量中得到同样的优势。^[14]

这些针对罗尔斯正义论的责备激发了对一种选择的探究，这种选择叫做“有同情心的企图而冷漠的馈赠”。^[15] 它们已经催生了一个广泛研究分配中正义问题的学派。安德森不客气地给这个学派贴上“幸运的平等主义”这个标签，它的核心观念是，来自人们作出选择的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而来自他们不可选择的环境的不平等是不公正的。^{[16] (P5-39)}

下面，我将阐明，在什么意义上平等主义的那种见解会误导对分配正义的恰当的理解。然后，将转回到对罗尔斯正义论的根本关注，说明对罗尔斯理论原初的责备其实是误解了他的理论的结构。我的结论是，一旦罗尔斯在“理想的”和“非理想的”理论之间的区别得以恰当的说明，而且分配中纯粹程序正义的衡量的实践必要性被接受，那么，罗尔斯对那种对他的理论的指责就有一个好的回应。

二、“幸运的平等主义”

幸运的平等主义广泛地地包括像拉科斯基 (Rakowski) 那样的一些看法，人应该恰如其分地保持对选择的责任心，习惯上被视为“自愿的”。对于那些像德沃京那样的人来说，光是为不可选择的不幸给人以补偿这样的基本观念，我们并不能由此推论，应该为这提出补偿，使人们脱离他们选择的命运。人们不应该对选择承担完全的责任，因为在完全不知情和在由于其他人限制了他们的选择这样的环境下有可能作出错误的选择。德沃京认为，在“选择”和幸运之间一种有意义的分离只能在由经济理论描绘的理想世界中实现。德沃京或者表明，一种负有同情感的企图和冷漠的环境这样的资源分配是一种不可能的理想化，或者表明，分配只能以有限的方式被那种理想所影响。

三、安德森和舍弗勒 (Scheffler) 对幸运的平等主义的批评

安德森反对使分配对于个人的企图或环境来说抱有同情心。即使当一个人为自己的未来所需要提供的医疗处理做了一个完全合理的打赌，我们中的许多人也不会冒然拒绝对待一个吸烟者，他选择某种健康保险，但发现它已经用完了。某些人也许感到，吸烟者无资格被善待，或者，非吸烟者应该首先得到照料。但是，其他人会感到，我们应该只问一个人的需要，而不是这种需要如何产生，正如李尔王 (莎士比亚戏剧《李尔王》主人公——译者注) 宣布的那样，“哦，理由，而不是需要！”不管是拒绝吸烟者的待遇，还是把优先权给予不吸烟者，这都不对。这种感受至少广泛地被认为是一种选择的问题。

另一方面，我们感到自己不应该为某些非选择的不幸而对人有所补偿。科克斯 (Kekes) 认为，因为男人不像女人活命那样长就对他们加以补偿是荒谬的——即便是因男人的天生构成因素而非主观故意冒险的生活——比如给男人每年更多的娱乐时间，这样，他们的全部生活福利就与女人持平，之前对他们自己要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整，这都是荒谬的。^[17]

还有其它的情况，根据幸运平等主义原则所要求的平等不仅似乎缺乏直观的看似真实，而且与其它平等主义的价值，诸如用平等的尊重对待一切人有所冲突。关于幸运平等主义的原则，我们有理由问，正如凡·帕利奇斯 (van Parijs) 所做的那样，我们为什么不应给对没有吸引人的外貌或者人格脾性的不幸作出补偿。幸运平等主义原则认为，我们应该从“可爱的人”到“凄凉的人”重新分配足够的资源，

以对任何受劣势之苦的人作出补偿。^{[7] P76)}但是，我们应该从那些我们认为由于漂亮外貌而多少有点幸运地获得美满婚姻的人中寻求再分配，使那些由于缺乏漂亮外貌多少有点倒霉地得不到爱情眷顾的人得以补偿吗？道德直观提出另外的看法。这部分地因为我们不能够把选择从无情的命运中分开，而且也部分地因为，对缺乏美丽提供补偿似乎本来就是令人羞愧的事情。沃尔夫 (Wolff) 争辩说，如果公平对本来就羞于爽快接受，或者成为某种公众关注对象的劣势加以补偿，那么，公平的实施就会与我们以同样的尊重对待一切人的正义的另一种要求发生冲突。^{[8] P97-122)}

四、一种可能的“幸运的”平等主义者的回应

安德森不再认为，人们应该为所有非选择的不幸而得到补偿，但是他仍然认为，正义要求我们优先帮助那些没有使他们的不幸对自己造成影响的人。^{[9] P497)}^{[10] P339-349, 尤其是P340)}然而，他承认他的原则实际上不可行，因为我们不能够比较不幸，而且，我们不能够取得所要的信息去评估，不幸是否值得补偿。^{[10] P349)}安德森也接受，确定对不幸负责的任何尝试都陷入严重的道德危险。^{[11] P97)}他的结论是：实践的政策不得不信赖粗略的和方便的公正分配手段，它们不遵循行为者对自己不幸所承担责任的程度。德沃京也认为，如果我们能够把选择从机会中分离开来，我们就不能够做我们会做的事情。在真实的世界中，社会应该提供补偿，不管结果已经被“选择”到什么程度。

然而，如果实际选择到理想的幸运平等主义原则，同样歪曲我们关于像罗尔斯正义论那样的个别情况的直观，正义如何在幸运平等主义原则之下做得更好一些？

例如，在德沃京的讨论中，所有在健康保护情况下的他的“有同情心的企图而冷漠的馈赠”的分配，是在各种不同结局之间交易，这种观念的结局也许证明限制对年长者健康保护的公共条款是合理的，因为在理想世界中作出选择的申请者肯定不会使用有限的最初资源，以年青时享受生活作为代价，使在年老时的健康有所保证。但是，这种交易的观念似乎只适用于这种情况：它同意恰当援助的其它要求，诸如根据它被需要和将产生效果的程度而优先考虑那种待遇。就它本身来说，碰到在理想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之间一种根本的不同。在现实世界中，全部不可预期的技术变化引起不可被预见的医药治疗的新方法，而这样的不确定性又被在充满竞争条件中的限定所排除。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实际上不会说，人们在年青时会把那些有用资源放置一边，为了在他们变老时的医药治疗，因为没有人知道未来可能治疗的成本—利润的比例。50年前，没有人会把用于可能的冠状动脉辅助外科手术的任何东西搁置一边，而今天几乎所有人都会这样做。但是，我们几乎不需要根据今天的成年人在年青时准会制定的条款来对待他们。

因此，德沃京承认的不仅是，健康人将补助有病的人，而且是，深思熟虑的人将资助鲁莽的人。吸烟者实际上将在与非吸烟者同等地位上被对待，不管他们实际上应为由于吸烟而引起的疾病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如果要吸烟者为健康治疗付出更多，那这要通过征收烟税——包含在香烟售卖价格中的吸烟成本来达到，这些成本并没有在它们的生产成本中反映出来。

安德森甚至在原则上没有规定从健康人到不健康人，甚至到生命机会——那是补偿用品的让予。但他认为，那些合乎情理地关心自己的人，应该比那些没有关心自己的人在治疗上有优先性，后者在实际上没有审慎地优先考虑健康保护，因为任何可行的按部就班没有获得所需的信息。他的看法是什么意思？这种困难永远得不到解决。我们从来不能够与命运无关，因为人已经造了他们自己可以睡在上面的床。假定这样，他们根据公认标准在任何公平分配过程中的立场是什么？当他们要我们思索再分配，以补偿那些无辜因自己缺乏有吸引力外貌和个人脾性而遭受痛苦的人时，我们为什么甚至在原则上应该使他们快乐起来？这些问题表明，把正义视为在根本上是对人的劣势作出补偿，原则上是不对的。正如罗尔斯所说，救济的诫条在社会正义中扮演某种角色，但是，它没有理由被视为整个正义本身。^{[12] §8)}

五、“纯粹程序正义”适用于任何不幸和残疾的情况吗

罗尔斯对纯粹程序正义的接纳意味着，一种公正的最初分配不会追查选择残者馈赠的个别变化情

况，至少在一个常见范围内不会。即使幸运的平等主义者实际上不可能运用自己的原则，却可以指责说，一种公正对企图或者馈赠至少应该是富有同情心的，由此平等对待似乎扯入显然的不公正。然而，罗尔斯能够对病患者、残疾人和自然灾害的牺牲者进行调整，他信任“纯粹程序主义”，而且，他不会接受说，网球玩家对市场果园主的剥削是一种公正的结果。罗尔斯区分“理想的”和“非理想的”理论。我们已经明白“理想的”轮廓，这种理论关心分配开始于在那些完全贡献一生的人中间可以是公平分配的东西。这试图确定公民必须加以尊重的分配的份额，因为他们已经“同意”规定这些份额的安排。[Ⅱ P97]①

由于特殊的意外事件，这样的分配份额从分配的偏差导致只有运用“非理想的”理论原则加以处理。根据罗尔斯的观点，这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由支配调整自然界和历史偶然事件的原则所组成，另一部分由面对非正义的部分组成。”[Ⅱ P216]同时，组织良好的社会基本机构从四方面得以详细说明：开始于对正义的根本原则的公平对待，进而形成一个宪法和经济体系，它们将作为一套纯粹程序正义装置起作用，在与正义原则相一致中处理日用品的分配；假如没有特别的意外事件或者反常举动介入产生一种不公正现象。罗尔斯认为，这些意外事件和错误行为可以在司法和行政的阶段上加以处理，因此，政策和行政过程能够提出有关特殊需要的争论，如要求赔偿或者禁止某些特殊的错误以及为相关人员作出补偿。[Ⅱ §1, 尤其是P175-176]

让我们把这部分叫作“调节的正义”，它关心处理由于自然不幸或刑事案件而产生的独特意外事件而达不到组织良好的社会的标准结果。甘利卡诘问这样的不正义，即要求一个残疾人具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收入，或者，要求一个辛勤工作的市场果园主受一个懒惰的网球玩家的剥削。这一诘问实际上关心“调节的正义”，因为它涉及行政的和报偿的措施，以调整分配的正义的体系，适应混乱的环境。

从广义来说，调节的正义原则以分配的正义原则作为前提，因为如果没有社会合作的负担和利益的确定的分配，我们不能确定对于利益的优先权利的侵犯，残者优先义务的违反，或者不能确定特殊环境有可能使无效的一种公平分配结果的通常期待。罗尔斯至少明确地提出了要点部分：对于那些权利和正义的概念来说，道德价值的概念是其次的，它在分配份额的实质性定义中不起作用。……对于一个社会来说，用旨在奖赏道德优点作为第一原则来组织自己，就有可能建立财产的机构以惩罚盗贼。[Ⅱ P275]

因而，调节的正义包括补偿的正义，处理派生出自社会合作的负担和利益的优先公正分配的权利和责任的违背，以及在（行政上）提供帮助方面的正义；也处理个人的需要，因为他们由于残疾不幸而不能从神话合作中获得公平的份额。

六、直观的调节和正义的原则

调节的正义原则不需要从罗尔斯本来的观点中派生。这对于报偿的正义似乎特别地明显，但也用于考虑我们提出正义的要求，使遭受不幸的个人得以援助。安列森那“给优先主义提供责任”甚至能够作为在提供帮助中的正义原则，如果它并不反对说，我已经拉票反对企图把由于最初正义分配的标准，与惩罚愚昧或对资源的不当使用结合起来的话。

救济不幸的原则应该在使那些遭受不幸的人感到羞耻的情况处理不幸。这会造成对某些不幸视而不见，例如没有吸引力的个人特征，这本质上就是羞于表现这些特征。其他的例子，诸如男人更短的寿命，不应该提出补偿的问题，但可以通过优先考虑增加男人的生活质量加以处理。此外，机构正是有必要调查在对待其他不幸的情况方面人的责任。例如，也许有一种情况要改变澳大利亚责任法的现行形式，因为它结合需要和责任的评估，以确定个人应该期望什么补偿。结果是，那些成功地对收到轻视提出申述的被伤害的人，比那些机会的牺牲者得到更好的照顾。最好是通过确定事故牺牲者根据他的需要要求什么支助来分开这些争论，或者，作为帮助条款中的正义问题提出来，因为责任性问题与报偿正义

①应该注意到，罗尔斯从其他“自然责任”区分开“义务”，根据的是公平原则的契约，但是，这里恰好有人论证说情况不是这样。

的争论最好分开来讨论。

对待非正义的原则显然包括盗贼问题或者对个人的侵犯。然而，非正义的考虑可以从这样的刑事案件扩展到处理压迫或者剥削的各种形式，甚至在这些接近行为不端而不是严重错误的时候。这使我们把甘利卡说的那个懒惰的网球玩家看成是一种剥削，是可以受惩罚的。是否值得惩罚的剥削并不是说，我们能够单纯基于某个人用这样一种方式去剥削就断定它是不对的。我们也许不去追究这样的行为不端，理由是，这些行为作为断定追究他们的代价来说微乎其微。或者，我们能够决定，如果这样的行为甚至在相对少数的情况下可以容忍，那么这会鼓励其他人去对辛勤工作进行剥削，由此产生严重的信任问题。总之，我们不能通过谎称，一旦那个网球玩家把维持自己生存的钱用完，市场本身有责任让他挨饿，来回避把这样的争论看成为对待非正义的争论。如果我们假定，那个懒惰的网球玩家非正义地剥削那个市场菜园主，并且值得加以追究，那么，我们就可以拿强制从其他社会最基本的构成中征收的费用，^{[1][P244-245,252]}来维持那种最低限度，从而确立要求懒惰的网球玩家变得更有活力的秩序。

七、结论

理解纯粹程序正义在罗尔斯理论中的作用，以及罗尔斯用以区别分配的正义和调节的正义，这使我们赞同亨顿（Hinton）的结论，平等主义者不需要在公平和尊重之间选择。^{[2][P72-87]}我也表明了——正如柯亨（Cohen）的论证和罗尔斯本人的建议^{[3][P198-200]}那样——财富和收入可允许的变动，即使用不同的原则加以衡量，问题也非特别突出，尽管罗尔斯推定，任何社会的基本结构因具有“深层的不平等性”导致这些问题是不可避免的。

因此，罗尔斯的正义论表现得比“幸运的平等主义”更具合理性。进一步涉及在管理或馈赠经济方面工作的人的分配模式的争论，涉及在基本生活中优先的争论，这仍然值得注意。^[4]要求政治自由而不是任何其他的“公平价值”的无矛盾，也需要加以讨论。总之，我们也许说社会正义要求一种充分平等的自由（权利）分配，以保证所有公民反对压迫和剥削。我们也可以说，这需要一种由消除不必要的极端不平等所建立起来的实质性的社会最低限度，以支持人的尊严的基本要求。

[参考文献]

- [1]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M].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99.
- [2]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 [3] Amartya Sen. Inequality Reexamined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 [4] 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5] Samuel Scheffler. What is Egalitarianism? [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1, no.1, 2003.
- [6] John Kekes. A Question for Egalitarians [J].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Vol. 13, No 3, July 1999.
- [7] Philippe van Parijs. Real Freedom for All: What if Anything Could Justify Capitalism?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8] Jonathan Wolff. Fairness, Respect, and the Egalitarian Ethos [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7, 1998.
- [9] Richard Arneson. Debat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Defended and Recanted [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7, No. 4, 1999.
- [10] Richard Arneson. Luck Egalitarianism and Prioritarianism [J]. Ethics. 110, 2000.
- [11] Richard Arneson. Egalitarian Justice versus the Right to Privacy [J].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7/2.
- [12] Timothy Hinton. Must Egalitarians Choose between Fairness and Respect? [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0, No 1, 2001.
- [13] G. Cohen. On the Sit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
- [14]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M].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责任编辑：何蔚荣

理性与传统视域中的政治哲学

——以亚里士多德、伯克、密尔、哈耶克为例

◎ 吴 翰

[摘要] 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中,政体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哲学上偏好折衷的他,把共和政体看成理想政体,但同时他又指出政体中理想的、最优的不一定是最合适的。进入中世纪以后,西方政治思想家对人类理性与政治制度演进之间关系的争论不断,有的强调理性设计的关键性作用,有的赋予历史、传统以超越每一代人的理性的力量(如伯克)。19世纪杰出的思想家密尔,对思想史出现的两种比较极端的政治哲学观点进行概括、总结和调和,使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所表现的相信理性而又尊重传统的政治智慧得以重现。20世纪60年代以进化论理性主义反驳建构论唯理主义的哈耶克,其理论观点的继承性也许值得研究者更多的关注。

[关键词] 理性 传统 折衷

(中图分类号) 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23-06

我国有学者提出:自由、理性和传统是我们解读思想家的政治哲学体系的三个基本层面;而关于理性的性质及其特征,似乎没有人比哈耶克的描述更为精辟。持以上观点的学者或许是受哈耶克的《自由秩序原理》第4章“自由、理性和传统”的影响。不管因何得出以上结论,笔者认同自由、理性和传统是解读思想家的政治哲学体系的三个基本层面的观点,但不太赞同把哈耶克在政治哲学史中的地位抬得过高的做法。事实上,哈耶克有关自由、理性与传统的许多思想观点都可以在他以前的政治思想家的代表作中找到思想内核。基于这种认识,本文试图通过对亚里士多德、伯克、密尔三位思想家有关“理性与传统”的理论观点的回顾与评述,一方面揭示哈耶克政治哲学思想的继承性,另一方面从西方政治思想史有关人类理性的论争中汲取思想资源以供现代研究者参考和反思。

一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1806-1873年)是19世纪杰出的经济学家、哲学家、政治学家、逻辑学家和妇女研究先驱。^①由于种种原因,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学界对密尔在西方经济思想史上的贡献极少言及,而对其政治哲学思想的理论价值更是少人问津。1935年郭大力先生在为《穆勒经济学原理》一书写“译序”时说:“他(即穆勒)自幼年以来,就觉得他在思想界最宜担任的职务,是建筑桥梁,开拓道路,使已有的真理,联合成为一个系统。……他把当前最上流的思想融化了。他在经济思想史上能有如此重要的位置,是由于这个原故。……穆勒的经济思想承前启后,为经济思想史上一重要关键,这是世人公认的”。那么,密尔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是否也发挥了“建筑桥梁”、“把当前最上流的思想融化”和“承前启后”的作用呢?下面主要通过分析他的《代议制政府》来对其政治哲学思想的地位和影响做出评价。

作者简介 吴翰,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John Stuart Mill的经济学代表作于上世纪30年代由郭大力先生翻译,书名为《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1936年),因此我国经济学界多把Mill称为穆勒。关于穆勒经济思想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以及他对妇女屈从地位的研究,本人分别在《穆勒经济学的动力学研究》和《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出发研究女权问题》(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和2001年第3期)两篇文章做过述评。

（一）密尔对理性与传统的“折衷调和”表现出亚里士多德式的智慧

在亚里士多德生活的古典时代，政治哲学研究的核心是权力的归属问题，这具体体现在当时的思想家一般都将对政体问题的研究置于突出的地位。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实际上就是一部政体学专著。在这部著作中，亚里士多德批评了两类政论家：“一类是不顾条件是否具备，盲目追求最崇高（理想）的制度；一类是“虽然崇尚实际政治，却老是不满自己所处身于其中的本邦的体系，而往往盛称斯巴达或其它城邦的良法”。^[1] P177随着古典文化的衰落，西方进入了被称为“黑暗时代”的绵延1000年之久的中世纪，然后在15、16世纪进入了近代政治思想的发展时期。这期间，政治思想家围绕“理性”与“传统”的关系问题有过反反复复的争论，出现过两种不同的政治哲学观点：一种是特别有理性信仰，把政治制度当成经由人有目的有意识的设计、制作的产物（如阿奎那、马基雅维利）；另一种是非常有传统情怀，把政治制度看成一国人民的习惯、本能和无意识的需要的产物，是一种自然的、有机的产物（如伯克）。密尔在其《代议制政府》中的第一章就对思想史的这两种争论进行归纳总结，并在此基础上表达他自己的政治哲学观点。可以说，密尔在理性与传统的问题上表达出一种不偏不倚的比较折衷的观点，这令人自然联想到他的折衷主义经济理论体系，该经济理论体系是西方经济学演进过程中的第一次大综合，在西方经济学史上占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2]当然，密尔对西方政治哲学演进过程所进行的“综合”不一定能够与其对西方经济学的“大综合”相提并论，但其对理性与传统的“折衷调和”确实重现了2000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所闪烁的智慧之光。

1. 密尔和亚里士多德都肯定人类具有判断政体优劣、进行政体选择的理性。

在亚里士多德的研究视野中，政体是“可知”的，人类具有对政体进行知识判断和价值判断的能力，同时，政体也是“可遇”且“可求”的。因此，他不惜花费大量的力气研究政体分类的标准，剖析各种政体的优点和不足，找出各种政体发生变革的原因和救治的方法，以便为人们的政体选择行为提供系统理论知识和经验材料。应该说他研究政体的目的性是很强的，或者说他的志向是高远的。他给人们提供的不仅是知识引导，还努力教大家如何对各种政体进行理智的价值判断，更重要的是，他还要给人们提供操作层面的指导。很难想象，一个连政体可否选择都有疑问的人能以那么高涨的热情投身于政体的比较研究。密尔同样对人类运用其理性认识政体优劣，进行政体选择表示肯定。他在《代议制政府》中指出：“所以，它们像一切由人做成的东西那样，或者做得好，或者做得不好。在它们的制作过程中，可能运用了判断和技能，也可能情况相反。又，如果一国人民出于疏忽而未能，或者由于外来压力而无权，通过试验性方法……为他们自己发展出一种政体，这种政治进步方面的阻滞对他们说来无疑是巨大的不利，但不因此证明对别国人民是好的东西对他们就不会也是好的，以及当他们认为适于采用时仍然不是好的。”^[3] P7“既然适于特定国家的政府形式是（在一定条件下）服从选择的，现在需要考虑的是根据什么标准来指导这种选择；什么是最适于促进特定社会利益的政府形式的突出特点。”^[4] P17由此可见，密尔与亚里士多德一样都相信人类能够运用理性对政体进行价值判断和做出选择。

2. 密尔和亚里士多德都强调在进行政体选择时必须充分体现传统关怀。

亚里士多德的“政体论”是建立在人类完全具备认识、判断政体优劣的能力，享有政体选择的自由这样的假设之上。但同时，亚里士多德也特别强调，政体选择是有限制的。他在《政治学》第四卷“现实政体的类别”中先以“体育”为例说明一切技艺和学术都应该给人们提供全面而非片面的知识，政体研究更应该力求完备。他说：“何者才是最合乎理想的教练方法——所谓理想方法就是适宜于具有良好的体质而又具备最优越生活条件的人们的最好教练方法；以及何者才是普遍相宜于大多数人体质的教练方法——在这方面，体育教练也得一并给予考虑。”^[5] P175-176那么，政治学术应该如何做到力求完备呢？“第一应该考虑，何者为最优良的政体，如果没有外因的妨碍，则最切合于理想政体要具备并发展哪些素质。第二，政治学术应该考虑适合于不同公民团体的各种不同政体。最良好的政体不是一般现存城邦所可实

现的，优良的立法家和真实的政治家不应一心想望绝对至善的政体，他还须注意到本邦现实条件而寻求同它相适应的最良好政体。第三，政治学术应该考虑，在某些假设的情况中，应以哪种政体为相宜；并研究这种政体怎样才能创制，在构成以后又怎样可使它垂于久远。……^{¶ 176} 从这几个“应该考虑”足见亚里士多德的智慧。理想政体或者说最优良的政体的确是存在的，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建立和维持最优良政体需要具备一些特殊的条件。因此，政体选择是有限制的，只能追求“适合”，不能奢望“最优”，立法家和政治家应该指引人们如何在既定条件下寻求与本国实际相适宜的相对良好的政体，这种相对良好的政体不仅是能够创制的，而且是有办法维持的。

而密尔则说：“没有人会以为每一国人民能够实行每一种制度。不管我们愿意怎样运用机械装置的类比，人们连选择一个木和铁制的工具也不会仅仅因为它本身是最好的。他考虑到他是否具有为使这种工具的使用变得有利而必须同时具备的其他条件，特别是使用该工具的人是否具有管理工具所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这跟亚里士多德所强调的“最理想的不一定是最适合的”是一致的。更值得一提的是，密尔提出了“政体适合”的三个条件。他说：“并须使之适应现有人们的能力和特点。这包含着三个条件。为人民而设的政府形式必须为人民所乐意接受，或至少不是不乐意到对其建立设置不可逾越的障碍；他们必须愿意并能够做为使它持续下去所必要的事情；以及他们必须愿意并能够做为使它能实现其目的而需要他们做的事情。‘做’这个字应理解为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他们必须能满足行为的条件和自我克制的条件，这些条件不论是对保持既定的政体存在，还是对使它能达到目的都是必要的。”^{¶ 177} 这就是说，“适合”的才是可接受和“可行”的，假如不顾历史、传统、习俗，不考虑国民在情感上、能力上能否接受和支持，只听从抽象理性的摆布，那么，就算建立起某种政体，也难以维持。因此，密尔指出，有关政治制度的两种互相冲突的学说（一派把政治制度完全看成是一种发明创造的事情；另一派把政治制度看成一种自然产物）必须调和，才能得出真理性的认识。而调和意味着既在一定程度上肯定理性的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考虑自然、人文环境和历史、传统因素的制约。

（二）在密尔的《代议制政府》中已存在哈耶克关于“建构理性主义和进化理性主义”这种划分的思想内核

密尔的《代议制政府》出版于1861年，比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一书的出版和1965年的《理性主义的种类》一文的发表早了一个世纪。可是，学界对哈耶克有关“建构理性”与“进化理性”的评说不厌其烦地进行研究，而对密尔在《代议制政府》一书中关于思想史两种不同政治哲学观点（政治制度是“做成的”还是“长成的”）的总结、概括与评说却极少关注。正因为如此，哈耶克关于理性的性质及其特征的描述倍受推崇，而其思想观点的历史继承性却被忽视了。

密尔在其《代议制政府》一书中的第一章提出了“政府的形式在多大程度上是个选择问题”，接着摆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哲学观点：一种是不仅承认政府形式是个选择问题，而且把政府形式完全看成是一种发明创造的事情；另一种是否定政府的形式是个选择问题，也不相信政府能靠预先的设计来建立。他指出：“在有些人看来，政府严格地说是一种实际的艺术，除手段和目的问题外不发生其他问题。政府的形式和达到人类目的的其他手段一样，它被完全看做是一种发明创造的事情（an affair of invention and contrivance）。既然是人制作成的，当然人就有权选择是否制作，以及怎样制作或按照什么模式去制作，……另一种政治理论家则远远不是把政府形式等同机器，而是把它看成一种自然产物，把政治科学看成（好比说）自然史的一个分支。照他们看来，政府的形式不是一个选择问题。大体上我们必须按照它们的现实情况加以接受。政府不能靠预先的设计来建立。它们‘不是做成的，而是长成的’（they are not made, but grow）。我们对于它们，就和对于宇宙中的其他事实一样，所能做的就是熟悉它们的自然特性并使我们自己适应它们。在这学派看来，一国人民的根本的政治制度是从该国人民的特性和生活成长起来的一种有机的产物，是他们的习惯、本能和无意识的需要和愿望的产物，而决不是故意的目的的产

笔者认为，密尔以上这段总结性的话至少给我们传递了两方面的信息。

第一，西方政治思想家对“制度系统是如何形成与演进”的问题的争论由来已久，而且明显存在两种不同的思想观念，形成两种不同的制度演进学说。而这种分野的形成缘自思想家对“理性”与“传统”哪一个因素决定社会政治制度的形成与演进的不同认识。北京大学曹正汉先生在分析哈耶克的制度演进理论时指出：“‘观念引导人的行为’是一个很强的行为假设，观念的含义可以是很广泛的。但哈耶克在运用这一假设时，主要针对两种相互对立的思想观念，一为进化论理性主义，一为建构论唯理主义。他认为，这两种思想观念分别决定了两种不同的制度系统形成机制。进化论理性主义的思想观念决定了自由社会中制度系统的形成机制。进化论理性主义强调每个人都有理性不及的无知状态，人的理性不足以理解人类社会的一切细节，更不可能细致入微地安排这种社会秩序。建构论唯理主义推崇人的理性演绎能力，认为人类正是依凭逻辑演绎的能力，而成功主宰了自然环境和人类自身的命运”。^[4]在笔者看来，哈耶克所针对的两种相互对立的思想观念，密尔在其《代议制政府》一书中早已进行了概括和评说，只是表达方式不同而已。

第二，密尔所评说的“做成的”还是“长成的”，与100年后哈耶克所讲的“建构的”还是“进化的”本质上是一致的。因为承认政府形式是个选择问题，也就是肯定可以根据人的理性以及主张对社会政治生活中不合理的现象进行改造，因此这种政治思想往往体现为一种进步的甚至是激进的政治思想，其代表人物有阿奎那、马基雅维利等，他们对于人类在政治制度设计上的能力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信心。而否定政府的形式是个选择问题的，强调的是“自然限制”、传统制约、历史演进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决定性影响，这种类型的政治思想家相信社会是一种习惯的产物而非人的理性在一时之间的创造，他们赋予历史以一种超越每一代人的理性的力量，强调“接受”与“适应”而非“创造”和“改变”，表现出保守的一面。所以，密尔对以上两派学说的总结与概括，特别是用“做成的”还是“长成的”进行表述，事实上已经预示着哈耶克的“建构理性主义和进化理性主义”的划分仅属“术语”上的创新。因此，我们在肯定哈耶克所做的这种区分的时候，不应该把它当成原创性理论成果而竭力吹捧，相反，应该客观地、冷静地从政治思想发展的历史脉络、从继承性去加以理解、接受和评价。笔者认为我国部分学者存在过高评价哈耶克这方面的理论贡献的倾向。例如，有人认为：“社会科学中的建构理性主义和进化理性主义最早缘于哈耶克传统”，“哈耶克（1967）最早区分了社会科学领域存在着的两种理性主义秩序：建构理性主义（Constructivist Rationality）和进化理性主义（Ecological Rationality）”。^[5]显然，“最早缘于哈耶克传统”的表述有不合理抬高哈耶克的理论贡献之嫌。

二

哈耶克的政治哲学思想中所表现出来的对理性的“保守”和对传统的尊重，一定程度上可看成是对伯克理性的保守主义的进一步阐述。

首先，关于传统，伯克（Edmund Burke, 1729- 1797年）把认真对待传统看成是实现自由的先决条件，而哈耶克则指出：“一个成功的自由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将永远是一个与传统紧密相连并受传统制约的社会（tradition-bound society）”。^[6]伯克欣赏英国人重传统、习俗的好习惯，痛恨法国大革命。他针对英国的制度说：“我们的制度是一种承传的制度，……它决不是轻率匆忙的选择的结果。……它是在独特的环境下，……由一个民族独特的道德、文化和社会习俗构成的。……一位好的爱国者和一位真正的政治家考虑的总是他如何能够最好地利用他的国家现存的素材”。^[7]他特别强调政治制度的继承性。而哈耶克则更进一步说：“我们的态度应当与一名医生对待生命有机体的态度一样，因为我们所面对的世界乃是一通过各种力量而持续运行的具有自续力（self-maintaining）的整体，然而这些力量是我们所无法替代

的，从而也是我们在试图实现我们的目的时所必须加以使用的。欲改善文明这个整体，我们的所作所为就必须在与这些力量合作的基础上，而不是在与它们的对抗中展开。此外，在我们力图改善文明这个整体的种种努力中，我们还必须始终在这个给定的整体中进行工作，旨在点滴的建设，而不是全盘的建构，并且在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运用既有的历史材料，一步一步地改进细节，而不是力图重新设计这个整体。^{[9] P82)}不必多列举，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两位思想家对传统的尊重达到敬畏之地步。

其次，哈耶克与伯克对人类“理性”都持一种十分审慎的态度。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应用政治学理论知识和经验指导政治实践持审慎的态度；二是他们都否定社会是人的理性在一时之间的创造，强调历史、传统的决定性作用，并且都主张“运用理性分析的方法去削弱种种对理性的诉求”。^{[9] P81)}关于第一方面，伯克指出：“关于建立一个共同体或者对其加以更新和改造的科学所需要的知识与任何其他实验科学一样，不可能在事先获得。在这项实践的科学中，一些在短时间内得到的经验也不能作为我们行动的指南，因为道德行为的结果往往不是马上就能看出来的。……政治科学由于其本身具有如此之强的实践性，又以实践为目的，因此它就成为一件需要大量经验的事情，这些经验甚至一个人尽其一生也不够，不管他是多么的智慧和敏锐。”^{[9] P386)}可见伯克从政治科学的实践性和人的实践经验的有限性出发，指出对是来自政治领域的间接经验或者直接经验，都只能半信半疑，不能把它们当成实践的指南。哈耶克则通过批判建构论的唯理主义的自负，来表达他的“有限理性”的观点。他说：“文明乃是经由不断试错、日益积累而艰难获致的结果，或者说它是经验的总和。”他指出个人理性在理解自身运作的能力和认识社会生活的作用方面存在极大的局限，只有在累积性进化的框架内，个人的理性才能得到发展并成功地发挥作用。他特别反对任何形式的对理性的滥用。关于第二个方面，伯克与休谟一样，认为理性只是一种工具，忽视了人类生活的具体的环境与条件的抽象理性不仅对人类政治生活没有裨益，而且有害。他认为政治有其自身的理性，这种理性不是抽象的思想的结果，而是历史的产物，它体现于人们在历史上建立的制度与形成的习俗和传统之中。^{[9] P395)}不过，伯克对历史、传统、习俗的肯定与对经验知识、个人理性的怀疑，对制度的“承传”性的强调与对人类选择与设计制度能力的否定，并不表明他完全否定理性的存在，他反对的是忽视了人类生活的具体的环境和条件的抽象的理性，他只是理性的保守主义者，或者称保守的理性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哈耶克的观点与伯克尤其相似，他说：“我们所主张的，并不是要废弃理性，而是要对理性得到确当控制的领域进行理性的考察。这个论点的一部分含义是指，如此明智地运用理性，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在尽可能多的场合中运用主观设计的理性。”他还说：“我们必须学会理解的是，人类文明有其自身的生命，我们所有欲图完善社会的努力必须在一我们并不可能完全控制的自行运作的整体中展开。”^{[9] P81)}

三

自中共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以来，关于政治文明的内涵、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容、形式与目标的讨论一直非常踊跃。曹沛霖先生指出：“一种政治文明得以成立的条件应该同时具备包括制度、知识、政治文化三个层面的统一。”^{[9] P254)}而他讲的政治文明的三个层面恰恰涉及到我国政治学界有所争论的两个问题，一个是政治知识、制度设计能力对政治发展（或者说政治文明建设）能起多大的作用；另一个是制度与文化哪一个是决定性因素的问题。有了上面的回顾和讨论，我们可以判断这两个问题实质就是关涉理性与传统的政治哲学话题，而对待这类问题多些“折衷调和”，少走极端，不管是对理论体系的建构还是对实际政治生活来讲都是有益的。

（一）政治发展：设计的还是演进的

毛寿龙在《政治发展中知识与实践的制度基础》一文中讨论了政治发展主要是靠“制度设计”，还是靠“自然演进”的问题。他分别以美国和英国为例，指出“美国的经验是系统设计的范例，是人类成

功运用政治学知识促进政治发展的实例”，而英国的经验则表明，政治制度可以通过演进而得以发展。他认为“有关美国经验与英国经验的讨论，实际上隐含着建构理性主义与演进理性主义关系的理论问题。对于建构理性主义来说，制度完全可以重新设计，彻底改造……”。毛先生最后的结论是：“从政治发展的实践来看，演进论显然太悲观，而设计论显然又太乐观。其实，所有的政治实践都是两者的结合。”^[9] (P229-230) 有了前面的回顾与思考，我们也许应该显示出成熟的一面，在研究中国的政治发展问题时持比较理性、温和的态度，不大可能受建构理性主义支配而显得过分乐观和激进，也不会完全否定人类应用政治知识、经验进行制度创新的能力，不会因为对历史、传统、习俗的肯定而怀疑经验知识、个人理性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

(二) 是文化决定制度，还是制度选择文化

目前学界有的强调“文化是制度之母”，特定的文化孕育出特定的制度；有的强调“制度选择文化”，认为制度“直接建构现实文化”、“有些制度本身是已有文化因素的提升，它本身就是对文化的选择”，“要改变现实中的人及其生活其中的文化，必须首先改变制度”。^[10]表面上这种讨论是围绕“制度”与“文化”这两个社会变量之间的互动关系展开的，实质上它牵涉到的还是如何对待“理性”与“传统”的问题。因为，强调制度选择文化的人，对设计和改造未来显然是充满自信的，他们很容易接受理性主义发展观，成为比较激进的变革者；而强调文化对制度的建构、运行、变迁的决定性影响的人，一般是比较保守的渐进式改革的倡导者，容易接受哈耶克所说的对待理性的态度就应像医生对待活生生的有机体的态度一样：“我们无法替换它，只能是零碎地构建和改进，理性是传统的产物，只能局部地改变传统。那些试图设计和改造人类未来的人，他们错在对工具理性抱了过高的期望”这些基本观点。正确的选择也许应该像伯克所讲的：既“善于守成，又能够创新”。而当人们这样对待制度与文化的关系：不刻意强调“制度选择文化”，也不过分强调文化对制度变迁的制约时，其实就已经表现出了亚里士多德式的智慧，这时理性与传统的关系也就不再紧张了。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 蒋自强，张旭昆. 三次革命和三次综合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3] 密尔. 代议制政府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4] 曹正汉. 将社会价值观整合到制度变迁理论之中的三种方法——凡勃伦、哈耶克、诺斯的理论之比较研究 [J]. 经济科学，2001，(6).
- [5] 张宣浩，陈柳钦. 经济学中的建构理性主义和进化理性主义 [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7).
- [6]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 [M]. 北京：三联书店，1997.
- [7] 唐士其. 西方政治思想史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8] 曹沛霖. 制度纵横谈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9] 肖滨主编. 中大政治学评论 [C].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 [10] 陈胜云. 制度选择文化：一种文化史观 [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4，(2).

责任编辑：罗 苹

人研究的多学科综合探讨

——弗罗洛夫关于人研究的运思范式与主题

◎ 岳丽艳 李尚德

[摘要] 弗罗洛夫是20世纪后半期苏联最卓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苏联哲学界人研究的先行者。他的人研究突破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学研究的传统范式，在规范人研究范畴、提出人研究运思范式和确立人研究主题等方面，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人学研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关键词] 弗罗洛夫 人研究 范式

(中图分类号) B512.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29-04

伊万·季莫费耶维奇·弗罗洛夫 (1929年-1999年)，俄罗斯科学院院士，20世纪后半期俄罗斯苏联时期最卓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他曾长期担任俄罗斯哲学学会主席，曾任国际哲学学会联盟第一副主席，第十九届世界哲学大会组委会主席。他的学术造诣深厚，研究领域宽泛，以丰硕的研究成果和独特的学术观点闻名于世。从20世纪70年代弗罗洛夫举起了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研究之旗后，便矢志不渝，顽强探索。他在一生的最后20年里，带领苏联哲学界，提炼了哲学人研究的概念和范畴，提出了哲学人研究的方法论原则，形成了哲学人研究的理论体系，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人学研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在中国访问时溘然辞世，给后人留下了一个建立人的统一科学的终极任务。

一、规范人研究范畴

在弗罗洛夫的倡导下，苏联哲学界在人学研究过程中曾经使用了不同的“人”研究范畴，这突出地显示出他们在对人的问题的探究中追求真理的严肃态度，也反映出苏联哲学人学研究的逐步深入。

上个世纪70年代，哲学人学研究在苏联掀起热潮。当时，对人的问题的研究，称之为“*знание человека*”或“*наука о человеке*”，即“人的知识”或“人的科学”。时过不久，弗罗洛夫敏锐地意识到，这样的提法不能把涉及人的一切问题统一视为研究对象，仅仅是指以人为对象的不同的知识或学科，如人类学、生物学、遗传学、心理学、伦理学、管理学、社会学等。显然，这些知识和学科只是对人的问题研究的“各自为政”，相互之间缺乏完整解决人的问题的协调和融合。于是，弗罗洛夫最早使用了“*человековедение*”，这个范畴可译为“人学”。他认为，人学是在哲学层面上对人本身的反思，在概括和总结当代有关人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回答“人是什么”和“如何做人”等问题的一种理论构建，内含人的生存、死亡、人的本质和发展等重大课题。弗罗洛夫的“人学”，绝不是关于人的具体科学知识的简单叠加，而是要建立以和人有关的各门学科为研究基础和理论依据的独立的综合性科学。

与此同时，苏联《知识就是力量》杂志开设了人研究问题专栏“*проблема о человеке*”，即“人的问题”。应该说，此时的苏联哲学界已经接受了弗罗洛夫对人进行完整研究和综合探求的理念，在苏联哲学家看来，“人的问题”范畴实际上是“人学”范畴的向前发展，“人的问题”已经进入了人学研究的哲

作者简介 岳丽艳，广东商学院思教部；李尚德，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学层面，为跨学科综合研究人提供了契机：通过对“人的问题”的探讨，“许许多多以前彼此相距甚远的各种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技术科学、医学、历史以及教育学等结合在一起。”^[12]

伴随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人的问题逐渐成为世界科学的普遍问题，人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生存和发展的综合背景日渐凸显。而研究人的各门具体科学正趋向于对人的现实与发展的综合研究，于是，弗罗洛夫根据“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像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门科学”^[128]的思想，提出了对人进行综合性研究的理论。这样就产生了“комплексн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человека”，也就是“人的问题的综合研究”。早期，弗罗洛夫对人的问题的综合研究基于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在人的问题的研究上的紧密结合。在全面揭示人的本质、探索人的发展中，能够更好地提供实证资料和科学依据。因而，从科学发展规律来看，人的综合研究理论是人学研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一种具有独立存在价值的新兴的综合性基础学科知识。

进入20世纪90年代，弗罗洛夫把有关人研究的范畴统一规范为“человек”，即“人”。接着，他创办了“人”杂志，编撰了“人”百科全书和“人”辞典，成立了“人”研究所。从“人的科学”经“人学”和“人的问题”过渡到“人的问题的综合研究”，最后归结为“人”，可以看出，弗罗洛夫矢志不渝对人进行全方位、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企盼人的问题成为世界科学的中心问题、哲学科学的起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最终完成“人的统一科学”的确立。这种对人研究范畴科学的规范，始自弗罗洛夫，影响了苏联哲学界，并被世界哲学界所认可。

二、提出人研究运思范式

在全球化背景的现代科技革命条件下，“人”逐渐成为科学研究的中心。“人的生存、人的全面发展问题和人的未来问题已经作为一个综合问题摆在了科学面前。”^[16]弗罗洛夫及时指出，“试图在纯粹的哲学范围内，或是用纯粹的自然科学方法孤立地研究人的问题，今天已经成了正确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障碍，而只有综合地、系统地研究人的问题，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16]于是，全方位、多学科综合研究人的问题的方法论原则应运而生。

弗罗洛夫提出对人进行全方位、多学科综合探讨的运思范式，是他的人研究的独到之处。提出这一方法论原则有两个前提。一是把人看作为具有完整性和丰富性的存在物，即“完整的人”，这是对人的本质的真正科学的揭示。哲学对作为历史主体及自身活动个体的人的理解，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的理解根本不同，人不是作为具有自己特殊的社会心理学特征的经验个体而存在，而是作为完整的人、全面的人、综合的人存在。二是体现了哲学“三位一体”的功能：首先，哲学应发挥在各门科学和人类文化领域的衔接点上提出问题的整合功能；其次，哲学作为分析认识途径和行为方法的方法论基础，应当完成自己的批判功能；最后，发挥哲学的价值调节功能，就是用人道主义理想去同认识和行动的目标与方法相比较，进而做出社会道德的评价。^[4]弗罗洛夫把哲学的功能界定为“三位一体”，目的在于实现人研究理论与实践的合二为一，无疑，这在当代人学领域是很有意义的，也正是这两个前提直接推动了全方位、多学科综合研究人的运思范式的提出。

我们知道，人及人的世界是复杂而丰富的，因此，人们总是把人的世界作为一个对象系统来认识。基于此，弗罗洛夫研究的运思范式有其理论和现实的必然。第一，对人的本质的重新解读，需要借助于全方位、多学科综合探讨的方法支持。人的本质是苏联哲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主题，由于意识形态的作用，对人的本质的理解过分强调了人的社会本质。然而，不少哲学家认为，把人的本质笼统归结为“社会关系”会使个人丧失真实性，应该由多学科综合探讨，作出实证分析，从而达到对人的本质的真正理解。第二，时代的发展造就了人的复杂性，复杂的人的问题必须通过综合研究才能解决。世界环境的变迁，不仅为人自身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条件，而且也使人自身能力的表现获得了更大程度的解放，人的实际活动突显了人作为历史主体和社会生活创造者的本质，历史已不只是社会的历史，而是人自身在

社会中发展和完善的历史，时代成就着“新人”的诞生，探求与论证这种新人的本质、属性、世界观、道德标准、需求、感情、意图、价值标准等方面的特质，以及形成这些特质的社会教育系统、自我教育、自我完善的过程和形式，是摆在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提出对人的全方位、多学科综合探讨，已是必然。

那么，如何才能真正实践对人的问题的全方位、多学科综合研究呢？弗罗洛夫明确提出四点意见：

(1) 总体性要求。立足于总体性要求，弗罗洛夫把对人的问题的全方位、多学科综合研究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利用哲学社会学的分析方式，从理论上来对人的问题进行探究；第二层次是组织各具体学科专家们的合作讨论，共同解决人的问题；第三个层次则是利用自然生物学技术，对人进行生物学上的解析，重点考察遗传学、基因工程学等对人的未来的重大影响，批判创造“理想超人”的方案。(2) 哲学家与其他学科专家的合作。人的多角度性必然要求诸多学科对它的集体研究，社会的、政治的、思想的、文化的、教育的、心理的、生理的等。哲学的综合概括职能只能在各学科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因此，弗罗洛夫认为，哲学家必须同其他学科的专家紧密合作，“对各种关于人的社会发展和个体发展的相互联系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知识作哲学概括，是建立人研究的一般理论的最重要途径。”⁷³哲学不能对人的问题的研究一手包揽，不能排斥其他学科的研究或轻视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3)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下开展研究。弗罗洛夫认为，任何社会活动的对象方面都应在人自身的本质和作用中揭示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讲，唯物史观中没有一个范畴不具有反映人在社会中、历史中存在的各个重要方面的特征。社会历史归根到底是人自身发展的历史，可以说，在人的自我生产和自我发展中认识人本身，是社会哲学认识的最重要目的。何况，对于人的问题的任何哲学概括和分析都必须以历史的条件和历史的发展为依据。(4) 从现实性、紧迫性问题入手。弗罗洛夫的人研究的选题，都是紧紧围绕最尖锐的、最现实的问题而确定的。他从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的辩证关系中重新解读人的本质，他对全球化背景下出现的有关人的新问题逐个解析，他对人的生与死、生命的意义、人的前景等问题都有独到的看法，可以说，一切涉及人的前沿问题都在他的视野内。

三、确立人研究的主题

对人及人的世界有机整体的复杂性、丰富性和系统性，弗罗洛夫从以下几个方面解读，由此建构了他的人研究的主题内容。

第一，对人的本质的新探求。针对过分强调人的社会本质的观点，弗罗洛夫提出，人是一种社会生物体，其本质力量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应该看到人的巨大生物能力还没有被揭示出来，对人的本质的真正揭示任重道远，任何单一学科都难以承担起对“人的本质”的系统而全面的研究任务，只有建立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机制，才能把人的本质问题真正说清楚。

第二，全球性问题的人学思考。弗罗洛夫分析现代全球性问题的内涵和本质，确定它们的划分标准，找出社会矛盾尖锐化的根源及其与之相关联的各种关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全球性问题条件下调节人的活动的方法论原则和社会伦理的理论。弗罗洛夫所关注的全球性问题，用他自己的话来讲，实际上是“人的全球性问题（глобальные проблемы человечества）”，其内涵是从当代现实问题出发，探讨社会发展与人的真实存在关系，确立在科学领域里对人进行综合研究的新思维。(1) 全球性问题解决的基础是人类价值优先权的实现。全球性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全球性问题不断解决的过程。他提出一个著名的命题“人的价值优先权”，力主人类的优先发展。(2) 在全球性背景下现代科学发生了根本变化。弗罗洛夫就强调，现代科学的这种变化将会产生“新型科学”，这种“新型科学”内含认知的、社会的和伦理的观念，因此，全球性问题作为社会伦理问题进入科学的视野。(3) 创建科学伦理学。弗罗洛夫将科学和人道主义综合的思想使一门新的科学流派——科学伦理学得以产生。创建这个流派，其目的就是在现代社会中向科学提出伦理需求，对科学实施社会制约。(4) 创建遗传工程伦

理学。虽然人的生物学和遗传学的知识在不断发展与完善,但任何一种对人类遗传的操纵,对于不能重复的人类个体(индивид)来说,都可导致严重的危险。为防止对人类的更大伤害,在具备知识的同时,必须还要具备理智。这里,弗罗洛夫以对道德伦理问题的关注,抵制了单纯技术造人的思维趋势。

第三,科学与人道主义。随着人类所面临条件的变化,特别是在全球性问题尖锐化、人以及人类生存受到现实威胁的情况下,科学地解答人的问题,特别需要从社会伦理、道德和人道主义方面来思索。于是,科学人道主义应运而生,弗罗洛夫称之为新的或现实的人道主义(новый или реальный гуманизм),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所以“新”,是因为它正在取代旧的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所以是“现实的”,是相对于那些产生于“统一的社会文化”基础上的乌托邦式、抽象的空谈而言的,它具有经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验论证的实践性和能动性。当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的进步,已使纯科学研究暴露出一定的缺陷与不足,彰显出研究的不充分性。单纯地依靠科学研究无法评价那些超出科学的、与人道主义使命相联系的最新研究成果,缺乏道德约束的科学是产生威胁人类的全球性问题的罪魁祸首。弗罗洛夫的这番论述,并不是要把科学与人道主义对立起来。恰恰相反,他要突破把科学仅仅看作是一种用来改造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工具的传统观念,而把科学视作一种力量,一种人道主义的、能够使人真正成为人、并在其自身基础上充分展现人的本质力量。

第四,人的两重未来。弗罗洛夫的人研究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对人的未来的探求。他在探讨人的问题时,注意融合全球性问题、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的成就,从多个方面来对人的未来进行解答。他对人的未来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把人作为生物学上的人,即作为个体的人的未来的生物学前景;二是把人作为社会学上的人,即作为个性的人的未来的社会学前景。

第五,建立人的统一科学。人研究就其实质而言,只是一种比较系统的理论,比较精彩的思想,还有待于上升为系统的理论体系,这就需要确立人的统一科学(Единая наука о человеке),使其成为整个科学系统的中心,其他一切知识领域和整个人类文化将环绕这个中心逐步联合起来,分析、研究人及其未来。^[9]

在理论层面上,人的统一科学是在科学、哲学和伦理道德基础上,对人的一切专门知识进行综合,并加以超越、提升,使其获得完整性的一门科学,同时,将人的各种现象和有关这些现象的多样性的实证性研究统一起来,确立一种基本的研究人的思路,真正解决人的本质是什么、人的未来如何的问题。在现实层面上,人的统一科学是在马克思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坚持实行科学人道主义和人道主义化科学的原则,力图在解决全球性问题中解决人的问题和社会问题。在终极层面上,人研究把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作为自己的终极目标,人的统一科学把人类作为发展主体,以人的全面和谐发展为理论根据,以现代高科技的发展为现实基础,借助于关于人的具体科学的研究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的思维与逻辑,将人的素质的提高和能力发挥作为实现条件,力求促进人与自然、社会的和谐发展。可见,人的统一科学力求通过对人、科学和社会的综合研究的形式,研究整体的人,从而使人类的潜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这个意义上说,建立人的统一科学主要是为综合人研究服务,它是人研究理论的终极目标。

[参考文献]

- [1] Б·Г·安纳耶夫著,龚浩然译.人学——未来世纪的热点[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3.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弗罗洛夫著,王思斌,潘信之译.人的前景[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 [4] Д·М·格维申阿尼,评И·Т·弗罗洛夫:《人的前景》[J].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83.
- [5] И·Т·Фролов Социально-философ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биосферы. О бщ еств науки 1980. №4.
- [6] И·Т·Фролов Перспективы человек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83. с.22.

责任编辑:雨 童

科学和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分化与确立*

◎ 董世峰

[摘要] 学科的确立以研究对象的分化为前提。哲学史上科学与伦理研究对象分化和确立的学术生态显示,进一步区分开来,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的区别是自然化与人性化、自然结构与行为结构、实在性存在与观念性存在、外知觉与内知觉、可分割性与不可分割性、庞杂性与纯粹性、可重复性与不可重复性、经验性与体验性、自然律与价值律、可理性与可直觉的区别。但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物理现象是物的自在现象,仅可数字化;价值现象是人的自为现象,仅可图像化。其他众多区别可以说都是这个根本区别的延伸与展开。同时,人类认识对象的这种分化,恰是在认识史上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分野、哲学陷入实证化危机之时。但它们又终归是人类同一个完整认识对象的两面,人类的精神系统并不会因为认识对象内部的分化而分裂。

[关键词] 科学 伦理学 研究对象 物理现象 价值现象

(中图分类号) B82-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33-06

现象是人类认识与思考的直接对象。迄今思考对象的分化所决定的发达的学科分类,及由此招致的人类精神的分裂和一系列社会问题,有赖于思考对象的统一和学科的统一。统一的逻辑起点当然是区分,是把对象的区分问题弄清楚。正如科学与哲学、哲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在思想史上的重大分歧一样,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的区分也是哲学史上纠缠几千年却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

苏格拉底是最早从研究的角度意识到现象之内有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之别的哲学家。他把世界一分为二:肉体类存在与灵魂类存在。这两类存在“一种是看得见的,一种是看不见的。”^{[1] P41)}“灵魂和看不见的东西更相像,肉体 and 看得见的东西更相像。”^{[2] P37)}两类存在的区别在于:其一,本体上的先天与后天之别。“灵魂在我们出生以前已经存在了。”^{[3] P37)}肉体会灭亡,灵魂却不死,能转世。其二,认识方法上的感觉与理智之别。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都能用感觉去认识。可是不变的东西是无形的,看不见的,你只能用理智去捉摸。”^{[4] P40)}其三,价值高度上的神圣与低贱之别。其四,整体性上的可以分解与不可分解之别。“灵魂很像那神圣的、不朽的、智慧的、一致的、不可分解的、而且永不改变的。肉体呢,正相反,很像那凡人的、现世的、多种多样的、不明智的、可以分解的、而且变化无定的。”^{[5] P42)}灵魂与精神圣洁、高级、永恒,肉体与情欲肮脏、低级、短暂。前者作为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一旦分割就会根本改变其存在的整体性和类属,而后者可分割,且分割后并不影响其存在的整体性和类属。

肉体与灵魂是一种两离关系。我们追求真理时,如有肉体参与,“灵魂和这一堆恶劣的东西搀和在一起,我们的要求是永远得不到的。”初入哲学门径者“看到自己的灵魂完全是焊接在肉体上的。”^{[6] P16,47)}肉体的功用在于情欲和享受,灵魂的功用在于找到智慧,从而获得美德。“灵魂独立思考的时候,就进入纯洁、永恒、不朽、不变的境界……灵魂的这种状态就叫智慧。”“一切美德只可以用一件东西来交易……这就是智慧。”^{[7] P41-42,21)}肉体是灵魂享有智慧和美德的障碍。因此,哲学家的课题就是“把灵魂和肉体分开,让灵魂脱离肉体。”^{[8] P19)}也就是使肉体处于沉寂、无欲、平静状态,便于灵魂摆脱肉体与情欲的纠缠,处于自由状态、智慧状态。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重建价值伦理研究”(编号:06CZX018)。

作者简介 董世峰,深圳大学社科院副教授、哲学博士(广东 深圳,518060)。

这种灵魂及其活动的场域（智慧、精神）就是苏格拉底发现并奠定的最初的伦理活动、伦理探究场域。自然哲学家作为古希腊哲学家的最早常态，仅关注物理现象的哲学意义。安那克萨戈拉虽认为“世间万物都由智慧的心灵安排”，这启发了苏格拉底，但他仍把万物的成因归于空气、以太、水等自然物，苏格拉底觉得这是“胡说八道”，认为真正的原因是灵魂中的秩序、思想中的概念或叫智慧的东西。苏格拉底称自己被判刑致死，“真正的原因是雅典人下了决心，最好是判我死刑；我为此也下定决心，我最好是坐在这里，我应当待在这里，承受雅典人判处我的任何刑罚。”^{[1] 11 P71)}是意志的力量、灵魂中的信念、被认定的最最好的原则或秩序决定着包括肉体在内的一切，而不是相反。“反正我思想里的概念，是我用来追究一切事物本相的出发点。”^{[1] 11 P73)}这就是苏格拉底发现并确立的灵魂领域、精神领域，是伦理研究开始起步的原初领域，也是伦理研究至今毫无异义的世袭领地。

但是，说苏格拉底分清了物理现象和价值现象，是不正确的。他说的灵魂类东西或不变的东西“不仅仅是绝对的相等，也包括绝对的美、绝对的善以及公正、神圣等等”。^{[1] 11 P33)}显然，其中既有物理现象所表征的本质，也有价值现象所表征的理念。“每件东西的存在，没有任何别的原因，只因为它具有它自己的本质。”^{[1] 11 P75)}这个本质既可被亚里士多德作逻辑主义理解，指绝对的相等、绝对的圆等，也可被N.哈特曼作非逻辑主义理解，指至善、至美等。

鉴于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叙事的事实，上述苏格拉底的观点也就是青年柏拉图的观点，只是成熟后的柏拉图不再托老师之口言教而直述己见。如果说苏格拉底主要是从认识论角度将世界分为肉体类存在和灵魂类存在，而且有“二元论”之嫌，则柏拉图已完成从本体论对世界的建构或解构。他把存在分为两类：理念和理念物。理念乃本体，是先验的、真实的，事物乃现象，是经验的、不真实的；后者分有前者并且是前者的现实化、外化。理念是理念物存在的根据、价值的根据。这样，他的本体世界、理念世界，其实就是一个伦理世界。伦理学的对象被进一步从本体论的高度确立起来。但与苏格拉底一样，柏拉图的理念既包括绝对的相等、绝对的圆之类事物的本质，又包括至善、至美之类人之行为的品质。由此，在他那里，表征本质的物理现象和表征品质的价值现象也是未作严格区分的。

在休谟那里，科学与伦理及其研究对象的区分问题进一步清晰化。从对象上看，科学解决的是事实问题、真假问题、因果问题，伦理关注的是情感问题、善恶问题、习惯问题。科学与伦理的区分已在研究对象上转变为物理现象与情感现象的区分。从把握方式上看，科学必经理性的决定，“理性不是对事实做出判断，就是对关系做出判断。”伦理“必须求助于感情的决定”，“道德是由情感决定的”。^{[1] 3 P105,106)}从存在方式上看，科学的对象是一种经验性存在，而伦理情感是一种先天性存在。“在我们因获得名声而得到快乐之前，或者在我们出自自爱的动机或对幸福的渴望而追求快乐之前，天性就肯定会由于心灵的内在结构和构造而造成一种对名声的原始偏好。”^{[1] 3 P117)}从效能上看，科学或理性为人类提供的是行为的合规律性、多样性，伦理情感为人类提供的是行为的目的性、唯一性。“理性在这里告诉我们若干种行为倾向，而仁慈则体现了一种有利于那些有用而有益的行为倾向。”^{[1] 3 P104)}从生成方式上看，科学与伦理更在于一种发现与发明、复制与创造的区别。“一个按自然界的真实面目来发现之，不增不减；另一个则有一种创造的能力，它在给所有自然的对象涂上发自内心情感的种种色彩，或使之光芒四射，或使之满身污垢的同时，以某种方式创造出了一个东西。”^{[1] 3 P111)}其实，科学可以说是“从有到有”，伦理可以说是“从无到有”，创造性是伦理的根本特性。伦理的纯目的是创造出新的道德存在，创造出新人。

继休谟之后，叔本华在哲学史上明确地把科学与伦理的对象区分为抽象现象和直观现象并加以专门论述。他指出，世界即表象，表象分为抽象表象和直观表象，前者指概念，后者指理念。二者的区别在于五个方面。其一，认知方式不同。概念只能为理性获得，理念只能被直观。其二，定义特征不同。概念的外延确定，内涵不确定；理念外延不确定，内涵确定。其三，传达方式不同。概念通过词汇传达，可习得；理念只能为天才获得，不可习得。其四，“统一”的方式不同。“理念是借助于我们直观体验的时

间、空间形式才分化为多的一。概念则相反，是凭我们理性的抽象作用由多恢复的一，这可以称之为事后统一性，而前者则可称之为事前的统一性。^{[7] 3 P325}其五，存在的特性不同。概念好比“一个无生命的容器”，自身不能产生新东西；理念好比“一个有生命的，发展着的，拥有繁殖力的有机体”，本身能产生新东西。这里，叔本华明显继承并发挥了先哲们的创见。他一方面极力把概念与理念区分开，另一方面又认为理念“可作概念的适当代表来下定义”。^{[1] 3 P324}这又有把理念等同概念、把直观现象等同抽象表象的危险。

布伦塔诺是哲学史上继叔本华之后又一位对科学与伦理研究对象加以明确区分和专门论述的哲学家。他把科学与伦理的对象区分为物理现象和心理现象。“物理科学是研究物理现象的科学，而心理科学则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7] 3 P299}心理现象是指表象活动本身，包括表象及建立在表象基础之上的表象，如感觉、想象、思考等活动。物理现象则是指被表象的对象。对象的意向性的内在性、内知觉性、意存性与实存性、整体性是心理现象的四个基本特征，而外在性、外知觉性、仅具实存性、非整体性是物理现象的四个基本特征。^{[1] 3 P291-297}这里，由于布伦塔诺是在意识范围内解决问题，物理现象和心理现象都是由意识材料构成，而且在作为心理现象基本类型的判断中，表象者与被表象者主要是一种主客体的认识关系，因此，物理现象与心理现象实际上又是很难区分的。而这又恰好与布伦塔诺及后来诸多现象学家的初衷是一致的，那就是要把哲学、伦理学科学化和实证化。

N. 哈特曼的本体论思想可以视作他对科学与伦理的对象的间接论述。他将世界分为两类存在：理想的独立存在和现实的独立存在。前者包括本体论的理想领域（如数学、逻辑、一般的纯本质）和伦理理想领域（如价值），后者指一切事物，包括本体论现实领域和伦理现实领域。其中，前者是后者的延伸，后者是前者的现实化。^{[1] 3 P220-221}这里的本体论理想领域及现实领域也就是事物的本质及作为其表现的物理现象，伦理理想领域及现实领域也就是行为的价值及作为其表现的价值现象。这样，哈特曼不仅从本体和现象的角度对科学与伦理的对象作出了划分，而且与叔本华不同，他认为价值是不可定义的，又显示这种划分是较为彻底的。

二

物理现象和价值现象作为科学与伦理的研究对象在哲学上的分化和确立，或可说价值现象作为伦理的直接研究对象从物理现象中分离出来，有一个漫长的过程。虽然这种分离是零星的、不完整的、不系统的，但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哲学基础。我们认为，物理现象主要是科学研究的对象，价值现象主要是伦理（及美学）研究的现象，二者有以下区分。

1. 自然化与人性化。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各自所表象的源始现象不同。对于物理现象，表象的源始对象只能是占据时间、空间的万物，且具有广延性、实在性、物性等自然化特征。对于价值现象，表象的源始对象是人之心灵世界中的一些“内部态度”，即价值态度、价值理念。无论这些理念是因民族精神、风俗习惯而深扎于人之生命内部，还是由人之生命最新显现的，它们都具有观念性、理想性等特征。同时，民族精神、风俗习惯虽具共性、集体性，但它最终要落实到每个人对它的选择，这种选择是个体性的；至于每个生命中最新显现的观念，就更具个体性。总之，价值现象是人性的表征，是高度个性化、生命化的。

2. 结构关系不同。物理现象可以分为：天文现象、地理现象、生物现象、化学现象等。价值现象从纵向生成的角度看，可以分为价值态度现象、价值行为现象、价值现实现象；从横向综合的角度看，可以分为伦理价值现象、审美价值现象。

首先，价值态度现象是根本的价值现象。这是由价值态度在所有价值现象中的前提性、根源性作用决定的。价值态度现象是生命对价值态度的表象。价值态度一是源于人面向人自身、生命自身、心灵世

界所感悟和觉悟到的价值理念，以及对这些价值理念的态度（人们对价值理念、对于生命的意义的感悟）。前者也是一种价值态度，是首发的价值态度，后者是继发的价值态度。如卤莽、勇敢、懦弱是人们遭遇险情时的三种基本价值态度，属首发的价值态度，而对卤莽的嘲笑或善意理解、对勇敢的赞许或嫉妒、对懦弱的愤怒和指责则属继发的价值态度。二是源于人对于物理现象的内部态度，以及对这些态度的态度，即人们对物理现象对于生命的意义的感悟。同样，对首发的价值态度的表象，构成首发的价值态度现象；对继发的价值态度的表象，构成继发的价值态度现象。其实，价值现象无不是一组不断涌现的现象的连续体，我们的哲学摄影师通常只是拍取了这种连续体的一个或多个切面。

其次，价值行为现象是一种派生的价值现象。人之生命不会怀抱价值态度而不释放它，必然通过意志而将其付诸行动。人们在价值态度引领下从事的实践行为及对这种行为的表象，构成价值行为现象。伦理价值行为现象正是伦理学独特的研究对象。但是，要准确地断定人之行为的善恶、价值大小，伦理学又不得不关注引发这种行为现象的动机、意图、信念等价值态度，即研究价值本体、价值理念。在不同的价值本体观照下，同一行为有不同的价值。同一行为在一种价值本体观照下可能极具价值高度，在另一种价值本体观照下可能根本没有价值，引发不了丝毫价值强度。

再次，价值现实现象是又一种派生的价值现象。人们怀抱价值信念，从事价值实践，目的是为了享受价值的果实。价值行为一旦完成，价值结果就尘埃落定，无以回复。价值现实及人之生命对价值现实的表象，构成价值现实现象。对价值现实的研究，同样是伦理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主要是因为：生命离不开价值的果实，价值现实是整个伦理学的落脚点；价值现实现象又是人们伦理生活、伦理研究时表象的对象，是一个宝贵的伦理资源。价值现实对于价值态度、价值行为具有无限的回溯力。价值现实是为价值行为定性的一个重要判据。虽然我们不能断定某种价值动机必有某种价值行为和结果，也不能单从行为或结果来揣度价值动机，但是，在动机、行为、结果三点中，如空间中两点确定一条直线一样，我们只要抓住任何两点，就能为第三点定性。毕竟，在同一种行为中，动机、行为、结果具有内在的一致性。这是伦理判断的根据。当价值态度具不确定性时，当事人在某种情境下明显具有多种价值动机；当由于缺乏证据，行为的善恶难以断定时，价值现实起一锤定音之效。此外，价值现实通常给行为者——个人、家庭、集体、民族、国家——带来满足感或内疚感，从而催生、加强、矫正或抛弃某些价值信念和价值态度。

3. 根本的存在方式不同。价值现象根本上是观念性的存在，物理现象根本上是实在性的存在。在存在方式上，价值现象的存在既可是观念性的，又可是实在性的。其中，价值态度现象是观念性的存在，价值行为现象和价值现实现象是实在性的存在。但由于价值行为和价值现实均为价值态度的显现和引发的结果，对于价值现象而言，其存在的实在性从属于存在的观念性，因此又可说价值现象根本上是观念性的。同时，物理现象既可是观念性的，也可是实在性的，其存在的观念性从属于其存在的实在性，因此物理现象根本上是实在性的。人们无论是表象物理现象，还是感悟它对于生命的意义，都是为了通过实践将其再现出来或创造出更适于人类生存的实在性的物理现象。

4. 外知觉与内知觉。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各自的生成过程不同。物理现象是生命对具有广延性的万物的表象，这种表象虽然是内感觉和外感觉、内知觉和外知觉交互作用的结果，但起主导作用的是外感觉、外知觉。价值现象主要是生命对心灵世界中的内部态度的表象，这种表象只能靠内知觉对内感觉的材料统合。

此外，价值现象的根本存在方式——观念性存在——也决定了内知觉是其表象的唯一统合方式，物理现象的根本存在方式——实在性存在——也决定了外知觉是其表象的主要统合方式。

5. 可分割性与不可分割性。整体性并非如布伦塔诺所说的，是心灵现象独有的特征。^{[4] P299}物理现象和价值现象，无论它们是以实在的方式存在，还是以表象的方式存在于人的大脑中，都具有整体性。问

题是这个连续体、统一体是否可被分割。物理现象中的质料都是自然物，全都受自然律支配，其中任一质料单位都可单独成为一个完整的表象进入理性判断，而且判断的结果能代表人们对整个或同类物理现象的判断。科学家通常能够成功地选取标本进行研究，抽样调查、检测、化验等，就是这个道理。与物理现象具可分割性相反，价值现象具不可分割性。价值现象作为一个完整的形象或表象，是绝对不可以被分割的。换言之，一旦被分割，它就会从一种价值现象变成另一种价值现象。羊城的巨型五羊雕塑因遭雷击而断一角，给人留下无尽缺憾；断臂维纳斯虽美，却是悲剧色彩的；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乃是为保全一种节气形象；破镜重圆，人们却固执地觉得圆了也有裂痕；等等铁律般的不可分割性现象，有的令人振奋，有的让人心酸、催人泪下、令人伤感，有的给人遗憾、令人困惑。其原因在于，价值现象具有完整性，表征生命的圆满性。

6. 庞杂性与纯粹性。物理现象通常是由多种多样的、性质互不相同的质料混杂在一起，而且不同的物理现象通常又交错、迭加在一起。也就是说，物理现象虽是一个统一体，呈现一定的结构和秩序，但其内部质素未必存在纯粹的统一性、一致性，而这不仅不影响人们对它的研究，相反为研究上对其条分缕析提供了可能。价值现象源于生命对表象的对象的感悟，一个感悟就是一个感情、一个态度、一个意义，而不是两个感情、两个态度、两个意义。价值现象、感悟、情感、态度、意义的显现都是前后相继的，并且是一一对应的。构成价值现象的质料是纯粹的、清一色的，容不得任何杂质、瑕疵。一次撒谎会影响人们对一个人的整体评价，一次犯罪会毁掉一个人整个一生。

7. 可重复性与不可重复性。只要条件存在，规律就在起作用。这虽是一个教条，但对于物理现象却极为适应。自然领域本身在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重复着大量的物理现象。不仅如此，具备仿生技术的人类，在不断地以机械过程替代自然过程，复制出大量的物理现象。原本与摹本在性质、现象上都出奇地一致。但技术在价值领域却不灵验，价值现象具不可重复性。原因在于，价值是生命对其所遭遇的一切连同生命本身的感悟、承载、履行，每个人每一次的感悟、承载、履行都是不同的、无可替代的。对同一物，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勇敢的品质只有一个，但勇敢的现象却是各不相同的，一次勇敢就是一个特殊的图像；历史不会重复，历史不能假设；失败了，虽说可以再来，但时过境迁，人已非昨日之人，景已非昨日之景，那已是另一种结果；等等，说的都是这个道理。价值现象不可重复的根本原因在于，时间的不归性和生命的不可重复性。

8. 经验性与体验性。经验和体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验是指在科学实践中通过外感觉对物理现象的掌握。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通过训练，都可以获得娴熟的经验。经验的获得，未必需要一个人亲身参加实践，也可通过传媒或与他人交流获得。体验则是一个情感参与、用心去感受的过程。它主要是在生活、伦理活动中通过内感觉对价值现象、对于意义的感受。对于情感，只能说体验。原因在于，每一次情感对于我们都是崭新的，对每一次情感的总结也是崭新的，我们只能不断地去体验，不断地靠直觉去把握，而不能像对待实证科学那样，可以不断地去总结经验，直至最终能达到摹本与原型、理论与实证近乎一致的地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面对情感总是难辨善恶、一筹莫展，已经体验过无数次情感磨难而仍无长进、仍得体验磨难。面临情感的纠结别人无法救助我们，我们只能亲身用心去承受。

9. 自然律与价值律。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中各自起作用的规律不同。物理现象中起作用的是自然法则。其特征有三点。(1)绝对性。它的存在和所起的作用都是绝对的。(2)必然性。在其作用下，物理现象呈现出与其一样的恒定性、重复性。(3)普适性。有的自然法则几乎为所有的物理现象所呈现。

价值现象中起作用的是价值法则。在价值领域，除了先哲发现的少量普适于一切价值现象领域的准规则、绝对命令之外，大量的却只是次一级的、较为特殊的法则。在经济领域，盛行的是财物价值规律；在审美价值领域，盛行的是审美价值规律；在伦理领域，盛行的是伦理价值规律。并且，每一领域

的价值规律在其它领域是否起作用，绝不像自然法则在物理领域那样是通行的、自明的。在价值领域，现象似比规律更重要。尤其是在审美、伦理领域，当我们开始意象时没有规律的指引可以，没有现象则绝对不行。事实上，有些现象根本就没有规律，如情感现象，对一个人的好感、恶感现象。

10. 可理性的与可直觉的。物理现象的上述特征决定了它只能为理性所辨识，价值现象的上述特征决定了其只能为直觉所洞察。物理现象本身的广延性、实在性、庞杂性、可分割性、可重复性、经验性，以及起作用的规律的绝对性、必然性、普适性，决定了学者们在对其研究时的抽象、归纳、条分缕析，即研究物理现象要采取实证的方法。价值现象的观念性、纯粹性、不可分割性、不可重复性、体验性，以及起作用的价值律的特殊性，决定了人们无论是在生活还是在研究中对价值现象的把握不能采取实证的方法，而只能凭借直觉的方法。总之，至少就人之进化的当前阶段或理性和直觉当前的发展阶段而言，物理现象可理解亦可直觉，价值现象仅可直觉而不可理解。这有如居友所说，“对个人发出命令而不提出任何理由，这不正是自然爱好、风俗、习惯的特征吗？”（P96）

总之，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的区别是自然化与人性化、自然结构与行为结构、实在性存在与观念性存在、外知觉与内知觉、可分割性与不可分割性、庞杂性与纯粹性、可重复性与不可重复性、经验性与体验性、自然律与价值律、可理性与可直觉的区别。但二者最根本的区别在于，物理现象是物的自在现象，是一种仅可数字化、建立数学模型的现象；价值现象是人的自为现象，是一种仅可图像化的现象。其他众多区别可以说都是这个根本区别的延伸、展开。同时，人类认识对象中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的彼此分离，恰是在认识史上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分野、哲学陷入实证化危机之时。

然而，无论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如何分化或分离，价值理念必须有本体论质料充当载体。“一幅油画必须依存于一张画布之上，一尊雕像必须具形于大理石之中，而一份历史文献也必须着迹于一些书写于羊皮或纸张上的文字。”（P92）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终归是人类同一个完整而不可分割的认识对象——如一枚硬币的两面一样，不过是一个完整认识对象的两面。人类的精神系统并不会因为认识对象的内部分化而分裂。

[参考文献]

- [1] 柏拉图. 斐多：柏拉图对话录之一 [M]. 杨绛译.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
- [2] 休谟. 道德原理探究 [M]. 王淑芹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3] 叔本华.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M]. 石冲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4] 吴晓明. 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序卷)：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的先驱者 [C].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 [5] Nicolai Hartmann. Ethics——Volume1: Moral phenomena [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
- [6] 居友. 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7] 恩斯特·卡西尔. 人文学科的逻辑 [M]. 关子尹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罗 苹

•经济学 管理学•

引入绿色税收与我国的税制优化

◎ 丁菊红

[摘要] 本文通过对税收制度环境演变及税制变迁的分析,阐释了绿色税收在税制优化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税制优化理论的阐述和在此基础上的模型构建,进一步揭示了绿色税收的经济效应,为我国引入绿色税收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政策建议。

[关键词] 绿色税收 税制变迁 税制优化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39-07

根据《国际税收辞汇》(第2版)中的定义:^{[1] 11 P129)}绿色税收又称环境税,指对投资于防治污染或环境保护的纳税人给予的税收减免,或对污染行业和污染物的使用所征的税。现有文献中的绿色税收也大多采用该定义。把绿色税收引入税收体制则是税制发展的必然趋势,正如Jean-Philippe Barde在OECD的报告^{[2] P10)}中指出的:绿色税制不仅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而且还有提高经济效率的潜力。绿色税制通过费用内部化,削减具有负面环境和经济影响的补贴及税收,引进恰当的新税种,有可能实现积极的经济结构调整,从而促进更高的经济效率。本文拟从税制变迁及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分析引入绿色税收与税制优化之间的关系,进而提出在我国建立绿色税收体系的政策建议。

一、我国引入绿色税收的依据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是在1994年税制改革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以流转税为主的税制格局逐渐呈现出诸多不足,因此,优化税制结构势在必行,而绿色税收的引入有助于优化税制,使社会得到帕累托改进。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看,税制优化就是动态的制度变迁过程,这一过程可借助决策模型和博弈模型^①来分析。从税制变迁的实践来看,由于我国正处于

向市场经济转型阶段,传统体制下的决策模型更为适合,但随着市场因素的发展,博弈模型也逐渐显示出其很强的解释力。因而本文在分析引入绿色税收及其在税制优化中的作用时,采取以决策模型为主,辅之博弈模型的方法,试图揭示出绿色税收在我国税收优化中的重要性及引入绿色税收应遵循的路径。

1. 西方国家税制变迁中的绿色税收引入

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经历了一场税制变迁,其基本价值取向是各国税制改革出现了在新自由主义基础上向凯恩斯主义的重新回归。具体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1)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生产力的提高为减税创造了空间,并奠定了扩大税基的物质基础,因而各国的税制调整基本上在降低税率和扩大税基的框架中进行;(2)基于全球经济发展的一体化要求,迫于竞争的压力,各国税制也逐渐趋于一致,如税收弹性趋小、利益更有预见性、商品税的地位逐步提高等;(3)电子商务引发了新的税收问题,国际税收协定网络也在不断发展之中,各国的涉外税收管理普遍加强,在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同时更加注重的对关税的削减,且各国的社会保障税也在不断增大比重。

在西方国家的税制变迁中,最为引人注目的

作者简介 丁菊红,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上海,200433)。

① 前者指国家在制度变迁中起到主导作用,后者认为税收制度是经济行为的各方主体相互博弈的均衡结果。

就是绿色税收日益受到重视。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的环保政策都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即减少对直接干预手段的运用,取而代之的是各种间接干预的经济手段,税收就是最为重要的手段之一。从经济学原理来看,通过环境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纠正市场失灵,促进经济减量化目标,即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流程的污染物量的实现。因为自然界所提供的资源是有限的,且很多是不可再生的原生资源,要满足人们无限的需求,势必导致对资源的过度开发,而绿色税收的征收有利于限制对自然资源无限开采的趋势。如在美国,超过半数的州政府一直对矿藏、天然气和石油等开采征收资源枯竭税。此外,通过绿色税收还能引导企业和消费者采用资源再利用、再循环模式。如在日本,对废塑料制品类再生处理设备在使用年度内,除了普通退税外,还按价格的14%进行特别退税;在荷兰,已经实施了多年的针对居民的废物回收税和污水处理税。这在很大程度上鼓励了公众节约用水和减少废物产生。这些都对资源保护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也促进了循环经济^①的实现,证明绿色税收不但具有从源头、末端对环境污染进行控制的功能,而且在整个经济实现的过程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2. 我国现实税制环境的客观要求

首先,引入绿色税收是实现绿色GDP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GDP实现了长期的高速增长,但其代价是对资源的过度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如果把这种损失计算进去,求解出“绿色GDP”,则我国经济增长的质量就将大打折扣,也直接损害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复杂,但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未能从税收角度去约束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行为,不能不说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具体而言,在我国现有的税制结构中,由于绿色税收的缺失,导致税制供给的非均衡性,因而难以对经济主体的资源使用 and 环境影响行为进行有效的抑制或褒扬。现有理论表明,税制变迁与一国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正相关性,当我们愈来愈意识到我国经

济的发展必须从原来意义上的GDP增长转向对绿色GDP的追求时,通过税制变迁使我国的税收结构适应这一转变,就必然成为我国税制调整和改革的重要内容,而绿色税收的引入则是这一过程的应有之举。

其次,引入绿色税收有助于建立公共财政框架,增强国家的环保投入力度。主流文献中提到的“Schumpeter-Hicks命题”(P96)曾指出:不断增加的财政支出和相对不足的财政收入之间落差所形成的紧张状态,即财政压力是国家推动改革的直接原因,这一结论中同样包括了对财税体制的改革。近年来,我国财政压力有逐渐增大之势,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相对变少了,无法适应环保的需求,同发达国家利用环境税来支持环保有相当大的距离。如果能将环境税纳入征收体系,建立起公共财政框架,则一方面对控制污染有利,另一方面也能增加财政收入,使国家有条件加大环保投资力度,这样的税制改进无疑是有“潜在利润”的,从生态价值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也是存在帕累托改进。

再次,环境税的引入可以在税制变迁中更好地体现税收公平和效率原则。根据外部性理论,污染厂商在获得高额利润时并没有为其给社会造成的外部成本付费,其税收负担和自身的经济效益并不符合,而其他无污染的厂商则没有享受到这样的待遇,因而向污染者征税是公平原则的表现。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兼顾公平”必然会向“重视公平”转变。同时,环境税的征收也是效率原则使然,它能实现经济的静态和动态效率,使社会资源得到更有效的配置,提高厂商经济效益,对经济产生良好的刺激作用,因而将环境税纳入税收制度勿庸置疑。

国际环境以及竞争力的比较也是引入环境税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是在我国加入WTO之后,需要顺应税收国际化的趋势,以积极的态度去面对国际税制变迁态势。WTO的宗旨中就明确指出要“遵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充分地利用世界资源,保护和保护环境”,但从我国目前的税制实

^① “循环经济”一词是美国经济学家K·波拉丁(Kenneth Boulding)于1966年在提出生态经济时谈到的,并启发了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的关于资源与环境的国际经济研究。

践来看,还达不到这一要求,或者说至少起不到抑制污染的作用。中国与国际大市场本来就是连成一体,在国际竞争中,以牺牲环保为代价必然会引起其他成员国的不满,使我国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因而,中国税制改革要受到国际规则制约并与之接轨,环境税就是在包括OECD等许多国家中都被普遍接受和越来越受到重视的税种,我国税制优化变迁也同样要体现出这一潜在需求,并使之变成有效的需求。

最后,我国已具备引入绿色税收的基本条件和基础。随着我国社会管理水平和税收征管手段的提高,拥有国、地税两支队伍,且已形成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监理体系,可以基本解决环境税的计算征收问题,加上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在逐步提高,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开始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税收运行阻力相对变小,因此将绿色税收引入税制变迁也逐渐具有了现实基础。

总之,从目前税制变迁的环境来看,引入绿色税收是优化税制结构的必经之路,而通过绿色税收来调节社会的环境行为,从税种、税目和税率等各个方面出发,逐步过渡到建立完整的环境税征收体系,循序渐进地把环境税纳入中长期税制改革中,是税制变迁及其路径的良好选择。

二、基于引入绿色税收的税制优化理论模型^①

以上我们一般地分析了引入绿色税收对税制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下面我们通过构建模型,进一步揭示引入绿色税收的福利效应和分配效应。

1. 税收制度优化理论

在建立环境税存在下的税制优化模型前,我们先阐述税制优化的相关理论,以期和前面分析的税制变迁理论相结合形成完整的理论分析框架。对无论哪种制度人们总是希望能达到最优的结果,税制也不例外,即既能兼顾到公平也能保证效率,达到两者的均衡,但是在现实中由于各种原因使最优税制难成事实,甚至根本无法实现。因而,学术界探讨更多的是如何使税制趋于最优。根据前文对税制变迁的分析可知,所谓税

制优化就是指通过对现行税制的调整改革,逐步建立起最大限度地符合目前环境条件和各方利益主体的选择,并能产生最大社会福利的税制。

早在1927年拉姆齐(Ramey)就曾提出最优税收思想,即对不同弹性的商品征收不同税以达到税收的最优效率。之后有关税制优化的理论不断涌现和发展,如供给学派的税制优化理论,它强调供给因素对经济以及税收的决定作用,认为应对不同商品和个人采取不同的税率,但不易用过高的边际税率,主张政府的经济政策应以税收有效地刺激供给,提高生产效率;还有公共选择学派的税制优化理论,它以政府是由具有有限理性并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个体组成的集合体为假设前提,认为最优税收工具就是参与公共选择的个体能获得一致同意的选择,由于理论上这样的税收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因此最优税收更为现实,税制优化就是由现行税制向赞同程度最高的税制的接近过程。

直至上个世纪80年代,以米尔利斯(Mirrless)和维克雷(Vickrey)^②为代表,形成了比较成熟和完整的税收优化理论体系,并把税收优化理论推向了高潮。他们把信息不对称引入了税收理论,论证了扭曲性税收工具是普遍存在的,税制不过是尽量使损失降至最小,并且通过一系列研究论证,效率和公平在税收中是此消彼长的,对社会福利的提高都有很大影响,税制优化应兼顾到两者,才能较好地解决对经济主体的刺激问题,因此税制优化的关键在于寻求公平和效率的均衡点。进入90年代后,税制优化理论又有了新的进展,不再片面强调税制的最优化,而是试图通过对各种特定约束条件,包括不对称信息、有限监管等研究,寻求次优税制。

为了分析环境税对税制优化的作用,我们先来证明一般情况下税制优化的存在性定理,从而为引入环境税提供理论依据。我们知道,税制优化会产生两种效果,一是帕累托改善型,即在不损害其他人福利的情况下,增加改进某人的福利,这也是我们税制优化所追求的;二是福利改

^①一般来说,税制优化包括税制结构、税负结构和征管这三个方面,我们在这里主要讨论的是前两者。

^②他们还因为在税制优化理论方面的卓越贡献获得了1996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

善型，即虽然有其他人的福利受到损失，但总的福利增加大于福利损失，从整个社会来看，整体福利水平得到了提高。为了分析这两种类型的税制改革，我们令第*i*个居民的间接效用函数为 $V_i(P_1, \dots, P_n)$ ，这里的 P_i 为税收价格，社会福利函数为萨缪尔森 (Samulson) 型：

$$W=W[V_1(P_1, \dots, P_n), \dots, V_n(P_1, \dots, P_n)]$$

税收优化会引起产品的税收价格发生变化，记为 dp ，相应需求也会变化，但仍需位于生产可能集中，没有 $X(p)$ 为需求向量，则价格变化引起的需求变化 X_p 可以用矩阵表示为：

$$X_p = \begin{pmatrix} \frac{\partial x_1}{\partial p_1} & \dots & \frac{\partial x_1}{\partial p_n} \\ \dots & \dots & \dots \\ \frac{\partial x_n}{\partial p_1} & \dots & \frac{\partial x_n}{\partial p_n} \end{pmatrix}$$

当 p_0 为税前价格向量时，税制优化的可行性约束可以表示为： $p_0 X_p dp \leq 0$

也就是说税制优化引起的需求向量变化在原来的生产者价格上其价值非负，在生产上是可行的。同时，导致社会福利的变化可以表示为： $dW = \Delta W_i dp$ 。其中 ΔW_i 衡量了价格变化所引起的居民总福利的变化，即：

$$\Delta W_i = \left(\sum \frac{\partial w}{\partial v_1} \cdot \frac{\partial v_1}{\partial p}, \dots, \sum \frac{\partial w}{\partial v_n} \cdot \frac{\partial v_n}{\partial p} \right)$$

同样的，可以用 ΔW_{ij} 表示价格向量变化对第*i*个居民效应水平的影响，即：

$$\Delta V_{ij} = \left(\sum \frac{\partial v_i}{\partial p_1}, \dots, \frac{\partial v_i}{\partial p_n} \right)$$

由此我们对税制优化的两种类型给出数学上的定义，如果税制优化能够使得 $\Delta W_{ij} \cdot dp \geq 0$ ，且 $p_0 X_p dp \leq 0$ ，则属于帕累托改进型，即在生产可能性约束下所有人的福利水平都没有变坏；反之，如若使 $\Delta W_i dp > 0$ ，且 $p_0 X_p dp \leq 0$ ，则属于福利改进型，即在生产可能性约束下社会福利总体水平

有提高，利用凸集分离定理即可严格证明以上两种税制优化的存在性。

2. 模型分析

这里我们以Bovenberg和Goulder (1997) 的模型^①为基础，在一般均衡框架内通过理论分析^②来看环境税的引入对税制优化的作用，如它是否可以减少现行其他税收的扭曲，带来“双倍红利”效应等，模型的假设如下。

(1) 经济体是小型开放的，劳动力供给稳定，资本和污染可以在国际间自由流动。

(2) 代表性厂商是在完全竞争下的利润最大化者，生产函数为不变弹性代替 (CES) 生产函数，且替代弹性为 σ ，劳动 L 和资本 K 为两种非污染的生产要素， R 表示有污染的生产产品，其对环境质量的损害可表示为函数： $E=e(R)$ ，偏导数： $e_R < 0$ 。

(3) 代表性消费者最大化其效用： $u[m(C, 1-L), G, E]$ 。其中函数 m 包含了个人消费 C 和闲暇 $1-L$ ，它们与公共品的消费 G 和环境质量 E 都是同质弱可分的，消费者的预算约束可表示为：

$$C = wL + p_K K^e + p_R R^e \quad (1)$$

其中 K^e 和 R^e 分别表示国内资本和环境的初始禀赋， p_K 和 p_R 分别表示资本回报率和污染的单位价格，它们都是外生给定的。

(4) 政府的预算约束为：

$$G = t_K p_K K + t_R p_R R + t_L wL \quad (2)$$

其中 t_K 、 t_R 和 t_L 分别表示资本、污染品和劳动的税率。不失一般性，我们假设消费是免税的，从而市场的均衡条件由下式给出：

$$F(L, K, R) = G + p_K (K - K^e) + p_R (R - R^e) + C \quad (3)$$

从而得到此时混合税收对收入中性的消费者福利变化的影响，可表示为：^②

$$\frac{du}{u_c} = -\frac{u_E}{u_c} [(-e_R) dR] + L dw \quad (4)$$

右边第一项表明环境的效应变化，第二项表示居民的实际收入变化，正向关系表明全部的税收负担在下降，因此引入环境税会降低总的成

① 笔者本来想在理论分析基础上作中国的数值模拟，但由于国内还无法收集到完整的数据，因此数值模拟很难实现。

② 这里省略了模型推导。

本，并且还能提高环境的质量。下面我们分析政府在保持消费不变下增加环境税收，并用所得税收来削减在劳动和资本上的扭曲税所带来的影响。可以推导出对消费者、环境以及资本的变化，分别表示为：^①

$$\tilde{w} = (\theta_K - \theta_R) \omega_R \frac{\sigma}{\Delta_K} \tilde{t}_R \quad (5)$$

$$\tilde{R} = \left[-1 + (\theta_K - \theta_R) \omega_R \frac{\eta_L + \sigma}{\Delta_K} \right] \sigma \tilde{t}_R \quad (6)$$

$$\tilde{K} = [1 + (\theta_K - \theta_R) \frac{\eta_L \omega_K + \sigma(1 - \omega_R)}{\Delta_K}] \cdot \sigma \frac{\omega_R}{\omega_K} \tilde{t}_R \quad (7)$$

这里 $\Delta_K = (1 - \theta_L) \omega_L - \eta_L (\theta_L \omega_L + \theta_R \omega_R + \theta_K \omega_K) - [\theta_L \omega_K + \theta_R (1 - \omega_K)] \sigma > 0$ ，且 $\tilde{t}_i = dt_i / (1 + t_i)$ ， $i = L, K, R$ ，字母上划符表示要素本身税收不变时的相对变化， η_L 表示未补偿的劳动力供给工资弹性，而 ω_L 、 θ 分别表示根据产出而计算的投入 L 、 K 和 R ，它们的税收所占税前价格的比例，如 $\theta_L = t_L / (1 + t_L)$ ，又因为：

$$\tilde{R} = \tilde{L} - \frac{\sigma}{\omega_L} (1 - \omega_K) \tilde{t}_R$$

$$\tilde{K} = \tilde{L} - \frac{\sigma}{\omega_L} \tilde{\omega}_R \tilde{t}_R$$

代入对数线性的生产函数，我们得到：

$$(\theta_L \omega_L + \theta_R \omega_R + \theta_K \omega_K) \tilde{L} = [(1 - \theta_L) \omega_L \tilde{w} + \theta_R (1 - \omega_K) + \theta_K \omega_K] \frac{\omega_R}{\omega_L} \sigma \tilde{t}_R$$

因而劳动、资本税收减少分别可表示为：

$$\tilde{w} = -[\theta_K \omega_K + \theta_R (1 - \omega_K)] \frac{\omega_R}{\omega_K} \tilde{t}_R \quad (8)$$

$$\tilde{K} = -\{1 + [\theta_K \omega_K + \theta_R (1 - \omega_K)] \frac{\eta_L}{\Delta_K}\} \cdot \sigma \frac{\omega_R}{\omega_L} \tilde{t}_R \quad (9)$$

其中 $\Delta_L = (1 - \theta_L) \omega_L - \eta_L (\theta_L \omega_L + \theta_R \omega_R + \theta_K \omega_K) > 0$

$$\tilde{R} = -\{(1 - \omega_K) + [\theta_K \omega_K - \theta_R (1 - \omega_K)] \frac{\omega_R \eta_L}{\Delta_L}\} \frac{1}{\omega_L} \sigma \tilde{t}_R \quad (10)$$

首先，我们分析引入环境税对原来已经达到

最优税制的影响，假设该税制仅包括劳动税，因为环境和资本税收对于提高收入都是无效的。^②直观上看，和劳动税一样，环境和资本税在实际低工资时会转移给劳动者，因为污染和资本对经济的供给是无限弹性的，这不仅是扭曲劳动力市场，还会通过改变相对价格对环境和资本市场造成扭曲。从前面的 (5) 和 (8) 式我们可以计算，当 $\theta_K = \theta_R = 0$ 时， $\tilde{w} = 0$ ，因而在这种最优税制下引入很小的环境税对私人福利不会有影响。若在初始均衡状态下就存在环境税，则再征收高额的环境税对其影响就会不同。同样，我们令 $\theta_K = 0$ 和 $\theta_K > 0$ ，从 (5)、(6) 式对资本税和 (8)、(10) 式对劳动税的削减，可知环境收益来自负的非环境红利。这里的经济学含义是负的私人红利有两部分：一是从个人所得税来看环境税提高了税收负担，环境税和劳动税相比是非有效的，即所谓的“税收负担效应”。(5) 和 (8) 式解释了初始环境税越高，从个人负担来看环境税的边际成本越高。当然，更高的环境税也提高了环境质量和公共品供给。

其次，我们分析引入环境税对次优税制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和劳动税都是正的，因此从效率的角度看，资本税过高了。若开始没有环境税，如果资本需求增加，私人福利将会增加。从 (5)、(7) 式和 (8)、(9) 式也可得出，令 $\theta_K = 0$ 和 $\theta_K > 0$ ，表示减少资本和劳动税，直觉上资本税是过度负担了，比劳动税而言产生了更高的税前边际产品价值。因此，收入中性的环境税改革将提高效率，私人福利也会得到提高，当环境税增加时，减少其他税所产生的效应是不同的。

第一，若是降低资本税，令 $\theta_K = 0$ ，从 (5) 和 (7) 式中可以得出，这将会提高私人福利，因为资本税下降会刺激投资，影响资本市场，环境税的负担扩散到资本和劳动力市场，从而环境税把税收负担从有效的资本市场转移到了无效的劳动市场，优化了税制。第二，若是降低劳动税，环境税则可能减少私人福利，令 $\theta_K = 0$ ，从 (8) 式可以得出，无论是税收转移还是税负效应

^①这里省略了模型推导。

^②这里的无效和有效是针对环境质量而言的，如果税收对环境忽视则为无效，反之为有效。

都会损害非环境福利。这和前一种情况相反，是因为是从非效率因素劳动到效率因素资本，所有的税收负担都转移到资本市场。

以上的模型分析表明环境税的引入既有税收转移效应也有税收负担效应，具体的影响要和税制的初始情况联系起来考察。特别是对于次优税制下的分析，因为从现行的税收来看总是处于次优甚至第三优的状态，运用环境税获取收入并将其用于现行的税制，必然要涉及到利益得失的调整和收入分配效用，因此会受到相关利益集团的影响，并在政策和实施中遇到政治阻力，这就与我们前面的税制变迁分析联系起来。此外，次优条件下的最优环境税率不仅与现存税制的效率紧密联系，而且与税收收入的循环使用密切相关。换言之，将税收收入用于削减税制扭曲程度高的税种，即征税的边际福利成本较高的税收，而不是用于削减赤字或一次总付返还，会有利于整个税制的优化。

此外，通过模型我们知道初始的劳动和资本税会影响到双倍红利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收入中性的税制优化改革会向低效率的因素转移税收负担，因而双倍红利效用得到提高。而双倍红利的缺失并不会损害环境税，但是去迫使政策制定者利用环境收益使得税收更有效率。

当然，通过分析我们也可以看出，在次优条件中的某些假设条件和参数范围中，即使考虑到环境税收入返还效应，实施环境税的福利成本，即税收相互效应减去收入返还效应后的净值，也有超过相应的环境改善效应的可能。征税的边际福利成本大小与次优条件下最优环境税的估计直接联系，可以通过局部均衡方法，根据税制结构与税率水平、劳动供给弹性及其他一些参数值通过分析计算予以估计。

三、绿色税收实施对税制优化的影响

以上环境税引入对税制优化影响的模型是高度抽象的，与实践中的税制优化还有一定的距离。布伦南（Brennan）与布坎南（Buchanan）就曾指出，若将政治现实考虑进去，则实际税制可能会有所不同。另外，他们考虑了“最适的政策时间不一致”问题，因为税制的设计是在一定政

治与宪法环境下做出的，有效的税制并不一定可行，而且如果税制设计只从理论上出发而不考虑如何实施，那么肯定是有不足的。Diamond和Mirrlees（1971）^[9]也曾提出：在着眼于长期均衡和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最优税收框架下，保存任何要素税都是不合意的，但如果考虑到政府关注所实施的税收改革有可能会给那些在初始均衡中只具备部分流动性或完全不具备流动性的要素所有者带来损失，那么推迟甚至放弃完全取消要素税的主张就可能是社会合意的了。因此，他们认为，最优税收的理论应包括最优的税收改革，而最优的税收改革必须考虑改革的起点。我国税制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尤其是对环境税实施后，由于初始条件的不同，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分配和再分配效应，因而双倍红利效应还有待进一步分析。下面就从模型出发，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实施环境税后对税制优化以及经济的影响作一阐述。

根据模型理论分析，引入环境税之后，不仅可以减少污染发生，加强治理污染，提高环境质量，而且通过征收环境税还可以减少其他税收的扭曲性征收，并且由征税得来的收入还能形成经济收益，以形成更多的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等，即所谓的双倍红利效应。然而在我国这种双倍红利效应的实现却受到很多条件的制约，引入环境税所产生的效应与模型分析的有些差异。

首先，模型中论述的环境税有降低扭曲税的效果，但主要是针对与劳动相关的税收，在收入中性的原则下，用环境税去替代劳动要素的税收，可以使劳动者和非劳动者共同负担税收，把从非劳动者征收的所得在所有劳动者之间再分配，从而带来实际工资的增加，促进了就业水平的提高。但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由于流转税占据主导地位，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比重很低，不到税收收入的10%。大量的潜在失业和非自愿失业并不是由于高工资所致，因而环境税的引入并不能像模型中分析的那样产生对劳动税的替代而有经济效应，它对劳动力供给的扭曲性纠正程度还很有限，更何况我国还存在过剩劳动力的问题，引入环境税对就业的影响还不能确定。

其次,环境税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在模型中虽然没有具体给出,但其传导机制却可以从理论分析中看出,尤其是双倍红利的效应。国外一些研究学者也对环境税和经济增长做了大量的研究,结论不尽相同争议很大。如Carraro和Galeotti^[9]从如何达到环境收益最优的路径出发,在不考虑成本的情况下建立模型,认为如果环境税能够与其他如研发、创新等政策相配合使用,就能起到环境保护、提高竞争力和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但这些研究大多以西方国家为背景,与发展中的我国相距甚远。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从GDP来看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但高增长的背后却是以环境资源的损害为代价的,据估计我国GDP中的18%是通过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透支而得的。^{[17] P40}从我国目前的产业结构来看,以初级产品占据主导地位,作为世界的加工工厂,许多具有高污染的行业在我国大量投资建厂,生产出口产品。外贸依存度较高。而我国对外贸易的优势较大程度上也体现在劳动力的成本低,从而价格低廉上。如果大量开征环境税会使大部分出口产品纳入征收范围,提高产品的成本,导致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因而,从目前的国内贸易环境看,如果现在就大量征收环境税,在较短时期内会不利于环境税双倍红利效应的实现。尤其是在中西部,那里的收入水平相对低下,由于地区差异,工业污染已经开始出现区际迁移,而西部环境资源比较丰富,在这种情况下更亟待保护,开征环境税虽然可能会给当地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引起失业等,但从可持续发展来看还是非常必要的,以免出现“先污染再治理”的窘境。

再次,引入环境税对社会保障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环境税的双倍红利中环保效应的实现与社会保障体系是分不开的。环境税开征带来产品竞争力下降必然导致厂商为节约成本而降低工资,引发劳动力失业问题,在客观上需要政府提供有利的社会保障体系来维系这部分失业者的生活。而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很不健全,水平低下,很难达到对过剩劳动力的保障,甚至捉襟见肘的社保使得人们的环保意识薄弱,加剧了对环境的破坏。

四、政策建议

由此可见,环境税对税制优化有很大作用,作为国民经济的再分配范畴,其引进必定对整个经济系统产生一系列影响,尤其是双倍红利效应的变化,对就业、投资、经济发展等都不可忽视。但这些效应的发挥都是建立在一定条件基础之上的。从我国现实看,还不具备很多环境税及其双倍红利效应发挥的条件,成本、收益的衡量还有待考察。因此,我国虽亟待引入绿色税收,但其具体的设计应该从市场经济不完善的现实出发,并且在税基选择、税率税额确定、纳税等方面要为其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此外,政府还应尽可能对环境保护掌握更多的信息,对污染的来源、分布等情况做出全面的评估,以建立起完善的环保监督体系。同时,厂商和个人也应了解自身纳税情况,根据环保政策调节自身的行为方式,共同促进环境保护发展,创造出和谐发展的社会。

[参考文献]

- [1] 国际税收辞汇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2.
- [2] 杨金田, 葛察忠. 环境税的新发展: 中国与OECD国家的比较 [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
- [3] 张宇燕, 何帆. 由财政压力引起的制度变迁 [A]. 盛洪, 张宇燕. 市场逻辑与制度变迁 [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 [4] A. Lans Bovenberg, Lawrence H. Goulder, Costs of Environmentally Motivated Taxes in the Presence of Other Taxes: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es [J].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50 no. 1 (March 1997) pp. 59- 87.
- [5] Diamond, Peter A., Mirrlees, James A., Optimal Taxation and Public Production I: Production Efficiency and II: Tax Rule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1, 61, No. (1), pp. 8- 27 and No. 3: 261- 278.
- [6] Carlo Carraro and Marzio. Galeotti, 1997, Economic grow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D and Innovation Strategies with the WARM Model [J]. Energy Economics, 19, 2- 28.
- [7] 牛文元. 绿色GDP与中国环境会计制度 [J]. 会计研究, 2002, (1).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有关绿色财税政策的几点思考

◎ 谢 峰

[摘要] 在“十一五”期间,运用好绿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发展、改革、稳定的一系列重点事项,支持节约型社会建设,对于实现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促进城乡、区域的协调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重大意义。本文从界定绿色财税政策的涵义入手,论述了绿色财税政策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作用,揭示了我国现行绿色财税政策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运用绿色财税政策支持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建议。

[关键词] 绿色财税政策 问题 节约型社会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7-0046-04

今年是“十一五”开局的第一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对于财税政策与财税体制的改革,提出了高屋建瓴、要点鲜明的要求。笔者认为,按照中央全会的基本精神,在“十一五”期间,运用好绿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发展、改革、稳定的一系列重点事项,支持节约型社会建设,对于实现经济持续增长、促进城乡的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一、绿色财税政策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作用

财税政策是国家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绿色财税政策,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以满足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为判断标尺,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弥补市场失灵,维持有效竞争,促进环境保护,推动社会节约,这是其他经济手段不可替代的。

到目前为止,关于绿色财税政策的组成问题还在讨论之中。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总工程师王金南认为,绿色财税政策是一个系统性很强的体系框架,包括从环境事权和财政事权的政府职责配置、绿色财税政策的执行体制、绿色财税政策管理制度、绿色财税政策的实施机制四个方面。首要问题是明确环境事权和财权职责。各地方政府应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中央政府要划定跨界环境职责,履行全国区域性、国际以及全球环境公约方面的环境财权。建立环境保护财政支出体制的依据是中央和地方环境保护事权配置,应以地方财政为主,但中央可以对一些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中央政府应该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共筹。无论是排污收费、生态补偿收费还是环境税,都应是中央和地方的共享税费。同时,实施环境财税政策的机构也要有所分工。财政部负责环保财税政策统领;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环境税收政策,建立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环境税收政策体系;国家发改委负责资源环境价格政策,改革与环保和自然资源相关的价格政策,实现企业环境外部成本内部化;国家环保总局负责环境与经济政策的结合;地方政府负责政策创新和政策贯彻。^①这无可非议。

但是,我认为绿色财税政策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根据排放量及其对环境的损害程度来决定财税政策是支持还是限制;二是对生产出来而可能危害环境的商品或使用这种商品的消费者,财税政策是支持还是限制;三是对能够节约能源或减少污染的设备和生产方法,财税政策是支持还是限制。也就是说,绿色财税政策的核心是通过政策措施支持绿色经济,限制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注重环保、节约资源和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建立节约型社会旨在节约资源,转变生产增长方式。自然资源与环境具有公共产品属性。人们对资

作者简介 谢峰,广东省财政厅信息中心经济师(广东 广州,510030)。

①王金南:《让财税政策体系绿起来》,《第一财经日报》2006年2月6日。

源与环境的消费受制于资源与社会可供量。资源与环境的另一个属性是供给的不可分性。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无论付费与否都可对其进行消费,即所谓“免费搭车”,如空气、阳光、水、土地、矿产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公共物品的特性。绿色财税政策的功能之一,就是要有效地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公共利益最大化。

资源与环境具有公共品性,同时也带有表现为负面性的外部性特征,如工厂排放脏水而污染了河流,将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农药与化肥污染了农作物与土地等。但这些情况却很少体现在生产者的生产成本中。这些外部效应,如不予以纠正或抵消,势必会影响资源的配置。因此,需运用绿色财政税收政策等非市场方式,纠正外部负效应,矫正市场失灵。市场失灵的另一个表现是由市场不完善、市场垄断与不完全竞争而导致的资源配置失效,消耗增加。如,2003年我国消耗了世界34%的钢材、40%的水泥、40%的煤炭、21.9%的劳动力,但我们的产出用传统GDP来衡量,只占全球GDP的4%左右。同时,我们的污染排放,像二氧化硫,却占到全球的31%,二氧化碳占到全球的14%。^①由此可见中国的生态效率远低于发达国家,中国在绿色竞争力方面存在很大差距。

二、现行绿色财税政策存在的问题

总的来说,我国现行的财税政策还没有体现“绿色”的要求。

1. 政府重视不足。长期以来,我们没有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考虑财税体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并不包含在财税政策之内,也不是政府各种经济政策的重点。由于缺乏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专门财政收入,政府预算“绿色”拨款有一定困难。政府的资源与环境预算在支出预算中所占比重较低,目前用于环境投资的公共资金有限,包括企业投资、民间投资以及其他资金,仅相当于全国财政总投资的1.3%。这表明绿色财政并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地方政府更多的是追求本地区利益的最大化,在处理发展经济和环境保护、节约资源的关系问题上,总是倾向于本地区的利益,往往将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的责任推卸给中央或下一级政府,造成相关政策在执行与监督上不到位。

2. 环境事权和财权不明确。由于公共部门、政府部门和私人在环境保护中的利益关系不清晰,环境与资源产权不明晰,收益主体缺位,政策效应不尽如人意。即使有完善的财税政策,但由于相关利益主体不明确,这势必影响执行政策或监督政策实施的积极性。

3. 执行效率偏低。由于财政资金投入有限,财政资源配置结构不合理,导致技术开发力度不足,设备落后,相关产业发展缓慢,而且资金投入过于分散,难以形成规模效应,资金使用效率偏低。资料显示,我国的发展成本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5%,其中管理不善占4%,结构不合理占4%,环境污染占7%,环境先天脆弱则占10%,粗放型的快速经济增长模式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损失。^②

4. 政策本身的缺陷。其中之一是缺少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税种。这种缺陷势必限制税收对环境污染的调控力度,也难以形成专门的用于环境保护的税收收入来源,从而弱化税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比如在企业所得税中仅有一条对企业利用“三废”(废气、废水、废渣)进行生产的税收优惠措施。而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则几乎没有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除了资源税外,专门针对环境问题的征税根本不存在。就算是有税种,但如果环保规定不健全,也无法施行环境保护下的经济有效发展。如消费税虽然将鞭炮、焰火、汽油、摩托车、小汽车等污染环境的消费品纳入课税范围,而且对小汽车按排气量大小确定了差别税率,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控制污染的作用,但未对无铅汽油与含铅汽油等无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加以区别,从而降低了税收对污染应有的控制作用。还有,对“白色污染”制品等有害消费品未纳入征管范围;资源税仅对矿产品和盐类资源课税,征收范围过窄,基本上只属于矿藏资源占用税,这极不利于从根本上改变我国资源短缺、利用率低、浪费现象严重的问题;对土地课征的税种,如土地

^①苏明《环境保护与财税政策》,《环境经济》2004年第7期。

^②刘志彬《关于我国绿色税收改革的探讨》,《统计教育》2004年第2期。

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自成体系，相对独立，没有相互协调配合形成一定体系，不利于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对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作用也显得相当有限。

三、支持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绿色财税政策

一些发达国家在实现财税制绿色化的过程中，非常注意保持微观经济主体现有的总体财税负担基本不变，比如在开征新的环境税的同时，降低企业的其他税收负担。我国实现财税制绿色化应该建立在不加重企业负担的基础上，结合目前税费制度的改革，在开征环保或生态税收之后，应及时将企业缴纳的环保方面收费（如排污收费、水资源收费等）并入环保或生态税收中一并征收，以避免重复征收，加重纳税人负担。具体的政策建议如下。

1. 实行绿色的财政政策

(1) 政府要提高对绿色财税政策的认识和管理水平。各级政府 in 预算安排上要扩大节能与环保支出的规模，把这项支出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政府机关要带头参与节能与环保，在政府采购中主动采购有“节能”标识的产品。对于机关内的建筑、照明、取暖、制冷、办公设备、车辆等用能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同时，加大有关支持和促进循环经济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和宣传教育活动。(2) 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要对现行预算支出结构进行调整，将环境保护、节能支出作为预算支出的大类单列，并下设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环境规则及各类资源保护等子目。把环保、节能支出作为财政的经常性支出，加强政府财政对这类支出的保障力度，通过绿色财税政策改革为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提供新的资金支持渠道。(3) 利用贴息等手段，加大对企业防治污染项目的投入力度。按照“突出重点、综合平衡”的原则，对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污染防治项目、技改项目，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均给予贴息贷款支持。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贴息标准，分期、分批投入。(4) 加大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的政府采购。做好这项工作要把握好如下几个要点：首先，搞好节能、节水和环保产品的认证工作。扩大产品品种范围，为政府进行“节约型”采购提供前提与基础。目前，我国节能产品清单涉及8类、84家企业生产的近1500个型号的产品，产品范围还不够广泛，今后要逐步扩大“节能清单”的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有关这方面的工作可参照美国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拓宽范围。其次，在采购模式上采取集中型。集中采购是以采购产品目录为标准，分散采购是以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限额为准。节能采购的实质，是将节能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的目录，予以强制实施。集中采购符合节能采购的特征，可获得规模效益，从而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第三，尽快实施节能型政府采购行动。各级政府要尽快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先进行地区试点，总结经验，然后分步骤、有计划地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2. 实行绿色的税收政策

税收是保护环境的一个重要工具，这是由税收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税收并不命令人们或企业如何做，它只产生刺激力或制约力。它是对环境保护法的有力补充，使绿色革命从“事后惩罚”变为经济刺激。绿色税收政策对企业来说，实质上也是在减轻它们的管理负担。

(1) 完善税种。一是完善资源税。包括将目前资源税的征税对象扩大到矿藏资源和非矿藏资源；增加水资源税，以解决我国日益突出的缺水问题；增加森林资源税和草场资源税，以避免和防止生态破坏行为。待条件成熟后，再对其他资源（如土地、海洋、地热、动植物等资源）课征资源税，并逐步提高税率，对非再生性、非替代性、稀缺性资源课以重税。由于资源与技术设备具有替代性，资源税率的上调必然使资源的价格上升，诱使纳税人开发使用技术含量高的设备以减少资源的使用量，这将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防止资源的浪费。鉴于土地课征的税种属于资源性质，为了使资源税制更加规范、完善，建议将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并入资源税中，共同调控我国资源的合理开采、开发。同时扩大对土地征税的范围，并适当提高税率，严格减免措施，加强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意

识。将现行资源税计税依据由按应税资源产品销售数量或自用数量计征改为按实际生产数量计征,这有利于引导纳税人节约资源,避免过度开采。二是完善消费税。可调节已有的某些消费税种的税率,对节能、环保型消费品降低税率或减免征税;将高能耗、高物耗的产品纳入到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建议将对环境污染大的物品(如一次性木筷、一次性包装物、含氧汞电池等)列入征税范围。

(2) 调整税种。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在某些方面还不适应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甚至是与节能环保相冲突的。如在所得税方面,国家为扶植某些中小型企业,对其进行税收减免,而有些中小型企业恰恰是环境污染与能源浪费的大户。再就是调整高耗能产品进出口税收政策。在进口税方面,降低高耗能产品进口关税,对相关进口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对导致高能耗的仪器、设备、技术的进口提高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出口税方面,在国际允许的范围内,大幅度提高出口关税,降低或取消此类货物的出口退税。对此类商品的出口进行限额管理。此外,调整有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发费用的税前扣除比例;对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的企业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实行加速折旧的办法;对所购置的相关设备,可在一定额度内实行投资抵免企业当年新增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减免所得税;对生产在《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内的废弃再生资源产品的企业予以免征相关所得税。

(3) 实行税收减免与税收优惠。在投资环节上,对企业进行治理污染和环境保护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免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调节税或允许此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在生产环节上,对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清洁能源进行生产的企业,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进行生产的企业在增值税、所得税等方面给予优惠;在消费环节上,对利用可循环利用物资生产的产品、可再生能源等征收较低的消费税,对环境污染严重或以不可再生资源为原材料的消费品征收较高的消费税;在其他环节上,如科研、产品的研制和开发、技术转让等领域,鼓励对环保产品和技术的开发、转让,对环保企业给予所得税上的优惠等。

(4) 开征新税种。一是征收环保或生态税,这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税收政策体系中的最重要一个环节。环保或生态税的内容主要包括:对直接排放到大自然中的污染物征收的税收,即排污税,如大气污染税、污水税、噪声税、垃圾税和废物税等;对产生环境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如能源税、碳税、汽车税、化肥税、农药税和一次性用具税等;二是适时开征燃油税。本着“鼓励节约,而不是抑制消费”的原则,征收燃油税。借鉴国外经验,从生产厂家或海关直接征收该税,归为国税,并且实行差别定税,即对汽油类与柴油类用油制定不同税率。操作过程中可由各级国税局征收,合理确定相关利益方的分配收益,分配比例可按各部门在税改前的实际财政支出比例划分。

(5) 实行差别定税。差别定税,即根据物品和服务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损害环境的轻重,课以不同的税率。这一手段在西方国家被广泛采用,如对高排污汽车和低排污汽车、含铅汽油和无铅汽油、柴油车和汽油车等征收差别税。根据不同矿产资源的资源量,实行差别定税,稀缺程度越高,税率越高;在明晰资源产权的条件下,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补偿费;对所有矿产企业(包括亏损企业)征收矿区使用费;避免矿产资源补偿费与资源税的重复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用从价法征收,随市场价格及矿山企业收益情况而变化。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环保、资源改革与财税政策研究[J].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规划院网,2006-01-16.
- [2] 苏明.环境保护与财税政策[J].环境经济,2004,(7).
- [3] 石建华.国外利用财税政策支持节能的措施及借鉴[J].涉外税务,2004,(10).
- [4] 周宇.从国际经验比较中国证券市场财税政策[J].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4,(4).
- [5] 朴城淑.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的财税政策选择[J].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2004,(4).
- [6] 彭志远.农民增收与财税政策调整[J].商业经济,2004,(9).

责任编辑:黄振荣

美国消费经济学的学科理论新进展与启示

◎ 徐印州 [美]肖经建

[摘要] 当代美国的消费经济学理论正随着现代科学的引入而取得突破性的新进展。尤其是认知心理学对消费经济学的影响、临床心理学对消费经济学的影响。美国消费经济学的学科涉及面很广, 其中内容及其现实经验对中国消费经济学建设颇有启示。

[关键词] 消费经济学 学科 启示

(中图分类号) F0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50-06

当代美国的消费经济学理论正随着现代心理科学的引入而取得突破性的新进展。本文从三个方面展开论述。重点阐述认知心理学对消费经济学的影响, 临床心理学对消费经济学的影响, 以及美国经验对中国消费经济学建设的启示。美国消费经济学的学科涉及面很广, 本文所述只是一家之言, 并不代表美国消费经济学的全部。

一、认知心理学对消费经济学的影响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认知心理学教授卡利门 (Daniel Kahneman) 于2002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原因是他对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提出成功的挑战。挑战的焦点在于指出期望效用函数理论的局限性, 而效用函数是许多经济学分析的基础。一些经济学家和心理学家合作, 将认知心理学研究成果纳入经济学研究的分析框架, 形成一个名为行为经济学的新流派。行为经济学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主流经济学的承认, 行为经济学的文章出现在西方一流经济学刊物的频率越来越高。卡利门与他的同事特弗斯基 (Amos Tversky) 创建的前景理论 (Prospect Theory) 是行为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据卡利门介绍, 行为经济学的理论基本上还是在经济学理性行为模型框架上, 加入当代心理学关于人类认知局限性的研究成果来对这些模型进行一些修改。另一个广泛流传的关于行为经济学的定义为: 行为经济学是通过心理学和经济学的结合来调查市场运行情况, 并考虑市场中的当事人具有人的局限性和复杂性。

(一) 期望效用函数理论的局限性

在经济学研究中广为应用的期望效用函数有如下假设: 消费者具有稳定不变的一致的偏好; 在不确定条件下, 消费者了解各种行为的后果和后果发生的可能性。

消费者在做决策时面临许多选择。对于每一个选择, 期望效用函数表述为: $\text{期望值} = \text{事件1} \times \text{概率1} + \text{事件2} \times \text{概率2} \dots$ 。按照这些假设, 消费者在做决策时应知道, 对于每一种选择, 有多少种可能的事件以及各种事件出现的概率, 消费者能够很快算出不同选择的期望值, 消费者再根据期望值的大小来做决策。例如, 如果有两种以上的选择, 消费者通常选择期望值最大的一种。消费者具有稳定不变的一致的偏好的假设表示, 如果这些选择的事件的数量和概率有变化, 消费者根据期望值作决策的行为模式应该不变, 总是挑选期望值最大的那种选择。

许多心理学实验表明: 消费者偏好不一致、不稳定 (框架限制), 并且混乱 (偏好反转)。另外, 消费者信息来源和信息处理能力有限, 估计行为后果可能性的能力也很有限。下面介绍几个显示消费者偏好不一致、不稳定或混乱的心理学实验。

著名的爱莱斯悖论^①实验显示消费者偏好不一致。一组参加实验者被要求在选项A中选择一个。

作者简介 徐印州, 广东商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320); 肖经建, 美国罗德岛大学教授。

^①爱莱斯是法国第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1988年), 爱莱斯悖论是他在1953年的一篇法语论文中提出来的。

选项A: 1=100%的机会赢100万元。2=10%—赢500万元, 89%—赢100万元, 1%—不输不赢。大多数人选择了1。之后, 研究者又让他们在下列选项B中选择一个。

选项B: 3=11%—100万元, 89%—不输不赢。4=10%—赢500万元, 90%—不输不赢。大多数人选了4。运用期望函数的公式计算, 可得选择1、2、3、4的期望值分别为100万、139万、11万、50万。如果按照期望效用函数的假设, 消费者应该总是选择期望值较大的一种, 那么, 在第一组选择中就应该选2而不是1。这个实验结果表明消费者偏好不一致。

下面一个实验显示消费者偏好不稳定(框架限制)的情况。一群参加实验的人被要求为下列A情况决策。

A: 现在流行一种严重的传染病。预计这种传染病将造成600人死亡。现在我们有两种方案: 如果采用方案一, 可救活200人; 如用方案二, 则有1/3的可能性救活600人, 2/3的可能性一个人也救不活。请问选择哪种方案? 大多数人选择了方案一。这些人又被要求为另一种B情况决策。

B: 现在流行一种严重的传染病。预计这种传染并将造成600人死亡。现在我们有两种方案: 如果采用方案一, 400人将死去; 如用方案二, 则有1/3的可能性没有人死, 2/3的可能性死600人。请问选择哪种方案? 大多数人选了方案二。其实两个情况实质上只是措辞的重点不同, 但人们做出不同的选择。

下面一个实验表明消费者偏好混乱(偏好反转)。一群消费者被要求在下列两者进行选择。A: 99%的机会赢4元, 1%的机会赢1元; B: 33%—赢16元, 67%—输2元。大多数人选了A。然后, 研究者问: 如果这是两张赌票, 你愿意付多少钱买它们? 大多数人则愿意出更多的钱买B。这表明, 消费者愿意选择A但同时又认为B的价值更高。这种情况被称为消费者偏好混乱或偏好反转。

(二) 前景理论

基于期望效用函数的这些局限性, 卡利门和特弗斯基在1979年的一篇论文中提出了前景理论来更精确地描述消费者行为。前景理论认为消费者选择行为包括两个阶段: 剪辑和评价。

在剪辑阶段, 消费者对于众多的选择进行初步分析, 导致更为简明的有代表性的前景。在评价阶段, 消费者对这些初步得出的前景进行评判, 选出价值最高的一种。

剪辑阶段包括下列操作: 归类、结合、分离、删除、简化和探查主导的替代可能前景。前三种操作针对一种可能的前景, 后三种操作针对两种以上的可能前景。

1. 归类: 人们通常将某一事件的后果感知为相对的收益或损失而不是财富或福利的最终状态。收益和损失相对一个中立的参考点, 这个参考点通常与目前财产情况相关。

2. 结合: 人们通常结合那些具有相似的概率。例如, 下列前景 (200, .25; 200, .25), 意味着25%可能性得到200和25%可能性得到200, 会被结合为 (200, .25) 的前景来进行评价。

3. 分离: 在各种前景中, 有风险的部分和无风险的部分会被分开评价。例如, 前景 (300, .80; 200, .25) 会被分离成确定的收益200和有风险的前景 (100, .80)。同理, 前景 (-400, .40; -100, .60) 可分为确定的损失100和有风险的前景 (-300, .40)。

4. 删除: 删除有两种情况。如果为两阶段决策, 人们通常忽略第一阶段而只关注第二阶段。这一现象称为孤立效应。例如下面一个实验问题。考虑一个两阶段的比赛。第一阶段有75%的概率什么也不赢, 25%的概率进入第二阶段。在第二阶段, 你可以选择1—(4000, .80) 或2—(3000, 1)。如果联合考虑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概率, 其前景应该为1—(4000, .20) 和2—(3000, .25)。如果人们遵从期望效用函数假设的行为模式, 应选择1, 因为1的期望值较大。但大多数参加实验的人选择了2, 其原因是他们忽略了第一阶段的概率。删除的第二层含义是人们通常忽略两种前景中相同的组成部分。例如, 如果在 (200, .20; 100, .50; -50, .30) 和 (200, .20; 150, .50; -100, .30) 中选择, 人们会认为是在 (100, .50; -50, .30) 和 (150, .50; -100, .30) 中选择。

5. 简化：人们通常通过对概率和后果取整来简化前景。例如，前景（101，.49）会被简化成50%的机会赢100。另一个重要的简化方式是忽略极端不可能的前景。探查主导的替代可能前景，人们会审视各种前景，探查那些占支配地位的替代前景。这些替代前景将被剔除，不参与后阶段的评价。

在通过剪辑过程后，人们开始评价剪辑过的各种前景。评价阶段所用的公式和期望效用函数相似但意义完全不同：总价值=后果1的主观价值×决策权重1+后果2的主观价值×决策权重2+……后果的主观价值是与参考点相关的。它是通过与参考点的比较来决定是收益还是损失。决策权重与后果发生的概率有关但不是概率。他们的研究发现，在这一前景中，决策权重之和小于1，而概率之和通常等于1。

这个公式被称为价值方程。以这个公式画出的图表为著名的S线（图1）。从图上看，原点为区分收益和损失的参考点，收益线上凸而损失线上凹，损失线比收益线陡峭。这一点表明了前景理论比期望效用函数理论优越的地方。换句话说，前景理论对收益部分的描述与期望效用函数相似，而对损失曲线的描述是其创新之处，是期望效用函数没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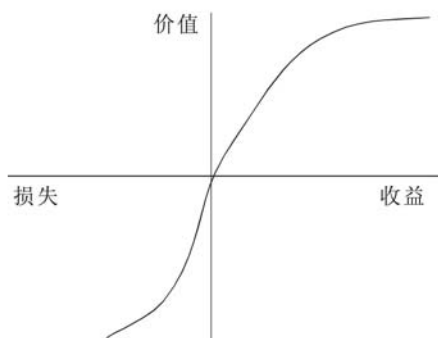


图1 前景理论的价值方程线

这条S线告诉我们一些关于消费者选择行为的特性。(1)消费者在进行选择前根据参考点将选择的后果分为收益还是损失。(2)消费者对于有收益的前景是避免风险的，而对于有损失的前景是追求风险的。(3)在同等单位下，消费者由于损失而感受到的主观价值大于由于收益而感受到的主观价值。换句话说，消费者丢失100块钱的痛苦大于消费者捡到100块钱的喜悦。

特弗斯基和卡利门在1992年的一篇论文中发展了他们的前景理论。这一改进的理论使用了累积的而不是分离的决策权重，可运用到具有两个以上后果不确定或有风险的前景中。这个理论也允许收益和损失使用不同的决策权重函数。与老版的前景理论相比，这一修改的理论对消费者风险态度的预测更为细致。他们的研究表明，对于高概率事件，消费者对收益逃避风险，对损失追求风险。而对于低概率事件，消费者对收益追求风险，对损失逃避风险。并且，这一修改的版本还通过实验，估计出了价值方程模型所需要的具体参数，使其具有实用价值。

(三) 行为的生命周期假设

经济学中有一个著名的生命周期假设。以传统的效用函数分析为基础，该假设认为消费者对自己一生的收入事先有所了解，并能将一生的收入做到效用最大化。其基本推论是，消费者在工作期间将储蓄一定收入而在退休期间将花费这些储蓄或“负储蓄”(负储蓄意为储蓄逐年减少)。这个假设比凯恩斯的绝对收入假设更好地说明一些宏观经济现象。其发明者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莫迪利阿尼(Franco Modigliani)为此获得1985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但是，许多通过消费者调查资料的实证研究不支持这种假设。也就是说，消费者行为并不是假设所预料的那样。例如，许多退休老人并没有“负储蓄”而还是在储蓄。谢弗壬和萨勒根据行为经济学的一些概念，对生命周期假设进行修改，提出行为的生命周期假设。这两位教授均为行为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尤其是现为芝加哥大学商学院教授的萨勒，被称为行为经济学的真正创始人。谢弗壬是圣塔克拉大学的财政学教授，提出过有名的行为投资组合理论。

行为的生命周期假设有三个前提：自我控制、心理帐户和框架限制。消费者为了储蓄就要减少当前消费，这需要自我控制。而自我控制是有成本代价的。在消费者心目中，钱在不同的帐户中有不同的价值和消费倾向。而在经济学的传统定义中，钱在任何帐户中均有相同的价值和消费倾向。消费者对不同来源的收入会将它们放入不同的心理帐户，从而对它们具有不同的消费倾向，这称为框架限制。

该模型认为消费者具有双重偏好结构。作为计划者，追求生命周期的最大效用。而作为行动者，注重当前消费。消费者要付出心理成本(运用意志力)来减少当前消费和增加储蓄。当前消费带来效用，

而储蓄由于要付出心理成本，将带来沮丧。消费者总效用等于效用和沮丧之和。减少消费需要增加意志力，增加意志力是痛苦的（心理成本），这种痛苦的增加程度呈非线性（上凹），意志力的使用在接近退休时减弱。该理论认为传统的生命周期假设是行为的生命周期假设的一个特例。当运用意志力的成本为零时，两个模型就成为相同的了。

该模型假设消费者一般有三个心理帐户：当前收入帐户、当前财产帐户和未来财产帐户。未来财产帐户主要指养老金计划里的储蓄。模型假设这三个帐户的消费倾向如下：当前收入帐户=1（消费者花费全部当前收入），当前财产帐户=0-1（花费部分财产收入），未来财产帐户=0（不花费未来财产的收入）。

该模型可以得出许多具体的假设。例如，可支配储蓄变量对养老金储蓄变量的比例小于0，对年轻人来说，接近于0；这个比例与收入和财产成正比；在缺乏社会保障和养老金计划的情况下，退休后消费水平将低于退休前消费水平；储蓄率随永久收入增加；给定财产水平、消费水平追随收入水平增加；奖金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大于固定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对于不可忽略的横财（如彩票、摇奖、赌博等）其边际消费倾向小于固定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但大于这笔横财的年金的边际消费倾向；横财收入边际消费倾向随横财的金额减少；给定人生总收入，房屋的拥有将提高退休财富；遗产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取决于遗产以何种方式得到；分红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大于股票增值额的边际消费倾向等。这些预测是传统的生命周期模型得不到的。

（四）家庭金融资产行为

本文作者之一曾对美国消费者的家庭金融资产行为特征进行研究。在这项研究中，我们在建立假设时运用了下述理论：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兰卡斯特的新消费需求理论和卡利门的前景理论。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国内学者比较熟悉。这个理论主要针对人格和动机提出人的需要分有层次，人们满足较下层次需要后将追求较上层次需要。

兰卡斯特是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教授。他在1966年的一篇论文中提出新消费需求理论。这个理论认为消费者偏好是针对产品属性而不是产品本身。例如消费者喜欢冰激凌并不是喜欢冰激凌本身而是它的热量和风味。这一点与传统的经济学理论有很大的区别。兰卡斯特在1991年出版了一本专著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理论。他认为消费者对一产品不同属性的追求会因收入的变化而产生变化。例如，当收入很低时，消费者只对食品能带来的热量感兴趣。如果收入增加，他可能会对食品的热量和风味均感兴趣。如果收入再增加到一定程度，他可能就只对风味感兴趣，而食品的热量甚至可能会给他带来负效用。从这个角度看，消费行为具有层次性。在某种意义上与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不谋而合。

本文作者之一运用了前瞻理论的框架限制和心理帐户的概念作了认真的研究并提出下列假设：

1. 消费者财政需要具有层次性。具体地说有三层次：生存、保障和发展；这三个层次具有马斯洛理论所说的不同层次需要的特点。消费者满足较低层次的财政需要后将追求较高层次的财政需要。

2. 各种金融产品对消费者来说具有不同属性。消费者通过追求这些具有不同属性的金融产品来满足自己的不同层次的财政需求，例如，支票帐户可代表消费者在财政方面的生存需求。在美国，90%的消费者拥有支票帐户，支票广泛用于消费者的经济生活中。支票帐户的易兑现无风险的特性满足消费者这种需求，又如，定期存款可满足消费者财政方面的保障需求。定期存款有固定利息，但需定期兑现，可满足消费者的短期储蓄目标。再如，股票可满足消费者财政方面的发展需求。股票风险大但从长期投资的观点看，收益高。消费者对这三种金融产品的需求也具有不同的特性。例如，对满足生存需要的产品，消费者需求是随着总财富的增加而减少。对于满足保障需要的产品，消费者需求随总财富的增加呈倒U型，即先增后减。对满足发展需要的产品，消费者需求是随着总财富的增加而增加。

如果上述假设正确，消费者有层次的财政需要应该可以通过消费者的金融财产拥有行为表现出来。美国联邦储备局资助一个三年一度的消费者财政调查（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这些调查资料公开

发行，可供研究者使用。我们使用了消费者财政调查1989年的数据来验证我们的假设，二元分析的结果与假设非常相似。我们将家庭总资产额平均分成从低到高的十组，计算每组家庭的某一金融产品金额在总资产金额的平均份额。横轴为家庭总金融资产分组，纵轴为支票帐户金额在总金融资产值的平均份额，从而得出一个L型曲线。例如，在最低总资产组的家庭里，支票帐户的金额占总资产值的份额为68%；而在最高总资产组的家庭中，支票帐户的金额占总资产值的份额只为4.4%。同理，定期存款份额的曲线为倒U型，股票份额的曲线为J型。这些结果均支持我们的假设。

二、临床心理学对消费经济学的影响

TTM是综合理论行为改变模型（Transtheoretical Model of Change）的简称。该方法由美国罗德岛大学临床心理学教授普罗恰斯卡（James Prochaska）及他的同事于20世纪70年代末创立，目前广泛应用于健康行为领域。一方面，该方法用于改变人的不健康行为如戒烟、戒酒、戒毒等。另一方面用于帮助人们培养良好的有益健康的行为，如使用避孕手段、定期锻炼身体、合理膳食等。这个改变行为的方法在卫生健康领域极为成功。美国卫生科学院及许多公立研究机构以及私立公司和基金会资助了无数用于改变人的健康行为的研究。近年来，该方法也被用于改变消费者的经济行为。

（一）TTM的理论基础及主要假设

TTM综合了主要心理学理论的精华而又将它们有机地结合成一个改变行为的完整方法。下列理论构成了TTM的基础：弗洛伊德和荣格的心理分析、人本心理学、存在主义心理学、格式塔心理学、实验心理学、认知心理学及行为科学。

TTM有如下主要假设。1. 没有一个成熟的现有理论可以解释行为改变的复杂性。2. 行为改变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过程，而是一个具有不同阶段的过程。3. 行为改变的阶段是相对稳定同时又是可以改变的。4. 如果不实施人为干预，大多数人将不会改变他们的行为。5. 在有不健康行为的人群中，大多数人不会改变。传统的侧重于最后改变阶段的社会服务项目将不能很好地为这些人服务。6. 干预方式必须与行为改变的阶段一致。7. 行为改变取决于生理、社会和自我控制诸因素。TTM的目标是在加强自我控制方面起作用。

（二）TTM的主要内容

TTM的方法主要有四个概念：改变阶段、改变过程、决策平衡及自我效验。传统的行为改变方法认为行为改变只有一个阶段。如抽烟者戒烟，从抽到戒就一个阶段。TTM认为行为改变至少有下列六个阶段：觉悟前期、觉悟期、准备期、行动期、保持期和终止期。

1. 改变阶段。TTM用下列问题来确定人们处于哪一个阶段。以抽烟为例。对于下列问题：“你打算在六个月内戒烟吗？”如回答不，则此人处于觉悟前期。如回答是，则问下一个问题：“你打算在30天内戒烟吗？”如回答不，则此人处于觉悟期。如回答是，此人处于准备期。对于开始戒烟的人，下一个问题是“你戒烟超过六个月了吗？”如回答不，此人处于行动期。如回答是，此人处于保持期。一般来说，如果某人在18月后仍未恢复抽烟，我们认为他处于终止期。

2. 改变过程。TTM认为，行为改变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在行为改变的过程中，许多现象表明行为在改变。在TTM中，这些现象称为改变过程。TTM认为，如果某人的行为具有这些现象，这说明他在改变他的行为。TTM识别了十个改变过程。(1) 提高觉悟：当事人主动寻求和学习新的事实，知识、方法、诀窍来向健康的方向改变行为。(2) 剧烈宽慰：当事人经历由不健康行为引起的强烈的负面情感（恐惧、渴求、担心）。(3) 重新评价自我：认识到行为改变是增强个人自我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4) 重新评价环境：认识到不健康行为对社会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或健康行为造成的正面影响。(5) 自我解放：立下自我保证要改变。(6) 援助关系：寻求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来改变不健康行为或培养健康行为。(7) 反向设置条件：用健康的行为来替代不健康的行为。(8) 紧急情况管理：对健康行为增加奖励，对不健康行为

减少奖励。(9)刺激物控制: 去除(增加)会引起不健康(健康)行为的提醒物或暗示。(10)社会解放: 运用社会提供的服务设施和环境来支持向健康行为转变。

3. 决策平衡。历数行为改变的好处(收益)及坏处(成本)。如戒烟的好处有省钱、避免吸烟引起的疾病、口中无异味等等。戒烟的坏处有开始戒烟时难受、不利于某些社交场合、不能提神等等。

4. 自我效验。这个概念可用两个变量来测量: 自信心和诱惑。实验者列举许多困难的情景, 请被实验者回答他的自信心有多高。同理, 实验者列举许多具有诱惑力的情景, 请被实验者评定这些情景的诱惑力有多大。

实施TTM的一般程序包括:(1)通过专家访谈、集中小组访谈、问卷调查收集和制定行为改变的标准。同时制定行为转变阶段、转变过程、决策平衡及自我效验的量表;(2)选择需要帮助的人群, 测定这些人的改变阶段, 并定时(一般是每6个月)对他们实行有针对性的干预。干预手段有指导手册、通讯、计算机支持系统及咨询员。一般在18个月后评价其行为改变的有效性。

研究人员通过长期研究得出关于TTM的一些结论。(1)关于决策平衡与转变阶段的关系: TTM发现一个强原则和一个弱原则。强原则是: 从觉悟期到行动期, 关于行为改变的好处增加一个标准差(SD)。弱原则是: 从觉悟期到行动期, 关于行为改变的坏处下降半个标准差。这个发现对于改变人的行为有指导意义。它表明强调行为改变的好处比强调行为改变的坏处更能帮助人们从觉悟期转向行动期。(2)关于转变过程与转变阶段的关系: TTM发现转变过程与转变阶段有联系。换句话说, 人们在不同的转变阶段表现出不同的转变过程。在觉悟前期和觉悟期, 人们更多使用提高觉悟、剧烈宽慰和重新评价环境的转变过程。在觉悟期, 人们更经常使用重新评价自我。在准备期, 人们更经常使用自我解放。在行动期, 人们更经常使用紧急情况管理、援助关系、设置反向条件和刺激物控制。这些发现很重要, 因为社会科学家可以事先测定人们的转变阶段, 然后根据不同阶段给予他们不同的帮助。

与传统改变行为的方法相比, TTM的成功率并不突出。但考虑到对人口的影响率, TTM比传统方法大得多。人口影响率可以下列公式计算: 人口影响率=参与率×成功率。

用TTM的语言来说, 传统方法只是对准处于准备期的人口而TTM是对准整个有不良行为的人口。以戒烟为例, 美国抽烟人口的分布如下: 觉悟前期(40%)、觉悟期(40%)、准备期(20%)。传统方法一般对准处于准备期的人口, 如果成功率为30%、参与率为5%, 则人口影响率为: $30\% \times 5\% = 1.5\%$ 。而用TTM的方法, 如果成功率同为30%, 但参与率为60%, 则人口影响率为: $30\% \times 60\% = 18\%$ 。

(三) TTM在消费经济行为中的运用

近年来, TTM开始用于消费者的经济行为。金钱2000项目就是一个例子。这个项目是美国农业部下面的技术推广网络资助的。最初于1996年从新泽西州和纽约州开始, 后来推广到美国29个州。这个项目主要运用了TTM的两个概念: 社会解放和自我解放。该项目为消费者个人设定的目标是到2000年, 储蓄或减少债务达2000美元。2000美元只具有象征意义, 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不同的金额。参加这个项目的消费者是自愿的, 如果消费者同意参加这个项目, 项目组织者将定期寄送项目的通讯, 敦促消费者达到他们自己制定的目标。到2000年底, 13338消费者参加了这个项目。根据他们的报告, 他们储蓄或减少债务的总金额达到2千万美元。

三、美国经验对中国消费经济学建设的启示

美国的消费经济学作为一个学科与中国的情况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共同点在于消费经济学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科学还在发展中。不同点是中国的消费经济学家主要关注消费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而美国的消费经济学家更注重消费与生活质量的关系。家庭理财在美国十分盛行, 美国的家庭理财主要表现为对家庭消费的规划, 属于消费行为研究的范畴, 是从事家庭经济学研究者的工作。在中国, 家庭理财也越来越受到重视, 但是中国的家庭理财更多地表现为一种金融投资行为, 是金融工作者的事情。为了促

进国内消费经济学的繁荣发展, 下面几点意见可供参考。

通过开设大学公共课在大学扩大消费经济学的影响。这些公共课可以类似于美国的消费经济学和个人理财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 大学生越来越需要这样的课程。

消费经济学是一门实用的科学。消费经济学家应关注消费者的日常生活, 帮助消费者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其研究结果应对消费者的生活有直接帮助。在美国, 许多学者的研究课题就很实际, 像如何帮助消费者养成储蓄的习惯、如何准备养老费用、如何帮助消费者解脱债务等等。

应吸引不同学科的学者来研究消费经济问题。许多消费问题需要从多学科的角度来研究。在ACCI的年会上, 不但有经济学家, 还有市场学家、管理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教育学家、社会活动家等等来宣读论文或演讲。

消费经济学家可积极参加国际交流。事实上, 许多中国消费经济学家已参加了不少国际会议, 如ACCI或ACFEA的会议。中国学者应继续向这些会议投交论文或墙报论文 (poster), 墙报论文也许对一些英语不太好的中国学者更为方便。

[参考文献]

- [1] 肖经建. 现代家庭经济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 [2] 肖经建. TTM: 一种改变行为的方法及在消费经济行为中的运用 [J]. 消费经济, 2003, (4).
- [3] 肖经建. 美国的消费经济学学科简介 [J]. 消费经济, 2004, (4).
- [4] 肖经建. 行为经济学和消费经济行为 [J]. 消费经济, 2005, (1).
- [5] Kahneman, D. K.. Map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Psychology for behavioral economic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 (5): 1449- 1475.
- [6] Mullainathan, S., & Thaler, R. H.. Behavioral economics [Z].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01.
- [7] Kahneman, D. K., & Tversky, A..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J]. Econometrica, 1979, 47 (2): 263- 291.
- [8] Tversky A., & Kahneman, D.. Advances in prospect theory: Cumulative representation of uncertainty [J].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1992, 5, 297- 323.
- [9] Shefrin, H. M., & Thaler, R. H. The behavioral life- cycle hypotheses [J]. Economic Inquiry, 1988, 26, 609- 643.
- [10] Xiao, J. J., & Anderson, J. G.. Hierarchical financial needs reflected by household financial asset shares [J].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1997, 18 (4): 333- 355.
- [11] Xiao, J. J., O' Neill, B., Prochaska, J., Kerbel, C, Brennan, P., & Bristow, B.. A consumer education program based on the Transtheoretical Model of Chang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2004, 28 (1): 55- 65.
- [12] Xiao, J. J., Newman, B. M., Prochaska, J. M., Leon, B., & Bassett, R.. Voice of Consumers in credit card debts: A qualitative approach [J]. Journal of Personal Finance, 2004, 3 (2): 56- 74.
- [13] Xiao, J. J., Newman, B. M., Prochaska, J. M., Leon, B., Bassett, R., & Johnson, J. L.. Applying the transtheoretical model of change to debt reducing behavior [J]. Financial Counseling and Planning, 2004, 15 (2): 89- 100.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消费情感研究述评

◎ 何 云 汪纯孝

[摘要] 近年来, 欧美学术界越来越重视研究顾客消费情感对顾客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的影响。本文概述了营销学中消费情感研究的现状, 并在大量服务营销文献研究的基础上, 对顾客消费情感的内涵、计量方法及影响因素进行了述评, 最后对我国顾客消费情感研究的未来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 顾客消费情感 顾客满意感 服务行为 服务环境

[中图分类号] F0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57-05

消费过程是消费者理智地解决他们面临问题的过程, 是他们在现有的约束条件下最大限度满足自己需要的理性行为。但是, 许多心理学家的研究表明, 人们所有有目的的行为都与情感有关, 消费行为也不例外。1980年, 美国学者韦斯布鲁克 (Robert A. Westbrook) 使用学生样本, 探讨消费者的情感反应对他们满意感的影响。他发现, 顾客对产品的满意程度既受顾客对产品的认知性评估的影响, 也受顾客情感的影响。^[1]此后, 欧美营销学术界逐渐认识到, 顾客的消费情感也是影响顾客的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的重要因素, 并对顾客消费情感的内涵、计量方法、影响因素, 以及消费情感与顾客满意感的关系进行了一些实证研究。

一、消费情感的含义和类型

1. 消费情感的含义

消费情感指顾客在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情感反应。人们可以用高兴、生气、害怕等词汇描述顾客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情感反应 (Havlena和Westbrook, 1986)。梅龙 (Kalyani Menon) 和杜伯 (Laurette Dubé) 也认为“消费情感是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属性与顾客对自己最终获得的消费价值的情感性反应”。^[2]消费者的心情和消费情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心情是人们在较长一段时间的情感体验, 是一种较微弱、持久的情感状态。心情的突出特点是具有弥散性即感染性, 人们的心情不是他们对某一特定客观事物的体验, 而情感总是指向特定的事物。情感是人们比较短暂的、强烈的情绪。人们可以通过面部表情、语言、声音, 表现他们高兴、难过、愧疚、骄傲等情感。但是, 在服务营销实证研究中, 研究人员通常并不区分心情、情感和情绪, 而是把这三个词当作同义词使用。

2. 消费情感的类型

近年来, 许多西方消费行为学者对顾客消费情感的分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澳大利亚心理学家爱德华森 (Michael Edwardson) 为了了解消费者在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过程中经历的消费情感, 对368位消费者进行了深度访谈。这些受访者共使用了220个词汇, 描述他们经历的消费情感。他们使用最多的10个词汇是: 气愤、快乐、失望、烦恼、沮丧、满意、急躁、轻松、激动和愤怒 (Edwardson, 1998)。美国的消费者行为学家瑞金斯 (Marsha L. Richins) 使用多维标度法, 研究了顾客在产品和服务消费过程中最常经历的情感。她把这些情感概括为气愤、不满、焦虑、恐惧、悲伤、羞愧、羡慕、孤独、浪漫、喜爱、安静、满意、乐观、欢乐、激动、惊讶等16类情感, 这16类情感构成顾客的整体消费情感。^[3]

瑞金斯的整体消费情感组合中的16类情感都是顾客在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心理体验。这

作者简介 何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博士生; 汪纯孝,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275)。

种分类方法比基本情感分类方法更适合研究顾客的消费情感。但是,从现有的文献来看,学术界较多使用双因素模型和罗素的“愉快—唤起”情感模型,还较少使用瑞金斯设计的情感量表,计量顾客的消费情感。

威斯顿(David Weston)、泰勒根(Auke Tellegen)在他们提出的双因素情感模型中,把顾客的消费情感划分为正面情感和负面情感。^[4]然而,研究人员只根据“正面—负面”情感对消费情感进行分类的方法又过分简单。在服务营销的实证研究中,研究人员常常很难区分顾客的情感究竟是正面情感还是负面情感(Babin, 1998)。

美国心理学家罗素(James A. Russell)则认为,人类的情感有两个相对独立的维度:“愉快—不愉快”维度和“激动—平静”维度。他把人类的情感划分为非常愉快的情感、非常不愉快的情感、激动的情感、平静的情感等四类情感。例如,惊喜是令人非常激动的愉快感,而轻松是人们内心比较平静的愉快感;愤怒是令人非常激动的不愉快感,而沮丧是人们内心比较平静的不愉快感。

与双因素模型比较,罗素的“愉快—唤起”情感模型增加了“激动—平静”维度,更准确地区分顾客的各种不同情感。美国学者汉威娜(William J. Havlena)和霍布鲁克(Morris B. Holbrook)比较了普拉奇克和罗素的情感模型的可靠性、内部有效性和外部有效性,他们认为,罗素的情感模型更适合研究顾客的消费情感(Havlena和Holbrook, 1986)。但是,有的学者认为,罗素的“愉快—唤起”情感模型反映人们对外界刺激因素的情感反应,因此,罗素和梅瑞冰(Albert Mehrabian)根据“愉快—唤起”情感模型设计的“愉快—唤起—控制”量表(简称PAD量表)不计量顾客对产品或服务的消费情感,只计量人们对外界刺激因素的情感反应。换句话说,PAD不计量顾客的消费情感本身,只计量顾客在一系列外界因素的刺激下产生的愉快感和内心唤起状态(表现为是激动还是平静)。因此,营销学者经常使用PAD测量法测量消费者对营销刺激物的情感反应,例如,顾客对购物环境的情感反应,顾客对商场促销、商场陈列的情感反应。但是,营销理论研究工作者不能使用这个量表,计量顾客在消费过程中经历的情感。

二、影响消费情感的因素

奥立佛指出,顾客的情感既会受他们意识到的因素的影响,也会受他们未意识到的因素的影响。但是,在顾客的消费情感理论研究工作中,服务营销学术界更关注顾客对产品和服务消费经历的知觉性反应。^[4]从现有的文献来看,欧美服务营销学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顾客消费情感的影响因素。

1. 顾客的心情对消费情感的影响

心情是一种比较微弱而持久的情绪状态,如得意、忧虑、苦闷等。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结果表明,顾客的心情会影响他们的注意力、记忆力与他们对产品和服务的评估。

美国学者康尤(Larry D. Compeau)等人采用实验法,探讨顾客消费前的心情对顾客的消费情感和顾客感知的产品质量的影响。他们的研究表明,消费前心情较好的实验对象对雪糕的喜爱程度更高,他们对产品质量的评价也更高;消费前心情较差的实验对象对雪糕的反应比较冷淡,喜爱程度较低,对产品质量的评价也较低。因此,康尤等人认为,顾客消费前心情对顾客的消费情感和他們感知的产品质量都有重要影响。^[7]美国学者布朗(Tom J. Brown)和柯曼尼(Amna Kirmani)采用纵断调研法,探讨顾客消费牙医服务前害怕和愉快心情对他们消费后情感和满意感的影响。布朗和柯曼尼发现,顾客消费前害怕的心情会降低他们对牙医服务的期望,提高他们消费后的满意程度。顾客消费前愉快的心情对他们感知的牙医服务实绩有显著的正向影响。^[8]

霍尔布鲁克和加德勒(Meryl P. Gardner)指出,在产品和服务消费过程中,顾客的心情会不断变化,顾客在前一个消费阶段的心情会影响他们在后一个消费阶段的心情。他们采用实验法,要求实验对象欣赏各种情感基调的音乐。他们发现,实验对象的消费经历、偏爱的消费经历、原先的心情都会影响实验对象此后的心情。^[9]但是,由于顾客的心情难以准确测量,学术界极少在真实的环境中研究顾客心情

对消费情感的动态影响。

2. 服务人员为顾客消费情感的影响

对情感密集型的服务性企业来说，服务过程是服务人员与顾客相互交往的过程。员工的情感表现、服务态度和行为会直接影响顾客的情感、态度和行为。在现有的文献中，欧美的服务管理学者侧重研究员工的服务行为对顾客感知的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感的影响，较少探讨员工的服务行为对顾客消费情感的影响。美国学者普赖斯（Linda L. Price）等人采用现场调查法，研究员工的服务态度和行为对顾客消费情感的影响。他们发现，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真诚的态度、对顾客利益的额外关心、服务人员与顾客之间的相互理解、服务人员礼貌待客行为，都会增强顾客的正面消费情感。^[10]阿诺德和普赖斯还发现，即使顾客经历了负面情感，如果他们认为员工理解自己的情感，对自己的情感做出了适当的反应，他们仍然会对休闲服务感到满意（Arnould和Price，1993）。荷兰学者莱明克（Jos Lemmink）和丹麦学者马特森（Jan Mattsson）的研究结果也表明，在服务消费过程中，服务人员的面部表情、行为和语言都会影响顾客的消费情感（Lemmink和Mattsson，2002）。这些学者的研究结果加深了我们对员工的服务行为与顾客消费情感之间关系的认识。但是，他们都只检验了员工的服务行为对顾客消费情感的直接影响。我们认为，员工的服务行为可能会直接影响顾客的消费情感，也可能通过顾客感知的服务质量间接地影响顾客的消费情感。此外，欧美学者都没有检验员工的服务行为对顾客消费情感和满意感的动态影响。我们认为，在顾客和员工近距离交往较长一段时间的服务过程中，员工的服务行为可能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可能会引起顾客感知的服务质量和顾客的消费情感的变化，员工的服务行为和顾客的消费情感可能存在因果关系。这些观点还有待学术界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3. 服务环境对顾客消费情感的影响

在服务管理文献中，欧美学者主要根据环境心理学理论，探讨顾客和员工对服务环境的反应。服务环境包括物质性环境和社交性环境，二者都会影响顾客的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良好的服务环境不但有助于顾客对企业形成良好的印象，也有助于顾客产生对企业的接近行为。例如，新加坡学者安（Swee Hoon Ang）、梁（Siew Meng Leong）和林（Joseph Lim）的研究结果表明，银行良好的服务环境会使储户产生愉快感，进而影响储户的接近行为。^[11]

但是，从现有的文献来看，欧美学者侧重于研究物质性环境对顾客消费心理的影响，较少探讨社交性环境因素对顾客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的影响。此外，欧美学者主要选择零售商店作为服务环境与顾客消费情感和顾客满意感关系研究的对象，还较少在多个行业中对比研究物质性服务环境与社交性服务环境对顾客消费情感、顾客满意感和感知服务质量的影响。

三、顾客消费情感对顾客消费决策的影响

1. 消费情感与顾客满意感

在学术界的早期研究中，满意感只是一个认知性概念（Westbrook，1980；Oliver，1981），指顾客对产品或服务的特色，或产品与服务本身是否满足自己的消费需要（包括不够满足或高度满足）的一种判断。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许多欧美学者指出，顾客的购后反应不仅包括顾客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认知性评价，而且包括顾客各种情感反应（Holbrook等，1984；Holbrook和Hirschman，1982）。此后，许多学者对顾客的消费情感和顾客满意感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从现有的文献来看，顾客消费情感与满意感之间的关系分为以下两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顾客消费情感是影响顾客满意感的重要因素。1997年，奥立佛修正了期望—实绩模型。他认为顾客的满意感包含认知性成分和情感性成分，顾客的消费情感是影响他们满意感的重要因素。国内外许多学者的实证研究支持奥立佛的观点。^{[12][13][14]}

第二种观点认为，顾客满意感就是顾客的一种消费情感，例如，爱德华森采用关键事件分析法，研

究顾客的消费情感，他的研究结果表明，顾客在产品和服务消费过程中会产生愉快、伤心、恼怒等多种情感，满意感只是顾客的一种情感（Edwardson, 1998）。美国学者莱尔（Prashanth U. Nyer）在实证研究中也发现，快乐和满意感属同一个因子。^[13]

综上所述，至今为止，学术界对满意感与顾客消费情感之间的关系尚未形成共识。此外，从研究方法上来看，除霍尔布鲁克和加德勒采用实验法研究过顾客消费情感的动态变化过程之外，国内外学者都没有在真实的服务环境中对顾客的消费情感与顾客满意感之间的动态关系做过实证研究。

2. 顾客的消费情感与顾客的行为意向

20世纪初，英国心理学家麦克道格尔（William McDougall）研究人们的情感和行为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人们所有有目的的行为都受人们复杂情感的影响，消费行为也不例外。

随着心理学的发展，人们对情绪、动机与行为等三者之间关系的认识进一步加深。美国心理学家伊扎德的“动机—分化”情绪理论认为，情绪决定人们认知过程的选择性、方向性与他们随后的行动。美国心理学家弗瑞达（Nice Frijda, 1986）也认为情感影响人们的行为意向。正面情感对人们的行为具有促进和推动作用，负面情感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干扰和破坏作用。许多学者的研究结果支持他们的观点。美国学者福克斯（Valerie S. Folkes）等人在机场对97位候机的乘客进行了一次访谈。他们发现，航班延误后，乘客的负面情感对乘客的再购意向和投诉意向有显著的影响。^[14]美国学者莱尔指出，顾客的消费情感会影响顾客的消费行为。他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顾客的正面消费情感对顾客的再购意向和口头宣传意向有显著的正向影响。^[15]美国营销学教授爱伦（Chris T. Allen）等人对献血者进行了一次调研。他们也发现，情感可预测人们的行为意向。企业管理者可以根据顾客的消费情感判断顾客的再购意向和对企业的口碑宣传意向。^[17]

四、未来的研究方向

根据美国学者派恩和吉尔摩的观点，在体验性经济时代，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消费者的情感体验（Pine和Gilmore, 1998）。西方营销学术界于20世纪80年代起开始研究消费者情感理论，至目前为止，已积累了许多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有助于我们对顾客消费情感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我们认为，随着体验性经济时代的到来，消费情感在顾客体验性消费购买决策过程中和预测顾客行为方面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学术界还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顾客消费情感的理论研究：（1）顾客消费情感的维度及其计量方法；（2）顾客消费情感的动态变化过程，特别是在真实的环境中研究顾客消费情感的动态变化过程及其对顾客满意感和顾客行为意向的影响；（3）顾客消费情感对顾客消费决策的影响，例如，顾客消费情感与品牌选择的关系；（4）影响顾客消费情感的因素研究，例如，对功能性产品（服务）与享乐性产品（服务）而言，有哪些因素影响顾客消费情感的形成和变化。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企业，特别是餐饮、旅游、美容等注重顾客体验的服务性企业更深入地了解顾客的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当的市场策略。从现有的文献来看，顾客消费情感的研究成果基本上都是欧美学者在西方文化背景下完成的，我国企业管理学者在顾客消费情感理论研究领域的成果还相当有限。因此，对中国文化背景下的顾客消费情感理论研究是我国企业管理学者正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1] Westbrook, Robert A. Intrapersonal Affective Influences on Consumer Satisfaction with Products [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80, 7 (1): 49-54.

[2] Menon, Kalyani, and Laurette Dubé. Ensuring Greater Satisfaction by Engineering Salesperson Response to Customer Emotions [J]. Journal of Retailing, 2000, 76 (3): 285-307.

[3] Richins, Marsha L. Measuring Emotions in the Consumption Experience [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97, 24 (2): 127-146.

- [4] Waston, David, and Tellegen Auke. Toward a Consensual Structure of Mood [A]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5, 98 (2): 219- 235.
- [5] Russell, James A., and Lisa Feldman Barrett. Core Affect, Prototypical Emotional Episodes, and Other Things Called Emotion, Dissecting the Elephant [J] .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9, 76 (5): 805-819.
- [6] Oliver, Richard L. Satisfaction: A Behavioral Perspective on the Consumer [M], New York, NY: McGraw- Hill, 1997.
- [7] Compeau, Larry D., Dhruv Grewal, and Kent B. Monroe. The Role of Prior Affect and Sensory Cues on Consumers' Affective and Cognitive Responses and Overall Perceptions of Quality [J] .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998, 42 (3): 295-308.
- [8] Brown, Tom J., and Amne Kirmani. The Influence of Preencounter Affect on Satisfaction with an Anxiety-provoking Service Encounter [J] . Journal of Service Research, 1999, 1 (4): 336- 346.
- [9] Holbrook, Morris B., and Meryl P. Gardner. Illustrating a Dynamic Model of the Mood- updating Process in Consumer Behavior [J] . Psychology and Marketing, 2000, 17 (3): 165- 194.
- [10] Price, Linda L., Eric J. Arnould, and Patrick Tierney. Going to Extremes: Managing Service Encounters and Assessing Provider Performance [J] . Journal of Marketing, 1995, 59 (2): 83- 97.
- [11] Ang, Swee Hoon, Siew Meng Leong, and Joseph Lin. The Mediating Influence of Pleasure and Arousal on Layout and Signage Effects [J] .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1997, 4 (1): 13- 24.
- [12] Arnould, Eric J., and Linda L. Price. River Magic: Extraordinary Experience and the Extended Service Encounter [J] .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93, 20 (1): 24- 45.
- [13] Yu, Yi- Ting, and Dean Alison. The Contribution of Emotional Satisfaction to Consumer Loyalty [J]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2001, 12 (3): 234- 250.
- [14] Phillips, Diane M., and Baumgartner Hans. The Role of Consumption Emotions in the Satisfaction Response [J] .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2002, 12 (3): 243- 252.
- [15] Nyer, Prashanth U.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gnitive Appraisals and Consumption Emotions [J] .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1997b, 25 (4): 296- 304.
- [16] Folkes, Valerie S., Susan Koletsky, and John L. Graham. A Field Study of Causal Inferences and Consumer Reaction: The Views from the Airport [J] .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87, 13 (4): 534- 539.
- [17] Allen, Chris T., Karen A. Machleit, and Susan Schultz Kleine. A Comparison of Attitudes and Emotions as Predictors of Behavior at Diverse Levels of Behavioral Experience [J] .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92, 18 (4): 493- 505.

责任编辑: 黄振荣

论住宅商品房市场的边界

◎ 杨永华

[摘要] 住宅商品房价格上涨的根源在于住宅商品房体制本身,特别是土地“招拍挂”实行“价高者得”的市场机制。政府用行政手段压低房价是不能奏效的,惟一的办法是重新界定房地产市场的边界:让高收入者留在住宅商品房市场;实行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制度,让中低收入者和最低收入者退出房地产市场。由于商品房需求者锐减,最后会使房价下降到均衡价格的价位。

[关键词] 住宅商品房市场边界 房价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中图分类号) C913.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62-05

房地产市场是一个热门话题,引起政府、民众和学者的广泛关注。本文把房地产市场这个热门话题作为一个学术问题,根据市场经济理论,进行冷静的思考,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房价过快上涨是市场机制作用的结果

对住宅商品房市场或者房地产市场的一个争论是,住宅商品房市场是人为的市场,还是真实的市场?一些人认为房地产市场是包括开发商、炒房者等人炒起来的市场。如房地产协会会长杨慎说过:部分地区投资过快,房价过高,特别是温州炒房团炒作严重,隐含泡沫。易宪容认为房地产市场是开发商和炒房者炒起来的,那些房地产炒作严重、房价炒上天的地方,房价下落是必然的事情。^[1]并且预言上海房价要下降50%,北京房价要下降30%。一年多过去了,这个预言并没有实现。有传言说,温州炒房团有1000亿资金,对房地产市场的正常运行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笔者对房地产市场是炒起来的判断有点怀疑。温州炒房团对全国来说,能产生多大影响可能需要重新估计。其实有没有温州炒房团,温州炒房团的资金有没有1000亿元,都有人怀疑。我们假设有,那么1000亿元投入一个中小城市,可能会颠覆其房地产市场,但是投入全国房地产市场,可能不会发挥颠覆性的作用。从1997年至2004年,全国房地产总投资达到53326亿元。1000亿元占全国1997-2004年房地产总投资比重不足2%,这能够证明房地产市场是炒起来的吗?

房地产新政可能受房地产市场是人为市场这个判断的影响,把打击炒房者作为稳定房价的主要措施。比如,购房者两年内出售商品房,要交总房价5%的营业税。有人提议,买房要实行实名制。有人主张买第二套房第三套房需要交物业税。有些城市作出不准外地人买房的决定,特别不准温州人买房。中国房地产市场发育的时间不长,也许不太规范,确实有一些炒房者,而且个别炒房者的影响比较恶劣。^①已经出台或者正在出台的措施,想把炒房者从购房队伍中挤出去。这样做的目的是减少购房人数,迫使房价回归理性。可是这些措施实行一年多以来,房价并没有下降,反而飙升。对这种现象惟一的解释是,新政挤走的炒房者,占购房队伍总人数的比例可能并不大,因而对商品房的需求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问题还在于,新政的某些抑制炒房的措施实际上是双刃剑。比如,限制购房者两年内重新出售,这会限制一些炒房者进入购房队伍,但同时也把不少二手房挤出了商品房供给源,这就减少了商品房的供给,从而加剧了房屋的供求紧张态势,起到了提升房价的作用,结果与抑制炒房者的目标相悖。

如果有少数炒房者的存在,就断定房地产市场是虚假市场,事实上没有多少人相信,特别是地方政

作者简介 杨永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媒体上披露的比较典型的炒房者案例。比如,姚康达贷款7000万元购房128套。上海有1人买110套房,但后来有消息说,究竟是1人贷款还是80多人的一个集体贷款,还没有弄清楚。能否根据这些具有新闻价值的典型事件,得出房地产市场是人为市场的结论,我看论据似乎有些不足。

府。上海市政府有关人士认为，构成上海房价持续攀升的主要原因是地产价格持续的上涨，而不是温州人“炒房”的结果。上海房产价格中地价因素占五成以上。^[3]地价持续上涨是土地“招拍挂”的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

房地产市场是人为市场这个结论也得不到事实的支持。新政实施一年多来，只有上海等极少数几个城市的房价有所稳定，甚至出现了下降，全国绝大多数城市的房价没有稳定，反而出现了较快上涨的态势。据说北京房价平均上涨了20%。最近广州房价进入了“上涨”的行列。翻阅一下五月份长假期间的报纸，不但房价上涨的消息连篇累牍，甚至读到了广州房价“疯涨”这样的词。类似广州这样房价走势逆新政设计的路径的城市全国还有不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官员和学术界人士认为，新政控制房价的目标并没有实现。原因何在？笔者认为，推动房价上涨的市场机制仍然在发挥着作用，所以，房价仍然在上涨。

二、土地“招拍挂”实行的市场机制导致地价快速上涨

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可以用古典、新古典的市场理论来说明。房价上涨过快的真正原因，在于目前运行着的房地产体制中的市场机制的作用。中国福利分房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引入市场机制。经过20多年的努力，住房商品化的目标已经达到。我国的住房制度已经从产品经济体制改革为市场经济体制。但是，市场机制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的行为是一把双刃剑，竞争中的胜利者获得优厚的奖励，竞争中的失败者遭到无情的鞭打。房地产市场作为真正的市场，永无休止地进行着竞争，进行着资源的重新配置，由此推动了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机制引入房地产行业，没有温情脉脉，不会保护落后者，而是残酷无情地发挥着优胜劣汰的作用，在土地“招拍挂”机制中，“价高者得”的原则被发挥得淋漓尽致。

从本质上讲，商品房是土地产品。商品房价格的主要构成部分是土地价格。商品房成本有两部分：土地和建筑安装成本。建筑安装成本由材料费、人工费和利润等三部分构成。建筑材料价格的地区差别很小，从如广州这样大城市的市中心到50公里或者100公里远的远郊，不会有很大的差别。不同的房子使用不同的材料，建筑安装成本有所差别。但是同样质量房子的建筑安装成本不会有几倍的差别。建筑工人在一个城市不同地区工作的工资不会差很大。就是说，一间质量差不多的房子的建筑成本，无论在市中心还是远郊，差距会有一些，但不会很大。那么现实生活中，市中心的房价超过2万元/平方米，远郊的房价2000元/平方米，两者相差近十倍，造成如此大差距的主要原因，不可能是建筑安装成本的差距，只能是土地成本的差距。土地与其他商品一样，价格是人们对商品效用的估计。一平方米土地，由于地理位置、肥沃程度和用途的不同，会有不同的估价，A估价10000元，B估价100元，C也许估价为1元。人们估价差距如此之大的原因，如果不考虑估价者的误判，那么主要依据是土地的效用不同。土地效用不是凭空形成的，而是由土地的地理位置等外在因素造成的。比如广州珠江新城地区，20年前是一片菜田，那时盖商品房，每平方米价格不过1000多元。20年来政府进行了大量投资，通电，通水，形成了便利的交通和良好的基础设施，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这些方便提高了珠江新城地块的效用，于是商品房价格直线上升，能卖到2万元/平方米，成为广州房价最贵的地段之一。所以，土地价格成为商品房价格的主要构成部分。国家建设部政策中心的报告说，地价上涨导致房价上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中心平新乔根据全国35个城市的资料作了实证研究，认为地价上涨是导致房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地价每上涨1个百分点，房价上涨0.78个百分点。^[4]广州2005年出让土地的平均楼面地价为2916元/平方米，每平方米同比2004年上升600多元，上涨了20%。^[5]土地价格疯涨，房价还能不涨吗？

土地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土地的稀缺性。土地的稀缺性也可说是地荒。关于地荒问题已经争论了几年。^[6]据说地荒论是万科集团董事长王石首先提出来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官员认为地荒论是房地产开发商杜撰出来的，用以提高房价的一个借口。笔者认为，地荒论的实质是一个城市的商品房土地资源是不是稀缺，反对地荒论者所用的论据，其实是指城市的建成区范围可以无限制地向外扩展，在这个意义上当然不会有什么地荒问题。主张地荒论者认为，作为一块特定的土地，一个经济主体占有了，别的主体就不能再占有。市中心盖满了房子，房子就得向郊区扩展，于是郊区就成了新的市区，新的市区盖满

了房子，再向远郊扩展。市中心已经无地可盖房，这就是地荒。土地的使用具有排它性的特点，因此必然产生地荒。城市范围无限制地向外扩展与土地使用的排它性是不能混淆的两个概念。

城市的建成区面积不断向外扩展的时候，市中心区的土地越来越稀缺，价格越来越昂贵，因为市场机制解决求大于供的惟一办法是提升价格。比如，一个小城市的面积只有50平方公里，假设分成5平方公里一块地，分成10块，从市中心向外扩展分成三类地，从市中心到郊区分别编号为地块1，地块2，地块3。地块3处于城乡接合部，地价比较低，为500元/平方米。地块2的价格为1000元/平方米，地块1处于市中心，价格为1500元/平方米。如果这个城市的建成区向郊区发展，于是出现了地块4。地块4的价格上升为500元/平方米。这样就推动了原有城市土地价格的上涨。地块3的价格上升为1000元/平方米，地块2的价格上升为1500元/平方米，地块1的价格上涨到2000元/平方米。地块1价格上涨的机制是这样的，假设原来对地块1的需求者为1万人，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扩大，需求者增加到2万人，于是就有人愿意支付更高的价格取得地块1的使用权，这就造成了涨价机制。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迅速扩大，对地块1的需求者越来越多，可能增加到5万人，甚至10万人，于是有人愿意支付的价格上涨为5000元/平方米，甚至更高。而且在有人使用的情况下，即使取得了这块土地，使用时也会花费相当高的成本。比如要把旧的建筑物推平，成本就相当高。这就是旧城区改造的困难所在。所以不少城市宁愿建设新城区，也不愿意改造旧城区。

国家转让土地使用权无论采取招标、拍卖还是挂牌的方式，都实行“价高者得”的原则，谁支付更高的价格，谁就获得土地使用权，这个原则就是市场机制。土地的招拍挂机制与协议出让土地相比是公开和公平的，排除了黑箱操作，也就排除了有可能产生的腐败。^①但是“价高者得”这种原则，导致需求者之间进行激烈的竞争，结果必然是提高土地出让价。由于土地使用权的排它性，需求者为获得土地的使用权只能支付更高的价格。在这种机制的作用下，地价越来越高。比如，广州琶洲一块地拍卖时的底价为8.2562亿元，在拍卖过程中，历经205个回合，87分钟，最后以13.88亿元成交，成交价比底价高出了5.6238亿元，即高出底价的68%，楼面地价达到3818元，当时为广州全市最高。^②广州郊区种猪场地块，早在2000年推出市场，拍卖的底价为1.38亿元，后来以1.52亿元成交，楼面地价为995元/平方米。后来由于该公司没有缴清费用，于是政府收回该地块，2006年重新进入市场拍卖。拍卖时底价为2.9384亿元，最终拍至5.7亿元，楼面价格为3735元/平方米。就是说六年里，同一块地的地价上升了近4倍。^③土地的“招拍挂”体制，不仅在每次转让土地的时候会提升地价，而且从长时期来看，会大幅度提升土地价格。

土地“招拍挂”机制提升地价的客观原因是城市的建成区面积迅速扩大，城市人口迅速增加，经济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只要这几个条件存在，地价的上涨是一种必然趋势。只要地价在迅速上涨，商品房的价格也必然迅速上涨。这是市场机制作用的必然结果。只有一个城市的地价上涨到远远超过当地城市的平均价格，使人们感到无法支持昂贵的房价，于是进入这个城市的人口速度开始减缓，甚至向其他城市迁移，房价的上涨才开始停止。

三、房地产市场边界和政府作为

面对房价的快速上涨，可以批评开发商没有良心，咒骂炒房者，甚至批评地方政府勾结开发商，来宣泄胸中的怨气，但这一切都没有用，房价还是在上涨，甚至飙升、疯涨。

现在多数学者主张政府干预房地产市场，用行政办法把房价压下来。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房价作为一种商品价格，政府能不能用行政方法压下来？其实这是一个古典经济学讨论过的理论问题，也是计划经济时期有过不少教训的老问题。在计划经济时代，几乎所有的商品价格都是政府制订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经济体制实质是政府定价。政府定价的结果把价格压得很低，比如粮食价格压到生产成本以下，这样供应城镇居民的商品粮价格很低，城镇居民很满意。但是过低的价格造成了农民生产粮食无利甚至亏损，于是农民生产粮食缺乏积极性。搞了几十年以粮为纲，还没有解决人民的吃饭问题。历史经

^①典型案例：1994年，任广西自治区领导的成克杰，迫使南宁市政府出让一块85亩的地块时，把每亩96万元的评估价格压低为每亩55万元，为此获得1600万元的好处费。<http://news.sina.com.cn/china/2000-09-15/127382.html>

验和理论研究的成果都证明，政府定价是一种不成功的经济制度，所以才会有长达20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才需要把政府定价改革为市场定价。我们在价格改革取得成功以后的今天，反而重新用行政方法调控房价，这种调控的不成功，显然不是偶然的。

政府不用行政方法调控房价，是不是说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就无所作为了呢？答案是否定的。比如，政府可以彻底改革实行了半个世纪之久的低工资体制，较大幅度地提高工资水平。^[8]只有工资提高了，房价收入比才有可能降下来，才会增强城镇居民的购买力。较高的工资体系是支持房地产市场的第一根支柱。第二根支柱是，政府要重新认识房地产市场的边界。这里所说的房地产市场的边界，就是房地产市场对于城镇居民的覆盖面。据此可以计算出房地产市场的覆盖率，即进入房地产市场的居民占城镇全体居民的比率，写成公式：房地产市场的覆盖率=进入房地产市场的居民/城镇全体居民 $\times 100\%$ 。

现在多数学者实际上认为，房地产市场的覆盖率为100%。就是说，每一户城镇居民都要进入房地产市场解决住房问题。笔者认为，这种思路是不正确的，与中国房地产商品化的改革思路相悖，不符合1998年7月3日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9]精神，《通知》是房地产体制改革的基本文件，从《通知》可以得出三点重要结论。

首先，《通知》规定了住房价格构成的原则。《通知》第八条规定，“调整住房投资结构，重点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加快解决城镇困难居民的住房问题。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其中经济适用住房的成本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7项因素，利润控制在3%以下。”第九条规定，“廉租住房可以从腾退的旧公有住房中调剂解决，也可以由政府出资兴建。廉租住房的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就是说，经济适用房的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廉租房实行政府定价。《通知》没有提到商品房价格的决定机制，笔者估计是实行市场价。《通知》规定经济适用房价格中特别需要注意的两点：一是不能把小区营业性的配套设计费用打入成本；二是开发商的利润规定在3%以下。现实离国务院的这个规定相差太远。相当多的小区把营业性设施的费用打入住宅成本中。《通知》的一个缺憾就是把小区中属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公共设施的费用也打入了住宅成本。同时《通知》也没有提出什么措施来阻止开发商把营业性设施的费用打入房价。

其次，《通知》规定对中低收入家庭和最低收入家庭实行政府补贴。《通知》第六条对政府补贴有一个明确的规定，“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这里所说的建筑面积60平方米，实际上规定了经济适用房的面积。但是，现在不少地方的经济适用房面积越来越大。北京市建委统计，2004年新开工的30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中，90平方米以上的占45.1%。有些经济适用房的面积变成了豪宅。比如，云趣园二区一户的适用房面积达到188平方米。回龙观住宅区的龙锦苑六区的一户适用房面积达到230平方米。^[10]经济适用房使用的资源是公共资源，建设面积过大，分配不公，这就扭曲了经济适用房的本意。

第三，《通知》规定房地产市场只覆盖城镇居民中的高收入家庭，不覆盖中低收入家庭和最低收入家庭。《通知》第七条明确规定：“对不同收入者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由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其他收入高的家庭购买、租赁市场商品房。”这条规定实际上把住房消费者分成三个层次。根据收入水平，住房消费者分成三类：一是高收入者，或者说富人；二是中低收入者，普遍消费者；三是最低收入者，或者说穷人。三类消费者构成三种房地产体制：（一）高收入家庭进入的住宅商品房市场；（二）中低收入家庭进入的经济适用房；（三）最低收入家庭的廉租房。高收入者支付了昂贵的价格，就能获得舒适的居住条件。中低收入者和最低收入者享受政府的补贴，会有一个安定的居所，居住条件相对要差一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不是完全的商品市场，而是准商品市场，带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

住房消费者分层次的思想规定了住房商品化的边界。房地产市场的边界是高收入家庭，不能越过高

收入家庭这条线,进入中低收入家庭和最低收入家庭。这样就把中低收入者和最低收入者挤出了住宅商品需求者的队伍,这对于住宅商品市场起了釜底抽薪的作用,住宅商品需求就大幅度减少。因此房价将会大幅度下降,一直下降到均衡价格为止。如果房价落在均衡价格的位置上还在下落,那将在开发商之间展开竞争,把成本高的开发商挤出去。由于一些开发商被挤出,房价会有所回升,将会停留在均衡价格的价位上。

怎样划分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高低呢?全国各个城市的物价和收入差距很大,不宜提出统一的标准,由各个城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分。国家统计局2004年的城市居民收入调查对收入水平作了这样的划分,最低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为2862.39元,中等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为8166.54元,最高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为25377.17元。^[11] 2004年中国住宅平均销售价为3521元,以《通知》规定的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房价,一个家庭人口为3人估算,最高收入家庭的房价收入比为3.8倍,中等收入家庭的房价收入比为8.6倍,最低收入家庭的房价收入比为24.6倍。根据估算的结果,最低收入家庭租住政府提供的廉租房,中等收入家庭依靠经济适用房解决住房问题,只有最高收入者可以通过住宅商品市场购买舒适的住房。

现在的问题是,不少城市政府已经不再搞经济适用房,或者搞的经济适用房已经变质。广州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搞“解困房”,1995年改为“安居房”,1999年搞经济适用房。这些都是政府补贴的非赢利性住房,然而2003年的两个经济适用房项目的房价达到4600-5300元/平方米,与商品房价格相差不大,于是经济适用房就停止了。这样中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的一条重要途径丧失了,只能与高收入家庭一样进入房地产市场。事实上,中低收入者和最低收入者不但根本没有能力购买住房,而且造成了商品房具有庞大的需求者的假象,于是房价就哄抬上去了。

笔者认为,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不要再在房价上做文章,而是做好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让大批中低收入者和最低收入者退出房地产市场。补贴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所需要的经费,可以用土地“招拍挂”过程中获得的收入来支付。如果地价上涨得高,政府获得的经费越多,用来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越多,资助的最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也就越多。于是,房地产市场的需求者就减少。随着房地产需求者的减少,房价就会下降。房价下降将会拉动地价下降。地价下降使政府从土地出让价获得的资金减少,资助的低收入家庭会相应减少。于是进入房地产市场的需求者会增加,这样就会拉动房价的上涨。于是又进入一个新的循环。这样就形成一个房地产市场与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的良性循环的机制。

[参考文献]

- [1] 温州炒房造成隐性泡沫,部分地区出现房价过高 [N]. 新京报, 2004-4-8. 易宪容. 国八条出台后, 应正确判断当前房产大势 [N]. 南方都市报, 2005-6-7.
- [2] 温州市政府叫停媒体组团炒房, 是否妥当引争论 [N]. 中国工商时报, 2004-4-2.
- [3] 国资部驳斥房产商的北京地荒论. <http://news.xinhuanet.com/>, 2005-3-24.
- [4] 记者手记. 开发商玩心理战政府当有所作为 [N]. 南方日报, 2006-5-9A03.
- [5] 地荒论. <http://sjzbbs.soufun.com/>; 国资部驳斥房产商的北京地荒论. <http://news.xinhuanet.com/>, 2005-3-24; 开发商处变不惊, 广州政府调控遭遇冷待 [N]. 第一财经日报, 2006-3-3.
- [6] 体验“寸土寸金”. <http://www.Chinanews.com.cn/>
- [7] 种猪场地块6年升4倍. <http://news.sohu.com/2006.04.30/>
- [8] 杨永华. 论房价和房价收入比 [J]. 经济学家, 2006, (2).
-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http://www.law110.com/law/guowuyuan/2025.htm>
- [10] 陈芳. 中国城镇房价为何“高烧难退” [N]. 南方日报, 2006-5-8.
- [11]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05) [R].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雨 童

国外中国住房政策研究：述评与启示*

◎ 朱亚鹏

[摘要] 中国住房政策与住房改革成为国外学者研究中国的重要领域之一。本文介绍并分析了国外学者对中国住房政策和住房制度的研究现状，分析了国外对中国住房研究的主要领域及其研究方法，评析了其贡献和不足，并在此基础上阐述了国外中国住房研究对中国解决住房问题和发展住房研究的意义和借鉴作用。

[关键词] 住房政策 住房改革 住房市场化 住房自有

(中图分类号) C913.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67-06

近10多年来，中国住房政策与住房改革成为国外学者研究中国的重要领域之一。住房成为学界探讨的热门话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它既是一个经济问题，直接影响中国经济的发展，又是一个社会问题，涉及到社会的公平与和谐，同时，住房制度的变化也是中国经济转型和社会变迁的缩影。

本文概要介绍并分析国外学者对中国住房政策和住房制度研究的现状，分析国外对中国住房政策的研究主题，说明其研究方法，评价其贡献和缺陷，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发展住房研究的问题作一简单的评论，指出未来关于中国住房政策的方向和趋势。住房研究涉及的专业领域非常多，研究方法和角度也非常广泛，本文更多地侧重从社会政策、社会治理角度来梳理国外相关文献。文章旨在对推动我国住房研究，为解释和解决当前中国住房领域的主要问题提供借鉴。

一、国外关于中国住房政策研究的主要领域

1. 住房旧体制的调整与重塑

中国的住房改革是在原有体制基础上开始的。自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就逐渐建立起了国家住房供应体制，政府完全承担了为城市居民提供住房的责任，住房建设被纳入了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地方政府和单位从国家预算中获得住房投资，然后建造公房并分配给职工，住房被视为职工的一项权利和福利。城市居民从国家和单位获得住房，只支付名义上的租金。^[1]这种国家供应住房的公有住房制度造成了许多问题，包括房屋匮乏、居住空间小，住房质量低下，房屋缺乏维护等。^[2]造成这些住房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口的快速增长，住房投资和供应不足，土地使用的无序。^[3]上世纪70年代末，政府无力为市民提供足够住房，社会陷入严重住房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开始进行住房制度改革，主要策略是实行住房商品化和公房的自有化改革，发展房地产市场。20多年的住房改革呈现出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房改进程进展缓慢和政策改变频繁。Shaw指出住房改革受到权力结构、经济条件和社会转变等因素的影响。^[4]决策者之间缺乏对改革方向和策略的共识是造成改革进程中政策改变频繁的重要原因。

2. 住房市场化和自有化

与许多西方国家及转型国家类似，中国住房改革的主要方向是将住房的国家供应为主的模式转变成市场供应为主的方式，通过引入市场分配机制来提高对住房资源分配的效率。随着住房市场化和自由化改革的实施，中国逐渐形成了公共房屋和商品房并存的住房供应的双轨制。

*中山大学文科青年教师基金项目“解决中低收入阶层住房问题的国际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借鉴”(13000-1131121)。

作者简介 朱亚鹏，香港城市大学公共政策博士，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在双轨制市场体制下，鼓励对商品房的需求，对于住房改革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一项关于广州的实证研究发现，进入商品房市场购房的居民一般都有更高的收入和更好的职业。但同时，一些职业地位较低的人，比如说个体户和小贩也有可能购买商品房。^[9]对家庭特征的分析进一步显示，获得不同类型补贴住房的住户呈现出一种系统性的分布变化。对不同住房占有方式的选择的分析结果则与住房双轨制市场的分割特征相一致。这一结论与在其它市场经济国家中所做的研究结果一致。类似的研究也证实，在住房获得与家庭收入之间存在一种正相关性。^[7]有研究更进一步显示，城市工人购买商品房的意愿受到各种刺激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主要包括现有住房是否适合本人需求，住房出售的便利性，个人风险态度，获得公共补贴性住房（单位公房）的可能性，以及市场商品房的价格。在这些因素中，能否获得政府补贴性住房对职工是否购买商品房的影響，至少和商品房价格具有同等的重要性。^[8]实际上，多数居民对商品房价格的负担能力不足阻碍了他们从市场购买商品房。该研究指出，一个有效的市场应该能够对市场信号做出有效的反应，劳动力市场的开放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会促进中国住房市场的发展。^[8]

住房市场还表现出地区性差异。首先，在不同城市间，商品房价格的差异非常显著。其次，在不同城市，个人在住房市场中的角色是不同的，市场的活跃程度也不相同。一般而言，与沿海相比，内地省份的个人购房比例更高，而农村地区的小城镇的私房比例也高于大城市。这种地区差异性的存在有儿方面的原因：总体上，大中城市中住房价格与住房标准都比之小城镇更高；城市中，国有部门单位的住房需求很大；沿海则比内地更容易吸引国外的投资者。^[4]1998年住房货币化改革迄今，个人已经成为住房市场上的主体。

住房市场的发展还受到全球化的影响。其中国外资本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9]例如，上海房地产市场的过度发展被认为是部分源于海外华人的投资所致。^[10]然而，对中国房地产市场上的外国投资进行准确估计是很困难的，因为许多国内资本转移到国外，又以外国直接投资（FDI）的形式注册，以便获得政策优惠。如果考虑这种“资本逃逸”现象的话，外国资本的作用可能会被夸大。^[11]此外，与外资相关的住房需求还催生出了针对外资消费的高级办公楼和高档住宅市场。^{[11][12]}

住房自由化改革对个人和国家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快速的住房自由化对于恢复住房市场的消费需求具有关键意义。^[13]然而，公房出售和住房商品化却引发了一些负面后果：（1）由于财产税的征收中不包括私房，因此其税基受到影响；（2）公有住房的产权在单位内部交易导致低价格，由于各单位之间及同一单位职工对住房的占有差异较大，优惠出售公房加剧了住房不平等；（3）住房市场受到住房供应双轨制的影响，公房内部市场与商品房市场间的巨大价格差引发住房市场的严重扭曲。^[14]此外，伴随着住房私有化改革的发展，可能出现公房部门的“剩余化现象”，^[15]即随着较好的公房出售，租住公房的家庭往往是低收入阶层，会逐渐形成城市贫民社区化。戴维斯（Davis）的研究指出公房自由化改革给干部们提供了一个“滥用职权的空白地带”，从而加剧了社会不公。^[16]

3. 住房领域治理模式的转变

住房的市场化和自有化改革根本改变了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住房责任。改革前，国家在住房领域扮演着双重角色：国家制定住房政策，同时也通过单位投资住房建设。中央政府是城市住房的唯一供给者。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在1980年之前，超过90%的住房投资是由国家预算提供的。^[17]随着改革的推进，中央政府成功地实现了住房供给责任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承担的转变，地方政府被动地负担起更多的住房供给责任，并在相关政策制定中扮演更为活跃的角色以满足市民住房需求。到1988年国家在住房投资中仅承担了16%，而单位则负担了接近52%的资金。

地方政府的角色变化也是学界感兴趣的一个主题。有学者认为地方政府在住房领域里扮演着企业家的角色。^[18]地方政府将房地产市场视作其经济支柱，将土地的批租和再发展当作经济增长的手段，试图将外资吸引到当地并通过将城市土地批租给发展商而获益。地方政府从城市开发中获得土地收益金，可

以帮助它们实现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投资。在一些沿海城市，土地相关收入在地方税收中所占份额高达25至30个百分点。^[18]

单位在住房中扮演的角色是国外住房研究关注的中心之一。在单位制下，单位从国家计划分配中获得住房投资，然后参照职工的工资水平，向他们提供能够负担得起的住房。^[19]城市住房主要是通过单位分配的。例如，1985年，单位的住房占到整个住房总量的58.1%。这一以单位为基础的福利分房体制导致不同单位间和单位内部明显的住房不平等。其主要原因是住房资金在不同单位间分配不平均以及在同一单位内部分房过程中也可能存在的分配不公正和腐败现象。^{[19][17]}由于单位对于国有资产所具有的事实的控制权，单位间的住房不平等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不深入而进一步加剧了。^[17]

将住房与单位分离是中国住房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世界银行的住房专家在考察烟台的“提租补贴”改革模式时指出：切断单位与职工间的住房供给关系是中国住房制度转轨的关键。^[20]然而，中国的住房社会化进程相当缓慢。有学者指出在引入住房私有化和市场机制之后，政府和单位的角色已经从房屋的提供者（provider）转变成为市场的推动者（enabler）。^[20]但是，单位在住房分配中的角色几乎没有改变，仍承担着提租的最终责任，是公共住房建设的重要力量。随着住房市场双轨制的形成，单位在职工和住房市场之间充当了中介的角色，^[19]单位进入住房市场并且在培育住房市场的过程中成为主要的参与者。^[20]直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大多数商品房都出售给了单位。对于货币化改革之前的城市居民而言，商品房市场仅仅是他们获得住房的一个较为次要的渠道。通过建房或者是从市场上购买，单位在向职工提供住房福利方面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8]另外，作为集团消费，单位并非是住房市场上的理性主体。单位进入市场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一个扭曲的住房市场：迅猛攀升的房价，住房供应和居民需求的不匹配。^[21]大致上说，随着改革的进行，单位在住房分配上的作用，不但没有减轻反而进一步加剧。^{[17][21]}许多单位领导将住房作为控制职工的重要工具。^[24]

4. 住房不平等和居民的住房负担能力

住房分配中的不平等和居民对住房的可承受性问题是住房研究中两个重要主题。罗森（Rosen）和罗兹（Ross）回顾了中国住房改革的政策演进过程，^[25]指出中国政府在1994年后就已下定决心提高住房自有率，并为此进行一系列制度性安排，如“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计划及银行的抵押贷款计划。对广东中山市住房改革的案例研究揭示，虽然住房改革和逐渐发展的市场体制已经将住房重新定义为一种商品，但是大多数的职工仍然继续依靠国家（及其工作单位）获得补贴性住房，主要原因在于社会上缺乏他们能够负担得起的住房。^[26]旧的福利住房分配制度仍然强大、有效。这一结论得到了其他研究者的支持。洛艮（Logan）及其同事的研究进一步指出，^[27]住房改革的受益者是那些有更高政治地位的人、有更好的社会经济条件的人和那些占有组织资源和权力的单位职工，仅有微弱的证据显示市场化改革改善了原有的社会分层，旧的福利住房体制所带来的不平等甚至被进一步加强。李健正等人指出，虽然1979年的房改使得城市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是住房改革带来的住房分配不公的加剧则被忽视了。^[27]他们认为，如果这一分配模式继续下去的话，社会分化与对立就一定会出现。事实上，市场机制对于过去的住房制度中固有的不平等几乎没有什么改进。改革的主要策略之一就是将公房以优惠价向现有住户出售。这样的做法虽然能使人们忽视和遗忘单位间的住房不平等，但却未能真正消除人们之间在住房利益方面的巨大差别。^[19]实际上，在旧的住房体制下获得优待的人也成为新政策的受益者；住房制度改革并未触及居民间住房面积和住房条件方面既有的不平等，^{[20][22]}相反，住房分配不公变得更严重了。^[28]很显然，仅仅引入市场机制不足以补救原有住房分配体制带来的种种弊端。^[18]

戴维斯（Davis）考察了住房改革中不同的社会群体遇到的不同待遇。^[28]她认为早期的改革有可能为所有居民创造一个透明而普遍的收益机制，而后期的改革则更有利于管理和专业技术群体而非普通工人。这种住房分配所带来的社会排斥现象非常普遍。随着经济改革和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中国的社会分

化进一步加剧。住房分配状况就是对社会分化的程度日益扩大的真实反映。有研究指出,中国的住房问题已经从一般性的住房短缺,过渡到高价住房的过度供给与适合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性住房的严重不足并存的局面。^[29]为了减少城市贫困,中国建立起一个针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体制,包括住房公积金计划,安居工程,经济适用房计划,廉租房制度以及租金减免制度。然而,当前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这些既有的制度缺乏有力的执行,贫困家庭从中获得的真正利益是有限的。^{[29][23]}另一个问题是,现有的住房政策仅仅覆盖了官方承认的城市贫困人群,而大多数贫困者包括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则被排除在外。^{[30][31]}因此,迫切需要新的对策以解决贫困人群的住房问题。有学者警告说,如果城市贫困人群的住房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的话,中国可能会出现社会动荡。^{[32][27]}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更深入的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之中,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弱势群体提供社会廉租房和其他住房保障措施必须被纳入政府议程。^{[1][33]}

此外,还有许多学者从政府解决住房问题的相关制度改革,如住房金融制度^{[29][23]}土地使用制度^{[4][33]}产权制度改革^{[1][19][28]}等方面展开研究,这些研究深化了读者对中国住房制度改革的特征和复杂性的认识,指出了中国政府为转变住房分配机制、解决住房问题所付出的巨大努力。

二、国外中国住房研究的角度、方法及其评价

与国内研究相比,国外学者对中国的住房研究有其明显特征。首先,国外学者的研究视野较为开阔,角度多样。(1)政治学角度,即关注住房政策的制定过程,执行过程,关注影响住房政策的种种力量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2)社会学角度,主要关注住房政策对不同社会阶层的影响和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尤其是住房平等问题。(3)经济学角度,主要研究房租、房价是否合理,房地产业是否合理,居民是否负担得起住房,住房的流动性等问题。(4)心理学角度,主要关注居民满足住房需求的方式(租或购买)的行为及其心理动因和偏好等等。例如,有学者运用消费者对负债的感受和态度等变量作为传统的消费人口统计和经济变量的补充,来预测中国住房购买意愿,指出心理方面的变量增加了传统人口统计方面的变量解释和预测能力:除了居民家庭收入之外,在区分中国住房市场中准备购房者与无意愿购房者方面,心理方面的变量比人口统计方面的变量更加有效。^[34](5)地理学角度,主要研究城市的扩张,社区的空间分布及其意义,住房的空间意义和政治等。

其次,从研究方法上来说,国外学者重视实证研究,较多采纳案例研究方法。学者们通过对个案城市的深入研究,逐渐形成对中国住房政策较为完整和丰富的认识。学者们通过实地观察、访谈或者问卷等方法收集资料,分析和揭示中国住房领域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许多中肯的建议和评论。

再次,国外学者重视对实际问题的理论分析,在研究内容上侧重对住房公平、居民住房消费能力等方面的研究。强调社会正义和社会公平的价值观,积极关注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凸显学术的人文关怀情愫。这些恰恰是国内相关研究的最大不足。

然而,由于时间、资源、语言等因素的制约,国外中国住房研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首先,不少学者无法亲临中国调研,只能仰赖于二手资料。其次,出于收集资料便利性的考虑,国外学者的研究主要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大都市和其它东部沿海城市,而对中、西部地区的研究较少。这些不足都使得西方学者关于中国住房的研究不够全面、准确。再次,与收集资料的困难相关,虽然境外学者的研究角度较为广泛,但相比而言,目前的研究主要是从城市社会学和住房经济学的角度展开,重视探讨中国住房改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住房平等和住房负担能力等问题,很少有学者系统地讨论某项住房政策制定过程、执行过程以及住房领域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相互作用和博弈的过程。住房研究的政治维度相对被忽略了。

三、国外中国住房研究对国内住房问题的启示

首先,国外关于中国住房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推动中国国内的住房研究。如前述,国外学者善于从不

同学科出发,从多样化的研究视角探讨住房问题,这无疑有助于改变当前住房领域里以经济学和管理学背景出身的研究者为主导的现状。在笔者看来,中国住房不平等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而不断加剧的原因之一,在于政府能够依赖的住房问题专家大多有经济学背景,因而他们的政策建议往往更多地关注经济效率,而忽视社会公平。随着中国住房供应体制、分配体制、住房管理体制、住房自由化的发展,住房领域的问题会更加复杂。实践的需要会催生跨学科、多角度的住房研究。

其次,从政策实践上来看,合理界定政府在住房供应中应该扮演的角色,不断完善有中国特色的住房保障制度是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证。然而,事实上,中国当前只有重视住房发展的房地产政策,没有以关注住房公平和帮助社会各阶层解决住房问题为依归的住房政策。国外中国住房研究关注住房平等,重视住房保障制度,尤其是关注解决中低层收入者的住房问题。其他国家关于解决中低层家庭住房问题的理论和实践的介绍,无疑会为中国政府解决住房领域的各种问题提供借鉴和启示。

最后,介绍和引进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可以起到社会教育的作用。众所周知,国内关于房地产的争论基本上被亲房地产开发商的研究者和学者所主导,片面鼓吹居者有其屋,购买房屋一定会保值、增值的论调甚嚣尘上,部分地误导了民众,推动了房地产的过热和泡沫的生成。外国学者在研究中国住房问题时没有利益关系,地位超然,结论相对客观。他们的观点、主张可以开阔我们的眼界,更好地理解住房政策,把握房地产发展规律,了解房地产投资的风险,从而做出理性投资决策。这也是消除目前国内房地产过热和泡沫的可行途径之一。

总之,梳理和借鉴国外中国住房研究的理论和成果,不仅有利于推动国内住房研究,也有助于解决目前政府在住房领域里面对的种种难题。只有在理解、吸收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才能探索出适合我国国情的住房保障制度,实现“居者有其屋”的理想。

[参考文献]

- [1] Chen, A. China's urban housing reform: price-rent ratio and market equilibrium [J]. *Urban Studies*, 1996, 33 (7): 1077-1092.
- [2] Shaw, V. N.. Urban housing reform in china [J]. *Habitat International*, 1997, 21 (2): 199-212.
- [3] Tong, Z. Y., & Hays, R. A..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rban Housing System in China [J]. *Urban Affairs Review*, 1996, 31 (5): 625-658.
- [4] Wang, Y. P., & Murie, A.. Commercial housing development in urban China [J]. *Urban Studies*, 1999, 36 (9): 1475-1494.
- [5] Tang, W.. Slow Shifts from Egalitarianism to the Market [J]. *China Rights Forum*, 1996, (summer): 8-10.
- [6] Lee, J.. From Welfare Housing to Home Ownership: The Dilemma of China's Housing Reform [J]. *Housing Studies*, 2000, 15 (1): 61-76.
- [7] Pudney, S., & Wang, L.. Housing reform in urban China: Efficiency, distribution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J]. *Economica*, 1995, 62: 141-159.
- [8] Fu, Y., Tse, D. K., & Zhou, N.. Housing Choice Behavior of Urban Workers in China's Transition to a Housing Market [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00, 47: 61-87.
- [9] Wu, F.. Housing Provision under Globalization: Dilemma and Prospect, with reference of Shanghai.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ousing Policy and Practice in the Asia-Pacific: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Center of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July 13-15, 2000.
- [10] Haila, A.. Why is Shanghai Building a Giant Speculative Property Bubble. [J]. *Events and Debates*, 1999: 583-588.
- [11] Wu, F., & Gar-On Yeh, A..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ase of Guangzhou, China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1999, 65 (4): 377-394.
- [12] Chen, A.. China's Urban Housing Market Development: Problems and prospects [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98, 7 (17): 43-60.

- [13] Buckley, R., Hendershott, P., & Villani, K. Rapid housing privatization in reforming economies: Pay the special dividend now [J] .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1995, 10: 63- 80.
- [14] Song et al.. Real Estate Tax in Urban China [J] .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1999, 17 (4) : 540- 551.
- [15] Huang, Y.. Renters' Housing Behaviour in Transitional Urban China [J] . *Housing Studies*, 2003, 18 (1) : 103- 126.
- [16] Davis, D.. The Non-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Chinese Urban Housing Refor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anaging Housing and Social Change: Building Social Cohesion, Accommodating Diversity, Center for Compa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and Social Policy, April 16 - 18, 2001.
- [17] Zhu, J.. The Changing Mode of Housing Provis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J] . *Urban Affairs Review*, 2000, 35 (4) : 502- 519.
- [18] Wu, F..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public housing provision in urban China [J] . *Urban Studies*, 1996, 33 (9) : 1601- 1627.
- [19] Bian, Y., Logan, J. R., Lu, H., Pan, Y., & Guan, Y.. Work Units and Commodification of Housing [J] . *Sociological Research*, 1996, 1: 28- 35.
- [20] World Bank.. China : implementation options for urban housing reform [M] . Washington, D.C., U.S.A.: World Bank, 1992.
- [21] Zhang, X. Q.. Housing reform and the new governance of housing in urban China [J]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2000, 13 (6) : 519- 525.
- [22] Logan, J. R., Bian, Y., & Bian, F.. Housing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in the 1990s. [J]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99, 23 (1) : 7- 25.
- [23] Zhang, X. Q..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housing finance system in urban China [J] . *Cities*, 2000, 17 (5) : 339- 348.
- [24] Logan, J. R.. Three Challenges fro the Chinese City: Globalization, Migration, and Market Reform [A] . In J. R. Logan (Ed.) , *The New Chinese City: Globalization and Market Reform* [C] . Oxford;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2002: 3- 21.
- [25] Rosen, K. T., & Ross, M. C.. Increasing Home Ownership in Urban China: Notes on the Problem of Affordability [J] . *Housing Studies*, 2000, 15 (1) : 77- 88.
- [26] Zhou, M., & Logan, J. R..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Housing in Urban China [J]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96, 20 (3): 400- 421.
- [27] Lee, J.. From Welfare Housing to Home Ownership: The Dilemma of China's Housing Reform [J] . *Housing Studies*, 2000, 15 (1) : 61- 76.
- [28] Davis, D.. From welfare benefit to capitalized asset: The re- commodification of residential space in urban China [A] . In R. Forrest & J. Lee (Eds.) , *Housing and Social Change: East- West Perspectives* [C] .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183- 198.
- [29] Sandhu, R. S., & Aldrich, B. C.. Third World Housing: The Future Is Now [J] . *Habitat International*, 1998, 22 (3) : 209- 213.
- [30] Wang, Y.. Housing Reform and its Impacts on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J] . *Housing Studies*, 2000, 15 (6) : 845- 864.
- [31] Wang, Y.. Urban poverty, housing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M] . London: Routledge, 2004.
- [32] Lai, O.- K.. Governance and the Housing Question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ousing Policy in China Reconsidered [J] . *Habitat International*, 1998, 22 (3) : 231- 243.
- [33] Yeh, E. T.. Forest claims, conflicts and commodification: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ibetan mushroom- harvesting villages in Yunnan province, China [J] . *China Quarterly*, 2000, 161: 264- 278.
- [34] Wang, C. C., Chan, A. K., & Chen, Z. X.. Segment intenders and non- intenders in china' s property market: A hybrid approach [J] . *Journal of Consumer Market*, 2001, 18 (4) : 319- 331.

责任编辑: 雨 童

•政治学•

政府管理创新的瓶颈因素及其分析

◎ 蓝志勇

[摘要] 中国政府面临创新的挑战。中国政府已从过去的全能服务和管制政府的模式中走出来，在推动性政府、规制性政府和服务性政府的模式间徘徊。如何进行思想创新、制度创新和政府工作流程创新，是中国管理和知识精英的历史责任。本文从历史进程、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以及中国自身的发展轨迹和社会力量的互动的角度，探讨了中国政府管理创新的瓶颈因素。

[关键词] 政府管理创新 创新思维 组织学习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 0073- 06

政府是指社会生活中可以权威性地制订和执行公共决策和行为法则的组织和程序。^[1]政府用这些政策和法则来影响社会，规范人们的行为，分配社会资源，处理社会矛盾，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文化环境条件下，政府有不同的目的，不同的功能，不同的政策和程序，因而也会有不同的治理结果。这些不同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知识和管理阶层对于如何最好地维护一定的政治和社会目标而做出的一系列决策的总和。^[2]如何顺应时代的要求，回应时代的挑战，创新体制，完成中国的现代化革命，在新一轮的全球竞争格局中立于不败之地，是现代中国人不能回避的课题，更是中国的管理和知识精英的历史使命。本文从历史进程、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和中国自身的发展轨迹与社会力量的互动的角度，探讨了中国政府管理创新的瓶颈因素。

一、中国政府面临的创新挑战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政府处于不同的社会环境，有着不同的特点和治理目标，依靠不同的技术和组织结构。这些特点集中反映在政治、经济、社会和组织层面，见表一。

表一： 不同社会形态、政府目标及其社会特点

社会形态		原始社会	封建社会	现代社会	后工业社会
特点	政治特点	父权氏族血缘	天赋皇权	法理契约	权威表述
	政府目的	氏族家庭生存	国王领主利益	经济发展	人性的张扬
	政治价值观	氏族管理	隶属领主	民主平等稳定	民主平等和谐
经济特点	主要经济组织	家庭,氏族	地主庄园主	企业	有效虚拟
	主要产业结构	游牧农耕	农耕	一、二、三产业	第三产业
	生产力	低下	相对发达	丰富到过剩	高度
	科学技术使用	无或少	少量	大规模	自动
	交通信息交流	慢	较慢	快	无障碍
	决策模式	家长	君主	立法和组织讨论	开放讨论
	资源	存在不能开发	少量开发	大规模开发	自然资源挑战
社会价值观	礼仪	重天、人	重人际	多元化	多元淡化
	价值观念	靠天吃饭	土地是命根子	有钱能使鬼推磨	生命和对幸福的追求高于一切
社会组织特点	社会形态	流动/农村	农村	城市	乡村都市
	社会结构	父系 母系	封建科层	现代科层	网络
	政企社会关系	家族统治	绝对君主权利	税收、规制、利益团体	网络、能动、多元、制衡

作者简介 蓝志勇，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所长，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公共管理教授（浙江 杭州，310027）。

表一试图勾画出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中不同的政治理念和统治目标，经济组织的形式和生产情况，社会价值观和社会的组织形态。中国现阶段的发展，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全面过渡的阶段。同时，又在思想上与国外发达国家同步，追求后工业时代才能实现的价值观。中国面临的挑战，在于它还没有从传统社会的格局中走出来，又面临加速现代化的要求，还要同时完成后工业时代才有可能实现的人类理想。中国政府的治理创新，也必然要按照这样的发展轨迹来寻求突破点。

在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人文的价值观处于弱势，资本奴役人性、创造财富不均衡的落差，将资本对生产和其它的社会功能的激励作用发挥到极致。资本主义以相对惨重的人文代价，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换来了现代社会的发展。中国的知识管理精英，如今所面对的正是这种承上启下的历史责任，并致力于寻求获得后发优势的途径。

二、中国政府管理创新的瓶颈因素

从国家社会形态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对创新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和一个方面，而是全面和系统的。在这样规模的创新努力中，有几个重要的瓶颈因素，尤其值得注意。

第一，我国面临技术、管理、思想等各方面的创新压力。创新是历史的必然，选择正确的创新道路，是国家和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前提。

从生态组织发展的角度来看，变异、选择和生存是三大步骤。^{[2] (P384)}环境的变化引起社会的变化，促使组织变异，来适应新的形势。中国二千年前就有高度发达的治理文明，以秦汉的国家管理体制为硬件和儒学的道德思维理念为软件的治理方法，使中国的帝王能够成功地统治着辽阔的疆土。近代，在新的世界格局和治理条件下，中国传统的治理方法和思想受到了严峻的挑战。中国必须从传统的社会格局中走出来，往现代化的道路上行进。也就是说，中国的知识和政治精英，在现代世界的格局中，不得已而要重新选择中国的治理和发展的方法，以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

在工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今天，生产力过剩，许多产品的市场饱和，社会不能全部消费掉生产出来的基本消费产品，迫使企业创新思维，创造新的产品，开拓新市场，拉动消费。彩电、计算机、手机等都属这一类产品。在人类基本生产力能解决基本的衣食住行问题后，人们靠创新思维开拓市场，发展社会和经济。在发达国家，百分之一以下的农业人口可以解决吃饭问题，百分之二十多的人从事第二产业的商品生产，满足人们的日用需要，而更多的人从事第三产业的工作。即便是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多的第二产业，也经常有过剩的市场生产能力，要靠推销、促销来鼓励消费，让产品被市场消化。社会的经济发展，已经开始从求生存到如何协调人类合作，创造就业机会，极大发展人类潜能的阶段。^[3]

在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社会各团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相互依赖性大大加强。社会对拥有协调这些团体矛盾的功能和权力的政府的依赖性大大增强。如果政府管理跟不上变化，就会出现德国社会哲学家哈贝·马斯所说的社会治理危机，包括经济危机（Economic crisis）、管理决策危机（Administrative crisis）、合法性危机（Legitimation crisis）、社会文化体系危机（Socio-cultural system crisis）。^{[4] (P166)}创新是应对这些危机的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必由之路。中国20世纪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解决的是经济危机问题。在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除了继续防范经济危机，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能力，鼓励民众参与政治和创新文化，以化解管理决策、执政能力和文化失落所带来的潜在危机。

综上所述，中国的创新压力是多方位的。如果说，英国的工业革命，重在技术创新；美国的工业化，重在管理革命；日本的明治维新，重在思想革命，中国的现代化，则是步各国不同发展阶段的后尘，姗姗来迟的革命，所面临的创新压力是多方面的。

第二，对创新思维的认识不够。创新思维要求的是从不同的途径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而不是循规蹈矩，在现有的方法上绕圈圈。必须跳出已有的思维模式，用非常规的方法来解决矛盾。

在美国的工业化初期，生产力低下，劳资双方都认为产出的大饼不够分。工人已被剥夺到极限，不

能或不愿做出更多的努力来增加产值。而资方除了想更多的点子来敦促工人卖力以外，也不愿有更多的付出来激励工人劳动。科学家们开始提倡科学管理方法，在不增加劳动强度的条件下，提高生产力，增加劳资双方的收益，即所谓的双赢策略，使提高生产力的需要与工人已竭尽全力之间的矛盾得到了解决。

中国在20世纪70、80年代的一段时间内常有的邻里纠纷，源于生存空间的局限，如两家共用厨房、洗手间等。解决问题的一种思路是就事论事，协调邻里关系，解决矛盾。另一种就是跳出问题本身，寻求建造新的单元住宅的方法。这两种思路缺一不可，而较能根本解决问题的是后者。

中国很突出的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是长期困扰中国领导层的难题。解决这一问题的传统方法是把资金投到农村，补贴给农民和农村，逐步改善农民生活。但是，如果跳出传统思维，不先把资金拨给农村，而是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农产品的生产水平、加工率和运输整合力，农产品的低效使用土地问题就可得到良好的解决。随之而来的多余农村劳动力的问题则要靠第二、三产业的发展来吸收。所以说，解决中国农村问题的方法，可能在城市，而不是在农村。

由上可见，中国政府管理创新需要依靠思维模式的转换，而不是简单地依靠知识积累。

第三，如何有效学习，也是发展创新的瓶颈因素之一。

在学习态度方面，如何尊重历史，超越历史，是长期困扰中国知识和领导精英的一个问题。中国近百年来向外学习的过程，在两极的争论之中徘徊，完全排斥者有之，断章取义、不分青红皂白、拿来就用者有之，却很少有人认真研究如何向外学习。在此，我将美国学者，后成为美国总统的威尔逊在一百年前说的几段话呈现在此，对我们在新时代调整思维，不无裨益。

威尔逊在他的名篇“论管理学习”中讲如何学习，“如果我们看到一个杀人者用很聪明的方法在磨他的刀，我们可以学习他磨刀的方法而不学他要用这把刀来杀人的动机”。^[9 P24]在学什么的问题上，威尔逊也有他的思考。他说道，现代政府的成长和发展一般有三个阶段：1. 绝对统治阶段。在这一阶段，统治的地位和权力是至高无上、不可动摇的。2. 宪政阶段。人们通过以大众为中心的方式来制定宪法，用以替代统治者至高无上不受挑战的权力地位。但在这一制宪过程中，民主政治的运作往往忽略了管理的重要性。3. 有了通过大众制定的宪制后，掌握了自己命运的公民们开始发展和建立宪政体制下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9 P14]随后，他对英美和欧洲的具体情况做了具体分析。他说道，英美的政治历史是一部擅长立法监督、擅长立法和政治批评而不擅长政府管理和组织发展的历史。所以说，我们现在到了必须要认真研究管理和创新，以弥补我们政府长期制宪有余而管理不足的时候了。威尔逊的这些话和理论分析，从思维方式、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和学习目的等几个方面认真讨论了美国为什么要学习当时管理技术比较发达的德国，学习它的什么地方，美国自身的优缺点在什么地方等等。

在学习方法方面，中国往往注重一家之说，忽略了一个庞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实体，在不同的阶段和条件下，需要不同理论的支撑。在近代学习西方的过程中，太平天国引入了基督教的思想，孙中山引入了欧美的民主思想，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了马列主义。马列主义的政治理念适应了中国的国情，加上历史的契机和共产党领导人的正确决策，帮助中国革命取得了胜利，成为了中国的主要政治理念。不幸的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马列主义被教条化和宗教化了，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和讨论，也制约了理论讨论上百花齐放的可能，违反了马列主义的科学和批判的精神。直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一文的发表，才把马列主义重事实、讲道理、需要发展和与时俱进的本原精神还给了大众。在近年来，有些青年学者在引进西方理论时生吞活剥，鼓吹一家之说，唯新理论马首是瞻，也有独尊一派，不及其余之嫌。

中国在向外学习的过程中，由于历史的局限，往往偏重形式，忽略了实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将马列教条化和宗教化，使中国的理论工作远远落后于现实。因而在中国开始现代化进程的时候，

将那些已在许多西方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为突发性的新问题，措手不及，常常是亡羊补牢，出了问题后才设法解决，重复发达国家走过的老路，损失了不少后发可以借鉴别人的经验优势。

第四，在对外学习的过程中，不少知识精英容易忽略自身与别国发展过程的区别，将理想和现实混淆，造成学习的失败。中国的文明和辉煌的历史，一方面是智慧的宝库和民族的信心，另一方面也是一个包袱，使大家总是感到应该立即得到最好、最新和最时髦的东西。但对其进行消化和使用则需要一定的基础能力。比如说，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美国工业化迅速发展的时期，他们的“科学、改革、好的生活”的“进步运动”思想也来到了中国，引起了科学民主的思想革命，一部分知识分子用理想主义的方法来改革中国的政治，结果使学习西方民主的共和革命（孙中山革命）在文化、政治力量准备不足、军阀混战、百姓食不裹腹的情况下夭折在襁褓之中。学习苏俄后，又比照苏俄，强调工人阶级的领导力量和城市武装暴动的模式，导致早期革命的失败，直到后来找到符合中国实际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才获取了革命的成功。

中国在改革开放后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总体来说，现代精神不够，即市场不足，有效行政机制和法规不足，科学不足，民主不足，要把西方建立在他们文化基础之上的最新理论拿来推行，恐怕会东施效颦，效果不佳。

从意识到造势、准备、启动、初级、中级和高级阶段的启动和发展，有一个过程。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就是农业、前工业、工业和后工业的阶段的过程。这中间，要有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市场机制、科学体系、法律体系、文化支撑体系的积累。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十分雷同于一百年前美国的工业化阶段（1860-1929）：大工厂制度的形成，边疆或无限制拓展空间的结束，极其迅速的城市化，大规模铁路运输系统的出现，暴富的个人，不成熟的市场，激烈的劳资纠纷，公有企业的私有化，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反垄断法案的形成，市场的一体化，市场条件下的国家金融管理架构的形成，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管理的职业化，等等。较大量和细致的学习，可以集中在这一过程，而不是照抄西方国家现阶段的改革手段和理念，断章取义，追求新奇和形式，忽略实际效果。

第五，组织学习不够，是中国学习国外经验或自身经验的软肋。哈佛大学教授彼得·圣吉弘扬了组织理论中组织学习的观念，提出在求变的过程中，“组织学习”的重要性。^[9]组织学习的步骤分为：个人学习和掌握新知识；建立新的范式观；获取组织共识；团队学习；系统思维。对于个人来说，建立新的范式观本身就是一个重大进步。近年来，中国对外交往力度加大，许多有识之士都在努力学习，进行个人学习，许多人受到了非常好的教育，具备很好的科学素质和全球视野，但在获取组织共识、打造团队精神和团队学习方面，却远远不能满足快速变化的中国的需要，更谈不上系统思维。具体的表现就是组织决策的正确性受到挑战，号令不出决策机构，政策执行的自觉性和力度较差等等。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好的思想变成好的政策的过程困难，在执行上，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建设学习型（组织）社会和全面建立创新型国家的提出，针对的就是中国组织学习和系统思维欠缺这一瓶颈因素。近年来，中国开始大力引进国际人才，帮助推进中国的学习型和创新型社会的发展，但阻滞机制还是存在，表现在人才系统的非开放性和引进（包括国际和本土引进）人才的低效率使用等方面。

三、改革和创新政府实践，迎接世纪挑战

在政府理论方面，现有的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往往被归入几大模式，即以西方现代政治理论思想为基础的框架型小政府模式，以汉密尔顿的积极政府思想为基础的干预性政府，美国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规制政府，以马列理论为蓝本的社会服务政府，以柏拉图的公民社会为目标的教化型政府。

框架型小政府模式，以洛克和亚当斯密的放任政府思想为核心，认为政府应该管得越少越好。亚当斯密的《原富》是现代经济学的基础。他与洛克的自然法则思想一脉相承，认为在自然中有一个看不见的手——人们追求私利的欲望，在激励着人们不断努力工作，在为自己谋得利益的同时，也就自然为社

会财富的积累作出了贡献。因而政府除了维护秩序和做一些日常性的服务外，应该管得越少越好。亚当·斯密的论点是中产阶级向封建皇权争夺权力的思想武器，将自私的精神合理化并提升到了近乎神圣的地位，给了中产阶级为自身谋利益极大的信心。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杰斐逊，就是这一政府思想的忠实信仰者。这是美国的理想主义的代表思潮。但实践证明，如何能设计这种管得少又能管得好的政府，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干预性政府指的是政府利用国家的权威来帮助发展国民经济。殖民时期的英国，战后的德国，20世纪的日本都选择了这种模式。在美国，推崇这一模式的最早的政治人物是汉密尔顿。汉密尔顿是美国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作为联邦文献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华盛顿的秘书和美国第一任财务卿，他的思考必然要更接近现实。他认为，国家应该用积极的入世的态度来干预经济，建立国家银行，投资公共工程，给公务员相应的权利。这些主张在开始并没有得到普遍的采纳。相反，由于杰斐逊的雄辩和强大的民意支持，汉密尔顿的主张往往处于下风。但是，随着美国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和市场经济中暴露出来的矛盾增多，汉密尔顿的主张越来越得到印证并在美国的国家管理中显现出现实的作用。这一模式，在罗斯福的新政以后，有40多年的强势发展，导致了相对强大的政府官僚。直到20世纪80年代里根入主白宫，进行私有化和分权化的改革，才开始解决多年积累的官僚庞大臃肿的问题。

美国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规制政府，是以应对问题为主题的反应性政府。目的是在放任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市场行为导致了不好的或社会不能接受的结果，政府会做出相应的规制，在不影响市场竞争的好处的条件下，对社会和企业行为进行规范。这一政府模式的实践结果是正面的。它帮助美国顺利地走向了工业、市场、经济现代化和社会化的道路，立下了可圈可点的功勋。当然，在利益集团政治的决策格局下，强大的利益集团操纵政治决策和立法程序，牺牲大多数人的利益，形成铁三角利益集团，也出现过不少丑闻。

以马列理论为蓝本的社会服务政府，强调以国家为主体、公有制为基础、计划经济为手段、按劳分配为激励机制的全能服务，试图用国家的权威来追求社会的公平。中苏多年的传统社会主义实践，表明了这一模式管制有余、激励不足、公平有余、公正不够的局限性。

以柏拉图的公民社会为目标的教化型政府，强调国家以高度的道德标准来要求公民，建立公共利益观，创造公民社会，建立公民国家。理想崇高，但运作困难。因为谁也说不到底什么是最高的道德标准。

这些国家治理的模式于不同的时期在不同的国家中得到过实践，各有各的贡献，各有自己的难题。创新思维、寻找那些适应中国现阶段的发展需求的部分，不拘一格，却又实实在在应用在中国的管理和发展实践上，是中国新一代政治精英和管理学者的使命。从大的格局上来说，有几条线索已基本清晰。

在政治理念、政治价值观方面，中国1911年辛亥革命、1919年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和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理论上已解决了这个问题。科学和民主这两面资产阶级现代革命的大旗，得到了马恩列等优秀革命者的拓展，把他们的应用范畴延伸到了全人类，也得到了中国知识阶层的认同。作为19世纪许多优秀知识分子的一员，马克思主义提倡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和探讨社会的发展，极大地发展人的潜能，追求人性的解放和平等、幸福、繁荣的社会目标。只是中国在后来学习苏联的过程中，不幸将马列的思想教条化了，舍本求缘，忘记了马列的科学、批判和进步的基本精神，直到改革开放后才开始还马列思想以真正面目。

在政府治理方法方面，中国开始追求以法理为基础的现代治国道路，加强人本的理念，追求新形势下“三个代表”理念的强化和管理精英先进性的维护，完善法规和立法机构，提升现代治理能力。

在经济方面，一、二、三产业都要发展。在目前的条件下，中国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收入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5.17%、52.89%和31.94%（见2005年中国统计年鉴）。美国同期的比例是：0.9%、19.7%和79.4%（CIA数据估算）。由此可见，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但要发展第三产业，需要

有强大的第一和第二产业作为物质基础。中国目前为外向型经济，靠的是中国劳动力与发达国家劳动力的价格差。中国迅速提升制造业和科学技术的应用水准，在商品生产高度发达的物质基础上，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改造农业生产和农村结构，同时，提高国内劳动力收入水平，增大内需，为未来高度发达的第三产业提供雄厚的基础。经济结构的创新，面对的是产品创新、社会生产流动程序创新和生产力过剩的挑战，即如何将过剩的生产力，变成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的问题。这就要求社会文化和消费理念的变化和发展，这是经济学之外的经济学。

在社会价值观方面，重新构建中国的公共利益价值观，创造新形势下的公民社会，一方面要调整传统的以土地为中心的发展观念，注重资本的能动性和创造能力，另一方面，要防止资本奴役一切的早期资本主义倾向，追求人本的精神。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文化再造，并不是一个过分的要求。

社会组织形态方面，中国要从传统的科层结构，脱胎换骨转换成现代的科层结构，并向以现代经济为基础的网络结构发展。在城市化的过程中，追求网络、能动、制衡和多元。现代的城市，不再追求传统工业化时期高楼林立、人口高度集中，以服务工业基地为主、居住环境和交通环境往往不够好的城市格局，而是追求有高度人居环境质量，人与自然共存，能够不断为人类造福的生活、文化、建设、科研的中心。

中国的现代化崛起，发生在信息化、城市化和全球化的大变革的时代，机遇和挑战共存，需要大规模的高素质的人才推动、维护和引领这一过程。所以说，它最根本的创新，必须是人才体制和人才使用方法的创新。国家和政府的创新，是不可忽略的策中之策。

[参考文献]

- [1] Lehne, Richard.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 . New York, N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2001.
- [2] Aldrich, Howard. Organizations and Environments [M] .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9.
- [3] 蓝志勇. 美国公共管理的学科发展对中国的启迪. 中国行政管理, 2006, (4).
- [4] 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Crisis [M] .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 [5] Wilson, Woodrow.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 In Shafritz, Jay M; Hyde, Albert C. (eds) .Classic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92) . Pacific Grove, Calif.: Brooks/Cole Pub. Co.1887.
- [6] Senge, Peter M. The Fifth Discipline: The Art and Practice of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M] . 1st ed. New York: Doubleday/Currency, 1990.

责任编辑：雨 童

退出一呼吁与转型期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

◎ 刘亚平

[摘要] 文章将赫希曼的“退出-呼吁”理论模型引入到对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分析中,认为除了中央政府的裁决权之外,公众特别是资本拥有者通过在私益市场中的货币投票,在公益产品市场中的迁移和在地方领导任免上的货币投票三种方式,也能表达对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裁决。在特定历史时期,公众裁决权在地方政府间竞争中的嵌入有着一定的合理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其局限性逐渐显现出来,需要通过大众呼吁权的嵌入来促进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 转型期 地方政府间竞争 退出 呼吁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79-07

在转型时期,对政府权力约束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地方政府间竞争成为约束政府权力、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但是,地方政府寻求自我发展空间的努力也造成了地方保护、市场扭曲、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等恶果。本文将赫希曼的“退出-呼吁”模型引入到对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分析中,尝试提供一种关于转型期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本土化解读。

一、文献评估

目前对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一种是基于财税政策的观点,地方政府提供不同的公益物品和服务,并因之而向居民收取不同的税赋。个人在不同地方所提供服务之间“以足投票”,迁往能给予其最大满足的地方辖区。这一研究最早可追溯到蒂伯特,^[1]并有大量后续研究跟进。^{[2] [3]}财税视角的研究关注地方政府对辖区居民与企业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的功能,而忽略了地方政府争夺中央控制的资源时所产生的竞争。它侧重研究地方政府的税赋与公共支出对居民和企业的流动的影响,在居民和企业的流动性受到限制时,其解释力就大大减弱了。

第二种观点认识到政府间竞争一直存在,但是更多地看到的是纵向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竞争。改革开放前,稀缺资源由中央掌管和分配,地方争夺的是中央控制的稀缺资源。在这种竞争中,稀缺资源的控制者是单一的,因此,地方政府间竞争中最主要的是地方政府与稀缺资源控制者、分配者的关系,而竞争者之间的关系——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相比较而言就不那么重要了。但是,伴随着计划经济的解体,中央对社会资源的控制已经渐趋松散,更多的资源分散在民间,由各种不同主体持有。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将视野局限于体制内的资源分配,则难以对改革开放后甚嚣尘上的种种地方政府争夺外资、人才等的竞争提供合理的解释。

第三是从国家结构形式来理解地方政府竞争的观点。一些人认为,像中国这样的单一制集权国家是不应该存在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这种观点将地方政府间竞争等同于地方保护主义,只看到地方政府间竞争的不利面,强迫现实回到原有的制度框架之内,这不仅有碍于巩固改革成果,不利于我国的制度转型和社会经济发展,而且易被那些憎恨竞争压力的政治家们所利用。

*本文受中山大学二期“985工程”公共管理与社会发展研究创新基地专项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刘亚平,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讲师、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二、基于“退出-呼吁”理论模型的分析框架

综前所述，要正确地理解转型时期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我们需要更为恰当的解释框架。

1. “退出-呼吁”理论模型

赫希曼在1970年和1976年明确地阐明了“退出”与“呼吁”这两个概念，他认为，对产品质量衰退有两种可能的回应：退出和呼吁，两者都是对产品不满意的消费者向企业发出的信号。退出是指消费者在某种产品的供给者之间进行选择，对现有供给者不满时可以选择另一个，因此是从前一个供给者那里“退出”。消费者因产品质量下降而转向其它供应者，会引起希望保持市场份额的生产者出台相应对策。如果需求是缺乏弹性的，那么，消费者因产品质量下降而产生的退出行为就不会出现。如果需求是非常具有弹性的，退出又太过于容易，企业将不会有足够的时间作出改进，必须面临破产的噩运。因此，他认为，警觉的和迟钝的消费者的共同存在是非常必要的，前者通过退出向组织发出信号，后者的迟钝反应使得组织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改进。^{[3] P23-31)}

在垄断的情境下，消费者无从退出。在整个市场都经历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况下，消费者只能是频繁地从不同组织中退出，组织也无法获得信号，因为退出的顾客很快被新进入的顾客所补充。在这样的情况下，表达不满的唯一方式就是呼吁，赫希曼将之定义为：任何旨在变革而非逃离客观事务状态的努力，表现为个人或集体直接向管理者请愿，或者抱着迫使管理层作出改变的念头而向高层申诉，或者发动公众舆论等各种行动或抗议等。^{[3] P33)}呼吁可以是个体的，即个体的行动意愿是通过呼吁而取得意欲的效果，如个人通过市长热线或写信的方式对某一政府服务进行投诉；呼吁也可以是集体的，即个体的行动意愿是通过呼吁而为意欲结果作出贡献，如个人通过加入游行示威队伍，呼喊口号、表达需求。^[4]一般而言，呼吁声音越大，组织进行回应的可能性越大。^{[3] P33)}如退出一样，组织也需要时间来对呼吁作出回应，因此，赫希曼认为，呼吁不能太“大声”，否则会适得其反，不仅于事无补，反而会阻碍恢复手段的实施。呼吁的有效性也依赖于那些迟钝的消费者，他们与敏锐的消费者一道，能更好地促进民主制度的运作。

呼吁相对退出而言有着明显的优势。消费者通过呼吁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自己的偏好，更容易地陈述其不满意。当然，呼吁也是有问题的，言辞可能只是一种谋略而已，有时并不反映发言者的真实偏好。^[4]然而，退出和呼吁之间的关联性也是非常明显的。一方面，在存在退出威胁的情况下，呼吁将会更为有效。另一方面，如果退出太过容易，人们就不会自找麻烦去进行呼吁。消费者在退出和呼吁之间进行选择时，往往会基于两者的相对成本和预期收益来进行选择。在不同的情境下成本和收益各有不同。比如，在超级市场的货架上挑选货品时，从一种产品退出转而选择另一种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如此时对产品进行抱怨可能更为麻烦和不便。有些时候，退出的成本会非常高昂，比如，换工作或搬迁住所。

2. “退出-呼吁”理论模型在地方政府间竞争中的应用

赫希曼所提出的“退出-呼吁”框架主要用于对企业经济衰退的解释，那么，是否可以将之运用于地方政府间竞争中呢？蒂伯特的研究让人们认识到，政府并非铁板一块，而是由若干个级别、管辖范围各异的地方政府所组合而成的。^[5]它们在向居民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同时也向市民征收税费。这样，地方政府和企业一样，也在提供产品，市民即是地方政府所提供产品的消费者，他们可以在不同公共物品与服务的提供者中进行选择。地方政府可能为其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和服务征收了过高的税费，或者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较差，比如，地方公共交通系统经常出现拥堵、道路路况欠佳等，诸如此类问题也会经常令市民感觉不满意。克拉克和弗古森认为，市民对地方政府的绩效下降有两种主要回应形式：政策越是偏离市民的偏好，他们就越可能（1）政治上参与……或者（2）如果有更有吸引力的选项的话，搬出原居住地。^[6]这两种形式远未穷尽市民的可能选择。伊莱·夏普就指出在这两种选择之外还有冷漠、耐心地忍受、疏远或以私营部门的消费来代替等其它选择。^[6]事实上，以私营部门的消费来代替，仍

然是在行使退出选择,只是,这时市民不是在公共部门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选择。冷漠、疏远,其实质仍然是在行使退出选择,只是市民没有转向另一服务提供者,他们只是选择不享受这种公共物品或服务。在“耐心地忍受”时,市民虽然觉得当前的服务质量或水平差强人意,还可以接受,所以仍可以视作是接受某一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①因此,如果将地方政府视为是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提供者,那么,市民对其服务不满意时,其选择与赫希曼所描述的基本一致,即包括退出和呼吁两种。克拉克和弗古森所说的政治上参与,可以归入呼吁的类别,而搬出居住地,可以归入退出的类别。而这种退出并不一定要体现为地理位置的迁移,不享受居住地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而向私营部门购买服务,或者干脆忍受没有这种服务的状态,都是退出选择的表现。

在地方政府间竞争中,需要相当精密的制度安排才能使个人或集体的诉求能够为地方政府所了解,它需要类似于投票体系的行政机制。退出往往是一种个人行为,而呼吁则往往经由集体的谈判或政治行动而进行,因此需要更多的政治策略和技巧。^{[7] P50)}

3. 以“退出-呼吁”理论模型解释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优越性

从退出-呼吁的框架看,地方政府间竞争可以这样理解:在众多地方政府之间存在着一个政府服务的竞争性市场,地方政府为了吸引稀缺资源(如高级人才、资本、中央政府的资助或者某个荣誉称号等),展开激烈争夺。而稀缺资源通过行使退出和呼吁权,进入或退出某一行政区域,行使着对竞争的裁决权。

以此框架研究地方政府间竞争时,避免了以往研究视角的一些局限,能够更好地提供关于我国当前地方政府间竞争的一种本土化解读。在“以足投票”的视角之下,稀缺资源所有者需要通过在地理位置上的迁移体现自己的选择,“以足投票”的能力将极大地受制于制度环境:如行政法规的限制、流动成本及习惯等,而退出选择的视角则不然,稀缺资源所有者并不一定需要有地理位置上的迁移才能行使退出权,其进入与退出只是一种购买与不购买其所提供的公共品的问题。竞争中地方政府争夺的稀缺资源可以是资本、人才等,表现为地方政府通过提供更好的公共物品与服务而争取更多的资本和人才的流入;地方政府争夺的也可以是中央政府控制的资源,竞争表现为地方政府通过更好地满足中央政府的偏好来吸引中央政府的资源分配或政策优惠。^②同时,退出-呼吁框架下可以看到,国家结构形式并不能成为地方政府间竞争是否应该存在的判断标准,因为无论是在哪一种国家结构形式之下,地方政府争夺稀缺资源的竞争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只不过是所争夺的稀缺资源的所有者各不相同,以及对稀缺资源的偏好排序各不相同而已。

三、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中大众退出选择的嵌入

当前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赖以存在的制度环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国有企业的控制权下放。在渐进性改革策略下,企业并未被直接放入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而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动性,通过地方竞争而带动企业的竞争,使得企业的竞争初步展开,竞争的能量逐步释放。这使得“市场竞争首先表现为地方之间的竞争,然后才表现为企业之间的竞争”。^{[8] P33)}其二,经济、财富、教育、交通、通讯的发展和普及的速度与广度迅速分散了原来由中央控制和占有的资源,计划经济的解体使得社会资源不再集中由中央控制并分配。因此,地方政府争夺的不再仅限于由中央集中掌管的资源,而是包括大量分散由大众持有的资源。地方政府的收入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的税收,包括企业

^① 这种选择其实是“忠诚”的表现,即安于不满意状态,企望“某人或某些事情会发生,从而令事情得以改善”,参见赫希曼:《退出、呼吁与忠诚》,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 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则通过资源分配或优惠政策的授予来购买那些能够更好地满足其偏好的地方政府所提供的产品,笔者将这种竞争称为政治维度的地方政府间竞争,前一种争夺资本和人才等分散在社会中的稀缺资源的竞争则称为市场维度的地方政府间竞争。关于这两种竞争的更详细论述,参见拙文:《退出选择视角中的地方政府间竞争:两个基本维度》,载《江海学刊》,2006年第1期。

的工商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其三，在行政任命制下，地方政府的激励与约束主要来自上级政府。在上下级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监督地方政府，中央通过一整套政府绩效考评制度来约束地方的决策者。由于改革以来我国政府的合法性基础开始转向经济发展，“政治服从”的晋升标准让位于经济绩效，这就促使地方政府不遗余力地投入到诸如招商引资等激烈的竞争中来。^[9]在这样一种制度环境之下，大众的退出选择通过以下方式得以在地方政府间竞争中实现，也正是上述制度环境建立起了大众的退出选择与地方政府的反应之间的关系。

（一）私益产品市场中通过“货币”行使退出权

居民在市场中购买企业生产的产品时，通过货币投票而选择最能满足自己需求的产品。居民的这种退出权的行使，因中国特殊的转型战略而对地方政府产生着影响。

由于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财力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企业的收入，取决于居民作为消费者对地方企业的货币投票，因此，地方政府同本地的企业实际上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地方政府就像市场中的企业一样，接受市场中的消费者的裁决。为了抓住赢利机会、促进本地的经济发展，地方政府往往不遗余力地“直接抓经济”，积极帮助企业与地区外企业竞争。这样，在市场中享有退出选择的大众在用货币投票来选择企业的产品时，同样会对参与市场竞争的地方政府产生直接影响。大众在不同企业之间行使着退出权，尤其是当这些企业位于不同的辖区时，在地方政府看来实际上就是在不同的地方政府之间行使着退出权。

（二）公共产品市场中通过迁移行使退出权

财政分权改革使地方政府对地方财政的依赖程度增加。资本和企业通过缴纳税费等方式来购买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和服务，从不满意的地方政府中退出而迁往其它地方，这直接影响着地方政府的经济利益，使得地方政府对辖区资本与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的偏好表示及“呼吁”的识别能力与解读意愿增强。资本或企业的外迁对地方政府就意味着财政收入源泉的衰竭，意味着地方政府将难以为继，这样，地方政府就不得不重视资本和企业的偏好，并竭力去满足，通过提供公共物品留住具有潜在流动性的资源，尤其是对地方财政收入有重大影响的资本或企业。

（三）领导干部任免中的“公共选择”

尽管在行政任命制下，地方政府的政治前途最终仍由中央政府牢牢掌握，但是，通过将要员的任免与升迁直接与其经济绩效挂钩，使得大众的退出选择对地方政府的政治前途也产生着一定的影响。地方政府官员认识到他们的政绩最终要通过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来体现。地方的经济发展直接通过地方上缴的税收、地方政府传递的关于经济增长的数据以及吸引的投资额等多项指标反映出来，而这些指标数据要靠市场中消费者、资本与企业的购买与不购买、进入或退出市场中的交易关系的分散决策而显示出来。尽管在上下级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仍可能会捏造关于经济增长的数据，但通过消费者货币投票体现出的地方经济繁荣与发展将会成为根本的判断指标。这样，地方政府竞争中谁胜谁负不再仅由中央单方决定，而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场中的消费者决定。通过将经济绩效与地方政府要员的政治前途直接联系起来，中央将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裁判大权转移到了持有货币的大众手中。这样，地方政府的压力不仅来自上级的考评，也来自当地居民和市场主体的意愿。

稀缺资源所有者的需求通过以上三个层面的政治和制度安排对地方政府形成压力，并迫使他们作出回应，这极大地激励了地方政府发展地方经济的自主活力，充分发挥了地方政府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将地方政府的行为引向积极的生产性活动中。地方政府要想在竞争中取胜，就必须积极地投入到创造性的生产领域，为社会创造财富。由此引起了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分权，以求地方企业有更大的竞争活力，同时也导致地方政府发展民营企业，^[10]改进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的供给，提高地方政府的服务质量等。因此，国内外相当多的文献认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是靠地方政府间的竞争所推动的。^[11]

四、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中大众的呼吁权

(一) 退出选择的局限性

然而, 仅有这种退出选择, 并不能保证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良性发展。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中大众退出选择的引入是通过一种独特的方式实现的: 即地方政府作为准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 消费者在市场中通过货币投票而进入或退出交易关系影响着地方政府的政绩。这种地方政府支持甚至替代企业的竞争方式使得大众的退出选择能够像在普通市场中那样, 对地方政府产生即时的“收银机效应”。然而, 政府对企业的所有和控制最多是次优, 这并不是一种从效率角度上讲最理想的安排。^[13]政府对企业的所有和控制存在相当多的劣势。^①由于地方政府的政治权势, 大众的退出选择受到地方政府的限制。比如, 地方政府可以通过种种非市场的手段来扭曲消费者的评价机制, 通过强制消费者购买所谓的“爱国”产品或不允许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等方式来阻碍大众行使退出选择。随着时间的推移, 政府替代企业种种弊端逐渐凸显, 开始阻碍企业的自主与成熟, 成为市场正常发育的最大阻力。另一方面, 由于领导干部任免与地方经济绩效直接挂钩, 地方居民通过货币行使的退出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对地方官员的政治前途产生间接的影响, 从而实现了地方居民在领导干部任免上的“公共选择”, 这种独特的选举箱式选择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地方政府的行为, 保证地方政府官员能够受到其错误经济决策的即时影响。然而, 这种独特的选举箱机制的运行不是建立在人人平等的政治权利基础之上的, 而是基于公民的支付能力而赋予的政治权利, 因此具有极大的不公正性。只有那些能够通过普通市场上的货币投票进行选择的人, 才能对地方政府官员的行为产生影响, 而且, 通过货币投票的能力越强的人, 其退出选择对地方政府就越重要。而通过货币投票能力较弱的人, 其需要就得不到地方政府的考虑, 甚至是被其忽略或牺牲了。在我国当前的制度环境下, 大多数公民都因户籍制度、流动成本等的限制而很难或无法行使退出选择。^②而在没有其它机制来对竞争中的地方政府实施激励和约束的情况之下, 地方政府就可以通过强制权力来转移竞争压力, 将突破点转向弱势居民, 运用其行政权力向他们征收或摊派更多的费用。在面对竞争压力时, 地方政府减少税收从短期来讲对赢取目标流动要素可能是有效的, 但是从长远来看, 公共物品供给的减少或质量的降低会使地方失去对流动要素的吸引力。因此, 不愿意约束自己掠夺之手或减少政府开支的地方政府, 可能将突破点转向弱势居民, 在地方政府实行低税赋和尽可能供给更多的地方基础设施以吸引外资的情况下, 最终是缺乏流动性的本地企业和居民承担了成本。^③因此, 需要考虑新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以引导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良性发展。

(二) 竞争中的呼吁权

在这种情况下, 呼吁作为一种对退出的替代性选择就突显出其重要性。奥克斯等人就指出, 不同于私人经济的是, 地方公共经济更依靠公民的呼吁而不是退出选择, 作为对地方的激励与约束。^[13]赫希曼更提出, 退出是相当原始的回答方法, 而呼吁则是一种更为聪敏的回答。通过退出, 消费者只能表达其不满, 通过呼吁, 消费者可以更清楚地表达他们需要的是, 并能够更容易地描述其不满的程度, 可以说明其喜欢的产品类型及特性。^[30 P41]地方政府有强烈的动机来压抑呼吁, 因为这样他们能够减少与个人就政策进行议价的可能性。然而, 他们不一定愿意压抑退出, 因为这样做会减少组织中其它人所能

① 根据钱颖一的分析, 原因有四: 一是信息方面的, 政府垄断企业的所有权后, 监督信息来源少。二是政府行为的目标并不是纯经济的, 这导致政府拥有企业没有优势。三是政府的可信承诺问题, 由于政府权力太大而使得其承诺不可信。四是政府负担过重。

② 在1949年全国政协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我国制定的第一部新宪法中, 都明确写有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但到了1958年, 国务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条例》就将这一权利剥夺了。1975年宪法中迁徙自由的内容就不复存在。见仲大军:《国民待遇启示录》, 工人出版社, 2002年版。

③ 贺雪峰教授在对苏南招商引资调研时就忧心忡忡地指出, 这种招商引资“形成一个巨大的外商占尽谈判优势的买方市场, 在这个巨大买方市场中, 代表中国人民利益的各级政府作为卖方, 越来越不值钱, 而外商作为买方, 占尽了便宜和好处。”见贺雪峰:《新乡土中国》,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年版。

分享的利益，而增加个人参与共同呼吁的可能性。^[14]因此，退出机制对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约束力量是十分有限的，需要以呼吁机制来对非私人经济中的竞争主体行为进行约束。

这种呼吁机制体现了对普通大众知识的尊重。对于地方政府的绩效的评价，最有发言权的是直接感知并使用地方政府所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当地普通大众。他们具有关于其周围社会和自然如何运作的实践知识，如斯科特所指出的，正是这种来源于实践的“米提斯”，在许多时候成功地避免了那些具有良好用意的、但对其所要改变的社会或生态知之甚少的领袖，为使其人民和景观能够现代化而设计出的种种项目演化为完全的灾难。^[15]尊重普通大众从实践中、从对不断变动的环境中做出反应中形成的智能和知识，并积极地对之做出回应，将之体现为具体的竞争策略与地方发展政策，是地方政府在竞争中能够成功的关键所在。

这种呼吁机制反映了人人平等的理念。相对退出机制而言，由于呼吁的成本相对低廉，因而人人能够平等的拥有呼吁权，而不会因为高昂的进入门槛将大部分人排除在外。参与者数量越多，各自从自己的立场出发提供自己的智慧与知识，就越有可能给地方政府形成更为全面的对环境和潜在问题的认知与把握，并因此而采取行动，从而把握时机，抢占竞争先机，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正如皮诺所认识到的，由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认知局限和专业特长，有些精于数字，有些人擅长想象，因为我们的不同视角和有限的能力，我们彼此需要。所以，如果一起工作的话，我们能够丰富对世界的视野，增加问题解决的可能性。^[16]

在我国当前的地方政府间竞争中，这种呼吁机制是存在的，并得到法律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条就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是中国公民行使呼吁权的法律依据。但是从实际的呼吁机制行使情况来看，一是公民的呼吁渠道暂时还较少，主要是通过劳动和生活共同体的政治活动而进行意见表达。当然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级政府也逐渐开始为公民提供一些表达意见的新渠道，如市长热线、万人评政府以及以听证会的方式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等。但是，渠道设立时并不是以方便公民为考虑，更多的是出于便利行政管理的目的，从政府机构的办事便利的角度而设立的。二是行使呼吁权的成本较大。为寻找可行的表达渠道，可行的表达方式，公民需要自学成才，把政府的运作摸个透，这往往以多次碰壁为代价。许多人耗尽家财为讨说法而走向漫漫上访路，一些人上告无门甚至走上极端的自残、自焚等不归路。三是由于缺乏相当的教育和锻炼，一些群体在表达自己的利益和需求方面能力和经验都还比较欠缺，这直接影响着他们的切身利益。那些利益表达强烈的、有更多的与政府打交道的经验的公民，其利益将得到更多的照顾。而那些没经验的、利益表达不强烈的，可能利益受到损害也不察觉，或者支付不起成本来进行利益表达，或者由于集体行动的困境而无法让自己的利益为当局所知晓。第四，也是最重要和最根本的，是公民的呼吁并不能对地方政府间竞争产生直接的影响。我们假设前面的三种障碍都可以克服，在对地方政府的服务表达意见时，公民终于成功地将自己的意见以政府要求的方式套入政府所容忍的渠道中之后，这种呼吁最终是否能够得到地方政府的认真对待，公民个人往往无力控制。

五、结语

为促进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良性发展，推进我国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从保障公民的退出和呼吁权两个层面着手进行制度设计。一方面，要提高人们呼吁的意愿和效率，以降低呼吁的成本，形成民众与地方政府交流、沟通的多种渠道，使得任何民众都能以其最便利的方式很容易地让其呼吁为地方政府所感知，并且得到地方政府的尊重和认真的对待。这必须是一种在平等的基础上使民众有尊严有智慧地从自己的角度提出问题、形成对话与讨论的过程。而为使呼吁不流于形式，需要通过微观激励机制的安排将民众的呼吁与地方政府官员的政治前途联系起来，这样，地方政府就会对来自民众的呼吁持有一种敬重和负责的态度，真正考虑实现其需求与意愿的可能性并将之付诸于具体的实施之中。另一方面，需

要有退出机制的保障。因为呼吁毕竟是廉价的,尤其是横向的呼吁,而行动往往比言语更为有力。正如赫希曼所指出的,呼吁机制作用于前,退出机制作用于后,消费者或成员被暂时“锁定”,且手中还拥有退出选择时,呼吁能在敦促组织绩效回升过程中发挥较大的作用。^{[3] P47-57)}在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中,大众退出选择的嵌入对推动地方政府的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能够行使这种退出选择的毕竟只是少数,由此带来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剧,因为竞争者争夺的稀缺资源数量较少时,竞争者进行市场细分的可能性就更小,竞争的对抗性程度就会更强。因此,从当前的改革措施来看,一方面是要改变依常住地人口来设定政府部门管理人员编制的传统做法,允许地方政府根据居住年限达一定期限的人口来设定管理人员,以使人员的流动尤其是农民工的流动对地方政府不构成惩罚。同时逐步取消户籍制度等对人口自由迁移的限制。

我们相信,在竞争的压力与动力之下,受到良好制度规范的地方政府间竞争将会引导着中国市场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增益人民的福利。正如布雷顿所指:“市场,当其构造良好且是竞争性的时候,在长远来看能够有效地分配资源,最大化人民的福利。……然而,一个并不同样广为人知但我却同样坚定信奉的理念是:政府,当其构造良好且是竞争性的时候,和市场一样有效,从长远来看,也能有效地分配资源,使人民的福祉最大化。”^{[17] P322)}

[参考文献]

- [1] Tiebout, Charles.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6, (64): 416-424.
- [2] 费雪著,吴俊培译.州和地方财政学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3] 赫希曼.退出、呼吁与忠诚 [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译文对照英文版略有改动)。
- [4] Dowding, Keith, Peter John, Thanos Mergoupis & Mark Van Vugt. Exit, Voice and Loyalty: Analytic and Empirical Developments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000, (37): 469 - 495.
- [5] Clark, Terry, and Lorna Ferguson.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Urban Fiscal Policy. In T. Clark (ed.), Urban Policy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1981: 127-144.
- [6] Sharp, Elaine. “Exit, voice and loyalty” in the context of local government problems [J].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84, (37): 67-83
- [7] 斯蒂芬·贝利著,左昌盛等译.地方政府经济学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8] 宋莉莉,彭涛.现阶段制度创新的“第一行动集团”[J].理论月刊,2001,(1): 53-54.
- [9] Li, Hongbin, and Li-an Zhou.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5, (89): 1743-1762.
- [10] 张维迎,栗树和.地区间竞争与中国国有企业民营化 [J].经济研究,1998,(12): 13-22.
- [11] 赵晓.竞争、公共选择与制度变迁 [J].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3,(2);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 [J].经济研究,1998,(1);罗小鹏.地区竞争与产权——中国改革的经济逻辑 [J].当代中国研究,1995,(46);(47)。
- [12] 钱颖一.第三种视角看企业政府所有制:一种过渡性制度安排 [J].经济导刊,2002,(5): 1-7.
- [13] 奥克斯、帕克斯著.公民精神与公共企业家精神 [A].麦金尼斯主编.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 [C].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401-432
- [14] Scott Gehlbach. 2005. “A Political Model of Exit and Voice”[J]. World wide web sources <http://polisci.wisc.edu/users/pevehous/exitvoice3.pdf>, 2005-2-8
- [15]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16] 施密特.水泥浆:其它类型的知识及他们为什么被忽略 [A].怀特等编,刘亚平等译.公共行政研究——对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C].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178-187.
- [17] Breton, Albert. Towards a Theory of Competitive Federalism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7 (Special Issue): 263-329.

责任编辑:雨 童

•历史学•

图像与思想的互动: 饕餮纹内涵的转衍和射日神话的产生*

◎ 黄厚明

[摘要] 饕餮纹是中国上古艺术史中最为常见的表现题材。作为一种观念存在与文化认知方式,它的意义存在于历史当中并随着时代和文化的迁替而变化。有商一代,作为祖神象征符号的饕餮纹与其转衍形式——龙纹、鸟纹构成了青铜器纹样独特的图像志景观。两周及秦,随着政权的变更以及祭祖仪式中心从宗族庙堂向家族墓地的转变,饕餮纹、龙纹和鸟纹在指向意义上也发生转衍:前者逐渐被塑造成“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的恶人或异族首领形象;后者则被统治阶级合理地加工改造,其中,龙纹逐渐成为统治者最高权力和地位的象征符号;而体现商代宗族组织结构的“十日”庙号制度也被一个“太阳鸟”的观念所取代,汉代羿射九日神话的产生,正是这一历史变迁“神话化”的象征隐喻。

[关键词] 饕餮纹 十日庙号 射日神话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086-06

一

饕餮纹是商周时期青铜器纹样中数量最多、延续时间最长、地位最为突出的一种装饰母题。大约从西周中期开始,青铜器上的饕餮纹数量急剧减少,其主体地位被各种型式的穷曲纹取代;与此相应,饕餮纹作为中国文化艺术史上一个特殊的概念而被重构和解释,成为东周人心目中一种怪兽或恶人称谓的象征。为什么饕餮纹从殷商时期人所供仰的祖神像转衍为周人心目中贪婪无度、千夫责骂的凶煞形象呢?这是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

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饕餮”一词尚未出现,它的大量使用始于东周典籍。《吕氏春秋》云:“周鼎铸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更也。”《左传》言之尤详:“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比三凶,谓之饕餮。”作为后人对前人之事一种“回溯式”的追忆,先秦典籍所载有关夏商甚至更为久远的“历史记忆”,其意义并不单纯在于它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历史的真实,更重要的是在于它保留了周人对待“过去”的一种文化认知态度。

周革商命,这是商、周在政治上的分界。由于政治的变革通常被视为文化转型的先声,因此,商、周的分界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视为文化上的分界。不过,相对于政治变革而言,文化转型具有自身的质性,它不像政治变革通常表现为剧烈的暴力运动,而是表现为一种牧歌式的和平渐进。这种特殊的存在方式,使它在时间上往往要滞后于政体的转变。但从发生的源点视之,周代政治变革无疑是其文化转型的一个重要内驱力。饕餮纹作为商周文化的一个符号表征,其意义的转衍也自然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变迁有关。前文《左传》言及的“四凶”,除缙云氏外,还有帝鸿氏、少嗥氏、颛顼氏,在周代“天下之民”那里,他们分别被冠以“饕餮”、“浑敦”、“穷奇”和“檮杌”等恶名,而在殷商时期,他们却是殷人顶礼膜拜的远祖。如果我们将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周人垄断政治权力话语的结果,似乎并不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第38批基金课题《商周青铜器纹样的图式与功能:以饕餮纹、龙纹、鸟纹为中心》系列成果之一,项目编号:2005038086。

作者简介 黄厚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艺术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北京,100084)。

为过。

问题是，对于改朝换代的西周人来说，饗饗纹为何承沿于西周青铜器并在早期一度达到极至？从商代卜辞可知，殷人信仰体系已经形成一个相对有序的神的系谱。他们祭祀的神谱除了祖神之外，还有帝神和各种自然神。^{[1] Ⅺ P561-604}“帝”在甲骨文中作“𠩺”，詹鄞鑫认为“古音与帝相近的字，多有根基、原始等义，如蒂表示花的基，柢表示（植物的）根基，底表示房屋的根基，胎表示人之所由生，始表示氏族之发源。”^{[1] Ⅱ P46}葛兆光据此认为“帝”字很可能表示生育万物之意。^{[1] Ⅲ P21}虽然这种基于语义学上的考证还只是一家之说，但从卜辞记载的内容来看，帝神的神性确实是高于诸神的。他和祖神、自然神之间具有十分明确的上下关系：不仅可以“令雨”、“令风”、“令霁”，而且能够“降祸”、“降若”（不祥）、“降食”。正如张光直所言：“卜辞中的上帝是天地间与人间祸福的主宰……上帝又有其帝廷，其中有若干自然神为官，如日、月、风、雨。”^{[1] Ⅳ P373}

虽说帝神的地位高于祖神，但殷人祈祷的主要对象却是祖神。据晁福林统计，卜辞中明确表示其卜问对象是祖神的共有15000余条，足见殷人对祖神崇拜的重视。^{[1] Ⅴ}那么，商人以饗饗祖神像作为宗教活动主要祭拜对象是否和帝神至高无上的神性相违背呢？笔者以为并不矛盾，究其原因有两点。（一）甲骨卜辞中的“帝”有上、下之别，上帝乃天上之帝，下帝乃人间之帝，^{[1] Ⅵ}当人王下帝死后成为祖神后，就可以上宾于天（“宾帝”），他在接受上帝护佑的同时也承担着护佑时王的责任。故笔者以为，商人虽然祭祀的直接对象是祖神，但最终的诉求仍然是上帝，即“殷王对帝有所请求时，绝不直接祭祀于上帝，而以其廷正为祭祀的媒介。同时上帝可以由故世的先王所直接晋谒，称为‘宾’；殷王祈丰年或祈天气时，诉其请求于先祖，先祖宾于上帝，乃转达人王的请求。”^{[1] Ⅶ P373}这一情形正是导致“上帝不享祀”的主要原因。（二）上帝在殷人心目中是一种超越社会和人间的神灵，他和先祖先王之间并没有血缘上的联系。^{[1] Ⅷ P580}这对于以宗族血亲为纽带的殷人来说，选择具有血缘关系的祖神作为获取上帝护佑的中介就显得合乎常情了。

需要强调的是，殷人的祭祖行为还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根据卜辞记载，殷人所祭的祖神，除了先王、先祖、先妣外，还有异姓部族的先祖。从卜辞提及的先王宗庙看，从开国之君成汤（唐、大乙）到文丁的直系先王大都有宗庙，而旁系先王和未曾即位之诸王兄弟几乎阙如。这种现象反映了殷人重视直系轻视旁系的祭祖原则。^{[1] Ⅷ}晁福林在分析这一现象时指出：“殷人尊崇和祭祀尽量多的先祖，是适应社会政治发展的需要。商王朝没有像周代那样大规模地分封诸侯，而主要是靠发展子姓部族的势力来巩固以其为首的方国联盟。尊崇和祭祀尽量多的先祖，便可以在更广泛的程度上凝聚子姓部族的力量，从而形成方国联盟的稳固核心。”^{[1] Ⅸ}这一论断揭示了殷商宗庙仪式秩序化的背后所蕴藏的政治属性，即通过对先王、先祖的顶礼膜拜，殷商统治者不仅找到了维护现实王权的宗教依据，同时也以隐匿的方式强化着殷王及其属辖诸侯、异族之间的等级尊卑关系。说得直白一点，殷商宗庙祭祀强调的是王权而不是神权，后者只是前者的表象。

二

然而，当周人入主中原以后，人们的宗教信仰逐渐产生许多式微的变化：一方面，周人在殷人“上帝”信仰的基础上发展了商代“天神”的概念，并将天和帝合二为一；另一方面，周人又将本族的先祖和殷商跨部族的上帝天神攀上血缘关系，“天”是周人的祖先“天鼋”，周王即为“天子”。跟周人信仰不同，天神在殷代并不是最高神。武王克商以后，如何有效地将本民族祖先神——天神信仰抬高到人所共尊的地位，便成为新生的周王朝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诚然，面对商王朝几百年来固有的信仰体系，单纯依靠武力或行政手段让商王朝及辖管国接受周部族的信仰观念是不现实的。在这种情况下，西周统治者便采取了一种相对妥协的方案，即在不抛弃殷商帝神的情况下，将原本仅在周族范围内尊奉的天神抬高到和帝神相同的地位，并通过合二为一的方式将

帝神的权威挪移到天神身上。这样，周部族的祖神就以变通的方式取代了殷王朝的祖神和帝神。

为了有效地推行这种信仰，西周统治者还对“天命”予以重新阐释，竭力宣扬上天不会对某个部族无原则地偏爱，若此部族统治不力，失却上帝欢心，上帝就会取消其作为下界统治人的资格，而另行挑选别的部族来担任。^{[8] P45}周公对殷之玩民所布文告《乡土》中有这样一段话：“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这种“革命有理”的天命论，旨在强调“周革殷命”的合法性。^{[9] P164-165}相似的记述在西周或更后的青铜器铭文中也屡有所见，如上海博物馆藏西周早期三足大孟鼎铭文云：“丕显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珣王嗣玁作邦，辟昏匿，匍有四方，峻正毕民。”^{[10] P375}铭文作者旨在说明：文王、武王克商，乃受天之命，被击败的商王失去了他的王国，是由于他违背了上天的意志，正直的文王、武王替天行道，周的征服行为是正义的。

不过，周人“新天命观”的出台也不完全是出于自身政治上的需要，它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周人注重和强调现实事务的理性精神。伴随着帝神天神权威的下降，周人对祖神的祭拜一度达到极点，这也是青铜器饕餮纹依旧在周初大倡其道的一个原因。

西周中期开始，饕餮纹图像朝着具有装饰倾向的穷曲纹转变。这一现象的产生，则与当时的社会宗教结构形态转变有关。众所周知，西周的社会结构和殷商有着很大的不同，殷代社会的基础单位是“族”，而西周社会的基础单位是“族”所分裂出来的“宗”。与这一变化相关联，周人的祭祖活动也逐渐由原初的公共性转向家族或家庭的个体性；并且伴随着这一变化，周人祭祖重心也逐渐由“庙”转移到“墓”上。

应该指出的是，早在夏商两代，“庙”和“墓”即为祖先崇拜的中心，但两者内涵和功能不同。前者筑于城内，是公共集合性的宗教中心；后者建于城外，属于死者个体或连同其家族成员的丧葬祭祀场所。巫鸿曾以建筑形式的差异探悉了两者的不同，他指出：庙的建筑结构是一种“闭合空间”，当朝拜者穿越层层门墙，其所经验的空间观念的转移实际上代表了时间观念的转移。当朝拜者最后进入层层“闭合空间”的中心，在宗教意义上也就是归返宗族的本源。而同为三代祖先崇拜另一中心的墓葬，其建筑设计则全然不同。无论墓内还是墓外的结构都未形成宗庙那种严格规划的“闭合空间”，作为单独祖先的祭奠，它只是死者的兆域，并非提供生者传宗接代依据的源泉。^{[11] P98-111}入周以后，由于“天命靡常”、“惟德是依”政治思想的抬头，墓葬作为祖先崇拜的辅助形式逐渐得到重视。西周昭穆制度的出现，正是周人祭祖场所由“庙祭”转移到“墓祭”的一种过渡形式。由于祖先崇拜重心和内涵的转移，原先象征公共集合内涵的饕餮祖神像也逐渐失却了往日的政治和宗教功能，其退出历史舞台也就在所难免了。

三

耐人寻味的是，尽管饕餮纹逐渐作为一种“历史记忆”存留于东周人们的头脑中，但与之同质异构的龙纹和神鸟纹却并没有因此而遁迹，相反，在一定程度上还有所发展。据段勇研究，^{[12] P90}有商一代，龙纹主要集中在商文化传统势力较强的“大中原地区”；入周以后，龙纹的中心逐渐转移到周族活动的西部地区。根据这一变化，段勇进而推测龙纹可能不是商文化固有的纹饰，龙也可能不是商族传统神祇，至少不是主要神。

从商代青铜器纹样的配位情况看，龙确实不是商代的主神，但段氏就此推测龙不是商族传统神祇，则将原本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因为所谓的“龙”只是后人对商周各种型式龙纹的一个泛称，它是一个集合名词。张光直在论述商周青铜器的动物纹饰时说：“龙的形象如此易变而多样，金石学家对这个名称的使用也就带有很大的弹性：凡是真实动物对不上，又不能用其他神兽（如饕餮、肥遗和夔等）名称来称呼的动物，便是龙了。”^{[13] P40}商代龙纹之所以形成多种型式共存的格局，实际上是商代政治一统格局

下不同部族文化既分离又整合的结果。

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龙”的字型约有20种之多,这一事实亦与商周时期青铜器各种龙纹并存的情况相符。鉴此,我们不妨作出这样的假设:尽管商、周同样重视龙纹,但两者对“龙纹”内涵的理解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说,周人代殷之后,完全可能有意识地提高本部族的“龙神”地位。就型式而言,周代龙纹确与殷商有明显不同,最突出的一点是,过去在殷商时期罕见的诸如曲身卷尾龙纹和单首双身龙纹开始流行。从装饰部位看,西周青铜器上的一些龙纹和晚殷青铜器龙纹也有不少差别。商殷时期,龙纹作为饕餮纹的陪衬,极少作为主体纹样饰于青铜器的显著部位,更多的情况只是饰于器足或口沿下方。降及西周,这种情况得以改观,一些龙纹不仅饰于重要的青铜礼器,而且还作为主体纹样饰于器腹、器盖等显眼部位。

把“龙”和祖神连在一起,在先秦文献中多有记载。据考古出土文献《竹书纪年》载:“黄帝轩辕氏,母曰附宝,见大电绕北斗枢星,光照郊野,感而孕二十五月而生帝于寿丘。生而能言,龙颜,有圣德,劬百神朝而使之。”关于文献中提到的“黄帝轩辕氏”,郭沫若根据殷彝图形文字,将“轩辕”考释为“天鼋”之音变。^[14]“天鼋”一词出自《国语》,其言“我姬氏出自天鼋”。如果郭先生的结论可靠,那么,“龙”、“轩辕”、“天鼋”三词都在周族祖神或天神的意义上获得统一。这里有一点需要强调:虽然在战国时期已有“五帝”一说,但“轩辕”作为五帝之首,直到西汉才见诸文献(《史记·五帝本纪》)。是故,我们目前还不宜认定轩辕就是周族某一始祖,但反映周之观念孑遗的这些文献,在一定程度上也包含着先周历史的某些真实性。换句话说,“轩辕”作为周人心目中的一个正面人物或氏族的指称,“他”与周之部族应该存在文化上的某种渊源关系。至于历史的细节,我们也许永远无从得知了。

四

西周中期以后,龙纹的型式和数量虽然开始减少,但早期流行的诸如单首双身龙纹等依然常见。相比于西周,春秋时期的单首双身龙纹大多饰于乐礼器上,造型多作两两交缠式,类似于西汉马王堆帛画中的交体龙纹。在先秦文献中,交龙常被看成旗帜上的图徽。《周礼·春官·司常之职》云:“交龙为旗”,“王建大常,诸侯建旗”。以交体龙纹作为诸侯的象征,可谓意味深长。

就春秋的政治局面而言,周天子已名存实亡,原先“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政治秩序已被“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所取代。西周以降象征新生世袭力量的“龙纹”不仅遭到地方诸侯无情的僭越,原先依附在“龙”身上的祖神属性也已逐渐“现世”化,成为现实生活中最高权力与身份的一种象征。君王自诩为龙,当首推春秋时期的晋文公重耳。他在外流亡19年重新回晋国执政后,抑制不住自己激动的心情,曾自为赋诗曰:“有龙于飞,周遍天下。五蛇从之,为之丞辅。龙反其乡,得其住所。”(《吕氏春秋》)在这以后,以龙喻帝逐渐成为一种文化现象。在长达几千年的封建帝制时期,龙作为符瑞一直为帝王所垄断。中国历史上第一代封建帝王——秦始皇,在《史记》中被称为“祖龙”。西汉高祖刘邦为了和龙攀上关系,还刻意编造了自己为龙所生的故事。

君王热衷于以“龙”自诩,除了“礼崩乐坏”政治因素外,还与当时宗教祭祖方式的变迁直接相关。春秋、战国时期,以宗族为基础的分封制度已土崩瓦解,家族结构取而代之。宗庙祭祖活动在整个宗教仪式中的地位日益下降,其活动本身越来越形式化。与此同时,随着王室衰微,周王的世袭权力日益受到各地诸侯和新兴地主阶级强有力的挑战。由于后者的权力地位是与其经济及武装实力而非来自世袭,原先代表宗族世袭力量的庙祭也日益被象征和体现家族个人权力的墓祭所取代。祭祖不再是实现宗族政治权力话语的公共场所,而是体现和炫耀家族权力和财富的私密场所。当个人的权势、财富和野心不断膨胀,墓葬兆域的规模也迅速增长。^{[14] P103}伴之而来的,不仅曾经作为殷周传统世袭力量的饕餮祖神像遭到彻底的摒弃甚至丑化,新兴诸侯们还把龙纹从高贵的神坛移植到纷繁复杂的政治斗争生活中,成

为维护自身权威的文化工具。战国时期，龙纹已完全从青铜礼器上消失，其意义也从原先的祭祖指示符号转变为现实王权的象征。

跟龙纹一样，殷周青铜器上的神鸟纹也表现出大致相同的演变轨迹。以商、周为界，商代的鸟纹一般较为抽象，在整体风格上和龙纹比较接近，有些型式甚至无法分开，这是龙纹和鸟纹两者同一性的体现。入周以后，神鸟纹和龙纹在形式上逐渐拉开差距，并朝着比较写实的方向发展，一种类似后世的“凤”形写实鸟纹逐渐占据青铜器装饰纹样的主流。段勇在分析这一现象时指出：商代的变形神鸟纹，其所反映的物象，稽之文献，当非“玄鸟”莫属。而周代较为“写实”的神鸟纹，乃是周人崇拜的神灵——“凤鸟”。^{[12] P161-162}这一论断颇有见地，它揭示了商代变形鸟纹和周代写实鸟纹在文化上的分界与关联。遗憾的是，段氏到此为止，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深究下去：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或权力象征符号，神鸟纹的变迁和“十日”、“射日”神话有没有内在的文化因缘？如有，历史事件和神话故事是如何建构并加以呈现的？无疑，探究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青铜器鸟纹图像背后的思想观念。在此，笔者将提出并尝试回答如下假设：商周青铜器鸟纹图像和鸟日神话是在特定的宗教结构中进行转换并实现其政治文化功能的，作为“历史记忆”的建构过程和呈现方式，“射日”神话是汉人对周人一个太阳信仰取代商人十个太阳信仰的一种权力象征隐喻，体现了汉人对前人之事的一种文化认知模式。

射日神话作为一种观念存在，其意义的生成来自不同时期人们的理解，当人们的理解发生变化时，又会造成其意义有生命的流动。这就是说，射日神话不是一个静止的形态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的产生表现为构成神话各种相关要素（包括神话发生和传播的地点、范围、主题、角色、题材、情节）相互作用、不断整合的矛盾运动。虽然这些要素作为原始材料也许不具有历史的准确性，但它们无一不是实在的观念存在。因此，探讨射日神话的意义，必须在动态的过程中着眼于各种要素之间的构成关系。

从《竹书纪年》、《左传》、《吕氏春秋》、《楚辞》、《归藏》等典籍记载来看，十日神话在先秦时期即已存在，而羿射九日神话只到汉初《淮南子》才有明确的记载。不过，构成羿射九日神话的各种要素都可以在先秦典籍中找到出处。例如，作为射日神话中的两个人物，尧作为王位禅让制的主角，一直是先秦典籍不断重复的主题，而受尧之命射日的羿，其高明的射术也屡见于先秦文献。

尽管如此，射日母题在先秦文献中始终没有明确的表述。为什么到了汉代却添加了这样的母题？从观念形态的历时性程序看，汉人之前的东周人就已开始接受了太阳只有一个的信仰，如孟子曾援引孔子的话：“天无二日，民无二王。”诚然，导致周人太阳信仰转变的原因不太可能单纯是缘于人们对自然现象认识水平的提高，否则的话，后人也不会莫名其妙地去射杀其余的九日。从《左传》“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以及《吕氏春秋·孟春纪》“尧有子十人，不与其子而授舜”来看，“一日”取代“十日”在东周人心目中象征着一种权力的转换。羿射九日并不是尧、羿时代权力斗争的一种象征隐喻，而是后人对周革商命在宗教观念的历史化解读。商周神鸟纹意义及图式的变迁也为这一观点提供了协调一致的解释。

借助鸟纹图像解读射日神话，是基于这样的一个前提：上古时期，鸟和日在特定的宗教结构中是可以互换的。从先秦文献记载来看，日是鸟，鸟也是日，两者角色可以互换。《山海经》云：“汤谷上与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鸟。”《淮南子》亦云：“日中有踞鸟”。从图像的角度看，商周青铜器上的鸟纹常以圆形的太阳纹加以表现，有时也和太阳纹组成复合纹样。而和神鸟纹比较接近的龙纹，也表现出同样的倾向。在后世帛画、壁画艺术中，鸟和日的互换表现得尤其明显，常见的图式为日中有鸟、鸟中有日。

在周代文献中，“鸟”同“日”一样具有强烈的权力象征意义。

《国语·周语上》云：“周之兴也，鸛鸛鸣于岐山。”韦昭注曰：“三君云：鸛鸛，凤之别名也。”

《吕氏春秋·应同》：“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鸟衔丹书集于周社。”《墨子·非攻下》：“赤鸟衔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国。”

《春秋繁露·同类相动》引《尚书传》：“周将兴之时，有大赤鸟衔谷之钟，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诸大夫皆喜。”

《太平御览》引《尚书传》：“武王伐纣，观兵于孟津，有灰流于王屋，化为赤鸟，三足。”

虽然目前尚无直接证据证明上述文献中所说的“鸛鸛”、“赤鸟”、“赤鸟”就是西周青铜器上的“凤”形鸟纹，但如下的事实有助于说明两者的同一关系。据段勇综合研究，青铜器上的变形抽象鸟纹和凤形写实鸟纹商、周之际在数量上呈现出明显的此消彼长的关系；并且，从其相互位置、大小、形状来看，前者在殷商时期的地位要明显高于后者，而到了西周早中期，后者的地位则大大高于前者；而西周早中期的凤形写实鸟纹的喙部张开，似在鸣叫，仿佛是“周之兴也，鸛鸛鸣于岐山”形象化的写照。^{[12] P132-135}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殷商至西周早中期，无论是变形鸟纹还是凤形鸟纹，其政权象征意义只是当时人们一种内化的宗教观念。换句话说，神鸟纹的政权象征意义是通过其作为祖神象征符号而得以显现的。东周以后，随着宗教礼仪制度的日益瓦解，凤形鸟纹的宗教意义日益世俗化，其政权象征意义也逐渐获得独立的品质。春秋时期，凤形鸟纹在地域上发生了有趣的变化：在周王室活动的中心地区，凤形鸟纹逐渐消失，而在群雄逐鹿的中原地区，凤形鸟纹却一反常态地占据了青铜器纹样的主体。联系到当时政治权力中心由西向东转移的事实，推知凤形鸟纹和龙纹一样已成为诸侯和新兴地主阶级的一种权力象征符号。逮及汉代，这种观念连同殷周两朝的历史、神话和图像一起被汉人重新解读，并由此而形成了射日神话的完整表述。

有不少学者认为，神话的产生只是人们幼稚、无知甚至愚昧的产物，这是很偏激的一种观点。古人留给我们的神话遗产，不仅蕴藏着大量与他们生存和发展密切相关的文化信息，而且也反映了他们建构历史的方式和态度。“十日”神话以及“玄鸟生商”作为周人创设的神话，乃是周人对殷商宗教观念的一种“历史化”建构。虽然它们全都导源于最初的宗教结构中，但它们一旦获得自己的叙述方式，便可以脱离宗教母体而具有独立的观念品质。所以，当汉代人们重新审视这段历史和历史背后的观念形态时，就必然要在全新的宗教和历史语境中实施自己的文化解读，并由此导致特定观念形态有限度的变动。事实上，汉人建构射日神话的各种相关要素都可以在这之前找到历史的原型，所不同的只是要素和要素之间的组合关系。这种新结构的形成，基本动因就在于建构主体及其理解的变化，其中还可能掺合着有意、无意的文化误读。

[参考文献]

- [1] 陈梦家. 殷墟卜辞综述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6.
- [2] 詹鄞鑫. 神灵与祭祀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 [3] 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 (第1卷)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 [4] 张光直. 商周神话之分类 [A]. 中国青铜时代 [C]. 北京: 北京三联书店, 1999.
- [5] 晁福林. 论殷代神权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0, (1).
- [6] 胡厚宣. 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 [J]. 历史研究, 1959, (10).
- [7] 陈智勇. 试析商代的宗庙制度及其政治功用 [J]. 殷都学刊, 1999, (1).
- [8] 钱穆. 中国文化史导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9] 金尚理. 礼宣乐和的文化理想 [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2.
- [10] 马承源. 中国青铜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11] 巫鸿. 从“庙”到“墓”——中国古代美术发展中的一个关键问题 [A]. 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周年论文集 [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9.
- [12] 段勇. 商周青铜器幻想动物纹研究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 [13] 张光直. 美术、神话与祭祀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2.
- [14] 郭沫若. 殷契中图形文字之一解 [A].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61.

责任编辑: 郭秀文

讖纬的起源

◎ 曾德雄

[摘要] 汉武帝独尊儒术, 经学兴起, 以为汉政权确立合法性依据。讖纬几乎同时产生, 其主旨与经学相类, 只不过多了许多怪诞的成分。王莽篡汉, 大量利用讖纬, 光武中兴, 以讖纬为国家意识形态, 讖纬得以最终定型。

[关键词] 儒学 经学 讖纬 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7-0092-06

讖纬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非常奇特的思想形态。长期以来, 它被目为怪诞妖妄而不受重视。事实上, 在其初期, 它一度与经学并称, 东汉时甚至成为国家意识形态。固然, 它的内容具有相当程度的怪诞成分, 但作为一个客观的历史存在, 这丝毫不影响其作为思想史研究对象的价值, 其怪诞或许更激起探究的兴趣: 如此怪诞的思想, 是在一种什么样的历史背景和精神世界中产生并发挥如此巨大作用的? 它与所谓正统的其他思想形态具有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勾联和结构关系? 如果我们要窥探中国思想史的全貌, 讖纬便不应被忽视。本文拟通过对讖纬起源的探讨, 来初步明了讖纬的性质和面相。

一、讖与纬

人们习惯于将讖纬合称, 其实讖、纬别为二途。据《说文解字》, “讖, 验也。”^{[1] (P51)} 其含义有二: 有征于前, 有验于后。某件事在其发生之前就有征兆; 某些怪异的现象是某件事将要发生的预兆, 这些都可称之为“讖”。实际上二者是一体两面, 只不过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一般认为, 战国时已经有讖出现,^{[2] (P215)} 汉兴, 讖继续流行。汉季灾异之说盛行, 实际上, 灾是灾害, 异是怪异, 二者实有不同。但不管怎样, 灾异都是一种征兆, 预示着将来的重大事件。董仲舒说: “臣谨案《春秋》之中, 视前世已行之事, 以观天人相与之际, 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 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 不知自省, 又出怪异以惊惧之, 尚不知变, 而伤败乃至。”(《汉书·董仲舒传》) 若说祥瑞预示大吉, 灾异往往预示大凶, 前者为人主所喜, 后者为人主所恶。

事必有征, 异必有验, 这在当时, 已经成为共识。对于汉初的人来说, 他们所经历的最大的事莫过于汉代秦立, 诚如陆贾说南越王尉佗曰: “皇帝起丰沛, 讨暴秦, 诛强楚, 为天下兴利除害, 继五帝三王之业, 统天下, 理中国。中国之人以亿计, 地方万里, 居天下之膏腴, 人众车舆, 万物殷富, 政由一家, 自天地剖判未始有也。”(《汉书·陆贾传》) 大一统、异姓受命、布衣天子, 桩桩件件, 惊天动地, 向所未闻。这样的大事, 如果先前没有预兆, 是无法想象的; 预兆如果没有被发现, 儒生和方士也是失职的。而统治者也非常需要见到这样的预兆, 以证其得天下是事有必至、理有当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 五经得以独尊, 经、讖相杂, 纬于是出矣。

据《四库全书》, “纬者, 经之支流, 衍及旁义。”^[3] 显见纬在经后, 必先有经后有纬。纬书本来就是经的支流, 只不过顺着经学的理路走得更远而已, 尤其是在讖这点上, 更多了许多妖妄怪诞之言。其实, 经学里也存有大量的讖记, 如说孔子为汉赤制。而纬书里孔子为汉赤制也被演绎得活灵活现。就这点来说, 经纬同源。如果说经学与邹衍说合,^{[4] (P404)} 讖纬也与邹衍说合, 即以阴阳五行而论, 除了申论终始五

作者简介 曾德雄,《开放时代》杂志社副主编(广东 广州, 510410)。

德之意，其他万事万物，其秩序和特质无不统括于阴阳五行。帝有五帝，位有五方，色有五色，时有五时，脏有五脏，职有五官，山有五岳，星有五星，等等。而且各相对应，不使有差。不止阴阳五行，其他如名山大川、九野九州、神州赤县、穹隆沧海、邃古往史、天人相感诸说，也与邹衍的说法十分类似，有的表述甚至几乎一样。因此之故，陈槃先生认为，“邹衍为方士魁首，秦汉间方士胥为邹之传人；作讖纬者方士，其书由于方士所依托之河图洛书衍变而出，内容与邹衍之学说一一切合。然则讖纬为书，虽直接原于‘海上燕齐方士’，谓间接出于邹衍，或邹衍学说之化身变象，无不可也。”^{[9] P131}

如此看来，经学与讖纬均出自邹衍之阴阳学，然则经学与讖纬岂不异名同实？事实上，也的确有径称经学著作为纬书者：

盖秦汉以来，去圣日远，儒者推阐论说，各自成书，与经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尚书大传、董仲舒春秋阴阳，核其文体，即是纬书。特以显有主名，故不能托诸孔子。其它私相撰述，渐杂以术数之言，既不知作者为谁，因附会以神其说，迨弥传弥失，又益以妖妄之辞，遂与讖合而为一。^[3]

依其说，伏生《尚书大传》、董仲舒《春秋繁露》其实就是纬书，只不过其作者明确，不好如其他纬书那样伪托是孔子所作而已。这类经学著作或许不能归于纬书之列，然其与纬书具有相同的思想渊源则无异议：

周秦以还，图箴遗文渐与儒道二家相杂，入道家者为符箓，入儒家者为讖纬。董刘大儒，竟言灾异，实为讖纬之滥觞。^{[9] P481}

因此，我们可以说，虽然在西汉前期还没有讖纬的名目，但其思想萌芽已经出现。经学实际上是以儒学为骨干，辅之以道、法、阴阳而构成的学术体系，其主要落脚点在于论证汉代秦立、皇权独尊之合法性。为此，经学家们建构了一恢弘广大的宇宙自然秩序，然后将汉代秦立、皇权独尊纳入到此秩序当中，将其看作是宇宙自然运转的一部分，使之获得充分的正当性、合理性、必然性的形上论证，汉朝政权的合法性也因之得以确立。其建构宇宙自然秩序的思想资源，则来自于阴阳家。阴阳家本身就具有神秘诡异的特性，后世讖纬之学正是在此基础上扩而广之，一发而不可收拾，因之在经义而外，更有妖妄怪诞之言，而其端绪，实已肇于此际。

二、讖纬的盛行

汉朝政权的合法性已有经学为之论证，讖纬岂不是多余？但是，王莽的篡汉却使讖纬成为必须：第一，王莽篡汉伪托尧舜禅让的旧例，也就是说，他必须要首先承认汉朝的合法性地位，才使自己的“受禅”变得顺理成章；第二，汉朝的合法性地位由经学为之立论，王莽“继体受命”，显然不能继续沿用经学，必须要在经学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方可确立自己“继体受命”的合法性，于是讖纬的出现就成为必须。因此，我们可以说，讖纬的出现和流布，当在哀、平之际，因王莽篡汉而起。当时，王莽权力日炽，权欲日盛，正用尽机心，朝皇帝的宝座一步步迈进。

汉朝是通过对五经的解读、阐释而最终建构政权的合法性的，并且通过独尊儒术将之确立为国家意识形态。从武帝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到王莽柄政，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经过如此长时间的浸润，这样的意识形态当已深深植根于民众的思想，成为普遍的社会意识。王莽篡汉，决不可能逆天下潮流而动，另外建构一套新的合法性言说系统。他只能顺着从前的理路，给予新的内容。因此，如果说“董刘”大儒尚且被看作是讖纬的滥觞，从王莽对于符命如此汲汲以求的态度，我们可以推断，讖纬在王莽篡汉的过程中，必定大盛，并且起到跟符命一样的作用。这可通过几件事看出。汉朝建立以后，关于汉为何德曾经引起长期的争论，班固写过一篇文字，加以总结：

汉兴之初，庶事草创，唯一叔孙生略定朝廷之仪。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数世犹未章焉。至于孝文，始以夏郊，而张苍据水德，公孙臣、贾谊更以为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为盛，太初改制，而儿宽、司马迁等犹从臣、谊之言，服色数度，遂顺黄德。彼以五德之传从所不胜，秦在水德，故谓汉据土而克之。刘向父子以为帝出于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后以母传子，

终而复始，自神农、黄帝下历唐虞三代而汉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号，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统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间于木火，与秦同运，非其次序，故皆不永。（《汉书·郊祀志》）总之，最后的结果是汉为火德。谶纬也同此说，并以此为依据条列帝王谱系。殊不知这正是王莽篡汉的重要理据之一，他受命的关键符命铜匱图书上说“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明言汉为火德，色尚赤。汉为尧后，王莽自诩为舜之苗裔，以应尧舜禅让故事。既为禅让，故不复有征克，五行相克用不上了。好在还有五行相生，根据五行相生的原理，火生土，于是王莽自为土德，色尚黄。汉为火德创自刘歆，后来刘歆成为王莽的国师，封嘉新公。以王莽“附顺者拔擢，忤恨者诛灭”（《汉书·王莽传》）的秉性，我们可以想见，刘歆必将他的发明奉献给王莽并且深为王莽所喜，更大的可能是他秉承王莽的旨意，专为王莽发明此套系统。以此言之，说刘歆助王莽篡汉，其敢辞其咎邪？不管怎么说，汉为火德，王莽时已有定论，以王莽对于其受命合法性依据的渴求，如果说那时谶纬还没有如后来那样风靡天下，但其骨干已经出现，实不难想象。

纬书中有很多刘邦受命的谶言，往往以“卯金刀”作隐语，以指代“刘”。如《春秋汉含孳》：

刘季握卯金刀，在轸北，字季，天下服。卯在东方，阳所立，仁且明。金在西方，阴所立，义成功。刀居右，字成章，刀击秦。枉矢东流，水神哭祖龙。^{[7] P812)}

时有玉佩名曰“刚卯”，汉钱名曰“金刀”。王莽篡位以后，即下令废去刚卯和金刀，他说：“皇天革汉而立新，废刘而兴王。夫‘刘’之为字，‘卯、金、刀’也。正月刚卯，金刀为利，皆不得行。”（《汉书·王莽传》）我们无法证明以“卯金刀”来指代“刘”是不是王莽的首创，但至少可以说，以“卯金刀”作隐语指代“刘”实已成为当时的风习，这又可作为谶纬已经出现的一个例证。

如果说经学是为汉朝确立合法性依据，那么纬书正因王莽篡汉而大兴。刘师培说：“夫谶纬之书，虽间有资于经术，然支离怪诞，虽愚者亦察其非。而汉廷深信不疑者，不过援纬书之说，以验帝王受命之真，而使之服从命令耳。”^{[8] P481)}然而汉廷已经有了董刘这样的大儒发明经义，验证了“帝王受命之真”，何必另立旁支，画蛇添足？必是王莽为了篡汉，经学已经不敷再用，于是别倡纬学，经纬同源，示其顺受。因此，崔适说：“图谶出自哀章，哀章乃受意于刘歆者也。”又说：“纬书出哀、平间，与古文经、传同时，皆刘歆与所征千数人作。”^{[9] P21-25)}如此看来，刘歆成了纬书的总导演，“好为大言”的哀章之徒成了具体的操作者。虽然无法确证其说，但若说谶纬的大量出现正为王莽篡汉，却是可以成立的：“是岁，莽……征天下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礼》、古《书》、《毛诗》、《周官》、《尔雅》、天文、图谶、钟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诣公车。网络天下异能之士，至者前后千数，皆令记说廷中，将令正乖谬，一异说云。”（《汉书·王莽传》）可见谶纬这种思想形式在西汉中后期已经出现，被王莽充分地加以利用和进一步发挥，在其篡汉中起过重要的作用。

三、谶纬的影响

谶纬发挥巨大影响，在光武中兴。光武以图谶立国，地皇三年，光武起兵于南阳。光武之起兵，即有图谶推助之功。据《后汉书·光武帝纪》记载：

莽末，天下连岁灾蝗，寇盗蜂起。地皇三年，南阳荒饥，诸家宾客多为小盗。光武避吏新野，因卖谷于宛。宛人李通等以图谶说光武云：“刘氏复起，李氏为辅。”光武初不敢当，然独念兄伯升素结轻客，必举大事，且王莽败亡已兆，天下方乱，遂与定谋，于是乃市兵弩。十月，与李通从弟轂等起于宛，时年二十八。

《易纬坤灵图》有“汉之臣李阳也”，^{[10] P314)}这应该就是李通谶言的由来。它的出现，应该与王莽篡汉时许多人竞献符命，且明言“献者封侯”一样的道理。但这从一个侧面展示了谶纬在当时的社会思潮中所占的地位：人们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往往矫托谶记以为之功。

建武元年（公元25年），光武部从数议上尊号，光武不从，但后来却因为谶记而改变主意。据《光武帝纪》：

行至鄯，光武先在长安时同舍生强华自关中奉《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群臣因复奏曰：“受命之符，人应为大，万里合信，不议同情。周之白鱼，曷足比焉？今上无天子，海内淆乱，符瑞之应，昭然著闻，宜答天神，以塞群望。”光武于是命有司设坛场于鄯南千秋亭五成陌。

《赤伏符》见《河图》。^[7 P160]群臣所言“周之白鱼”，同样是帝王受命之谶：“周武王渡于孟津，中流白鱼跃入王舟，王俯取鱼，鱼长三尺，赤文有字，题曰：下援右。曰：姬发遵昌。王燔以告天，有火自天，流为赤乌。”^[7 P413]

《赤伏符》预言刘秀当起，这在当时却引起了一桩公案：刘歆此时早已改名叫刘秀，谶记中的刘秀到底指谁呢？袁宏的《后汉纪》记载：光武微时，有道术之士蔡少公说：“刘秀当为天子。”有人说：“是国师公刘子骏也。”光武说：“何知非仆耶？”^[9 下, P2]刘子骏即刘歆，王莽封他为国师公。显见当时人们就对谶记中的刘秀到底指谁有不同的看法。据《汉书·王莽传》：

先是，卫将军王涉素养道士西门君惠。君惠好天文谶记，为涉言：“星孛扫宫室，刘氏当复兴，国师公姓名是也。”涉信其言，以语大司马董忠，数俱至国师殿中庐道语星宿，……（刘歆）遂与涉、忠谋，欲发。

此事发生在地皇四年，其时刘秀已经起兵一年，因此，这些人包括刘歆自己并不认定谶记中的刘秀就指刘歆。而且当王涉游说刘歆的时候，刘歆尝“因为言天文人事，东方必成”，王涉也计划“共劫持帝（王莽），东降南阳天子”。南阳天子即指刘秀。在他们的心目中，真命天子是光武。

但时人颇认为刘歆改名是为了应验谶记。据《后汉书·窦融传》，光武即位，时窦融据河西，心思东归，然犹疑不决，有智者说窦融曰：

汉承尧运，历数延长。今皇帝姓号见于图书，自前世博物道术之士谷子云、夏贺良等，建明汉有再受命之符，言之久矣，故刘子骏改易名字，冀应其占。及莽末，道士西门君惠言刘秀当为天子，遂谋立子骏。事觉被杀，出谓百姓观者曰：“刘秀真汝主也。”

然而刘歆改名在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6年），这年刘秀刚好出生。显然刘歆不可能这么早就预见到刘秀当为天子而改名“冀应其占”。钱穆先生说：“哀帝名欣，讳‘欣’曰‘喜’。（刘）歆之改名，殆以讳嫌名耳。宣帝名询，兼避‘洵’、‘荀’，改‘荀子’曰‘孙子’。以此观之，后世之说，殆不足信。”^[10 P83]可见刘歆改名只是为了避哀帝讳。

但其中的曲折却有深意存焉：刘歆为了避哀帝讳改名“刘秀”；后世有谶记“刘秀发兵捕不道”，显见刘歆改名是“冀应其占”，而且“其占”似乎十分灵验。这两桩本不相干的事却偶合在一起，恰可互证，更令人深信不疑。从这里我们可以想见当时人的一般思维方式以及谶纬在人们的思想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

众人以图谶说动光武起兵，又以图谶劝喻其称帝，及至后来，光武自己也以图谶说人了。据《后汉书·公孙述传》记载，建武元年四月，公孙述在成都称帝：

述亦好为符命鬼神瑞应之事，妄引谶记，以为孔子作《春秋》，为赤制而断十二公，明汉至平帝十二代，历数尽也，一姓不得再受命。又引《录运法》曰：“废昌帝，立公孙。”《括地象》曰：“帝轩辕受命，公孙氏握。”《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谓西方太守而乙绝卯金也。五德之运，黄承赤而白继黄，金据西方为白德，而代王氏，得其正序。又自言手文有奇，及得龙兴之瑞。数移书中国，冀以感动众心。帝患之，乃与述书曰：“图谶言‘公孙’，即宣帝也。代汉者当涂高，君岂高之身邪？乃复以掌文为瑞，王莽何足效乎！君非吾乱臣贼子，仓卒时人皆欲为君事耳，何足数也。君日月已逝，妻子弱小，当早为定计，可以无忧。天下神器，不可力争，宜留三思。”署曰“公孙皇帝”。

光武与公孙述辩论权力正统，居然都以谶纬作为思想资源。孔子作《春秋》为汉赤制的说法在纬书中非常多见，如《春秋演孔图》：“孔子论经，有乌化为书。孔子奉以告天，赤爵集书上，化为玉，刻曰：孔

提命，作应法，为赤制。⁷⁷ P578)孔子作《春秋》断十二公，象汉十二帝，公孙述因此认为刘汉“不得再受命”。又引《河图录运法》、《河图括地象》、《孝经援神契》⁷⁸ P1164、1093、988)为自己权力正统张目。这些篇章，很可能是当时的人为了取媚于公孙述而制作、奉献，借以邀功取赏。值得注意的是，公孙述还用上了五德转移的理论，照他看来，汉为火德，火生土，因此新莽为土德；土生金，因此他是金德，金主白，据西方，恰与成都所在方位相应。后世称成都为“白帝城”，盖源于此。

光武亦以图谶应之，他认为图谶中所说的“公孙”，是指宣帝。据《汉书·眭弘传》、《汉书·宣帝纪》所记，昭帝元凤三年正月，上林苑有僵柳复生，有虫吃树叶成文字，曰“公孙病已立”。病已为宣帝名，其时尚在民间，后果立为帝。因此，公孙并不指公孙述，而是指宣帝。光武为宣帝后，因此他自称“公孙皇帝”。光武依据图谶，认定公孙述当皇帝为不正当。从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出：图谶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俨然已成权力正当性的重要依据。

光武既以图谶立国，复以图谶统一思想。据《后汉书·儒林尹敏传》，建武二年（公元27年），光武命儒生尹敏校订图谶，并删去“崔发所为王莽著录次比”：

敏对曰：“谶书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颇类世俗之辞，恐疑误后生。”帝不纳。敏因其阙文增之曰：“君无口，为汉辅。”帝见而怪之，召敏问其故。敏对曰：“臣见前人增损图书，敢不自量，窃幸万一。”帝深非之，虽竟不罪，而亦以此沉滞。

崔发是王莽的说符候，专门向天下宣讲王莽受命的符命。从这里我们也可以明白为什么符命谶记在王莽篡汉的过程中曾经发挥过很重要的作用，而现存的纬书中却见不到这类文字的原因，原来都是光武去除了。尹敏并不认同图谶，甚至制作了一个谶记企图晓谕光武，但光武终于不从，尹敏反而因此而仕途“沉滞”。

值得注意的是尹敏所造的谶记“君无口，为汉辅”。“君无口”，即为“尹”，如果光武相信此谶而真的擢升尹敏为“汉辅”，其情则与王莽时哀章、王兴、王盛故事如出一辙。而从史书记载来看，如果不是尹敏自道其故，光武或许真的就相信了。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两点：第一，在光武心目中，谶纬具有绝高的地位；第二，在尹敏这样的人心目中，谶记之来由实不足以为外人道。事实上，这样的事在光武时真的就有发生。据《后汉书·王梁传》：

（光武）即位，议选大司空，而《赤伏符》曰“王梁主卫作玄武”，帝以野王卫之所徙，玄武水神之名，司空水土之官也，于是擢拜（王）梁为大司空，封武强侯。

这又是以谶记封侯的显例，与王莽时一样。其实，不仅是封官拜侯，一切大小事务，无不以谶决之。据袁宏《后汉纪·光武帝纪》记载，“中元元年春正月，天子览《河图会昌符》，而感其言。于是太仆梁松复奏封禅之事，乃许焉。二月辛卯，上登封于泰山，事毕乃下。”⁷⁹ 下.P153)《河图会昌符》所言即为光武当为封禅事，其言曰：

汉大兴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纪，禅于梁父，退省考五。⁸⁰ P1178)

据《后汉书·光武帝纪》“注”，九世之王即光武，光武依据谶记而行封禅事。当时颇有一些人如尹敏一样不信图谶，但他们都因此受挫于光武。据《后汉书·郑兴传》记载：

帝尝问（郑）兴郊祀事，曰：“吾欲以谶断之，何如？”兴对曰：“臣不为谶。”帝怒曰：“卿之不为谶，非之邪？”兴惶恐曰：“臣于书有所未学，而无所非也。”帝意乃解。兴数言政事，依经守义，文章温雅，然以不善谶故不能任。

有相同遭遇的还有桓谭。《后汉书·桓谭传》：

是时帝方信谶，多以决定嫌疑。……其后有诏会议灵台所处，帝谓谭曰：“吾欲以谶决之，何如？”谭默然良久，曰：“臣不读谶。”帝问其故，谭复极言谶之非经。帝大怒曰：“桓谭非圣无法，将下斩之。”谭叩头流血，良久乃得解。

桓谭不读谶，竟然蒙上“非圣无法”的罪名，差点被砍头，可见当时谶纬所占的地位。中元元年（公元

54年),光武“宣布图讖于天下”,算是正式确立了图讖的意识形态地位。下面这段话很好地总结分析了光武信讖的原因:

哀帝时,有《河图赤伏符》云:“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刘歆遂改名为秀以应之。至是,帝以己之即位,与讖相应,笃信其说,遂案图讖推五运,汉为火德。^{[1][P8]}东汉后面的几个皇帝如明帝、章帝等也都如光武一样,“笃信”其说。这就出现了一个十分吊诡的历史事实:王莽以符命讖记篡汉,光武继以图讖光复汉室。顾颉刚先生说:“光武帝虽说‘光复旧物’,但在文化上,他已经认不清谁是旧的,谁是新的。而且他以《赤伏符》受命,固已根本接受了王莽的学说。……汉的火德只有用了王莽的历史系统才能说明,而这个系统,除了图讖之外,在古书中只有《左传》是寻得到证据的,所以《左传》被重视了。”^[2]“光武中兴,他自承为火德,虽和王莽、刘歆不同志,但用的依然是他们定的历史系统。”^{[3][P161,209]}王莽以讖记符命篡汉,但其前提却必须承认汉室的正统合法地位,否则王莽篡汉就失去了立足点。正是此点,恰好可以为光武光复汉室所用。可见讖纬并不笃定,人人都可以从中各取所需的。只是《赤伏符》并不出于哀帝时,而刘歆改名也不是为了这个讖记。现存纬书中不见王莽“受命”的讖言隐语,当然是光武命令尹敏删掉了,因此,我们在讖纬中就看不到王莽“受命”的事,而只剩下了高祖、光武受命于天的种种预言了。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说,讖纬的起源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儒学独尊,经学兴起。武帝独尊儒术以后,经学成为官学。此时虽然还没有讖纬的名目,但经学却已经在思维方式和思想倾向等方面为讖纬的出现埋下了伏笔,今文经学的穿凿附会、衍附缘饰几可说是讖纬的先导。

第二个阶段:王莽篡汉,纬学盛行。王莽篡汉,还是顺着经学为汉确立合法性的理路寻求自己的合法性,不过增添了许多额外的内容,主要是正式确立了汉为火德、汉家尧后等。这些内容为讖纬准备了思想材料。除此之外,他大量依据符命讖记,以进一步确证其“受命为真”。这两者结合,讖纬大量出现,在王莽“一异说”的思想整合下,形成了讖纬的完整形态。

第三个阶段:光武中兴,讖纬定型。光武以图讖立国,但删除了王莽受命的言辞,只保留了刘汉受命的内容,并进一步加以整理完备,形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讖纬形态。

[参考文献]

- [1] (汉)许慎,说文解字[M],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
- [2] 顾颉刚,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3]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经部·易类六·附录[A],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 [4]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A],民国丛书(第三编·二)[Z],上海:上海书店,1990.
- [5] 陈槃,论早期讖纬及其与邹衍书说之关系[A],载氏著,古讖纬研讨及其书录解题[M],台北:台湾国立编译馆,1991.
- [6] 刘师培,国学发微[A],刘师培全集(第一册)[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
- [7]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辑,纬书集成[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 [8] 崔适,史记探源[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9] 张烈点校,两汉纪[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0] 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A],载氏著,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11] 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A],民国丛书(第三编·三)[Z],上海:上海书店,1991.
- [12]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A],民国丛书(第二编·五)[Z],上海:上海书店,1990.

责任编辑:杨向艳

“九·一八”事变后学生的请愿示威与 南京国民政府的应对*

◎ 左双文 郭秀文 栾 成

[摘要]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引起广大民众的强烈不满,各地学生纷纷到南京向国民政府请愿,并由对外抵抗的诉求延伸到开放民众运动等对内的诉求,由对内的诉求发展到将矛头明确指向政府。形式也由温和的请愿变为激烈的示威。国民政府最初采取的是外宽内紧,慰勉劝阻的对策,后随着学运的不断升级,而改为武力驱散。但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基本上还是一种“有限强制”的政策。

[关键词] “九·一八”事变 学潮 国民政府 政府对策

[中图分类号] K2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7-0098-07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对日本的侵略不敢以武力抵抗,而欲通过外交途径“专依国联”以迫使日本撤兵,但却无以阻挡日本的疯狂入侵。同时,由于宁粤冲突,内部仍是纠纷不断。这自然引起广大民众的强烈不满,面对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机,他们开始自发地行动起来,以各种方式表达自己的关切,其中学生的抗日请愿与示威运动尤具代表性。从当时国民政府的活动来看,1931年9-12月间,除了抵挡日本入侵、化解宁粤冲突之外,应付学生请愿几乎成了政府疲于招架的又一件大事,到后来甚至要特别成立一个与“特种外交委员会”类似的“特种教育委员会”来处理,可见其困扰之深。本文拟对这一运动及国民政府的应对作一个初步的讨论。^①

一、抗日学运的兴起与政府力谋控御的初衷

事变发生时,蒋介石正在由宁赴赣的途中,得到事变消息,蒋即从南昌返回,20日在军舰上,他对日方请国民政府保护其在中国各地日侨的要求,作出了及时回应。他还电令叶楚傖,告以“顷接王部长正廷电称,日使馆上村书记官来称,日政府已下令加意保护在日华侨,希望我对日侨亦尽力保护云云。着即由国府通令各省市,切实劝谕可也。”^② PP81-82)

也许是日方保护侨民的要求提醒了蒋介石,在致叶电的同时,蒋介石致电韩复榘,令其注意防止民众激烈反日,以免使日军更有扩大侵略的借口:日侵沈阳后,“我政府正严重交涉中,各地方民众爱国心理之冲动,自所难免。但切不可有激烈反日运动及报复暴举,使日更有所藉口,使外交益陷困难。应力持镇静,严守秩序。请兄负责维持为要。”^③ PP82)

22日上午,蒋出席南京市召开的临时党员大会,即公开提出了“先以公理对强权,以和平对野蛮,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民国时期中国外交中的民众因素》的前期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03BZS023。

作者简介 左双文,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郭秀文,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广东 广州,510050);栾成,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有关“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应对日本侵华方面的论著颇多,难以一一列举,有两部著作笔者想在此提及,即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国史馆印行,1995年版;周美华《中国抗日政策的形成——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国史馆印行,2000年版。但专门论述九一八事变后学生运动的文章,笔者仅见一篇,即(美)唐纳德·A·周丹《九一八事变后抗日运动中的中国学生》,载《抗日战争与中国历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而对于国民政府如何应对学运及其对策转变的过程,尚未见有学者作专门的研究,本文拟根据台北新近公布的“蒋中正档案”等史料,对此问题略作探讨。

忍痛含愤，暂取逆来顺受态度，以待国际公理之判断”的处理方针。蒋也知道，这种既不抵抗，又不交涉的方针，民众是很难理解的，故在报告中也谈到了要如何应对民众反日情绪的问题，强调要劝告民众“服从统一之指挥”，“服从政府，尊重纪律，勿作轨外之妄动。”因担心民众甚至国民党下层不能接受，蒋介石对此解释说：“此刻暂且含忍，决非屈服，如至国际条约信义一律无效，和平绝望，到忍耐无可忍耐且不应忍耐之最后地步，则中央已有最后之决心与最后之准备，到时必领导全体国民，宁为玉碎，以四万万人之力量，保卫我民族生存与国家人格。”^{[1] 11 P287-288}晚上又电告烟台驻军师长刘珍年，嘱“先劝告民众守秩序，遵公法，勿作轨外行动”，一面严防日本浪人借端滋事，“一面应保护其侨民”，避免发生意外。^{[1] 11 P290}

23日，国民政府发表《告全国国民书》，“对于国民亦一致告诫，务必维持严肃镇静之态度”，团结一致，信任政府。

由于对日本侵略者横暴行为的愤怒，事变一爆发，中国民众就开始以各种方式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而青年学生则是最早作出反应的群体。从这时起至一二八事变前，以南京、上海、北平的学运最为激烈。事变后，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杭州、太原、长沙、西安、贵阳等地的大中学生，纷纷走上街头，举行集会游行，发表通电，进行抗日宣传，建立抗日团体；要求国民政府停止内战，一致对外，武装民众，出兵抗日。

9月20日，国立北平大学俄文法政学院学生自治会致国民政府的代电称：日本帝国主义者“今又悍然不顾，大肆武力侵略……当此国破家亡之时，正吾人同仇敌忾之际，深望当轴诸公，立息内争，一致对外，并望我国民众，实行武装，誓做政府后盾。”^{[2] 2 P288}9月21日，在北平各校学习的东北籍学生3500余人，举行“东北学生抗日会”成立大会，组织了敢死队，决心与敌人相拼。22日，私立北平燕京大学全体学生致电国民政府，希望“吾政府依顺民情，积极备战，吾燕大全体学生，誓以一死，为政府作后盾，为民族争存亡。”^{[2] 2 P289}22日，南京的中央大学、金陵大学、三民中学等校的学生自治会均举行紧急会议或向政府请愿，“敦促外交当局，严重向日交涉”，“全国同胞本敌忾同仇之精神，在政府指挥下，奋发图存。”^{[2] 2 P150-151}这时，因尚不了解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学生所持的还是完全拥护政府的立场，均表示要“为政府后盾”。其后，随着南京政府软弱退让态度的公诸于世，学生对政府的态度开始改变，逐渐转向批评与对立的态度。

9月25日，北京师范大学教职员召开大会，通过决议，致电批评南京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国家养兵，原为抵御外侮，我国兵额之多，冠于全球，而一遇外敌，辄取不抵抗政策，洵属其耻。此次日本入寇东省，如入无人之境，辽吉既已沦陷，平津又受威胁，似此情势，尚能持不抵抗主义乎。”^{[2] 3}9月27日，北平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发表《为东三省事件告全国民众书》，批评国民政府的“不抵抗主义”、“向国联报告请求公判”等政策，是“软弱无效，坐以待毙的政策与行动”，呼吁“全国的工农兵学商联合起来”、“武装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勾结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1] 4}

鉴于民众开始怀疑政府的方针，又得知次日上海市要开抗日民众大会，25日，蒋介石致电上海市长张群、市公安局局长陈希曾，为次日将举行的上海民众大会亲自拟定了17条标语口号，其主旨便是要将民众运动纳入政府可以控制的轨道：“6. 抗日要严守秩序；7. 抗日要行动一致；8. 抗日要注重学问；9. 抗日要增长知识；10. 罢课使学问荒废；11. 罢工使生活困难，就不能抗日救国；12. 罢市使经济损失，就不能抗日救国；13. 学生要加倍勤学，洗雪国耻；14. 工人要多加工作，洗雪国耻；15. 商人要畅销国货，洗雪国耻；16. 严守秩序，表示爱国精神；17. 遵守纪律，发挥救国精神。”要求上海当局“即时印刷分发”。^{[1] 11 P297-298}

25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告全国学生书，要求全国学生“在中央统一指挥下，同赴亡国灭族之难”，希望“学生能一心一德，服从指挥”，至于是否出兵、宣战，“此在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问”。^{[1] 2 P144}

一方面是政府对学生自发行动的不以为然，一方面则是学生对政府软弱反应的日渐不满，请愿的口号，由最初的请求断交、请求实行征兵、请求宣战等对外的诉求，延伸到提出“请政府惩办不力外交

官”、“撤换王正廷”、“明令恢复民众运动”等涉及内政的诉求（其后的10月20日、27日，南京各校抗日救国会及上海各大学学生抗日救国会在请愿主张与对宁粤和平会议之提案中均提出了“恢复中俄邦交”的主张），这种延伸是学运主张的第一次重要变化。^{[2] PP166-167,200-204)}

9月28日，南京、上海两地学生5000余人，冒雨前往国民党中央党部请愿，因未获得结果，随即转向外交部。得到的答复仍然是等待“国联”解决，并要求学生返校复课。学生们激动之中，冲开警卫的阻拦，殴打了外交部长王正廷。^[3]这是学运行为方式带上暴力色彩的一个开始（在这次学运的后期，暴力行为成为经常呈现的方式）。蒋介石对此的判断是：“此或为反动派所主使，而有政治作用乎？”^[4]并于当日第一次出面接见请愿学生，告诫他们：“应用冷静的头脑，热烈的血，以应付国难，如果浮躁气太甚，不过加增国耻而已。政府同人可以接受请愿的意见，一定尽职用力量去办理。”^{[5] PP106)}

同日，国民党中央又发表《告全国学生书》，声称“人民应受统一之指挥，政府有军事处分之权衡，宣战与否人民所不必问，此后如再见于国家有害者，职责所在，不容姑息。”^[6]

9月29日上午，蒋介石致电上海市长张群，“告以上海学生不得再来南京，并令路局不准特放车载学生来京。学生此等浮动散漫举动，徒表示我民族无能，中以为此事是上海当局不顾大局之咎也。”下午，蒋再次与上海请愿学生5000余人见面，表示国民政府决非军阀时代之卖国政府，决不签订任何辱国丧权条约，真正爱国者必一致拥护现政府，以统一谋对外。“政府同人，为诸位不断的请愿，不无分去若干时间与精神，以致影响于一切政治与外交之筹划，而敌人反得有扰我之余地，且恐转贻反革命派以利用之机会”，希望学生顾全大局，相信政府之处置。^{[7] PP107-109)}

9月30日，上海大夏大学学生数百人到南京请愿，蒋介石第三次出面接见。鉴于十余天来国内日趋激烈的反应，蒋在政治会议上决定，“国内之纪律秩序不辞任何牺牲必须保持。”^{[8] PP110-111)}由国民政府颁布“维持全国秩序令”，称当此国难方殷之际，政府当负其全责，保持威信，“嗣后国内如有违反革命纪律，或扰乱秩序者，政府当本其职守以制止之。”同日并颁布了《保护日侨令》。^{[9] PP245)}

经过这番处置，学运似暂告一段落，但外部的压力又随之而来：10月5日，日本政府决议，对中国中南部之抗日救国运动，向国民政府提出重大警告，并令派军舰50艘，开入长江向我示威，形势益趋严峻。蒋介石感叹国人不能理解政府的苦衷：“粤方虽稍缓和，而国内仍有多人，不明国情，不量民力，不察国际形势，贸然要求政府对日宣战，甚至怨望政府，攻击政府，不遗余力。”6日，他电示张群：“日本军队如果至华界挑衅，我军警应预定一防御线，集中配备，俟其进攻，即行抵抗……在取此种行动之时，必须迅速通告各国领事，声明日本应负责任”；而“党部方面，应尽力劝导民众万勿中日人奸计，最近沪市是否有妨害日人事件，希详查电复。”这反映出蒋介石对上海的态度与对东北不同，尽量避免冲突、避免事态扩大，如日方逼迫太甚，实行抵抗，很大程度上也是想唤起国际同情。6日下午，国民党中央党部召集在南京的各级党务人员、卫戍警宪治安机关人员、各学校当局，开临时紧急会议，讨论地方维持秩序、指导民众运动办法，蒋介石参与并讲话。^{[10] PP134-139)}

10月8日，国民政府教育部为“增进各级学校救国运动效率及齐一步骤起见”，要求“学生参加各种集会时，应由教职员负责领导”，“学生一切行动，应悉遵中央意旨，并遵行中央及政府颁定之法规”，“学生救国运动必须遵守中央统一之规定，……任何团体之主张，其有违背中央之教令及规定办法者，各校学生，概不得轻予附从。”^{[11] PP146-147)}

10月9日，国民政府发出限制民众运动的通令：“外患突起，政府自应负处理外交全责，值此国际联合会议决限期撤兵案尚在限期中，凡我国人，尤宜镇静，谨守秩序，保护外侨生命财产，严防反动。”同日，总司令部又“训令各军事机关职员不得参加反日团体”。10月20日，国民政府发出“公务人员不得参加民众运动”的通令，^[12]并让各地党部对抗日会的活动多加防范。

很快各地学生又发起了赴京组织全国学生抗日救国总会的运动。^[13]国民党中央训练部即于10月27日致函中央秘书处，希望各地国民党部“暗中领导各地学生厉行反日工作”，而“表面上不失自动精神”。30日，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复函，“查此项总会，在事实上并无组织必要，请中央迅密电各省市党部设法

劝告制止”，要求各省市党部遵照执行。^{[28 P148)}

二、学运的激进化与政府“有限强制”的立场

从9月底至11月上旬，国民政府积极向国联申诉，对国联抱有较大幻想。国联在9月30日、10月24日两次作出日军应从现占领地撤退的决议，国民政府藉此作接收日本撤退之占领区域的准备，以各种方式敦促日本撤兵。在此期间，宁粤交涉亦有转机，学运不似前一阶段激烈。但实际上，日本对国联的决议毫不理睬，反而变本加厉，自11月上旬起，向黑龙江、锦州扩大进攻，在天津、汉口挑起事端。国民政府的外交努力，陷于困境，却未见有积极筹划军事抵抗的迹象。于是学生的请愿、示威，掀起了新的高潮。

从11月7日至11月27日，上海、天津、东北、杭州、江苏省各地及南京本地的学生纷纷到南京中央党部或国民政府等机关请愿，有时一日数起，蒋介石多次出面接见，已有疲于应付之感。如17日接见中央大学请愿团后，即自记：“今日对学生讲话，以青年之情感太丰富，理智太幼稚，而不适于处理大事，又念其确为爱国之表现，故余言词之间，未免大气勃然，此乃修养不足故也。……戒之戒之。”^{711 PP351-352)} 25日下午，蒋介石“闻各地学生来京请愿者益众，并有请缨愿北上杀贼者”，叹曰：“青年爱国之心，固甚诚洁可感，然安知此事关系国家之重大哉！余既历次对学生表示决心与苦衷，何尚不悟哉！岂彼知识幼稚之青年，为反动派所鼓惑，故意捣乱，使余为难哉！”^{711 PP414-415)} 一方面，承认学生是出于爱国目的，另一方面，又怀疑是被人利用。

27日，蒋又对上海各大学请愿学生训话，此前学生等候已逾一昼夜。蒋训话毕，学生要求蒋写一手谕，表示决心北上收复领土，蒋推托不过，便书一手谕，要学生安心求学，拥护政府，“勿越法纪”。学生不满意，“公始大怒，命站立二十八时以罚之。”下午，蒋自记：“数日以来，接见各地请愿学生约二万人，可谓用尽精力以应之，幸未发生事故，且得几分好影响。是乃对内最难最险之关键。呜呼，对倭寇故难，而对内更难。”⁷¹¹

27日晚8时，国民党中央党部开临时会议，“以此时各学校及民众团体时时来京请愿，且必直接与主席见面，措辞不可有伸缩余地，且多危险，故以后决不直接应付，而以组织数个委员会，以应付学生及指导民众团体。”^{712 P800)}但此后蒋仍有接见请愿团体（11月30日、12月2日、4日、7日、11日、12日、14日又7日八次与请愿学生见面）。

令国民政府更为头疼的是北平南下示威团的学生。

11月下旬，北平学生开始分批南下。此时，东北的形势更加危迫，南京政府无奈之下，于11月25日由施肇基向国联提出划锦州为中立区的建议：由英、法、意等中立国军队暂驻，以挡住日军的进攻，日军在“中立区”成立后15日内撤出占领区。在学生看来，这显然是一个胆怯的、苟且偷安的计划，而加重了对政府的失望与不满，学生决定将南下“请愿”改为南下“示威”。

11月30日，北大学生召开大会，会上，一部分激进的学生与服从当局的学生会组织发生了严重冲突，他们抛开原学生会，决定：1. 北大全体同学南下示威，而不是请愿，以“给出卖民族利益的政府以一个威胁”；2. 即日起罢课，扩大反日运动；3. 改组旧的听命于政府的抗日会，并停止其一切活动。

12月1日下午7时，北大示威团230余人乘上火车南下，并在出发前起草了一份措辞激烈的“告民众书”，内容有：政府“无能与卑劣到极点”；政府有几百万军队，只是用来打内战、对民众运动屠戮残杀，对帝国主义者则连毫毛也不敢拔一根；命令政府立即以武力收回失地，如果不立刻武装抗日，就是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就要一致联合起来打倒它。示威口号有“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利益！”“反对政府接受国联议决案！”“反对投降帝国主义的外交！”“反对政府压迫民众运动！”“争取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绝对自由！”“全国被压迫民众联合起来！”“全国民众武装起来”等等。^{[13 PP568-570)} 从对外的诉求，到对内的诉求，到将矛头明确指向政府，号召如果不立即抗日，就要打倒它，这是这次学运进一步升级的明显标志，它反映了学运的性质已转变为一场反对政府的示威。本质上处于弱势的学生选择这种方式与政府打交道，政府的应变措施亦相应升级。

北大示威团12月3日中午到浦口车站（次日有第二批100多人到达），中央党部派代表将他们接至中央大学体育馆安顿。晚上，中央训练部部长方觉慧对北大代表提出，“你们是爱国来的，谁也知道，不过名称要改正。”4日晨，卫戍司令部扣留了他们的“告民众书”，说是“宣言对政府太不留面子，会使民众发生不良的印象”，希望将“示威”改为“请愿”，但未被接受。^{[13] PP693-756} 蒋介石得知后很不高兴，说：“不向敌国示威，而向政府示威，此中国之所以被人侮辱也，殊为可叹。”^{¶ 14}

12月5日早晨，卫戍司令部送给示威团公函一份，令停止一切活动，否则将“加以正当之制裁”。但示威团仍于11时30分从中央大学出发，行进至成贤街附近，即被上千名军警包围，在冲突中，一些学生被打伤。185名示威者被捆绑后，押送到孝陵卫警卫团一营营部，被捕者以绝食表示抗议。中央大学、南京五卅中学的学生得知消息，即与北大未被捕的同学一道，冲进卫戍司令部，欲营救被捕同学，但未成功。6日深夜，军警将示威者押上汽车，随后又送上开往北平的火车，强行遣返北平。上车后，押运士兵即任由学生自由活动，到郑州时，士兵下车，改由几名路警护送至北平即解散。

对各地学生的抗议，12月8日，蒋介石复电称：该团“到京以来，扬言示威，拒绝招待，传单口号，公然有煽动扰乱打倒政府之表示，军警劝阻，又行暴动，秩序所关，不能不将一部移地隔离，加以管束，现已送之回平，更无所谓释放。政府爱护青年，决不使反动者遂其牺牲青年之毒计，多方宽容，事实俱在，诸君自不必轻信浮言”。但学生运动仍在发展，8日上午，中大、武大、北大三校学生在南京联合总示威，10日，南京全市学生总罢课，5000人游行示威。^{[13] PP693-756} 随后，上海的学运也愈演愈烈，市长张群电行政院引咎自劾。^[15]

因学潮汹涌，12月9日上午的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设立“特种教育委员会”，国民党中央大员特别是与党务、宣传、教育、警务有关者多列名其中，蔡元培为委员长，戴季陶、于右任、吴稚晖、叶楚傖、何应钦、朱培德、李石曾、邵力子等25人为委员，杨铨为秘书长（几天后，杨铨辞秘书长，由教育部长李书华继任），组织和职权与“特种外交委员会相同”，主要职责为应付学潮。同日晚8时召开第一次会议，蒋介石出席并致词。对于“应付学生骚动事，决定仍好为劝慰，并将中央大学先行放假，若至各机关骚扰时，亦决避免武器制裁云云，十一时半散会。”^{¶ 13 P804} 据参会的邵元冲记载，10至15日，该委员会天天开会。蔡元培14日在国府纪念周报告该会任务时称，国难期间学生之爱国运动决不能荒废学业，荒废学业之害“几与丧失领土相等”，言语中似亦包含着为国家前途与大计忧虑的一层含义（1932年1月2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21次临时会议上，主席于右任提出，特种教育委员会因“学潮既告平息，亦可无须继续存在”，获得通过）。^{[8] P288,220}

12月14日上午，北平学生抗日救国示威团到国民政府示威，直截了当喊出了“打倒帝国主义的走狗机关——国民政府”，“工农兵联合起来，建立革命政府”等口号。^[¶ 13 P323] 同日，蒋介石与请愿学生见面谈话后“曰，青年学生有理性者居多数，但少数败类，横行无忌，害群之马，苟不除去，结果必至玉石俱焚，亦殊为国家之基本而悲痛也。”^{¶ 11 P459} 对日益严重的学运，蒋介石已渐动杀机。

12月15日，北平示威团500余人又赴外交部、中央党部示威，经过情形先看示威团告民众书的说法：“壮严而华丽的外交部被群众捣毁了，外交部的招牌被粉碎了，国民党的旗帜也被扯了下来！”又至中央党部，“蔡元培和陈铭枢出来接见。蔡答复质问，我们第一个质问题：为何北平市党部压迫反日运动。蔡答应查办北平市委。我们回答他说：北平市委是受中央党部领导的，他的错误中央党部应该负责。……我们认为，现在整个国民党是欺骗群众的，屠杀群众的，出卖群众的帝国主义的走狗政党，我们要从此拒绝他们的狗东西的欺骗我们，要高呼打倒！”我们“捣毁了中央党部的窗子，打僵了蔡陈两个走狗，然后还由纠察队的维持分队分路归来了，至中央大学住所时，正是午后一时半左右。过了两小时后，被捕同学十一人，被释放归来了，这是吴稚晖、于右任一方藉以缓和群众的反抗情绪，另方还在别有企图的把戏”。学生被枪杀者还有2人，被打伤者3人，被捕失踪者六七人。^[¶ 13 P324] 另据邵元冲日记：当时里面正在开中央临时常会，蒋介石提出辞职，获得通过。学生“夺门而入，逢人即殴，遇物即毁，并劫去守卫枪支，欲加放射，中央工作人员以忍不与较，受伤颇多。常会乃推蔡子民、陈真如两君前往答

复，即为暴徒攒殴，并将蔡拽去，中途始释，陈亦受伤倒地。……当时中央工作人员以自卫计，不能再忍，乃截捕暴徒十一人，……嗣右任、稚晖不予深究，乃稍加训导，遣之归去”。^{[12] P807}一说“于右任恐事态扩大，欲将被逮学生释放，党部及军警强烈反对，于跪地相求，方将被捕学生释出。”^{[13] P289}对此，蒋介石很不以为然，“曰，学生之横狂如此，而先辈诸书生，犹主宽柔纵容，将使全国秩序不定，陷于无政府态度矣。”^[14]

12月17日，南京、北平、上海、江苏、安徽等地的学生数千人，在南京举行联合大示威，包围国民党中央党部，因党部大门紧闭，学生将悬于大门口的党徽、岗亭布告栏等砸毁，将门外之警察、党部职员等7人抓去。下午又将《中央日报》报社捣毁，并放火焚烧。国民政府出动大批警察和宪兵镇压，在珍珠桥附近打死打伤学生30余人，逮捕约百人。

12月18日晨，首都卫戍司令谷正伦奉京沪卫戍司令陈铭枢之令（此时蒋介石已下野），派军警数千人将成贤街、大石桥、石婆婆巷及中央大学包围，将北平学生约六七百人、济南约2500人、上海约千余人押上车船，强行遣返，共4列车，“于每列车各派一连飭令押送至蚌埠镇江等处，以脱留京畿。又以北平路远，每学生给伙食洋一元；至安徽学生约有三三百余人，亦送至下关，并给洋二百元，代雇小轮两只，运送回籍。”国民政府通电严令各地军政当局制止学生团体出境赴各地游行示威，“如有危险事件发生，即予紧急处置”，并发表《告诫各地学生书》，要求学生“迅即觉悟，服从法纪，遵守秩序”，如再有借口爱国之暴动行为发生，“应由各地长官严厉处置”。“乱机遂得停止，秩序亦稍安定”。次日，南京各校学生抗日救国会决议：1. 暂忍痛于21日复课；2. 发表复课宣言；3. 援助此次被难同学；4. 要求卫戍司令部释放爱国学生。^①

三、余论

对于学运的性质，在12月初北大学生南下示威之前，南京国民政府认为基本上还是出于爱国动机，是爱国行动，但有的受到了共产党或其他反政府党派的指使和煽动，这在蒋介石的日记、张群致行政院电报中均有体现。南下示威开始之后，南京政府认为学运中有一部分是暴徒、危险分子、打着学生团体旗号的“共党分子”，爱国学运已被反政府分子所利用。

根据以上估计，国民政府针对不同情况和激烈程度，分别采取了化解、控制、有限强制，直至强行取缔、押送出京等措施，但总体上还是息事宁人，只要示威学生解散，就不再过分追究。

第一步，规定学生的活动不得逾越常规，不得罢课、请愿，对违反规定者，各地、各学校要尽量加以阻止。

第二步，学运兴起之后，进行秘密调查，查清组织、活动情况，并尽可能将之置于党部的指导和控制之下，防止为“异党”所利用。

第三步，如果各地劝阻无效，请愿团到了南京，中央训练部、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则出面接待和安排，提供交通、食宿、谒中山陵等的便利。

第四步，学生发动示威，将矛头主要对准政府后，加以阻挠和取缔，但以强制吓退、驱送为目的，尽可能避免流血冲突。

12月8日，戴季陶主持特种外交委员会第59次会议，他在会上表示，“至国内方面一定要做到举国一致，虽然有许多人不愿一致，决不许彼等旁观笑骂，逍遥事外（此处应主要是指粤派——引者）。惟对学生，又应另外看待，看做教训子弟一般，只能用口，不能用手。”^{[15] P173}在此问题上与于右任、吴稚晖、蔡元培等类似，属蒋介石所不满的“老派书生”。张群在上海亦较为克制。实际上，蒋自己也几次告诫不许开枪。因此，从总体上看，虽然17日在南京，18日在太原发生了流血事件，但南京政府对学运采取的还是一种有限强制的方针。

这次学运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价值。

^①参见《谷正伦关于派军警强制押送北平上海等地请愿学生回籍情况的报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四），第327-329页。另参见《中华民国大事记》第3册，第290-291页；《邵元冲日记》第808页。

首先，学生们发出了中华民族的怒吼，促进了民族觉醒。南京政府作为执政者，决策有顾虑，左顾右盼，摇摆不定，学生则顾忌较少，可以直言不讳，大声疾呼，唤醒了人民的觉悟。学生的觉醒，推动着全国人民的觉醒。^①

其次，他们向政府表达了人民的意愿，对政府也是一种强大的威慑和推动。如王正廷辞职、张群提出辞职、宁粤合作、蒋介石下野、顾维钧、施肇基提出辞职，放弃划锦州、天津为中立区的提议，学运都起了间接、直接的作用。学运成了这一时期政府急待处理的三件大事之一，蒋介石直接出面接见训话20次以上，经常分心考虑如何应对此事，对政府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它也是推动国民政府最终走上全面抵抗道路的第一步。

再次，学运使日本侵略者感到潜在的威胁。日本侵略势力实际上很害怕中华民族的觉醒，害怕中国人民的反日运动，害怕中国人民团结起来，奋起抵抗，因此每次谈判，签订协议，都要求取缔反日运动，希望利用政府的软弱压制抗日力量。

当然，学潮对蒋介石南京政府造成极大困扰，如果南京政府并非不抗日，而只是希望在有所准备之后再抗日的话，如果南京也是一种潜在的抵抗力量，这种困扰在一个短时期内有无负面影响呢？有人说，“1931年末，日本军方被南京发生的反对唯一有可能抵抗日本在东北的扩张主义的政府的动乱弄得得意洋洋”，^{[18] P190}这或许也是事实。中国国内不统一，各种力量之间互相牵制，无法整合起来一致对外，是近代以来极其严重又十分常见的现象，中华民族不知为此付出了多少代价。当时的学运，把握一个什么样的度比较合适，还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2）[Z]．台北：台北“国史馆”，2004.
-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 [四]）[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3] 各级学校抗日救国运动益烈 [N]．上海：民国日报，1931-09-26.
- [4] 青年爱国热血沸腾 [N]．上海：民国日报，1931-09-29.
- [5] 各大学学生二次晋京请愿出兵 [N]．申报，1931-09-28、1931-09-29.
- [6] 蒋中正总统档案：困勉记（卷19）[Z]．1931年9月28日条.
- [7] 时事日志 [J]．东方杂志（第28卷第22号），1931-11-25.
- [8] 韩信夫等主编. 中华民国大事记（第3册）[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 [9] 国府通令保侨救灾严防反动 [N]．公务人员不得参加民众运动 [N]．天津：大公报，1931-10-10、1931-10-21.
- [10] 各大学抗日救国会六次代表大会 [N]．申报，1931-10-13.
- [11] 蒋中正总统档案：困勉记（卷20）[Z]．1931年11月27日条.
- [12] 邵元冲日记 [Z]．
- [1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编. 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第9册）[Z]．1981.
- [14] 蒋中正总统档案：困勉记（卷20）[Z]．1931年12月4日条.
- [15] 沪学潮暂告段落 [N]．天津：大公报，1931-12-11.
- [16] 蒋中正总统档案：困勉记（卷20）[Z]．1931年12月15日条.
- [17] 李云汉主编，刘维开编. 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 [M]．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2.
- [18]（美）唐纳德·A.周丹. 九一八事变后抗日运动中的中国学生 [A]．抗日战争与中国历史 [C]．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即使是国民党中下级人员，对政府反应也有不满，主张对日抵抗，而同情学生，甚至有十分激烈的言论，如黄埔军校六期生，后成为军统高级人员的唐纵在九一八后即表示：“日本对中国的事，急死了许多人，我是主张打，人家问我，我都是这样答复，除了这样，别的还有什么！”（9月27日）“今天写文章，写到晚上，定名为‘对日不战宁蹈东海而死’。中央大学学生痛外交无策，今天把王正廷的头也打破了。我听得这话，我说，可惜我没有在旁边，不然我也要掷他一石子。”（9月28日）《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第26-27页。

金贵银贱下的广东国货运动

◎ 沈成飞

[摘要] 1930年的金贵银贱现象,在广东引起了一场影响巨大的国货运动。这次国货运动,因受当时国内外环境的影响,而具有自身的特征和效果。运动中政府的积极参与,以及它对运动方向的控制,使商人的力量显得相对虚弱。广东妇女在这次运动中的表现颇让人称道。同时国货运动和节约运动的相提并论,及一系列有积极进步作用的措施的提出与推行,显示出这次国货运动在水平上的超越。然而,政府所主导的这次运动有其局限性,效果不太如人意。功过相较,发人深省。

[关键词] 金贵银贱 广东国货运动 政府 商人 妇女 节约运动

(中图分类号) K2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105-06

萌芽于19世纪末,以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为契机而发展起来的近代中国国货运动,^①在1930年金贵银贱现象下有了独特的表现。这一年在广东爆发的国货运动,因有众多社会阶层的参与,特别是政治力量的强力介入,使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国货运动而独具特色。本文拟就这一时期广东国货运动来叙说,以明了在特殊情形下爆发的这次国货运动的本质、特点和成效,从而对全国范围内国货运动的研究提供一种观照视角。

一、金贵银贱与国货运动

国货运动在广东有很深的根源,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中,广东各地就“掀起抵制美货的高潮,并且在广州成立了抵制苛约不用美货公所”。^{[1] P2}究其底里,广东为南中国之经济集中地,尤以广州为百粤货物荟萃之场,各项工商业之发达,早已著名于世界,因此“外货在内地通行后,国货之受打击者,亦以广东为最甚。另一方面,因广东密迩帝国主义者对我经济侵略之大本营——香港,故国货之受压迫更急。为因是之故,在相形之下,易促国民之觉醒。”^[2]在此背景之下,民国以降,广东的国货运动风潮一直奔流向前,到1930年,国货运动再次掀起高潮。

1929年发生的震撼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以及在危机中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采取的损人利己的摆脱危机的措施,在国际市场上造成了金银比价严重失调,金贵银贱,一些落后国家的经济受到了沉重的打击。金贵银贱低谷在1930年1月的到来,经济负面影响同时在中国的强烈表现,导致了这次广东国货运动的涨潮。金贵银贱对中国影响巨大:金融方面,“由于银价下跌,金价上涨,吾国用银,各国用金,因金贵银贱之关系,而吾国的外汇,即立于不顺之地位。”商业方面,由于“外货已成为都市人

作者简介 沈成飞,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关于国货运动的起源,有不同的说法,参见潘君祥《近代中国国货运动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纪华《国货售品所始末》,《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文史出版社1980年版,第221页。

民生活之必需物品，……国内与有关系之企业，将多少受其影响”。财政方面，因为“金贵银贱不利于外货之进口，……税收随之减少；吾国每年应对外国赔款为数甚巨，据最近总税务司之报告，民国十八年比民国十七年多出一千一百余万元之损失”。内债方面，“我国内债，大部分指定关税余款，盐税余款及海关二五附加税，担保本息。镑亏增加，关余减少，内债保障，因以动摇。”⁷³严重的现实问题引得“群情惶恐，骤成不安”，社会人士并议论纷纭，群谋救济。而救济之法，除了要求政府提高关税外，最有效的方法为提倡国货。事实上，当时国货运动的倡导者也一直以之为动员群众的口号。

国民党广东省党部颁发的“提倡国货运动工作纲领”，明确地指出国货运动的目的：“挽救目前金贵银贱风潮的影响。”⁷⁴广东总商会筹开国货运动会时强调：“此次金贵银贱，我国政府人民，蒙害不浅，而帝国主义者，亦乘机猛推其经济侵略，倘非彻底维持，实不足以救危亡。”⁷⁵广东总商会、广州总商会与广东省商会联合会三会联合举行提倡国货演讲大会时，也指出其开会的理由是“金贵银贱风潮，影响我国，损失甚大，……今日我们在这里举行国货演讲大会，是唤起我们商民一致提倡国货，以救济金贵银贱”。⁷⁶另外，经过九次筹备会议后于4月1日召开的广东各界提倡国货运动大会，也宣布开会的理由：“我们现在为挽救国家民族的危亡和打倒帝国主义者经济侵略起见，所以要提倡国货运动。”⁷⁷

此时，有人不仅把金贵银贱、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看成是提倡国货运动的理由，并且认为，这是发展国货的最佳时机。一个署名“白性”的人发表政见说，要趁此机会“振兴国内产业，发展对外贸易。国内工厂趁此机会，多制日用必须之品，广为推销。国内商人多采办国货，运销用金之国，必获厚利。在此期中，提倡国货，所收实效，比平日为大”。⁷⁸虽然对于这种观点有不同的意见，⁷⁹甚至对国货运动的实际效果亦有人提出怀疑，⁸⁰但有如此多的人从不同角度来看问题，甚至主张利用这一机会，这本身就说明社会各阶层对国货运动的高度关注和强烈的救亡图存的责任感。

二、政府与商人

今人有关国货运动的所有论述，几乎一致认为，商人是国货运动的灵魂，在国货运动中起卓越的领导作用。^①然而揆诸史实，在特殊历史时期的突发性运动，有其特殊的本质和特征，社会各阶层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也因而有别。这次广东国货运动，政府是强力介入的，它不仅大力支持国货运动，而且直接推动国货运动的涨潮，主导了运动的发展方向。商人虽然积极地参与，其历史作用也可圈可点，然而它不是运动的灵魂，相对强力介入政府来说，只是配角。

1930年元旦，广东省党部在党务工作的回顾中，就有对国货运动宣传工作的回顾与国货运动重要性的论述。⁸¹2月13日，市宣传部通告各校举办国货演讲会、公安局通令各分局保护国货宣传标语，从而揭开了这次国货运动的帷幕。⁸²与此同时，省政府训令建设厅“赶速将实业展览会筹备成立”。⁸³紧接着省市党部积极提倡国货，并于19日提出具体的要求：召集各界筹组国货大会；通令所属限制悬挂宣传标语（按限令宣传标语要用国货制作）；通令各方面举行国货演讲；函市府短期内设国货劝销场。⁸⁴20日，省党部又颁发了“提倡国货运动工作纲领”，通令各县市党部遵照办理。并进而采取实际步骤，要求“军政机所用之公文纸张封套等……一律改用土纸，所有政府出版之印刷品，亦改用土纸印制，以为振兴国货之倡导”。⁸⁵“规定党政军职员，一律穿着制服（土布制服），并通令省辖各机关遵照。”⁸⁶3月1日，广东社会局拟将“城隍庙故址，改建国货市场”。⁸⁷省市党部、政府更是积极支持并参加了经过九次筹备而于4

^①比如张仲礼说，所谓“国货运动”，就是“以振兴民族经济为目的而发动的一个进步的社会运动，是当时以民族资产阶级为主，为发展生产、推销国货、抵制洋货倾销、推进民族工商业发展而进行的一个运动”；潘君祥解释说，“近代中国国货运动是一种主要由民族资产阶级倡导的，有众多社会阶层参加的爱国的社会经济运动。”见潘君祥《近代中国国货运动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序言（一）、前言。

月1日召开的、有10万人参加的“广东各界提倡国货运动大会”。会上，省市党部、省市政府、建设厅还被公推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市党部委员刘奋翘为大会主席，省党部执行委员罗伟疆、省建设厅长邓彦华在大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演讲，希望全国人民都乐用国货，各界同心协力，坚持到底，并且“对于这次国货运动应该有深切的认识”，坚决不能重弹“运而不动”老调。^①此时国货运动达到高潮，国货运动的各项工作也全面铺开。国货运动中政府高涨的热情及其作用由此也可见一斑。

当然，国货运动的开展和商人的积极呼唤与思想动员也分不开。如报纸上连篇累牍地发表商人对这次金贵银贱、经济动荡的看法，他们认为帝国主义“猛推其经济侵略……使我国金融发生恐慌，以遂其侵略政策”。^②并提出，乘提倡国货之机，着各团体各自组织宣传队，“一方面是积极聚财，谋国内实业之发展，一方面实行拒绝洋货，不用舶来品”，从而振兴国内产业，发展对外贸易。^③同时商人积极行动，多次召集商会会议研究对策，对政府提出具体的建议和请求，如请求政府提高关税，酌减“国货之价格”；促请政府通告各部门一律使用国货。并一度提出对不登载国货运动相关报道的新闻媒体予以警告甚至惩罚。^④另外，商人还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国货运动，为国货运动大会做筹备，以及征集国货公司参加巡行等。然而，商人的种种努力，都是在政府领导下开展的，没有超越政府而单独影响运动发展方向的举措，反而是在政府的领导下，“个人与国家一致，商人与政府一心，共同努力于经济建设。”^⑤因此，商人对政府的依赖和政府对于运动的控制，决定了这次国货运动的发展方向 and 性质。

政府的强力参与和控制使这次国货运动带上了浓浓的政治色彩。如果说3月份的宣传标语中有“提倡国货是扶危救亡的唯一出路”、“提倡国货是雪耻复仇最有力的方法”^⑥还是一种民族主义的政治宣传的话，那么4月1日国货运动大会上的“肃清西北军阀”的口号，“请中央明令讨伐冯阎李诸逆，请东北张学良出师讨伐叛军”的会议决议和提案，^⑦则充分说明了广东省政府参与国货运动并利用运动为其国内政策服务的意图。

三、国货运动中的妇女

列宁曾说过：没有妇女，就没有真正的群众运动。广东的这次国货运动是一场群众广泛参与的运动，其中，女界的表现值得称道。晚清以降，随着广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扩大，广东成为全国对外联系最多的省份之一，这造成了广东社会生活的某些变化，其中妇女社会角色的变化非常引人注目。多数妇女开始有独立支配自己生活的意识和行动，并且逐渐由个体向群体性的组织发展，广泛地参与了各种类型的社会政治经济活动，展现了她们强烈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⑧在这次国货运动中，她们同样显示了自己的风采。

广东省建设厅厅长邓彦华曾指出，国货运动要取得胜利，尤其要女界“打破爱用外货惯习、养成爱用国货惯习”。^⑨女界没有让民众失望。2月14日，广东女界提倡国货会成立，并立刻开展宣传活动。她们认为：“国货非由妇女首先提倡不可”，因为“妇女为一家之主，家具的购置，衣料的选择，食品的采办，以及室内的布置陈设，均归主妇处理。由是主妇提倡国货，无异一家提倡国货，全国妇女提倡国货，则无异全国民众提倡国货。”^⑩她们甚至提出：“广东省妇女提倡国货会乃集中国货运动力量的团体，……乃

①《国运会开四次筹备会》：“关于本会征集国货参加大巡行通告，间有报馆尚未登载，应如何处理案：决议：（一）函请市宣传部转飭未照登各报一律登载。（二）由本会直接去函警告。（三）函请省记联会报界工会转知各报以后对于本会通告新闻，须一律登载。”见《广州民国日报》1930年3月8日。

②参见刘正刚、魏霞《清代广东妇女社会角色探析》，《广东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赵连城在《光复前后广东妇女参加同盟会的活动》中也记载，当时广东妇女多反对家庭专制、婚姻自由、提倡女权、反对做妾、反对缠足。并有很多妇女到香港实践女学校“出家革命”，她们中的很大部分还参加了同盟会以及后来的广东女子北伐队，惹得当地的人惊呼“女人也出来造反，世界变了”。《广州文史资料》（第3辑）。

领导国货运动的机关。¹⁹我们姑且不论这些说法适当与否，但她们的热情和当仁不让的气势，使人倍受鼓舞。而且女联大会中之提倡国货演讲会，还提出了科学的指导国货运动的办法：“一方面为消极的办法，即从衣服用品起，实行节制，务求不用洋货。凡装饰品点缀品之属，洋货者一概不用，凡衣服用品，务求土制，如土制未备者，可用较粗之品暂代；一方面从积极的办法，赶紧多建工厂，改良工艺。一面派员往欧、美、日，研究应得改革方法，尤须悉心研究改良制造土货之法，务求其精美，能与群货竞雄。²⁰这些提法中，亦不乏真知灼见。4月1日，女权会、省女协会、中华女联合会都积极参加了国货运动大巡行，并任提倡国货运动大会主席团成员，发挥了她们应有的作用。

此外，女界特别重视舆论宣传的力量。广东省妇女提倡国货会筹备会指出她们“最重要的工作即为宣传”。为此，筹备会定出宣传周，把国货运动同民族主义、民生主义、民权主义结合起来，“举行伟大的宣传，使民众对于提倡国货有深切的认识。”并特派国货运动的积极分子伍智梅到广州特别市无线电播音台演讲，畅言“使用国货，抵制外货”。¹⁹广东女界在这次国货运动中的作用不可小觑。

四、提倡国货与节约运动

在这次的国货运动中，有识之士用了很大的气力来讨论以往抵货运动失败的原因。指出国货运动与物质建设、节约运动之关系。建设厅长邓彦华说：“兄弟以为一般人把国货运动视为一种目的，不知国货运动只是我国经济独立的一截途径。……因此，应提倡‘国货运动与物质建设’，眼光放久远。²¹广州市宣传部告民众书说：“每次排除某一国的仇货运动中，都忽视了提出节约运动的重要，也是它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推用国货与提倡节约为今日拯救危机的不二法门。……我们一方面应积聚资材，谋国内实业之开发；一方面则应实行节约。举凡一切舶来的奢侈品物，均拒绝不用。²²

对于提倡节约运动，政府也做了不少工作。4月份，广东神州国光社出版了《提倡国货与节约运动》一书，大力提倡节约；市宣传部出版提倡国货丛书，“阐扬提倡国货与节约运动之意义，以便促起国人之注意，挽回国家之利权，抵制各帝国主义者之经济侵略。²³市党部还制定了宣传节约运动的方案：“今日提倡国货、经济救国运动中，消极方面，促起国人注意崇尚俭朴，拒用外货，挽回利权。而积极方面，必须唤起民众爱惜光阴，养成刻苦耐劳的国民性，一致从增加生产，振兴实业的民生大道上去努力，促进国内生产事业，养成国民经济之新生命。²⁴

由此观之，政府不但注意到节约运动的重要性，还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促进国货运动的开展。只是，在节约运动上，政府的某些行为也受到民众的质疑。杨阴溥著文指出：“节约运动，对内言，可以增多储蓄，厚置资本。对外言，足以减少入超，更足以调节外汇，在吾国洋货充斥之状况下，实行节约，尤易见效。”但“政府实行节约，亦与输入有关。每年值达千百、万万两之军火，少加节约，即塞一大漏卮，遑论其他。故苟吾国朝野上下，能厉行节约，未始非减轻银跌影响之一良法也。²⁵由此可见，在国货运动中，民众既对政府充满期待，又责备其不知约束的行为。然而，在当时民国新军阀割据混战的情况下，军火的输入在所难免。政府要求民众刻苦节约、积极生产，可自身的行为在节约运动中如此经不起推敲，当使国货运动的效果大打折扣。

五、结论

金贵银贱下的这次国货运动，吸引了社会各阶层的参与，构成这一时期的复杂社会动员，影响了国货运动的方向和性质。然而通观这次运动，也存在不少的问题。

1930年初，金贵银贱的低谷到来之时，也是国货运动涨潮之始。由于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国货运动的社会、经济作用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自提倡国货声浪日高，绸缎与土布，逐渐有更

生希望。……照日下情形观察，颇有蓬蓬勃勃之象。^{②5}据统计：“自振兴国货之说弥漫全市后，洋货店生意竟一落千丈。最近定货之额，比诸去年今日，减少三分之二，且有逐渐趋淡之势，将来本市洋货店，恐从此一蹶而不复振。^{②6}此外，停货一个多月的士敏土厂，也借国货运动之东风重新开工；争论已久的各善堂施药只用西医的做法，也经调和得到解决方案：“所谓应用西医，不过原则上之规定，对于完全采用或兼用，并不加限制。^{②7}

如此有关国货运动积极影响的记载，数不胜数。然而后来的史实表明情况并没有这么乐观。比如，5月份就有报道：“粤省内地洋货充斥，……各项洋布，复由衰落而趋兴盛，入口数目忽又激增，岂提倡国货又成为五分钟之热度耶。^{②8}6月份有人对进出口货物做过统计，“一年之间，国人仅进口日本各种纸张及纸制品，各种男女式西式帽，裹腿布，釉器，钟表及科学仪器，竹制烟咀等，即断送两千余万元。”民国成立十八年来，“每年损失以万万计，而总数亦达到二十九万万三千七百四十六万九千五百零三两。^{②9}漏卮之大、国货运动成效之微，可见一斑。而究其原因，又非常复杂。

只有一时的义愤，没有持久的精神被认为是这次国货运动运而不动的原因之一。广东各界提倡国货促进会成立伊始即强调：“国货运动大会，热烈群情，为向所未有，足证民众有深切之认识与同情。惟无永久组织，以指导督促进行，恐时过境迁，便如过眼云烟，了无效果。故拟设立广东各界提倡国货促进会，以策进行。^{③0}这一担心不是空穴来风，社会上早就有“五分钟热度”流传，“每次提倡国货，在热度最高时，也不过敷衍敷衍，掩耳盗铃的高唱提倡国货，等到过了时间，热度消失，更是喜欢外货了。^{③1}邓彦华后来总结说：“过去的国货运动，不下十多次，但每次总是一瞬间归于消灭，它的结果只是这个名词在中国里面成了一种口头禅罢了。^{③2}这次国货运动再一次成了“五分钟热度”的动员。

国民党官员的不自觉和商人的投机是这次国货运动成效较微的另一原因。时人批评说：“虽然政府已规定一切公务员服用国货制服，而一般委员老爷、科长大人，还仍是穿着他们的外国呢绒。^{③3}这些做法当然不仅仅是个人服饰的问题，作为社会上层，老爷、科长们做法的副面影响是巨大的。商人在国货巡行中的表现也遭到强烈的批评，有人指出：“国货商参加此次巡行者，大部分属于何种商人，则却有分析讨论之必要。……商界之参加巡行者，十之四五为制造丸散药膏界中人……在巡行队伍中各项商品广告上，更可发见奢侈品多于必需品。由此可推见，所谓提倡国货，尚未进入正鹄的途径。^{③4}强调丹膏丸散的效用，以排斥西医、西药的做法，与文明国家的要求相去甚远，甚至背道而驰，实不足取。奢侈品的提倡，不惟对救急性的民族经济发展意义不大，且与政府一再呼吁的节约运动相抵触。

时人也归纳了国货运动中许多不足之处。如慕兰归结国货运动失败的原因有：国货“外观的欠缺、交际的欠缺、宣传的欠缺”。^{③5}朱景熹说：“土货与洋货比较，土货已经是形式不及外货美观，实质不及外货适用，……并且价钱贵于外货，而吾人日用品中，又有许多没有国货可以代用的。^{③6}后人对这次国货运动，也有更为深刻的分析：“当时外而迫于国际形势，备受各种不平等条约之束缚及外国政治经济恶劣势力之压迫，内而缺乏有力之统一政府，及未曾具备现代化之生产组织，因之迁延岁月，国货迄今终无自给可能。^{③7}

另外，我们认为当时中国国民经济基础薄弱，民资财力的有限，生产技术的落后，以及外国在华的直接投资，来往海内外华侨的货物携带，使厄漏不可避免，运动的失败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必然性。由以上述评可见，金贵银贱下的这次广东国货运动，优缺点都很明显，功过亦无可讳言，发人深省。

[参考文献]

- [1] 潘君祥. 近代中国国货运动研究 [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 [2] 广州民国日报，1930-04-30.

- [3] 杨阴溥. 银价跌落问题之面面观 [J]. 东方杂志, 26 (24) .
- [4]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2-20.
- [5]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01.
- [6]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22.
- [7]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4-02.
- [8] 白性. 金贵银贱为提倡国货之良机 [N].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05.
- [9] 听之. 抵制了自己 [N].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22.
- [10]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1-01.
- [11] 广州国民日报, 1930-02-13.
- [12] 广州国民日报, 1930-02-15.
- [13] 广州国民日报, 1930-02-19.
- [14] 广州国民日报, 1930-02-22.
- [15] 广州国民日报, 1930-02-26.
- [16]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01、1930-03-22.
- [17] 陈铭枢. 提倡国货抵制外人经济侵略 [N].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25.
- [18] 广州国民日报, 1930-03-21.
- [19] 广东省妇女提倡国货会筹备会工作报告书 [Z]. 广东省档案馆藏资料, 政类, 327.
- [20]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06.
- [21] 邓彦华. 国货运动与物质建设 [N].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22.
- [22] 市宣传部为提倡国货及节俭运动劝告民众 [N].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04.
- [23]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02、1930-03-03.
- [24]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4-09.
- [25]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3-15.
- [26]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4-08.
- [27]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4-18、1930-04-26.
- [28]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5-23.
- [29]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6-06.
- [30]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4-12.
- [31] 朱景熹. 振兴国货之根本方法 [J]. 广州市神州通讯社编.国货月刊, 1930,(2).
- [32] 王伟生. 提倡国货运动党员应有之认识 [J]. 广州市神州通讯社编.国货月刊, 1930,(2).
- [33] 达光. 提倡国货巡行后所得的感想 [N]. 广州民国日报, 1930-04-05、1930-04-07.
- [34] 慕兰. 我国商业失败的几种原因 [J]. 广州市神州通讯社编.国货月刊, 1930,(2).
- [35] 黄公安. 如何加强国民经济自给运动 [J]. 广东政治, 1942-01-15.

责任编辑: 杨向艳

•岭南文化•

近现代客家学术史研究

◎ 谭元亨 刘小妮

[摘要] 自徐旭曾《丰湖杂记》至罗香林的《客家源流考》历近200年,客家学术研究由自在到自为,从自辨到自立,经历了曲折的历史进程。在今日客家学日益成为显学之际,追溯这一历程,自是非常必要,有利于推动这一学问的进一步拓展。

[关键词] 客家 学术史 研究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111-06

客家民系,是中国汉民族八大民系中,唯一不以地域命名、遍布南方十余个省,且搅动了中国近现代史数百年的民系。进入21世纪,客家学已愈来愈成为显学,而客家研究从萌发到今天,也已有了整整200年历史。这是关于研究的研究,关于学术的学术,对其从自在、自卫(或自辨)走向自为、自尊与自觉,理当有个清晰的认识,以提升这门学科的学术品位和思想高度。

客家学(Hakkaology)是一门方兴未艾的学科,是一门运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去研究客家民系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并揭示其发生、发展的学问,^{[1] [2]}研究对象是客家民系和客家文化现象,包括客家民系的形成史、客家民系独特的文化现象及它的客家精神、客家民系的现状和未来。客家学是涉及多个领域的综合性学科,研究范围除了客家民系的形成历史外,还包括客家的语言、文化、艺术、建筑等多个方面;它又是一门边缘学科,涉及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语言学、民俗学、建筑学、艺术美学、社会心理学、文化学、华侨史学等多个学科领域。

客家学术史大致可以分为近现代与当代共五个时期,其中近现代可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时期,1808年至1918年,为客家学的肇始阶段。其间由于客家人在太平天国中所占比重及其重大作用,加上广东西路土客纠纷引起人们的关注,使客家问题首次被世人提出并引起注意。这个时期有30多位中外学者对客家人的历史、语言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这些探讨十分零星和片面,其中不少是恶意中伤,但对客家问题第一次作为文化人类学的特殊现象进行了学术探讨,可谓客家学的开端。

第二时期,1919年至1948年,为客家学的初步发展阶段。这个时期客家研究团体出现,考证客家的源流与形成,阐述客家与汉民族的直接渊源关系,反驳了客家人是民族与非汉族的说法。同时运用西方近代人种学、民族学和民俗学的理论方法对客家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华南地区的客家民系进行实地调查。而罗香林的客家研究著作《客家研究导论》,标志着我国的客家问题研究已进入繁荣发展阶段,这部客家研究著作成了客家研究的经典,罗香林以此成为客家问题研究的拓荒者和奠基人。此时期的研究内容侧重于历史渊源、语言、文化教育等方面,肯定了客家人是汉民族的一支民系,是中原汉族在历代南迁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独特语言(客家话)和独特文化(客家文化)等共同而独特的稳定的人类群体。

当代则分为三个时期:1949年至1977年,客家研究转入沉寂时期;1978年至1989年,是客家学重新兴起和恢复时期;1990年至今,是客家学蓬勃发展并逐渐形成独立理论体系,从而真正建立起客家学这门新兴学科的时期。这三个时期另文阐述,本篇侧重于近现代。关于中国近代史的断代,过去一般放在

作者简介 谭元亨,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刘小妮,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1840年鸦片战争为限，近年则以16世纪西人占领朝贡国马六甲为限，本文取乎其中，放在明中末叶。

第一时期 从自在到自立（1808—1918年）

作为客家宣言的《丰湖杂记》 明中叶至清初，客家人与闽、粤其它汉族民系竞相向海外谋生，经营工商业，经营实力迅速增长，中外人士开始注意客家人。粤省广、惠二属的客家，因人口膨胀，势力扩大，语言风俗不同，惠州地区就有客家人和广府人在边缘地带有械斗现象。清乾（隆）嘉（庆）年间，在惠州、东莞、博罗等地的土客之争愈演愈烈，连年械斗不断。《博罗县志》历年都有禁止械斗的记载。

1808年，惠州丰湖书院徐旭曾因回答学生询问，讲述了客家人的渊源、语言、习俗，为客家人正名，为客家人申辩，其实是系统地记述客家人之始。其学生整理的听讲笔记，以《和平徐氏族谱·旭曾丰湖杂记》为题收入和平县《徐氏宗谱·总谱》卷二，它标志着我国学者研究客家历史与文化的肇端。

徐旭曾讲述的出发点，正是基于长期以来粤省广、惠二属土客之间因生存资源的争夺和文化、语言、习俗之间的差异所造成的冲突这一事实。其记曰：

今日之客人，其先乃宋之中原衣冠旧族，忠义之后也。自徽钦北狩，高宗南渡，故家世胄，先后由中州山左，越淮渡江而从之，寄居各地。迨元兵大举南下，宋帝辗转播迁，南来岭表，不但故家世胄，即百姓亦多举族相随。有由浙而闽，沿海终粤者，有由湘赣逾岭至粤者，沿途据险，与元兵战，或徒手与元兵搏，全家覆灭，全族覆灭者，殆如恒河沙数。天不祚宋，崖门蹈海，国运遂终。其随帝国来历九死而一生之遗民，固犹到处皆是也；难痛国亡家破，然不甘为田横岛五百人之自杀，犹存生聚教训复仇雪耻之心，一因风俗语言之不同，而烟瘴潮湿，又多生疾病，雅不欲与土人混处，欲择距内省稍近之地而居之；一因同属患难余生，不应东离西散，应同居一地，声气既无间隔，休戚始可相关，其忠义之心，可谓不因地而殊，不因时而异焉。当时元兵残暴，所过成墟，粤之土人，亦争向海滨各县逃避，其闽、赣、湘、粤边境，毗连千数百里之地，常有数十里无人烟者，于是遂相率迁居该地焉。西起大庾，东至闽汀，纵横蜿蜒，山之南，山之北，皆属之。即今之福建汀州各属，江西之南安、赣州、宁都各属，广东之南雄、韶州、连州、惠州、嘉应各属，及潮州之大埔、丰顺，广州之龙门各属，是也。^[2]

徐文虽仅一千余字，然简明扼要，成为最早述及客家源流的著作，这是客家民系强调自在的表现，也是客家民系正式形成的宣言书。

《石窟一征》和《嘉应州志》 其后不久，镇平（今广东蕉岭县）黄香铁著《石窟一征》（亦名《镇平志稿》），对镇平一带的地理环境、客家的源流、生存状况、教育、信仰、礼俗、岁时制度、语言等均作了较详尽的介绍。

黄香铁（1787—1853年），原名黄钊，蕉岭县陂角霞黄村人。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生于江苏黄丽坊，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举人。黄香铁博学多才，在京充国史馆缮书多年，日以古体诗自课，著有《读白花草堂诗集》九卷。在京师他与番禺张维屏、香山黄香石、吴川吴辛山、阳春谭敬昭、顺德吴秋航、黄小舟称为“粤东七才子”，盛大世辑《粤东七才子》行世。在嘉应州，他与宋湘、李甫平齐名，被誉为“梅诗三家”。黄香铁也是一位杰出的方志学家，以自己渊博的学识编修《石窟一征》，全书分为九卷：卷一为方域、征抚，卷二、卷三为教养，卷四为礼俗，卷五为天时而日用，卷六为地志，卷七、卷八为方言，卷九为物产、艺文、杂记，共88000多字，是一部客家文化的重要文献，对了解清代的政治、文化、经济、教育以及对研究客家源流、文化、民俗都有重要价值。其卷七、卷八《方言》翔实地叙录客家方言，治客家方言者，皆奉之为前驱。

嘉应温仲和编撰《嘉应州志》也探讨了客家源流：“客家多中原衣冠之遗，或避汉末之乱，或随东晋南宋渡江而来。凡膏腴之地先为土著占据，故客家所居之地多瘠瘠，其语音多合中原之音韵。”第一次将客家之名追溯到宋代的“主客”编户制度，指出：“唐以前之土著，盖无有存矣。今所谓土著，既多由汀、赣而来，其语言声音又与相近。主客之名疑始于宋初户口册。”其中关于客家主流为“中原衣冠之遗”的说法对后来客家研究影响深远。

太平天国引发世界研究客家热 清道光末年（1850年），洪秀全、杨秀清发动了震惊中外的太平天国起义，坚持14年之久，纵横18个省，其主要角色和基本力量，都是两广客家子弟，客家妇女亦大量参

加战斗，客家方言成为太平天国的国语。

清咸丰年间波及广东恩平、开平、增城、新宁、鹤山、高明、阳春、新会等地，死伤50-60万人之众，持续12年之久的土客大械斗，是以往械斗的延续和升级，囊括了以往械斗的一切内容和形式，极为残酷。但仍有人称参加此械斗的客家人为“客贼”，《新会县志》更书为反犬旁的“猺”，《四会县志》侮蔑为“或曰客乃猺之讹”，等等，这不能不引起舆论界学术界的强烈反响。据后人不完全统计，从1850年到1904年，有中外人士30多人论述客家的历史、语言、习俗或论及客家其它问题。主要论著有：林达泉《客说篇》、钟用和《土客源流考》、黄遵宪《书林太仆客说后》、伍锡民《时变纪略》、陈碧池《海隅纪略》、爱德尔（E.J.Eitel）《客家人种志略》和《客家历史纲要》、弼顿·查理斯（Ch.Peton）《客家源流与历史》、肯比尔（George Campbell）《客家源流与迁移》、拜尔·德耳（Ball Dyer）《客话通易》和《客语浅句》、赖·查理斯（Ch.Rèh）《客法辞典》、麦栖威尔（D.Maciver）《客家辞典》。

陈碧池《海隅纪略》一书专记新宁（今台山县）土客大械斗始末，撰于同治十三年（1874年），作者陈碧池是新宁土人，1871年科举不第，因有感土客大械斗“垂十余载，喋血涂膏死亡过半”，“诚千古非常之大变，亦旷世仅见之奇祸”，“将欲征信后人”，遂在伍锡民《时变纪略》基础上，“复博访调查”而成书。书中曰：“雍正初年，（客家人）始从惠潮嘉诸郡挈家来迁，与诸圩并垦”，“凡深岩穷谷悉便”。“其俗犷悍凶残，轻生嗜利”，“暇则习少林拳技，虽妇女亦能持竿撞击”。此书虽带有土人地方之情感，但其描述客家人之性格基本准确。其间，除瑞典人韩山文在香港著有《太平天国起义记》引起世界关注客家人外，更多的外国人注目到了客家人的崛起，他们的研究著作蔚为奇观。爱德尔的《客家人种志略》与《客家历史纲要》给客家人很高评价：“客家人是刚柔并济，是既刚毅又仁爱的民族，而客家妇女，更是中国最优秀的劳动妇女的典型。”美国传教士肯比尔的《客家源流与迁移》亦有相近评论，并说：“客家人之外洋者，为数颇多，无论在何地区，均有客家人踪迹，其人数仅次于广州人耳。在荷属东印度、暹罗、缅甸等处，客家人特别众多。其较早迁于台湾者，据说有五十万人，在海南岛者，亦有相当数目。”美国天主教神父拜尔·德耳在《客语浅句》序曰：“客家祖先之历经变乱，流离转徙，老弱已淘汰，存者均属少壮，此乃中华民族之精华，有如牛乳中之奶酪一般。彼等将其刻苦耐劳等优良经验，传与子孙，因此，现在客家人均具有一种聪颖坚强之特性，求知欲因亦随时发达。吾人观于各地大中学校之学生成绩，客家学生常列优等，进而获选公费留学欧美者，更占较大百分比，由此可知客家教育之特别发达，因由于其环境压迫使然。”这是在教育文化上讨论客家人，将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相结合、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相联系。法国天主教神父赖·查理斯《客家辞典·自序》（1901年出版）曰：“在嘉应州，这个不到三四十万人的地方，我们可看到随处都是学校，一个不到三万人的城中，便有十余间中学和数十间小学，学生的人数几乎超过城内居民的一半……按照人口比例来说，不但全国没有一个地方可以和它相比较，就是较之欧美各国也毫无逊色……一般来说，中华民族的特性是保留的、保守的，但客家人例外，因为客家人的特性，客家人的精神，那是革命的、进取的……”

客家源流考第一次高潮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顺德人黄节的《广东乡土历史》教科书由上海国学保存会出版，其第二课误据上海徐家汇教堂所编《中国地輿志》，称“广东种族有曰客家福佬二族，非粤种，亦非汉种”。此种污蔑客家、潮汕民系的话语，势必引起两个民系的不满。客家人士见之，联络南、韶、连、惠、潮、嘉各属客家人发起成立“客家源流研究会”，嘉应劝学所又发起组织“客族源流调查会”，散发传单，呼吁各地客家人起而论证客家的汉族源流。当时主持者有丘逢甲、黄遵宪、钟用和诸先生。这个时期，有许多著作问世，使人们对客家源流等问题有了比较明确的了解，主要著作有：温廷敬《与国学保存会论种族问题书》和《客族非汉种驳辩》、杨恭桓《客话本字》、胡曦《广东民族考》、邹鲁、张煊《汉族客福考》、章太炎《岭外三州语》、钟用和《土客源流考》及《客家考源》。

章太炎在（1869-1936年）1908年7月于日本主编中国同盟会机关报《民报》时，撰写了《岭外三州语》，附在《新方言》后。“岭外”是指五岭之外，“三州”是嘉应州、惠州、潮州，实指这三州所属客家话

语系县。据章太炎自述：“余尝问其邦人，雅训旧音往往而在，即着之《新方言》。”“察其语抵，出于冠带，不杂陆梁鄙倍之辞，足以狃（斥）攻褊心之言，则和齐民族所有事。”遂取《嘉应州志·方言》和《客话本字》所载客家方言，选出60多个单词，用《说文》、《尔雅》、《方言》、《礼记》、《毛诗》、《战国策》、《老子》等经典加以解释和印证，说明客家方言是保存不少古汉语的语音语义的汉语方言之一。《岭外三州语》虽不完备，但足以研究客家方言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

第二时期 从自辨到自立（1919—1948年）

诬蔑客家之风波引发的客家研究 由于外界学者对客家文化的隔膜，有意无意地在出版物中使用了伤害客家情感的言论，促使海内外学者对客家源流、民系特征、民俗文化等进行研究。

其一，1920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乌耳葛德（R.D.Wolcott）编的《世界地理》，在“广东”条下有“其山地多野蛮的部落，退化的人民，如客家等等便是”。此举引起轩然大波，客家人组成“客系大同会”，由饶芙裳、姚雨平等主持，并赴香港与上海、北京等大同会共谋交涉。会议上有人建议设立永久团体，共谋同人工商业发展，编撰专书，阐扬客家源流、人文、建筑、风俗等。1921年9月29日一致同意成立香港崇正工商总会，发起人有邹勉初、赖际熙、黄茂林等人。在汕头，创办专门宣扬客家文化的《大同日报》。在上海，客家同乡于1921年10月在华侨联合会召开大会，共商对策，迫使商务印书馆声明认错，通告各地立即更正，未售之书停止发行。

其二，1930年7月，广东省府建设厅《建设周报》第37期发表了一篇关于客家风俗的短文，曰：“吾粤客人，各属皆有……分大种小种二类，大种语言啁啾，不甚开化；小种则语言文化取法本地人……”纯属无知妄说，诬蔑客家人，引起广州各界客家人的群愤。饶靖中上书省主席陈铭枢，请为禁止。于是《建设周报》编者任大任于下期注销启事：“本报三十七期……登载客家人风俗一则……顷有人因此发生误会，殊感抱歉，吾人深愿中国全民族凭新建设之力，日臻文明境域，泯除历史上之鄙野习惯，则本报除本省建设消息外，当为更有价值之记载也。”仍认为客家为野蛮之境域，上期所刊纯为风俗问题，为客家人误会。客家人士更为激愤，在广东召开大会，推代表与当局交涉，并发出《客家旅省各团体临时代表为最近建设周报诬蔑客属民众案告客属同仁书》。香港崇正总会即派代表前往广州援助；各客家团体亦纷纷相与诘责。终于由省主席出面调处，由建设厅降调编者，郑重道歉，方告平息。

这些事件大大推动了客家研究，不仅大批客家学者有著述问世，就是著名学者顾颉刚、洪煊莲、罗常培、李济之、潘光旦、范捷云、乐嗣炳等都努力进行或热心提倡客家研究。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委派罗香林编辑《客家史料丛刊》，实地考察客家历史、文化。期间，主要著作有：赖际熙等编撰《崇正同人系谱》、谢廷玉《客家的源流与迁徙》、彭阿木《客家的研究》（日文）、李绍云《岭东地理与客家文化》、金发《介绍客家及其它》、诏年《客家及其山歌》、古直（公愚）《客人对》、古直（公愚）编撰《客家三先生诗选》及《客人骈文选》、罗藹其《客方言》、黎公耀《关于僑僮与客族问题之讨论》、陈隆吉《“僑僮即今日客族”说驳议》、憾庐《客族，僑僮，及闽南民族》、沉寒流《客族源流考》、丁迪豪《客家研究》、许道龄《客家研究导论提要》、梁振东《“客家研究导论”读后》、朱希祖《客家研究导论序》、陈国樸《中国拓荒的功臣——客族》、黄任潮《客族风光》、陈培佑《谈客家佬》、李次民《广西客家之分布》、华年《“临川音系”》、邹鲁《广东语言说略》、苏文折《粤东方言考》及《粤东方言补记》、吴烈《客家语言的商讨》、俞敏《客家人学国音的错误倾向》、张资平《粤音与客音比较》、董同龢《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甘艾《赣北奉新的“客族”》、罗香林《柳州纪行（并述广西方言）》、罗常培《“临川音系”跋》及《从客家迁徙的踪迹论客赣方言的关系》、山口县造《客家与中国革命》、日本国际评论《广东客家民族之研究》等。中山大学民俗学会出版张清水《海龙王的女儿》、张干昌《梅县童歌》、丘峻《情歌唱答》，梅县各书局出版《客家平民文艺》、《梅水歌谣新集》、《鸳鸯冢》、《岭东情歌》等。这些研究成果对缓和土客矛盾、制止土客械斗、振奋客家精神、弘扬客家文化，均起到重要作用。

《客家研究导论》和《客人对》 罗香林（1900—1978年），字符一，兴宁县人，著名历史学家、客

家研究开拓者。他早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史学系,从游梁启超、王国维诸名宿,历任中山大学、香港大学、珠海书院教授,获香港大学颁发之终身荣誉教授衔。其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承先启后,著作等身,尤以开创族谱学,继甲骨学、敦煌学、简牍学之后,开启当代学术之新潮流;又以《客家研究导论》、《客家源流考》、《客家史料汇编》等开创性著作为客家研究之学奠定根基,无愧为一代通儒、史学宗师、客家研究之权威。罗香林对前辈学者的研究作了如下总结:(1)关于客家族属及来源问题,有苗蛮别支说、古越族之苗裔说、非与汉族同种说、纯汉族说等;(2)关于客家方言,未能作一系统全面之论述;(3)关于客家界说问题,指出学者们对于客家民系自整个汉族分化成形的年代及分布地域的认识多不明确;(4)关于客家民系特征的理解,多注重血统、语言及自然环境,而甚少涉及客家之固有文化的影响;(5)关于客家风俗,零星记载的多,而对迷信、仪式、生活、好尚、岁时、礼俗等鲜有详实的民俗志之记录。

罗香林于1933年11月出版了《客家研究导论》,1950年出版了《客家源流考》,这两部经典著作是1950年前对客家研究诸说的综述与个人观点的结论,^[3]奠定了客家学研究的基础,对客家的源流、客家民系形成的年代与血缘、分布及自然环境、语言、文教、民系特征等作了全面的研究。其中,关于客家源流问题,提出了三支五期说。三支即永嘉之乱后,汉人南迁,形成三大支派,播迁于洞庭湖流域、鄱阳湖流域及赣江而至今日赣南及闽边诸地,以及今日浙江及福建的北部等地;五期即东晋至隋唐为第一期;唐末黄巢起义促成第二期;宋室南渡,元人入侵,闽赣粤交界的客民流入粤东、粤北为第三期;清初粤赣客家随“湖广填四川”移民浪潮入川,惠、韶、嘉及赣州诸属之客民向粤省广肇诸属迁移,嘉应各属客家向台湾迁移,此为第四期;咸丰六年至同治六年之土客大械斗,客家南入高、雷、钦、廉诸州,远至海南岛崖县、定安等地,为第五期。该书提出客家是汉族里头一个系统分明的支派,客家先民因为受到中国边疆部族侵扰的影响,才逐渐从中原辗转迁徙到南方的。该书比较客观地指出客家与畲族之间可能有文化血缘上的交融。从爱国保族思想、一般信仰与特殊宗教、气骨与体面观念、屋宇与祖坟之建筑、技术与械斗、理学、经训学、史地学、语言文字学、文艺等方面论述客家的文化传统。在此基础上,罗香林认为,兼顾各业、并蓄人才,妇女能力的广泛与地位的提高、好动而且具有野心、富有冒险和进取精神、简朴质直、刚愎自用等代表了客家民系的特征。

另一位梅县教授古直的《客人对》,主要探讨客家方言与古汉语语音、辞义系统的密切关系。他更针对诬蔑言论,出示近代材料说明客家人是出色的。以科举考试为例,从顺治元年(1644)至道光二年(1821)的177年中,光是梅县一个县,中进士的共有49人,居广东之首。而大埔县(时属潮州)点丁翰林15人,占潮州十分之九。古直认为,西晋永嘉之乱后,朝廷特置侨治以处南徙之民,遂得“侨客”之名。东晋以至南朝屡次实施“土断”政策,客家先民都没有落籍编户永居,而是再次南迁到江西中南部的吉安、赣县一带,靠近广东五岭之间,经历了数百年的南迁史。此为古直提出的“侨客长留客名之说”,记叙了客家先民在西晋末年迁徙南渡,寄居江南设置的侨郡、侨州和侨县被称为“侨客”。“长留客名”说体现出客家先民屡次迁徙的历程,是形成客家民系的真实写照。

变革影响下的客家研究 客家人积极参与社会变革,加上客家人面对的一些刺激,促进了学术界对客家实际问题的探讨,甚至外国学者也致力于客家人与中国革命的研究。赖际熙、李佐夫、郭炯彤、刘友梅等人编撰《崇正同人系谱》(1925年崇正总会出版)15卷,实即客家系谱:包括客家源流、氏族、语言、礼俗、选举、人物、艺文、丛谈。史国祿(S.M. Shigoroff)《中国东部及广东的人种》在论列客家源流后有评述:“客家地区教育最为发达,客人有刻苦耐劳种种优点。……中国最卫生、勤劳和进化的民族,就是客家人。”韩廷敦(Ellsworth Huntington)的《种性》一书,述中华民族的部分论及客家源流及特性,由优生学家潘光旦译为《自然淘汰与中华民族性》,以单行本发行。其中论述道:

有着约百万以上的客家人,因从事贸易而居留于南洋群岛及欧美各国,客家的名称,英文是Hakkas,在人类学上已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客家人的重要特性,就是能够刻苦耐劳和团结,惟其如此,故在工作上常占优势。因为他们能团结,故

能以少数外地人的身份，在当地生存和繁衍。客家人很注重武艺，每一个高镇都有练武习艺的团体。他们所以要注意武艺，原因很简单，就是为了自卫，因为客家转徙万里，沿途难免受到抢夺。

山口县造在其《客家与中国革命》一文也对客家人作了评述：

翻开数百年之中国历史，没有一次政治变动，是与客家人无关的。其中最显著的例子，当推洪秀全所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几乎全部参加革命的将领，都是客家人。其次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除了其本人乃为客家后裔以外，其它主要助手，亦有许多是客家人。……客家的精神，是中国的革命精神……

可以看出，外国学者对客家问题的研究提升了一个层面，论及客家人的整体精神生活，从人类学、历史作用等方面对客家人进行研究，态度相对客观。

客家方言的研究 对于客家方言的研究，《石窟一征》和《嘉应州志》保存古音的部分，尤其详尽；饶芙裳《客语源流》、章太炎《岭外三州语》、古直《客人对》是依据音韵学而言的正论。而语言学家罗常培则从客家迁徙的踪迹来推论客赣方言同属一派。

古直《客人对》讲述梅县客家方言与古汉语语音系统、辞义系统关系密切，如：

娘日二纽，古并归泥，此章太炎氏之创见；而客音韵尔如泥（上声），读乳如能（去声），以日纽字读入泥纽，则足与章氏相发。耕清二韵字，古人往往读入真、纯、臻，此顾亭林氏之创见；而客音婴、因无别，臻、精无别，则足与顾氏相发。

罗常培（1899—1958年），字莘田（心恬），号恬庵，满族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有《罗常培文集》十卷。1936年，罗常培著《从客家迁徙的踪迹论客赣方言的关系》，从三个方面研究方言与社会历史移民关系。一是“客家话与江西话的近似点”，从临川话和梅县话几个相同、相近点，推断两种话是同系异派的方言。第二、三方面“客家迁徙的动因”、“客家三次迁徙和江西发生的关系”，援引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中客家源流的结论，述及客家在南宋之前的迁徙动因，并在此基础上大量搜集、整理族谱、《崇正同人系谱》、《江西通志·舆地略》、《南北朝舆地表·郡县表》等材料，由三次客家迁徙踪迹的材料，找到他们与江西的关系，再从语音系统来参证，从而假定一部分江西话可以代表第二期客家所遗留下来的语言。第四部分“结论”言及要进一步调查、比较、搜集资料，推寻客家语组的纵横两方面。他说：“如果有人把客家问题彻底地研究清楚，那末，关于中国民族迁徙的途径和语言演变的历程，我们就可以认识了多一半。”^[1]客家问题牵涉到中华民族迁徙史和汉语的演变历史问题，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是汉语发展史的一部分。

罗香林1950年在《香港崇正总会三十周年纪念刊》上发表《客家源流考》，对客家源流、系统、迁徙、分布、语言、文化、精神，以及五次迁徙的原因和路线等等，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和详细考证，将客家民系的迁徙和系统的形成，置于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进行考察，从而成为海内外研究客家最具有权威的著作之一。《客家源流考》是一个起点，也是一个终结。罗香林通过这部著作，丰富亦匡正了他20年前完成的《客家研究导论》。后人在这两部著作的对比中获益匪浅。在这两部著作之后，客家学研究由于历史原因，几乎沉默了近30年。当然，这30年的沉默，令学者们对历史的情状有了更为深刻的思考，为30年后的客家研究走向理论的自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吴泽. 建立客家学刍议 [A]. 客家学研究（第2期）[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2] 徐旭曾. 和平徐氏族谱旭曾丰湖杂记 [A].
- [3] 罗香林. 客家研究导论 [M]. 众文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1.
- [4] 罗常培. 从客家迁徙的踪迹论客赣方言的关系 [A]. 语言与文化 [M].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客家文学”的发生

◎ 曾令存

[摘要] 本文试图用福柯的“知识考古学”理论对近20年来祖国大陆与台湾的客家文学研究状况进行清理,对以下问题逐一进行考察:“客家文学”概念最初是在什么背景下提出来的?这个概念后来又是如何不断地被应用的?在应用过程中它的内涵与外延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这些变化反过来对客家文学的研究起了怎样的影响?“泛客家文学”现象的根源在哪里?

[关键词] 客家文学 客家文化 泛客家文学 知识考古学

(中图分类号) I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117-06

近20年来,关于“客家文学”的研究逐渐成了显学,并涌现出一批研究成果。^[1]这些研究成果在对客家文学寻根问祖,试图建构关于客家文学相对完整的话语体系的同时,还在具体研究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如在倡导客家文学之前已把研究视野中的大批(客家)作家作品纳入客家文学范畴,根据预设的客家文学概念,扩大“客家文学世界”的版图。正是在此过程中,一些问题开始暴露出来,“泛客家文学”现象即为其中之一。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还需要从起点上清理“客家文学”的概念是怎样生发的?它有什么特征?“客家文学”的概念与特征在实际研究中是怎样不断被演绎的?

在海外,客家文学命题最初是台湾的张良泽1982年7月在美洲作《台湾客家作家印象》讲演时提出的。^[2]他以客家文学的命题列举了从日据时代到战后活跃在台湾文坛上的40位客籍作家。他关于客家文学的提法为后来(至少在台湾)客家文学的研究成为可能和现实提供了一个契机。他提醒台湾文学研究者不应忽视这种族群文学。在祖国大陆,客家文学命题的提出可追溯到1992年11月在桂林召开的客家文化历史国际研讨会。当时一些客家籍学者就客家文学研究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编写出一本具有相当规模 and 质量的《现代客家文学史》或《客家文学概论》来。”^[3]当时并没有从理论上深入探讨,但桂林会议对大陆后来关于客家文学的理论探讨起到了一定的推进作用。

上世纪30—50年代,罗香林的《客家研究导论》(1933)和《客家源流考》(1950)等,第一次拓展了客家研究视野,对此前客家研究的成果作过综合评论。但罗香林的研究,诚如其谈及《客家研究导论》时所言,“只是报告了一点关于个人研究客家问题的短短经过而已,其中不能解决的问题,还不知究有多少。”^[4]此时所谓的“客家文学”,从罗氏客家研究的路径看,还远不具备进入其思想视野的资格。所以说,客家文学命题的提出,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客家学热的一个重要表征,是企图以此劈出新路去了解客家。

一、“客家文学”概念的界定与“泛客家文学”

1998年11月在嘉应大学举行的“客籍作家与作品研讨会”上,有论者认为客家文学“是独具特色的区域文学”,“优秀的客家文学作品必须积淀深厚的客家文化底蕴,必须包含独特的客家精神气质”;有论者反对此说,提出“客家文学的创作研究应克服偏狭的区域观念,以更开放、兼容的心态”去创作具有“浓郁‘客家味’的作品”,认为“凡是客籍作家创作的作品以及非客籍作家创作的反映客家题材的作品均可列入‘客家文学’的范畴”。研讨会“还建议要进一步拓宽客籍作家与作品的研究领域”,“要对当下

作者简介 曾令存,嘉应大学中文系主任,教授(广东,梅州 514015)。

崭露头角的客籍作家作品给予更多的关注”。^[5]此次研讨会是在客家文学的创作与研究进入自觉阶段后举行的。^①此前,评论界对于“客家文学”的概念内涵与界定范围方面已作了相当大的努力。

据卢斯飞回忆,1992年的“桂林会议”关于客家文学曾经达成这样的共识:

凡是祖籍在客家地区,其本人承认是客家人,至今仍然会讲客家话的诗人、作家,现在不管生活在什么地方,其创作都属于“客家文学”。^{[3] P174)}

罗可群则提出:“客家文学即是有客家人特色的文学,它反映客家人的社会生活,描绘客家人所处的生活环境,表现客家人的思想感情”;而且客家文学的涵义应该包括:

1. 凡是用客家人的生活语言——客方言为载体的文学作品,如客家歌谣、客家民间故事、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采茶戏,文人创作中的方言小说、方言诗等等都是客家文学;2. 客籍作家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只要他在自己的作品中描绘了客家人的生活环境,反映了客家人的社会生活,表现了客家人的思想感情,这些作品也理所当然地属于客家文学;3. 非客籍作家若能深入客家地区,创作出反映客家人生活的文学作品,如谭元亨的《客家魂》,也应归入客家文学的范畴。^[6]

古远清认为,客家文学“在中国客家族群生活的土地发生、发展起来的文学”这样的定义,“既包括了描写大陆和台湾客家族群生活的作品,也涵盖了大陆客家作家与台湾客家作家写的作品”。^[7]

胡希张则明确说道:“何谓‘客家文学’,说白了,就是客家方言小说”;客家文学“不是就题材而言,而是就作品的形式、风格,主要是语言风格而言”。^[8]

1992年,笔者在《拿来主义与“客家文学”》一文中提出:“不论是客籍作家与否,只要他的作品反映的是我们客家人的生活、客家人的精神心杰,富于浓郁的客家风采,那我们都可以把它们归属到‘客家文学’的范畴”。^[9]

在台湾,1993年初,《客家杂志》曾经组织过一次以“客家文学的可能与限制”为主题的座谈会,有些与会者也曾谈到“客家文学”的界定问题,如陈万益认为:

以客家人立场所写,除了引用的语言是客家话之外,非客家作品,只要题材与风俗、社会背景谈及客家,都可以叫客家文学,或者作者是客家人也可以称客家文学,甚至从推广立场看,不只在台湾的客家人,连在海外或大陆的客家人所写的作品,都在我们“客家文学”范畴。^{[10] P43)}

但也有论者认为应首先从内容上看,客家文学是“为了传达或表现客家族群的文化,这个文化包含客家历史、生活态度,价值观念等比较重要的文化内涵”,是“描绘这个族群文化的作品”。(范文方)“所谓客家文学,应以反映客家族群的价值、思想与文化为主,至于是否用客家话写作并不是最重要的。”(林郁方)罗肇锦的《何谓客家文学?》认为:

一个客家人,用客家话写作(当然也是客家话思维),所写的内涵,整个着眼与客家社会文化感情有关,那么他写的作品就是道地的“客家文学”了。其次,一个客家人,自然表达的语文形式是“国语”,但字里行间可以看出是以客家话来思考,所写的又都与客家事物有关,这类作品也应归入客家文学。^{[10] P8)}

黄恒秋的《台湾客家文学的省思》则从五个方面对客家文学进行定义(其中第一方面最有代表性:“任何人种或族群,只要拥有‘客家观点’或操作‘客家语言’写作,均能成为客家文学”),提出在此定义下的客家文学,应该能体现如下意义:

(1) 客家文学是族群文学,也可能是地域性的、世界性的文学。(2) 客家文学是客语文学,也必

① 客家文学的创作与研究之“自觉阶段”始于何时?谭元亨在《世界文学视野中的客家文学》一文中认为“只有新时期以来才有可能”。罗可群《试论客家文学》则认为“现代是客家文学走向成熟的时期,它有了明显的自觉意识”。以上内容参看《客家研究辑刊》1999年第1期。台湾黄恒秋在《台湾客家文学及其客籍作家“身份”特质》一文认为,只有到了上世纪80年代,“当客籍作家回归客家情怀,应用客语做创作材料”,正统客家文学的面貌才“多姿多彩起来”。

是客家意识的文学。(3)客家文学是客家人的文学,也将是客家史的文学。(4)客家文学是母语的文学,也能发展成为共同语的文学。[10] P16)

以上是20世纪90年代祖国大陆与台湾关于“什么是客家文学”的几种观点。其中考虑的潜在因素主要有四点:一是文化因素,包括物质与精神层面上的客家文化,如客家精神、客家意识以及客家民情风俗等;二是语言因素,即究竟是用国语还是客语;三是区域因素,这直接关涉到客家的迁徙历史与分布地域问题;四是作家身份,即如何看待作家是不是客家人。这几方面的因素在以上观点中的比重不一。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的客家文学,自诞生时起便存在歧议,因此“泛客家文学”现象的出现是必然的。

在谈到台湾的客家文学时,有论者认为当代台湾客家作家的使命,就是在客家文学的名分下,以史(即台湾客家文学历史)为鉴,建立“‘客家文学’的实质”,“用客家人写文学的办法写客家人的生活和历史,即使不上溯西元四世纪(客家学研究中关于客家人迁移时间的一种说法——笔者),即自一六八三年(客家移民祖先渡台时间——笔者)以后写起”,那么它们“肯定也可以成为人类生活经验或台湾文学资产可贵的一部分”;否则,“设若只建立在其区隔的独特性,或固守客而家焉的传统意识包袱”,那么当代台湾客家文学,“必然因客家聚落的散失,落入客家族群将成黄昏族群的忧虑一样,成为黄昏文学”。[11]“黄昏文学”与刘镇发《客家——误会的历史、历史的误会》的观点比较,这种论说并不怎么异端。刘镇发从对嘉应方言考察研究出发,指出历史上有关“客家”理论的漏洞。在他看来,所谓的“客家”纯粹是一个美丽的误会,历史上并不存在。[11] P158)

笔者在这里摆出论题有一定“距离”的观点,并无意于藉此否认客家文学的存在,甚至以为不应轻言“即使客家人写客家事的作品,也不一定就叫‘客家文学’。如《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新嫁娘诗》”,[12]而是意欲以此提醒人们应该以一种平和的心态来看客家文学研究中的“泛客家文学”现象。

对张良泽1982年7月在美洲作《台湾客家作家印象》讲演时提到的40位台湾客籍作家,彭瑞金在一篇文章中认为,了解台湾文学的人都可以明白这些“所谓客籍作家”代表的客家文学意义:以他们彼此间“大异其趣”的创作和对文学的态度,“足以证明客家血统或语言对客家文学相关的薄弱”。他认为,“如果要刻意泛滥客籍作家的话”,那么包括白先勇等一些“外省客也是客籍的文艺工作者,那就更没有意义了”。[12] P88,89)

但黄恒秋对此另有看法。他从语言文化、民系特性等方面对台湾客家作家的客籍身份特征进行认定,认为台湾客家作家应该包括土生土长的客籍作家、福佬客作家、外省客作家三大类。这样,台湾新文学史上比较有成就和影响的作家几乎都被囊括在“客籍作家”(客家文学)范畴内,如被称为“台湾新文学之父”的赖和(福佬客作家),当代的林海音、白先勇、朱西宁、朱天心、朱天文乃至陈香梅等(外省客作家)。就范围界定而言,黄恒秋比张良泽走得更远;在如何看待台湾客家文学历史与现状的问题上,也与彭瑞金的“黄昏文学说”大异其趣,认为到了上世纪80年代,“现代客家知识分子与文学作家”,才“纷纷展开客家文字化、文学化的努力”,为客家文学“扎根打底”提供写作环境,“正统客家文学的面貌便多姿多彩起来”。①

在祖国大陆,1992年的桂林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比台湾的张良泽、黄恒秋更有气魄的客家文学论(见上文)。若依这一界定,那么海内外客家文学之作家作品将不胜其数,足以编写一套壮观的《世界客家文学史》。据估计,散布在全世界的客家人仅海外就达一亿。②1994年的《“客家文学”界说》一文对

①见黄恒秋《台湾客家文学及其客籍作家“身份”特质》一文。所谓“土生土长的客籍作家”指1683年客家移民祖先在台湾成长起来的客裔作家;“福佬客作家”指台湾那些被“福佬化的客裔作家”;“外省客作家”指“国民政府迁台前后来台或诞生的第二代文学作家,在大陆期间的‘客家身份’突然被归于‘外省籍,一般社会大众均以‘外省客’称呼,其第二代母语学习及客家认同则日渐模糊”。引自《客家台湾文学论》。

②见姚平方《天下客属一家亲》,《人民日报(海外版)》,1989年2月2日。引自《客家研究辑刊》,1998年第1期。笔者对这个数字有些怀疑。有些论者认为全世界的客家人口在5000万左右。

客家文学的定义与桂林会议的界定异曲同工,若此,亦可编写一套《中国客家文学史》。中国客家族群生活的土地有多少?仅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提到中国的“纯客与非纯客”县市便有177个。^[13]有了以上“宜宽说”的客家文学定义,有些论者便有足够的理由把郭沫若、韩素音、林海音、白先勇等海内外与“客家”有关的文学大家纳入客家文学范畴,使客家文学呈现出让世界瞩目的壮观景象。

《广东客家文学史》在编写时显然对这种滚雪球现象有所觉察,故而在展开话题之时比较谨慎。比如把话题相对集中,不谈世界也不谈中国,只谈广东(客家人最集中的地方)的“客家文学史”。又比如为达成共识,在“绪论:客家文学的内涵及其历史演变”中先对“客家文学谈”予以界定。出于前车之鉴,作者对这一理论问题的界定比过去相关的定义更稳妥、可行,不再那么空泛。但即便如此,全书内容似乎仍难免有泛化之虞。考察的空间缩小了,考察的对象却蔓延了,得出的结论仍让人感到不得其所。从该书把张九龄、韩愈、苏轼、杨万里、汤显祖等“入粤作家”纳入客家文学历史论说的视野,以及书中涉及的眼花缭乱的客家文学作家作品看,笔者不免要质疑:这些“非客籍作家”被纳入客家文学视野的根据是什么?因为其“深入客家地区”,创作出了反映客家人生活的文学作品?“深入”在这里是个什么概念?“客家人生活”应该有什么样的内涵?

二、问题的根源

“客家文学”概念的分歧是“泛客家文学”现象之根源,但这不是问题的实质。把包括客家精神、客家意识以及客家民情、风俗等方面内容在内的客家文化因素作为界定客家文学概念的依据,就立论而言没什么问题,族群文学理当表现族群文化的独特性,文学研究中的文化参与也是正常和必然的。问题出在下面两点上。

一是这文化在文学概念中的权重。从近一个世纪的客家学历史看,客家文学命题的提出显然不是基于纯粹文学性,更不用说是审美性的考虑,它至少还包含某种(甚至是主要的)文化动因。它最初是对客家学热中的客家文化命题提出的呼应,以证明客家文化命题提出的合理性与丰富性。作为一个命题,客家文学从命题到概念的产生之初即悬置着不少值得质疑的地方,存在由文学而文化的位移,其中隐藏的先在的价值判断已经明显遮蔽着客家文学的文学性与审美性,因而把它运用到具体研究中出现偏差是必然的,其偏差包括研究对象的选择与确立,研究结论的演绎与归纳。有些论者强调,“客家的”和“文学的”是客家文学必须同时具备的两个因素,据此看来是有一定根据的。^[14]

二是如何解读这些文化因素,客家文化的内涵与品格是什么?这两个问题伴随着客家学历史的源起至今仍众说纷纭。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客家研究界基本上都是依据罗香林的南迁说来对客家文化进行定位的。罗香林《客家源流考》认为,南迁的历史使客家人“最讲‘木本水源’”,具有强烈的宗族意识;最重视“光前裕后”,最富“气骨观念”,“发奋自立”。^[15]《客家研究导论》以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讨论客家的文教,“认为客家人最富爱国保乡思想,宗教信仰与一般汉人无异,但‘颇迷信风水’”。上世纪80年代以后有论者根据罗香林的南迁说,概括出包括“刻苦耐劳、开拓进取、勤勉好学、爱国爱乡以及尊老爱幼、敬祖睦邻、乐善好施、团结互助和见义勇为”等特点的“客家精神”。^[16]把客家文化与整个汉文化的内涵与品格融通起来论说,看似成立实则消解着客家文化的民系个性。在几年前的一篇文章中,笔者曾谈到南迁说对客家文化研究的桎梏和影响,即它无形中导引着此后的研究者“从中原中国传统文化的角度去探讨客家文化内涵”。笔者认为,“宗族观念与血缘意识,祖先崇拜的‘慎终追远’传统,崇文尚教心态与浓厚的家国情怀,勤俭吃苦与开拓进取的精神”等这些长期以来被不断探讨的客家文化主体内涵,“说是客家文化的个性特征,何其又不是历史上中国传统文化所具有的呢?”^[17]以此作为界定客家文学的依托并在研究中运用,其可靠性与准确性是值得质疑的。不少关于客家文学的研究论著在面对具体研究对象、谈到其文化意义时都难以走出大一统汉文化的圈设。这样,关于客家文学作家作品之界定便值得推敲了。又比如,有些论者把客家民情风俗的表现作为判断客家文学的一个重要尺度。这样透

过民情风俗来解析某种族群文学特征未尝不是一个可靠途径。问题是如何界定客家民俗的范畴？在这一点上，吴永章在《客家传统文化概说》中所做的细致深入举证，颇有启发性。^①相比之下，客家文学研究界不少论者对此问题的研究是欠扎实的。并非存在、发生于客家地区的风俗习惯都是客家民俗，比如客家地区的“二次葬”祭祀习俗。^②对类似风俗习惯的定位妥当与否，无疑是藉此评判是否为客家文学的前提。以“伪客家民俗”来定位客家文学，无益于客家文学品格的建立，反而容易混淆视听。

语言是文化的外壳，也是文学形式与风格的直接表现，但它终究不过是形式而已；如果把它作为判定是否为客家文学的唯一根据，是经不起推敲的。林语堂1936年到美国后用英文写了《京华烟云》、《吾国吾民》、《生活的艺术》等不少在西方世界影响甚大的作品，但我们的研究者从未考虑过要把他划入美国文学。在英文形式下，林语堂想要表达的还是中国的传统与文化，中国人的思想情感与生活习俗。有些论者把美国作家A·米切纳（Jamesa Michener）根据夏威夷诞生历史写成的小说《夏威夷》称之为客家文学，理由是因为他写出了客家人（迁徙海外）的历史，写出了客家人意识，反映了“客家人的生活和特质”。^[17]但若以是否用客家语言创作来判定《夏威夷》，那么它必然在客家文学范畴之外。

质疑从地域角度来定位客家文学的可靠性的理由有两点。一、“客家区域”是一个什么概念？如以罗香林的五次大迁徙理论为据，中国的纯客与非纯客县市便有177个。若以近20年客家学界关于客家源流研究成果为据，那么“客家区域”更是个难以计算的数字。以“客家”的地域性来界定客家文学，从何说起？二、“客家区域”与客家文学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法国文学理论家丹纳（Hippolyte Adolphe Taine）曾提出影响人类文明史的三大因素：种族、环境和时代。对文学创作而言，环境仅仅是一种外部条件。它可能产生区域文学，但只是可能而已。区域文学的产生还需要众多因素的滋养，特别是作家主体意识的觉醒。

从作家的身份去认定一种文学，在理论上我们倒可以寻找到充分的立论依据。荷兰当代比较文学学者佛克马（Douwe Fokkema）和蚁布思（Elrud Ibsch）在《文学研究与文化参与》一书中提到，有一种概念认为“主体拥有一种强烈的意志而且把主体作为衡量行动、思想的唯一以及最终的标准”，强调“对一种身份的寻求”（如文化身份）。“一种个人身份在某种程度上是由社会群体或是一个归属或希望归属的那个群体的成规构成的”。这“成规”，可以是政治的，也可以是历史、文化、精神心态与日常习惯的，还可以是艺术审美的。^[18] P118,121从看作家是否客籍这个角度来界定客家文学概念，如果这个客籍身份是D·佛克马和E·蚁布思所谈及的身份，应该没什么问题。但从上文有关论说看来，论者们显然还没有意思要上升到这样的思想高度。如果“客籍”仅是一种没有任何实际内容的身份形式标志，不具备客家群体的诸种成规，那么要把其创作纳入客家文学是值得商榷的。如有些论者所说，这充其量是客籍作家文学而已。（彭瑞金）身份不应该作为一种形式，而应该是一个社会学、文化学、文艺美学等意义上的概念，只有以此去判定客家文学现象，结论才是可靠的。

三、几点思考

法国思想史学者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在其《知识考古学》中谈到当代史学研究的新变化时说：“过去一向作为研究对象的线性连续已被一种在深层上脱离连续的手法所取代”，这其中“每一个层次都有自己独特的断裂，每一个层次都蕴含着自特有的分割；人们越是接近最深的层次，断裂也就随之越来越大”。^[18] 引言福柯的意思，就是要对研究对象进行“知识考古学”意义上的清理和考察，以研究的结论为研究的起点，对研究结论形成过程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知识性的考察，对论证的推理过程进行清理，让读者看看许多研究概念的位移与转换是怎样出现的。“同思想史相比，考古学更多地谈论断裂、

①该书对作为客家传统文化范畴的客家人的服饰、饮食、生育、冠笄与寿辰、婚姻、丧葬、家族与村落、岁时、宗教信仰等习俗都有比较严谨细密的举证阐述。

②从本质上说，“二次葬”沉淀着客家人像许多族群一样具有原始宗教巫术色彩的生命意识。这可以在弗雷泽（J·G·Frazor）《金枝》中找到理论依据。参见笔者《观念、方法与结论：关于客家文化研究的思考》。

缺陷、缺口、实证性的崭新形式乃至突然的再分配”；考古学“分解由历史学家的不厌其烦编织起来的”“网络”，“它使差异增多，搅乱沟通的线路，并且竭力使过程变得更加复杂”。^[19]（P218,219）这些“分解”、“搅乱”和“使过程变得更加复杂”，目的还是为了让结论的形成过程还原得更加清晰、真实和深入，方便解释读者的疑惑。笔者在本文所做的大量工作，正是基于这样的出发点。从前面清理的情况看，客家文学的研究显然还存在着不少的疑惑，这也是阻碍研究深入的最深层次原因。

比如，如何定位好客家文学研究在客家学中的位置？客家文学应不应该有自己独立的品格？怎样建立？这个问题的提出源于本文在前面提到的一种情形，即近20年来的客家文学研究，是“客家学热”附带的产物，同时也是为了回应客家文化研究的进一步深入。研究一开始即缺乏自主性，因此要求它要有深度和高度是不现实的。应该如何改变这种状况？

又如，究竟应该怎样去界定客家文学的内涵？应该如何慎重选择应用客家学所提供的资源？因为不少客家研究的资源的可靠性与科学性都仍有待于进一步证实。用不可靠的材料去构造概念并进行研究，结论能可靠吗？

再如，在对客家文学进行界定的时候，应该如何正确理解“客家”（即是文化的）与“文学”（即是审美的）的内涵，处理好这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也是近20年来我们在对作为理论形态的客家文学进行描述的时候一直没有解决好的问题。

本文立意不在于回答“‘客家文学’是什么”，也不想对客家文学的概念进行简单界定，而只是想清理一下近20年来作为理论形态的客家文学情形，让我们一起思考客家文学研究出现偏差的根源究竟在哪里。

[参考文献]

- [1] 罗可群. 广东客家文学史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 黄恒秋编. 客家台湾文学论 [M]. 台湾苗栗县立文化中心，1993.
- [2] 彭瑞金. 从族群特性看客家文学的发展 [C]. 客家台湾文学论 [M]. 台湾苗栗县立文化中心，1993.
- [3] 卢斯飞. 客家文学研究刍议 [C]. 客家台湾文学论 [M]. 台湾苗栗县立文化中心，1993.
- [4] 房学嘉. 客家源流探奥 [M]. 广州：广东高教出版社，1994.
- [5] 杨宏海等. 客家文学研究的盛会 [J]. 客家研究辑刊. 嘉应大学客家研究所主办，1999, (1).
- [6] 罗可群. 试论客家文学 [J]. 客家研究辑刊. 1999, (1).
- [7] 古远清. “客家文学”界说 [J]. 客家研究辑刊，1994, (2).
- [8] 胡希张. 罗嗦一个“老话题” [N]. 梅州日报，1997-8-23.
- [9] 曾令存. 拿来主义与“客家文学” [J]. 嘉应文学（梅州），1992, (6).
- [10] 黄恒秋编. 客家台湾文学论 [M]. 台湾苗栗县立文化中心，1993.
- [11] 刘镇发. 客家——误会的历史、历史的误会 [M]. 广州：学术研究杂志社，2001.
- [12] 彭瑞金. 台湾客家文学的可能性及其以女性为主导的特质 [C]. 客家台湾文学论 [M]. 台湾苗栗县立文化中心，1993.
- [13] 罗香林. 客家源流考 [M].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89.
- [14] 黄恒秋. 客家文学的省思 [C]. 客家台湾文学论 [M]. 台湾苗栗县立文化中心，1993.
- [15] 赞客家精神 [Z]. 客家名人录（代序）. 广州：花城出版社，1992.
- [16] 曾令存. 观念、方法与结论：关于客家文化研究的思考 [J]. 广东社会科学，2002, (4).
- [17] 谭元亨. 世界文学视野中的客家文学——兼论A·米切纳的《夏威夷》 [J]. 外国文学研究，1999, (9).
- [18] 佛克马，蚁布思. 文学研究与文化参与 [M]. 俞国强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 [19] 米歇尔·福柯. 知识考古学 [M]. 北京：三联书店，1996.

责任编辑：陶原珂

我看客家方言与《中山客家话研究》

◎ 詹伯慧

历来客家学者习惯于把粤东北客家、闽西客家和赣南客家视为中国大陆最集中、最有代表性的三大客家板块,而散居其他地区的客家,包括台湾、广西、四川以及分散在广东省内珠江三角洲地区、粤西地区各县(市)的客家,大都被看作从上述三大板块播迁而来的客家。反映在客家方言的研究上,自然也就大都集中在上述三大板块客家话的调查研究上。至于散居三大板块以外客家人的方言,海内外学者在接触了解时,往往也会循着寻根问祖的途径,追溯这里的客家人和他们所说的客家话到底来自客家中的哪一个板块。拿广东中西部的客家人来说,就大都是历史上从粤东北原嘉应州地区搬迁而来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们在珠江三角洲和粤西地区进行方言调查,发现许多县市都存在着说客家话的乡镇村落,而县城市区以及大多数的区镇却是说粤方言的。这些县市中的客家乡镇村落所说的客家话,跟今天粤东北梅州地区的客家话相差无几。而当你向当地年纪较大的客家人询问祖先来自何处时,他们总能够如数家珍地说出先辈如何从粤东北客家地区辗转南来的情况。我们调查过的台山赤溪镇,全是来自粤东北的客家人,解放前曾经独立建制,成为一个独立于台山之外的客家县。这个赤溪镇居民所说的客家话,跟粤东以梅县话为代表的正宗客家话十分接近。人如其声,相似的语言也就有力地说明当地的客家人来自何处了。

由于历来客家方言的研究多着眼于上述三大板块上,对于三大板块以外的客家方言,除了上个世纪40年代董同龢撰写过《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随后前中研院史语所迁台的学者在50年代以后陆续调查了台湾岛上的客家方言,出版过如杨时逢的《台湾桃源客家方言》和《台湾美浓客家方言》等著作,以及法国学者沙迦尔(Sagart Laurent)于70年代出版的《香港新界的一种客家方言(崇谦堂)》(法语本)等为数不多的专著以外,其他如散处珠江三角洲、粤中、粤西以及广西、四川的客家话,长期以来一直很少学者问津,较为详尽的调查报告和专著专论几乎是凤毛麟角。据我所知,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这类记录三大板块以外某一客家方言的著作,比较完整的大概要算周日建的《新丰方言志》和王李英、罗兆荣的《增城方言志》(客家话分册)了。20世纪末李如龙教授曾率领几位研究生调查过粤西几个县市的客家方言,随后出版了《粤西客家方言调查报告》,这也是粤西七县市客家话唯一比较系统的记录。

方言杂处是汉语南方诸方言的常见现象。由于客家民系的特殊历史背景,分散在各地的客家话和周边方言犬牙交错地相处在一起的局面就更加习以为常了。半个多世纪前罗香林在《客家研究导论》中所列国内客家人住地127个县中,纯客的县只有32个,非纯客的县则有95个。考虑对这许多分散各地的非纯客县中客家话的调查研究,无疑是客家话研究中的当务之急,是客家方言研究者责无旁贷的事。就广东而言,就应该开展对粤北粤西山区点状分布的客家话、潮汕地区深受潮汕闽语影响的客家话、以及珠江三角洲在粤语包围中的客家方言岛的深入调查,揭示省内各地客家话的面貌,使人们对广东全省客家方言有全面的认识,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广东客家方言概要》和《广东客家方言研究丛书》。

在广东的非纯客县中,位于珠江口的中山市是广东唯一的一个粤、闽、客家三大方言杂处并存的地级市。在全市1859平方公里的125万本地人口,绝大多数说着以市区石岐话为代表的中山粤语,还存在着以隆都话为代表、通行于沙溪、大涌、张家边、南朗及三乡等地的中山闽语和以五桂山镇客家话为代表、分布于五桂山镇、南朗镇、神湾镇、坦州镇等地的中山客家话。中山闽语使用人口约15万,中山客家话使用人口只有2.5万人。中山粤语是中山的地方共同语,是强势方言;相对于粤语,中山闽语和中山客家话都是弱势的方言,他们都处于中山粤语的包围之中。三种强弱不同的方言长期并存于中山境内,各自拥有自己的流通地域,说着自己乡音的人又都同时能够使用中山粤语这一共同的交际工具,这样的社会语言应用状况给我们的语言研究者提出了值得探讨的课题。

中山粤方言早就引起语言学界的注意。上个世纪40年代,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就发表了语言学大师赵元任的《中山方言》,只可惜随后几十年间,调查研究中山粤语的学者并不多。直到80年代,詹伯慧、张日昇主持调查珠江三角洲方言,带领粤港两地几位年青学人深入珠三角各地,语言学界才又通过他们编写的《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进一步认识以石岐话为代表的中山粤方言。原籍中山、现任教于美国国防语言学院的林柏松教授,当年负笈暨南大学攻读汉语方言学硕士学位时,就以《石岐方言》为题撰写学位论文,这可能是迄今为止对中山石岐话最为详尽的方音记录;20世纪末出版的《中山市志》,其中方言志部分也是林柏松撰写的。中山闽方言的研究始自20世纪50年代欧洲学者易家乐(Egerod, Søren)撰写的专著《隆都方言》(The Lungtu dialect)。到了80年代,美国学者包拟古(Bodman, Nicholas)和国内学者黄家教、张振兴、林伦伦、陈小枫等也都先后发表过调查研究中山闽语的著述。至于中山客家话的研究,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山方言研究中最薄弱的一环。1998年《中国语文》杂志发表了何科根的《广东中山翠亨客家话方言岛记略》一文,使

作者简介 詹伯慧,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中国语言学会会长(广东 广州,510632)。

我们有机会略窥中山客家话的面容,而甘甲才著的《中山客家话研究》,应该说是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详尽记录、描写、论述中山客家话的著作。说这部著作是中山方言研究的重大突破,是填补客家方言研究空白之作,我想是没有夸张的。

本书作者甘甲才博士是地道的中山客家人。他1997年考入暨南大学成为攻读汉语方言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一入学就立志要深入调查他家乡的方言——中山客家话,并且要以此为题材来设计、撰写博士论文,以填补中山方言研究中的这块空白。三年来他除了仔细记录自己和家族中前辈老人的客家话外,还多次深入中山的客家村镇,一一核实并搜集大量活生生的语料。在记录整理、归纳分析的全过程中,遇到一点疑问,就找当地乡亲多方互证,尽量做到符合实际、不出差错。这就为如实揭示中山客家话的面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这部具有突破性意义的客家话专著的科学性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基于中山客家话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现实的社会语言环境,本书在描述中山客家话的语音、词汇、语法现象时,特别注意语言间相互关系的探索和语言发展变异方面的溯源。作者一方面联系中山客家人入粤的历史,着力于中山客家话和粤东以梅县话为代表的客家话之间的比较,特别是语音方面,书中在详尽叙述描写中山客家话的声母、韵母、声调及其特点之后,以大量篇幅逐一比较了中山客家话跟梅县客家话的异同,从中让人看到两者一脉相承、大同小异的关系。另一方面,作者又联系中山客家话长期处于地方共同语——粤方言包围之中的实际,从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入手,对中山客家话在中山粤语的影响和渗透下所产生的变异作了较为全面的揭示,特别是在词汇和语法方面,通过列举语料进行比较,反映出中山客家话中与粤东梅县客家话稍有不同的现象,大都跟中山客家话接受粤方言的影响而导致产生变异有关。通过内比粤东梅县客家话,外比中山粤方言,从两个方面的比较中勾勒出中山客家话与粤东客家话及中山粤方言之间的关系,展现出语言相互接触中产生变异的活生生的事实。

本书最具创新意识和理论价值的是作者在最后一章中讨论了中山客家话今后的发展问题,以揭示中山客家话面貌为基础,进而探索这一夹杂在其他方言之中的弱势方言如何生存、发展下来,在发展中跟周边的方言产生什么样的关系,发生什么样的变异,以及产生这些关系、变异的内在因素和外部条件。作者这一构思,在本书第五章《中山客家话发展问题讨论》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在这一章的四节中,无论是阐明中山粤闽客三方言的相互关系,还是论述影响中山客家话变异的各因素、预测中山客家话的未来走势,作者都通过实际的例证来表达自己的看法,反映出不少具有创意的见解。例如对中山强势方言粤语的理解,他认为“所谓强势并不仅仅是因为说粤语的人超过80%,而是因为它是作为‘共同语’来存在的。粤方言也不仅仅是中山市的共同语,还是珠江三角洲及粤西等许多地方的共同语。”把是否被人民群众认同为当地社会语言交际中共同使用的地方共同语看作是强势方言的重要标志,这一观点是令人信服的。又如对于中山粤语如何渗入中山客家话,书中提出了影响中山客家话变异的三个社会因素——社会生活内容的更新、传媒的渗透和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其中又特别强调是文化教育的普及把粤语带进了客家话。这一论点和把中山粤语看作本市地方共同语的社会语言应用实际是相关的。正是由于中山客家人从来都以中山粤方言作为教学语言,而识字往往也是从地方共同语开始,读音自然也就可能遵循或模仿地方共同语——粤语的声韵调了。本书在讨论中山客家话的未来发展时,还特别关注到中山客家人的语言态度,认为中山客家人在语言应用上的取向,对中山客家话的发展变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作者的观察,现代中山客家人对自己世代相传的方言母语大都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这种态度正是导致中山客家话产生变化的关键。正是由于大多数中山客家人不再执着于老一辈的“宁卖祖宗田,不忘祖宗言”的古训,导致了任由别的方言(粤方言)随意不断渗透,最后使得中山客家话在中山粤语的长期影响和渗透下产生了不少明显向着中山粤语靠拢的变异。

总起来说,《中山客家话研究》是一部值得重视的方言新作。它不但翔实地展示出一个夹杂在强势的粤方言中的、只有2.5万人使用的、不大引人注目的客家方言的真实面貌,在挖掘汉语方言资源、特别是客家方言资源方面作出了贡献;而且还在论述中山客家方言的过程中,从理论的层面对中山客家话的发展、变异和未来走势进行了社会语言学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 董同龢. 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 [M].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8. [2] 何科根. 广东中山翠亨客家话方言岛记略 [J]. 中国语文, 1998, (1). [3] 黄雪贞. 梅县方言词典 [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4] 李如龙, 张双庆主编. 客赣方言调查报告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2. [5] 李如龙等. 粤西客家方言调查报告 [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9. [6] 李新魁. 广东的方言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7] 林柏松. 石岐方音 [J]. 汉语方言论文集 [C]. 香港: 现代教育研究社, 1997. [8] 刘纯鑫主编. 客赣方言比较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9] 刘镇发. 客家人的分布与客话的分类 [J]. 客家方言研究- 第二届客方言研讨会论文集 [C].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8. [10] 罗香林. 客家研究导论 [M]. 1933初版; 台湾: 古亭书屋, 1981再版. [11] 罗肇锦. 客家特点的认定与客族迁徙 [J]. 客家方言研究- 第二届客方言研讨会论文集 [C].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8. [12] 阮恒辉. 中山石岐方音与南朗地区差异 [J]. 语文论丛 (第二辑) [C].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3. [13] 王李英. 增城方言志 (客家方言分册)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8. [14] 杨时逢. 台湾桃园客家方言 [M].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57. [15] 杨时逢. 台湾美浓客家方言 [M].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1. [16] 詹伯慧. 广东境内三大方言的相互影响 [J]. 方言, 1990, (4). [17] 詹伯慧. 广东客家方言研究之我见 [J]. 广州: 学术研究, 1997, (7). [18] 詹伯慧、张日昇主编. 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 (三卷)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1988、1990. [19] 张光宇. 东南方言关系综论 [J]. 方言, 1999, (1). [20] 张振兴.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闽语 [J]. 方言, 1987, (1). [21] 赵元任. 中山方言 [M]. 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1948. [22] 周日健. 新丰方言志 [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 [23] Egerod, Søren (易家乐). The Lungtu Dialect [M]. Ejnar Munksgaard, 1956, Copenhagen. [24] Sagart, Laurent (沙迦尔): Phonologie d'un Dialect Hakka des Nouveaux Territoires de Hongkong (Sunghimtong 崇谦堂) [M]. University of Paris7, 1977, Paris.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文学 语言学•

论张欣小说的叙述选择及其文化意味

◎ 郭亚明

[摘要] 张欣敏锐地捕捉并真实地描写了90年代伴随市场经济大潮而来的都市的新特质, 她的小说抓住了都市语境下各种具有戏剧色彩的人生片段和生活场景, 感受着社会转型中都市传统价值式微和都市人在社会剧变中产生的虚无、恐慌。同时, 张欣十分关注都市女性的情感和生活, 她的作品承载了她本人作为女性的体验和感受以及她对生活的观照和考察。

[关键词] 张欣小说 都市特质 都市女性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125-05

伴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市场经济的发展, 中国开始了一个急剧都市化的进程。而从传统的伦理社会向现代经济社会的骤然转型、生存的残酷竞争、商业法则的铁面无私, 都使人们的心理承载处在一种奇异的虚浮游移、恐慌不安的状态。张欣的小说正好抓住了都市语境下各种具有戏剧色彩的人生片段和生活场景——商场上的尔虞我诈, 商业运作中的诡异扭曲, 新贵阶层一掷千金的奢华生活, 漂亮女性丰富曲折的感情经历, 甚至傍大款做包姐包妹的人生隐私。而在这样的展示中, 张欣总是把故事发生的背景放到她长年生活的广州, 表现出鲜明的岭南地域文化色彩。

一、审美视域中的都市消费与物欲

岭南虽然并不雄阔深沉, 却多姿多彩: 灵山秀水洋溢着生命的气息, 风俗民情弥漫着地域的氛围, 生动、丰富地构成了岭南地域文化的外在形态。广州是广东开放的标志地, 是西方文化最先过境的城市之一, 较少传统文化的束缚。在这个商业气息浓厚的社会中, 粤人的典型形象是城市平民, 他们不存太多幻想, 更多关心吃穿住行、游玩享受, 信奉世俗生活的自在、自足和自娱, 所谓“赚钱买HAPPY”。

张欣小说的主人公身上所具有的独特的平民风范和浓酽的世俗情怀, 正是岭南文化平民性内涵的集中展示。张欣对都市的认知并不像某些启蒙作家那么悲观地认为是一种庸劣充塞、理想沉沦、物欲横流的物化现实;^[1] 不像以往的意识形态话语写作, 如改革小说, 因着眼于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而将都市简化为毫无个性特征的政治载体。读张欣的小说, 我们常常感觉到她的人物更多地不是在政治意识形态的包围中, 而是生活在宽松自由的经济文化环境里。张欣敏锐地捕捉并真实地描写了90年代伴随市场经济大潮而来的都市新特质。当张欣以赞赏、自豪的语调介绍着昂贵的友谊商店、豪华的白天鹅酒店、繁华都市里依山傍水绿草茵茵的高尔夫球场、明星显贵居身的天价高档住宅区……时, 这些耀眼无比的都市意象无疑承载着人们喷涌而出的无数物质欲望。成功意味着拥有大量财富, 张欣笔下的成功人士动辄穿着价值十几万港币的阿曼尼时装, 华伦天奴、杰尼亚、卡佛连几乎是显贵女人的服饰招牌, 还有精美无比的沙驰手袋或意大利古姿手袋, 姬仙蒂娜、兰金香水; 男士则身着圣·洛朗上装、意大利软皮鞋, 沙驰包里得体地露出手机天线。人们长久被压抑的物质欲望一旦有了适宜的外部条件便会决堤而出、势不可挡。《浮华背后》的莫亿亿穿梭于锦衣玉食的达官显贵之中, 徜徉于富丽堂皇的豪华邮轮上, 像做梦一般“尽情体会富人生活的每分每秒”, 这促使她最终下决心与原来的恋人一刀两断: “我想过的好日子不是多吃几份卤肉饭, 而是随心所欲地刷金卡, 到世界各地旅游, 拥有顶尖级的名牌, 住花园洋房, 开白色的跑车……你能帮我实现这些梦想吗?” 因此, 张欣在《掘金时代》中发出这样的感慨: 这是“一切都不

作者简介 郭亚明,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再神圣”的时代,“真正的现实是金钱意识充斥着所有的空间”。显然,广东文化在相当程度上承担了昔日海派文化的主要功能和价值,成为当代中国工商业文化和市民文化最富活力的一个生长基地。

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写实”小说作家已经感觉到了日常生活中物质匮乏导致的艰难尴尬,但身处经济转型初期的作家们,在直言物质上的困窘方面仍缺乏足够的勇气和自信。王朔的小说一度触及到人性中对物质的天然向往以及都市生活中喷涌的日常欲望,但在当时特殊的语境下其小说显然更具有文化反抗的意味;“新生代”作家对日常的物质欲望从来不加掩饰,但“新生代”小说中普遍存在一个意义失落的隐形结构,欲望满足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无聊和倦怠,“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的精英幻觉时时盘旋不去。半遮半掩、欲说还休几乎成为新时期以来小说描写物质欲望的主要修辞策略。张欣笔下的平民世界却不是灰色的“烦恼人生”,也没有“一地鸡毛”的琐屑与暮气。张欣大概认同有作家所说:“市场经济当然不是丑恶和邪恶的渊薮。一个日益健康的市场,它终会选择新的道德价值取向扬美抑恶,经济活动终会被美的伦理所规范——劳动并赢利不仅是为了个人的生存与享乐,它更是一种责任和义务的体现。”^②因此,金钱欲的解放和对金钱的追求与获取,在成为张欣小说的重要母题时,一种快乐原则也成为她的小说的主要审美原则。在她的小说中,金钱欲既是推动人们追逐金钱和财富的驱动力,也是推动人们进行消费和享受的动力。这种不断膨胀和延伸的消费欲望,在极大地唤起人们的享乐感的同时,也将消费和享乐的生活方式等被传统理想原则支配下的文学所拒斥的东西转化为文学中全新的审美内容。

在张欣的小说中,对金钱欲望的追求往往表现得坦诚直白、淋漓尽致,金钱被强调了其最原始的功能。在《格格不入》中,作者写道:“站在貂皮大衣前,我就发誓如果我得到了一笔遗产,我决不捐献,决不交党费,我要先买一件这样的大衣,然后有计划地把钱统统花光。”金钱的力量太大了,《非常夏天》中的晓禾恍然悟道:“怪不得人人爱钱,不仅能买来优雅和舒服,关键是能买到自信和尊严。”而贫穷往往剥夺了人太多的权利和自信,毛海梅(《格格不入》)邂逅了打扮得高贵典雅的昔日好友,马上为自己寒碜的装束而赧颜,当好友的钱包里“厚厚的一沓外币和五十元面值一张的人民币若隐若现”时,她只好转过头去,喟叹“经济力量是最没法拼的”。而现时代由金钱和欲望混合而成的喧嚣与浮躁,在《你没有理由不疯》中的谷兰看来“恰恰体现了一种亢奋与进取,无非泥沙俱下罢了,而退避、委顿的生活更叫人受不了,更令人窒息。”时代精神就蕴涵在这种亢奋与进取之中。商场如同战场,硝烟不起的搏杀丝毫不亚于刀枪相见、刺刀见红,但人人仍然趋之若鹜,惟恐被时代落下。在这个资本原始积累期的“掘金时代”,以这座正在兴盛发达被金钱滋养得生机勃勃的城市为背景,在对金钱的坦然认同中,张欣和她的人物们进行着信心百倍的淘金探险。

金钱欲在以赢利为目标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不断为市场经济所刺激和调动,从而形成一种强大的驱动作用。在这个特定的社会空间中,尚晓燕(《仅有情爱是不能结婚的》)等人对金钱递进性追逐的欲望,不仅不会被斥之为贪婪而加以排斥,反而成为进入这个社会空间必备的资格和条件而被认同和肯定。如朱文在《我爱美元》中所表白的那样:“我们要尊重钱,它腐蚀我们但不是生来就是为了腐蚀我们的,它让我们骄傲但它并不鼓励我们狂妄,它让我们自卑是为了让我们自强。”于是,市场经济社会空间在给人们提供摆脱国家控制的最佳途径的同时,使人们体验到了经济独立带来的前所未有的私人生存自由。

感受到社会转型中都市传统价值式微和都市人的虚无恐慌,张欣便有意在小说中营造个体精神的乌托邦,为都市人的情感寻找栖身之地,体现出对纯情的守望。张欣说:“我在写作中总难舍弃最后一点点温馨,最后一点点浪漫。我明知有不少人对此不以为然却怨难从命了。我当然懂得时世的冷酷、炎凉,懂得做人的悲苦,但任何一个自认为是铁石心肠的人,都或多或少地库存着一份情感,两行热泪,这也是《廊桥遗梦》得以流行的原因。生活中没有的东西而文学作品里有,也算是一个活下去的理由吧。”^③可见,张欣让《岁月无敌》中的方佩临终前要女儿“锻炼自己抗拒诱惑的能力,坚持诚实正直的能力,不模仿别人的能力,靠自己双腿走路的能力。”告诫女儿“守住分寸,懂得拒绝,保持适度的距离”;《伴你到黎明》中的安妮,在令人脊背阵阵发寒的讨债职业中,于灰心丧气之时发现了章朝野冷面冷心的外

表下仍保留着善良柔软的心灵一隅，这偶尔的美好“令久居尘世的人能好好透出几口浊气”。所有这一切，皆由于“人心的完美在于心中有一片纯净纯美的世界，无论外界环境多么丑恶，它能抵御穷凶极恶的侵蚀……”（《伴你到黎明》）

不是要简单地拒绝金钱，情绪化地否定商业时代，张欣所要表现的，正是现代都市人面临的矛盾和尴尬，以及共同的思考。她用丰富的物质内涵为读者营造了一个炫目而真实、浪漫而快适的感性城市；另一方面，她又向人们展示了城市生活、商业社会对人性的撞击，并以此表现现代都市人的生存环境、生命意义与价值选择。黑格尔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命题：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恩格斯这样解释，“在黑格尔看来，凡是现存的决非无条件地也是现实的。在他看来，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9] P215}因此，存在的并不一定是现实的，也不一定是必然的。在文学中现存的这种都市文化心态，也不是充分现实的和必然的，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它对于现实的消极影响。

对金钱和消费的片面追求和强调，造成的恶果是片面发展的“单面人”。他们作为金钱的奴隶，显示了人自身的异化和人与社会的异化。《掘金时代》冷酷地推出了左云飞这个人物。他匍匐在金钱之下，尊严、人品、信誉在对金钱的猎取、占有欲面前荡然无存。他和毕业于中央工艺美院的“黑田”演双簧，让后者假冒日商，骗得小学同学穆青在他贷的80万款上签字。当穆青发现被骗后责问他，他竟然面无愧色：“我在大街上找一个人来骗，他会信我吗？”纯洁的同学关系，在金钱的重磅轰击下，显得如此脆弱。《无人倾诉》中庄子庆的妻子被汽车撞死，司机却逃之夭夭，令她暴尸街头大半天。他对悦心说：“任谁有多么不幸的事，也赚不去我的一滴眼泪。”故而张欣在《无人倾诉》的结尾叹息道：哪一个都市人没有一颗伤痕累累的心，等待着倾诉和抚慰？！可哪一个都市人能够真正地尽情倾诉和得到抚慰？！

现代社会的商品化进程，在强化社会分工，使之越来越多样化、精密化、细致化和专业化的同时，也加剧了社会角色的分化及其与“自我”的断裂。个性消失或掩藏于经过专门训练而获得的职业功能背后。更为严重的是，在市场经济社会，契约式的交换关系对精神价值的遮掩和忽视，使左云飞等求金者对人生价值和事物价值的取向都围绕着金钱来展开，并以金钱作为衡量标准，这就潜伏着他们将一切都视为可用金钱购买的商品的危险，最后使人与人的关系异化为赤裸裸的物与物的利害关系，最终将导致整个市场经济社会的商品化和金钱本位化，使新生而又脆弱的交换关系中的契约原则的平等性崩溃和瓦解。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曾区分了需要（needs）和欲求（wants）两个范畴。需要是所有人作为同一“物种”的成员所应有的东西，欲求则代表着不同个人因其趣味和癖性而产生的多种喜好。欲求超过了生理本能，进入心理层次，它因而是无限的要求。^{[10] P23}这样看来，张欣小说中展示的这类人对物质的渴望完全是一种欲求而不是需要。她让我们看到，对物欲的拼命追求已经使得人逐步丧失在物的掩盖之下。

二、文化视域中的都市丽人

张欣既擅长写都市题材作品，同时尤其善于刻画都市的女性，她为我们留下了一个关于社会转型时期都市女性形象的描述：她们的美丽优雅、痛苦欢欣、积极进取、困惑徘徊。作为女性，张欣打量和探究都市，无时无刻不在关注具象的生活以及跳荡于其中的女性命运。张欣在创作谈中指出：“最终选择了都市，但是都市很大，包罗万象，光怪陆离，我没有能力面面俱到，描绘出它的全貌和蓝图，于是把它界定在都市女性的范畴。这还显得宽泛了，因为女人永远是文化、文艺、娱乐圈中的主角，甚至成为一种色彩，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出现。”^[9]这些话说明了张欣对性别角度的自知和选择。从创作之初，张欣就把强烈的主观意识渗透到她笔下的都市女性身上，怀着一颗敏感细腻的心同她们一起分享欢乐与痛苦，思索现实生活的严肃问题。

张欣的审美眼光带有地域的明显特质，其作品中都市女性的外貌、内心、性格等无不深深地印着岭南山水风情和文化的印记。岭南女子温柔轻快，活泼细腻，懂得享受生活。在她们的内心深处是倾向于传统婚姻观念的：重视两性间的和谐与忠诚。夏遵义与柯智雄（《仅有情爱是不能结婚的》）平静又不乏温馨情调的家庭生活受到突如其来的婚外恋的冲击后，遵义并未苛求丈夫，而是以宽容等待危机过去，

最终收拾残局重新开始。留给读者的是一连串的思索：仅有情爱是不能结婚的，婚姻更需要包容和牺牲。可馨与沈伟（《爱又如何》）之间的感情被平庸的生活抹去了光彩而日渐淡化，却也终究难以割舍。张欣以不同的人际遭遇透出广州女性的传统婚姻观念：重家庭、重亲情。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广州女人不像北京女人，希望在事业上与男人平分天下；也不似上海女人，可以指使丈夫做家务活。岭南独特的地理环境和生存境遇使这里的女性具有水一般柔韧但却坚强的性格，外柔内刚，宽容平和。这也使得岭南女性在日益现代化的都市社会中成为较为独特的一族。她们在骨子里想做一个贤妻良母，被丈夫呵护，为家庭付出。与此同时，她们又想担当自己的生存，执守自己的理想。而进入90年代的都市，的确给女性提供了一个阔大的活动舞台。如水田宗子所说：“女性在消费社会中认识到自己的力量，从以往父权社会的道德规范中解放出来，变得自由了。”^[7] P266在张欣的小说《城市爱情》、《岁月无敌》、《首席》、《绝非偶然》、《掘金时代》等作品中，主角多是在大公司工作的白领女性，她们有着优裕的生活条件，仪表优雅，谈吐不俗，充分享受着市场经济给予她们的机会和华贵。这些职业女性，不再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等候驱使指派的被动客体，她们的自我实现意识，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进一步觉醒和高扬。《绝非偶然》中的何丽英不满足于官办公司的人浮于事，愤而辞职转投私人广告公司；《掘金时代》中的穗珠，放弃了轻闲的工作，揭榜干了供销；《首席》中的飘雪和梦烟，大学毕业后双双投身商海，争当玩具市场的首席。这些白领丽人随心所欲地享受时代带来的便利，实实在在为自我争取到一点一滴可能得到的幸福。

然而，对于这群背负传统，内心高贵的女性而言，都市既是展示自我的大舞台，也是危机四伏的陷阱。惠珠最后因为一场官司，致使公司面临倒闭的危境，丈夫穆青早已移情别恋，又因受骗而负债累累，编辑姚富民“枪毙”了她写的小说却把作品以自己的名字发表且畅销。掘金时代给人的安全系数是微乎其微的：朱婴（《此情不再》）为寻求一份真情不计得失地付出，但两任男友冯滨和思浩却在钱和利的诱惑中舍她而去，她找不到一个可以停靠的宁静港湾。在《访问城市》之“不系之舟”中，张欣写道：“活在今天的都市人，越来越飘忽不定，如不系之舟，却再也没人愿意作港湾了。”人与人之间逐渐走向个体，再也难以找到情感维系的支点。快节奏和工业化使都市生活没有了小农经济的其乐融融，没了贫困时期的互帮互助，剩下的仅是疲劳和困顿，冷漠和无情意。表面的常态与平和掩盖了诸多误区：“都市人内心的积虑、疲惫、孤独和无奈，有时是难以排遣的”，因而他们“永远生活在隔膜与猜疑里”。^[8]残酷的竞争和淡漠的人情使人消极和无奈，都市人变得冷漠而现实。在困顿的都市生活中，作者显示了对情感的失望。售楼小姐商晓燕深知，像她那样赤手空拳投身商海的女性，要想打开局面，就不能太洁身自好，必须依附有钱、有地位的男性，她学会了不动感情地面对异性世界，在实实在在投入工作的同时，以自己的青春、美貌作资本，去迎合上司与客户，在被喜新厌旧的总经理甩了以后，她和有过商务联系的柯智雄同居，但她拒绝了智雄的求婚，因为智雄不富有。而当总经理回心转意向她求婚时，她立刻投入了总经理的怀抱，把一心一意闹离婚想和她结婚的智雄抛到了一边，而且坦言：“我是很看重自己利益的，智雄和一个房地产总经理，无疑我会选择后者，结婚和情感是两回事”。

但值得庆幸的是，毕竟还有一些旁逸斜出的不安分的心灵在伤感而温情地呼唤着一种叫作“灵魂”的东西。这些白领丽人在多重重压之下生存，并没有完全被生活所主宰，她们有的人依旧可以为一件小事炒老板鱿鱼，为出一口气而毅然辞去舒适的工作。可馨这么做了，安妮、何丽英、麦星们更是如此。毛海梅虽然痛感自己与他人格格不入，但她所拥有的那种方式，在这个“无深度社会”中也自成一种高格：在现实的烦扰中为自己“留出一片情草地”；《星星派对》中的方景苏在爱情问题上不媚俗，孙榕榕会时不时“找一处台阶坐下来，抱膝看着满天的星斗”，体味人生的无奈与人生的美丽。张欣注意到：“任何一个自以为是铁石心肠的人，都或多或少地库存着一份情感，两行热泪。”^[9]在欲望的波涛中，一些女性在内心的缝隙里尚存藏着几许诗情渴望，还深埋着缕缕爱的柔情，这种情感渴求与爱的情愫显得弥足珍贵。为此，张欣常常在大结构里，在故事的主干之外安排一些小零碎儿，不仅丰富着故事，而且泄露着作者内心的秘密。像张欣的小说中有很多诗歌片断，或是摘录诗人的，或是主人公自抒的，都是心

灵的写照，也是一种浪漫的映照。在高度发展的商业社会中，尽管怀疑“是否需要艺术，是否需要舞蹈”，^[9]但她们仍在追求艺术、追求高品位。张欣的小说让我们看到，虽然在商业社会中一切都是商品，但有一些人却并不利令智昏，也不急功近利。他们追求纯粹的、真正的艺术，并融入到自己的生命体验之中。这些都市丽人我行我素的个性魅力，让我们看到了南国都市平民中悄然滋长的新的文化精神。

克尔凯郭尔曾将人生态度概括出三种可供选择的基本价值取向，即：审美的、伦理的与宗教的。在审美和伦理之间，前者认同生活的片断性分裂状态，充分享受每一瞬间的即时体验，而不要求前后统一；后者则强调生活的连续性、一致性，它体现为承担责任，信守诺言。按照商品世界的游戏规则来建构自己的个体人生，选择沉浸到多重面具的角色生涯，其实也是克尔凯郭尔意义上的审美态度。张欣敏感地把握了转型时期部分都市职业女性的心理特征，她所欣赏的女性就是这类既有柔顺忠贞的传统美德，又有现代进取精神和独立品格。她们身上这种坚韧宽容之美，也体现了作家理想中的人文情怀。不难发现，张欣是用一种带有地域色彩的文化意识来审视都市的，是以一种新的文化眼光来关注都市人生的精神存在和物质存在，并用独特的语言将之表现出来。她作品中那有意不忍舍弃的一点点浪漫，一点点温馨，给作品带来潇洒、飘逸。岭南文化使张欣的创作在女性创作中别树一帜，具有了独特的韵味。

繁华杂乱的都市生活、令人心动神伤的爱情故事、人间无处不沧桑的喟叹，形成了张欣小说表达时代的主要方式。但张欣太想给在困窘中的都市人建造意义的港湾，以安妥人们浮躁不安的灵魂了。这便使得张欣来不及在叙事过程中去挖掘人物的内心，而只是着眼于现实事件的单纯铺演和外部行为的接踵而来，匆匆而去。缺少人物心灵逻辑的参与，意义的产生就要靠一种人为的设置——抒情话语的旁白，单刀直入的议论，这些成为张欣惯用的手法。纯真的爱情、古典的情怀，虽然在现实的物质空间内难以存活，但在张欣的小说中，却可以穿越具体的时空成为普遍抽象的理想图式。由于外在事件的行为逻辑代替了人物心理的逻辑进程，这种纯精神的存在成为被抽空了历史内容的文化—审美符号，负载了作者的美学理想和小说的意义指向。恐怕这也是张欣急于建构意义指向不意间付出的代价。

张欣几乎理解她笔下人物的任何行为，并愿意为之奉献深挚的同情，这使她笔下的人物没有纯粹意义上的恶人。另外，也许是自己的女性性别的缘故，张欣的小说文本中很难见到如嘲讽男性那样尖刻地嘲讽女性，她总是以温情的笔触刻画着都市女性的苦与乐。如《仅有情爱是不能结婚的》中通过遵义之口对商晓燕所做的评价，赞赏之情溢于言表，“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的生存要义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作者对大是大非的清晰判断。但是张欣说：“我喜欢本着一颗平常心去尽心尽意地生活，让自己的眼睛和感觉去了解人，以及我所居住的这座城市。”^[10]作为这个时代中活得至情至性的人，面对着繁复的都市人生，从叙事文本中，我们读出了张欣的善的心愿，即把都市变成诗意的家园。她要鞭挞不法和恶行，呼唤人性的真诚与美丽，倡导纯粹而不做作的友谊，轻松和无功利的人际关系。正因为如此，张欣的叙事给这个日渐冷漠、实际的世界带来了一丝温馨，从而也留给了人们关于未来都市的希望。

[参考文献]

- [1] 张承志. 清洁的精神 [J]. 北京: 十月, 1993, (6).
- [2] 刘阳春. 晕眩者你醒来 [J]. 福州: 中篇小说选刊, 1997, (5).
- [3] 张欣. 深陷红尘 重拾浪漫 [J]. 北京: 小说月报, 1995, (5).
- [4] [德] 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C].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4).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 [美] 丹尼尔·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 [6] 张欣. 女性误区 [C]. 福州: 中篇小说选刊, 1994, (2).
- [7] [日] 水田宗子. 女性的自我与表现 [M]. 叶渭渠主编.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 [8] 张欣. 岁月无敌·代跋 [C].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1996.
- [9] 张欣. 仅有情爱是不能结婚的 [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7.
- [10] 张欣. 记录生活而已 [J]. 北京: 小说月报, 1992, (2).

责任编辑: 陶原珂

近几年广东小说创作的三个错位现象透析

◎ 陈咏红

[摘要] 本文在研读新世纪广东小说创作的基础上,指出近年广东小说创作中存在着三个错位现象:(一)从现实经济、政治困扰出发的创作尚未与现代精神相通;(二)探索现实问题欲求较强而表现手法相对单调;(三)文学独立性实现的趋势与工具化观念的惯性。

[关键词] 新世纪 广东小说 错位现象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130-04

对于新时期以来出现的以现代精神作底蕴的三次美学思潮,广东小说没有作出强烈的呼应,而主要以提示社会发展趋势的内容变化作应对,这给广东文学的未来发展带来重要影响。

第一次美学思潮出现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当代文学经80年代上半期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思之后,美学规范在80年代中期向着意识形态内容减少、作家主体性意向强化这样的方向发生变化,王蒙的《活动变人形》、张炜的《古船》等,都对“改革”与思想解放的意识形态主题采取个人视角;而当时广东小说走的是另一种路径,即提示社会发展趋势,比如,广东章以武、黄锦鸿的中篇小说《“雅马哈”鱼档》就以广州市井风情为背景,突现社会重心向着经济建设转移的时代趋势,在伤痕文学中突围而出。

第二次美学思潮出现于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上半期。80-90年代之交,中国社会转型骤然提速,政治语境淡化,商业语境强化。无论历史理性还是80年代中后期形成的北方作家主体意向都趋于缩减或弱化,小说如莫言的《红高粱家族》,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和《许三观卖血记》以及贾平凹的《废都》与陈忠实的史诗性杰作《白鹿原》等,都用富有文学品质的语言把握生活的性状质感。而当时广东小说走的依然是提示社会发展趋势的路径,比如,广东钱石昌、欧伟雄的长篇小说《商界》就在相当多作家仍在反思民族性时,以反映社会重心向着建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观念转变和发展而引人注目。

第三次美学思潮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延续到现在。步入或接近中年的“晚生代”在多元、喧哗的当代文学,有回归现实主义的倾向。如,荆歌(《爱你有多深》)、董立勃(《白豆》)、艾伟(《爱人同志》)等人的小说将性格与命运推向极致,使人物的弱小或性格的非理性与环境、社会的强大无情形成鲜明对比,展现人性到达某种极限情境后出现的激烈变异,性格与命运被用作加强艺术表现力和叙事力度的方法。而广东小说一直是现实主义的,这看上去似乎与当代思潮重合,但广东小说其实像经典现实主义那样,以性格、命运作为历史思辩的助手,提示社会发展趋势。比如,广东吕雷、赵洪的长篇小说《大江沉重》^[1]就以主人公的独特性格,较早反映社会重心向着加强思考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以及如何体现、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问题转变的时代趋势。

由于采取如此的应对方式,因此到新世纪时,广东小说所呈现的审美倾向已经与时代美有点脱节。刘斯奋谈广东文学时曾说,“我们感到我们整个创作思想、创作方法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我们需要重新发现与这个时代的生活理念相适应的美。这种美与农业社会时的美的观念不一样,我们怎样发现美,怎样用我们的创作表现这个美?”^[2]的确,下文所提到的新世纪广东小说创作存在的几个错位现象,都与对“与这个时代的生活理念相适应的美”的隔膜有关。

(一) 从现实经济、政治困扰出发的创作与作家思考现实时与现代精神尚未相通的思想观念的错位。

作者简介 陈咏红,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06)。

由于没有经历过现代精神的洗礼,因此,一些新世纪广东小说力作依然寄托着对社会历史过程的必然性早已认定的一种历史理性观念,存在简化历史复杂性的问题。这一观念在小说中有时表现为过分强调某个强人的主观能动性。例如,《大江沉重》主人公邝健童与上世纪80-90年代之交长篇小说《人间正道》、《商界》等所塑造的改革人物相似,体现为带着民众走出困境的“拯救者”形象。省计委处级调研员邝健童因妻子于幕后的裙带、权力关系的操纵,被派往珠三角边缘的贫困山区沧宁县任县委书记。他既是权力的受虐者,也是一个地方掌权者。受命之际,他就处在家庭产生变故和面临贫困山区经济发展问题的双重困境之中。邝健童在改革中把权力的社会发展效益发挥到极致。他同时摊开了几个关系民生大计的项目,而资金则从政策的夹缝中求得:在静水湾贱价圈地;再以政府行为确定此地为建新县城地皮而获利;利用港商前期投资在香港“炒楼”筹措到一些资金……在严峻的时间制约之中,权威与民主的关系显得张力十足,作品自然地产生了一种悲怆的气象。危机处理的分权化、专业技术化、相应的民主参与、明确的责任机制等重要课题,不是一部小说能解决的复杂时代问题,但是作者却企望通过个人的超强能力拯救社会。依靠强人推动改革,效率有时可能会奇高,但这也对强人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权力支配者必须先验地具有道德优越性,还必须懂经济,不能犯错误,而且一定要运气好,否则,这可能就是致命的。为此,《大江沉重》不得不借助偶然性这一叙述手段。邝健童先后救了几个各有优势的女人的命;县长对他的行为方式有异议却基本予以配合;“炒楼”成功;等等。具有现代精神的小说应展示出现实世界中被既定的权威话语遮蔽的民间社会的一面,而不是强化权力主宰者的一面。吕雷自己也说,邝健童“是寄托了我个人的一些理想捏合成的一个形象”,^①这便展露出作者的精神理路和眼界局限了。

对社会历史过程的必然性有了认定的观念,在新世纪广东小说中有时又表现为走向另一极端,即过分用力于以技术理性力量对人的影响的单向叙写,忽略了技术理性与人的相互关系的双向描述。比如,长篇小说《蓝蓝的大亚湾》^②讲述了中国文学史上少见的核电站建设这样一个需要技术理性的事件,这本是表现人的生存新体验的极好题材,但作者的叙述大部分停留在技术理性力量对人的单向影响的范围内,强调管理制度“只能有一个系统”,个人的渺小感主要来源于对新技术标准的不适应。因而,小说很可惜地最终未能对技术理性和人的自由与尊严、价值与理想的人文精神的矛盾加以言说。

对社会历史过程的必然性的认定观念,在新世纪广东小说中有时又表现为批判现实的武器过分简单。例如,长篇小说“风流时代三部曲”之《野性》^③写80-90年代之交南方都市的商战故事。“野性”的小说命名和以入城的山野采金汉子山狗为商战主角的人物选择,使作品流露出一种立足于生命哲学的文化平台上张扬雄强人性(野性、豪爽等)对抗城市商业文明的功利性挤兑倾向。这是作品走向深刻的契机,可惜作者对城市文明的批判有点简单化:当时的市场只是初级市场,山狗的商战胜利未能说明野性、豪爽等雄强人性对城市文明的胜利;另一方面,思想的相对活跃、商业流通、人际交往、社会物质生产的高度发展,使都市经验显得极为混杂,但作家显然未能写出城市经验的复杂性。其实,城市是人类重要的生存载体,无论城市生活还是乡村生活,都是一种善恶并存的存在。因此,关键不是城市文明是否体现了野性、豪爽等雄强人性,而是作家如何去思考和表达这种文明对生命存在的潜在影响。

以马克思开始的现代哲学的基本精神和思维方式,是描绘人的现实生存状况和人对生活的现实感受。^④可以说,新世纪广东小说对这种现代精神也有回应。例如,长篇小说《大风起兮》^⑤就把经济改革这样的重大事件转成一种民俗化、人情化的描写;《大江沉重》中邝健童痛苦的任职缘起和过程,就有独特的人情味和生活感,有助于恢复“拯救者”的血肉之躯……但总的来说,广东小说家在思考现实时,还没有形成成熟的与现代精神相通的思想系统或精神向度。广东小说家应以独特的思考,表达对中国社会

^①马克思唯物思想主张用“人们自己的社会存在”去解释“他们的社会意识”。前苏联教科书体系却将“人们的”三字抹去了,结果是,越大讲“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越是很少看见现实的、具体的“人”。上述大意引自:李德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J].新华文摘,2005,(13):31~33.

转型中诸多困惑的叩问与疑虑（而非认定），以使小说的内容更加驳杂和深沉，摆脱那种一元性的观念。

（二）探索现实问题欲求较强与表现手法相对单调的错位，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小说运用象征的意识不强。象征是用具体事物或形象来暗示和传达作者思想和情绪（隐喻、用典等也属于广义的象征），它指涉的对象包括文化哲理层面对人类生存境遇的理性思考，现实层面对现实的关怀，心理层面的感官意绪或心理意识等。文学既要展现人的现实具体问题，更要诠释人的生命过程中遇到的形而上的普遍命题，而象征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重要手段之一。

有超越意识，才会用象征的手法。新世纪广东作家多以人物性格、命运等作为历史思辩的手段，提示社会发展趋势，而不是以超越现实的眼光审视现实的社会和人生问题，因而较少用象征手法。这并不是说广东作家不用象征，事实上，新世纪有一些广东小说在文本中已建构起象征的框架传达思想。有采用结构象征的，如长篇小说三部曲《中国知青部落》第三部《暗夜舞蹈》⁷写海南知青在今天是如何生存的。小说每一章由4个部分构成，因为体现了“当下生活”、“命运转换”、“苦难过去”、“未来可能”而具有了象征性。有采用人物象征的，例如长篇小说《破碎的激情》⁸就用带有荒诞化意味的人物形象，象征人类痛苦的深层根源来自现实与理想的矛盾；长篇哲学心态小说《精神隧道》⁹三部曲以文本的形象体系，就人类主体性及其出路，提出一种理想的多元化主体观“我世界”。¹⁰ P96-97有采用意象象征的，例如《破碎的激情》的铁皮屋象征人类失落的伊甸园，怒放在铁皮屋周围的夹竹桃花象征美丽而有毒的诱惑等。但总体上，新世纪广东小说对象征艺术的运用意识不强，多是执着于现实人生的情节刻划，有纪实化倾向，显得细密质实。笔者企望广东小说通过象征手法的运用，从一个更高层次上对现代人在生存中体验到的时代问题或尚未解决的普遍问题予以回应，既回归生活之中又保持它的超越指向性。

二是小说表现意识层面内容的意识不强。人物的意识状态的描写，可以有效地写出人心的困惑。新世纪广东小说也有触及意识层面的叙事。例如，《破碎的激情》借助内心独白、自由联想等意识流技巧写广州文化青年从80年代启蒙主义的精神亢奋到90年代物质主义的精神委顿的精神变迁史；张念的精短小说《心理气候》¹¹运用意象和联想把不断变换的视觉感知和心理活动交织在一起，写一个年青女子在学术会议其间被另一位与会者情感击中的一段生活波澜。但不可否认，新世纪广东小说较多出现如下现象。一、以由物质的形象组合而成的都市场景替代生活的细部以及人物具体的动机和境遇的描写。例如，《野性》调动许多带有现代化都市表征的空间与物件，比如酒吧、咖啡屋、西餐厅、黑社会等来表现都市生存体验。二、情节成为塑造人物形象的主要手段。比如，长篇小说《出租屋》¹²和《异客》¹³分别写来自江西的文人和重庆女大学毕业生在广东寻找生存位置的坎坷过程。这样的题材很适合通过意识层面内容的描写，表现异质文化、生活方式碰撞中人的心灵冲突问题，可惜两部选题不错的小说多从外部的情节和人物的言行举止，或从点缀其间的些许心理描绘去表现人物内心。坚持以情节为塑造人物形象主要手段的写法，是由于多数广东作家认为，描写意识层面的内容和对语言的自由实验，是以失去绝大多数读者的沉重代价换来的。其实，一个阶段的语言沉迷，是表现意识能力的一种训练。没有这种训练或写法，就限制了作家对人物内心律动的深层次表现。

（三）文学独立性实现的趋势与工具化观念惯性的错位。

显示新世纪广东小说逐渐走向商业化趋势的现象主要有三个。（1）出版社的经营策略，典型地体现出文学已处于渐趋商业化的过渡阶段。例如，商战和情爱题材是大众趣味所在，小说广告语就迎合这一点。（2）聘任制正在落实。2004年，广东省作家协会广东文学院公布了第二届38名签约作家名单，宣称这是国内终结旧文学创作体制（作家终身制）的首例，代之以全新的选题签约制。广东文学院2004年签约的38个作家将“肩负广东省冲刺国家级文学大奖的重任”。¹⁴（3）新世纪广东小说接受文学的一定程度的世俗化，以有利于潜在读者（顾客）的增加，显出温和的改良色彩。这种接受主要表现在两点上。第一点是，新世纪大部分广东小说道德价值取向居中。例如，曾维浩的短篇小说《米嫖》¹⁵写了长期与家人

分离的民工、38岁的南方某公司食堂工人国一果的性苦闷和性越轨，不置评论；沈仁康的长篇小说《状告县委的匿名信》^[16]以白描手法展示了官场规则对人性的腐蚀过程，将人物的世俗性生活欲望与理想追求同时展现。第二点是，新世纪广东小说采取兼容的叙事策略。当代小说家对叙事学，特别是叙事视点空前重视。而新世纪广东小说既保持传统小说重讲故事和塑造人物的叙事观念，又采用叙事学上大众较容易理解的某些因素而使它从总体上与传统叙事保持着一定距离。关于叙事角度，一些新世纪广东小说采用了全知视角和限知视角（用人物的视角和思维方式来叙事）动态结合的模式，出现了全知叙述人角度与人物视角的重合。如总体上采取全知视角的《大江沉重》，写从被迫成为玩物到变为公司副经理的传奇女人夏淼淼与邝健童从相识到相知的叙事片段时，基本上采取了限知视角。有些新世纪广东小说也利用叙事结构来增加作品意蕴。例如，《大江沉重》营建具有复杂层次多向延伸性的艺术空间结构，其中中心支柱是发展力与来自社会层面、精神层面、生命层面等不同方向、不同层面的瓦解力的矛盾。

由于思想状态与现代精神未能相通，因此，广东接受文学商业化进程的过程也会是缓慢的。从文学外部看，文学空间的确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宽松，但是，广东作家实行的合同制是附带有一定的意识形态和文学的领导者、管理者对文学的期许（工具性）的，即企望文学更好地成为主导意识形态的传播手段或获国家奖的工具；从文学内部看，广东作家的主体个性意识、创造意识等尚未真正觉醒，对现代精神的把握不够彻底，对大众趣味、上级意图还有较强的迁就心理。

面对文学商业化及边缘化的变局，广东文学家一定要有辩证的眼光和发展的观点，处理好以下两种关系。一、既要重视关心现实的地域文学传统，但又不能将这种传统狭隘化。广东小说善于抓新的时代问题，这是好现象。但是，在经历了工业化时代工具理性文化的片面性发展之后，文学已经不再是解决具体社会问题或宣传的工具了。二、既要面对日常生活但又不能趋时媚俗。文学既然参与社会商业化进程，那么文学会有获得大众认同的愿望，但要警惕出版、影视市场中文化工业生产的标准化、模式化的运作，以及审美价值定位的世俗化对文学创作的独创性、深刻性和丰富性的可能损害。对自我生存的关注，依然是文学无法摆脱的宿命，文学还是要保持探讨人类精神价值的独特行业特征。如果广东小说家能修正对于时代具体问题的关心过于落实（想通过小说解决时代具体问题），而对“与这个时代的生活理念相适应的美”的关心不够的偏颇，相信广东小说创作将会有更大的作为。

[参考文献]

- [1] 吕雷、赵洪. 大江沉重 [M].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2.
- [2] 吴小攀、温远辉. 广东文坛大风起兮——“发展先进文化与广东小说创作理论研讨会”纪要 [J]. 作品，2002, (12).
- [3] 白岚. 人生书椽笔，浩淼唱大江 [N]. 信息时报，2003-06-23, (B09).
- [4] 何卓琼. 蓝蓝的大亚湾 [M].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2.
- [5] 洪三泰. 野性 [M].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0.
- [6] 陈国凯. 大风起兮 [M].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1.
- [7] 郭小东. 暗夜舞蹈 [M].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1.
- [8] 张梅. 破碎的激情 [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 [9] 金岱. 精神隧道 [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
- [10] [德] 施太格缪勒著，王炳文等译. 当代哲学主流（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11] 张念. 心理气候 [J]. 作品，2001, (1).
- [12] 唐建华. 出租屋 [M].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2.
- [13] 周崇贤. 异客 [M].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
- [14] 吴俊，赖少芬. 广东推出新一轮签约作家 [N]. 广州日报，2004-04-27.
- [15] 曾维浩. 米嫖 [J]. 作品，2002, (2): 4-10.
- [16] 沈仁康. 状告县委的匿名信 [M].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陶原珂

《四库全书总目》之提要与书前提要的差异

◎ 熊伟华 张其凡

[摘要]《四库全书总目》中的各书提要与《四库全书》相应各书的书前提要并非完全一致,其差异表现在同书异名、卷数不同、作者情况不同、版本差异、内容不同、评价不同等方面。产生差异的原因在于:七阁《四库全书》与总目的成书时间有先后之分,分纂官与总纂官的学术观点存在差异,《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频繁修改导致失误增多。

[关键词]《四库全书总目》《四库全书》提要 书前提要 文渊阁

[中图分类号]G256, 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7-0134-05

《四库全书》是清代乾隆年间纂修的大型丛书。《四库全书》的提要除了《四库全书总目》中的提要(下称《总目》提要)之外,分存七阁的《四库全书》每种书之前都有提要,称为“书前提要”(或称“阁书提要”、“库本提要”、“卷首提要”、“原本提要”等)。《总目》卷首的凡例云:“今于所列诸书,各撰为提要。分之则散弁诸编,合之则共为《总目》。”由此可知,《总目》提要(不包括存目部分)当为汇集《四库全书》中的书前提要而成,与书前提要本应一致才是。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两者并不完全一致。对于《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的差异,余嘉锡、陈垣等学者早有发现,近年罗琳^[1]、黄爱平^[2]等学者也有相关的研究。但这类研究多侧重对《四库全书》总目的修订,有些问题尚须作进一步探讨。今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将《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与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中相应书籍的提要进行比较,找出其差异,并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一、《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的差异

通过对相同书籍的《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进行比较,发现两者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差异,除去某些不影响全局的个别字词改动之外,其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同书异名

例一:【总目提要】《唐子西集》二十四卷,宋·唐庚撰。

【书前提要】《眉山集》二十二卷,宋·唐庚撰。

《总目》提要云:“庚有《三国杂事》,已著录。《读书志》、《书录解题》均载《唐子西集》二十卷,《宋史》庚本传亦同。……此本……国朝雍正乙巳归安汪亮采所校刊,凡诗十卷,文十二卷,文末缀以《三国杂事》二卷,共二十四卷。”题《唐子西集》,乃从唐庚字子西而得名。书前提要则据唐庚籍贯眉州而题为《眉山集》。

另,书前提要云:“(此书为)国朝雍正间归安汪亮采校刻,分为诗十四卷,文八卷,其末附《三国杂事》……惟以诗文共为二十二卷焉。”今检原书,实为诗十卷,文十二卷,书前提要有误。但两者所著录的乃同书的同一版本,总卷数不同乃对附文的著录标准不同所致。

例二:【总目提要】《信天巢遗稿》一卷,宋·高翥撰。

【书前提要】《菊磻集》一卷,宋·高翥撰。

作者简介 熊伟华,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所博士生,广州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张其凡,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所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皆云：“翥，字九万，号菊磻……有《菊磻集》二十卷，久佚不存。至国朝康熙二十六年，其裔孙士奇……共得诗一百八十九首刻之，题曰《信天巢遗稿》，信天巢者，翥所以名其居也。然卷前元贞元年姚燧序，本称《菊磻集》，不知何以改名也。”此例亦为同书同版本，因不同的命名方式而有所区别，《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各著录一种书名。相同的例证还有宋·蔡襄撰《蔡忠惠集》与《端明集》，宋·邓深撰《大隐居士诗集》与《邓绅伯集》，明·宋濂撰《宋学士全集》与《文宪集》等。

以上为同书异名中名称相差较为悬殊的，至于名称相近而有所不同的例证更为广泛。如宋·李昉英撰《文溪存稿》与《文溪集》、宋·饶节撰《倚松老人集》与《倚松词集》、元·朱公迁撰《诗经疏义》与《诗经疏义会通》、明·林文俊撰《方斋诗文集》与《方斋存稿》等。

2. 卷数不同

《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所著录的书籍，在卷数上存在差异，是极为普遍的现象，这也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如版本变动、对卷数作不同的调整以及笔误等，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总目》提要和书前提要在著录要求上的差异。这种情况，又可分为若干类型。

(1) 对卷首、卷末、附录、补遗等的计卷、著录标准不一。

【总目提要】《东雅堂韩昌黎集注》四十卷外集十卷，不著撰人名氏。

【书前提要】《东雅堂韩昌黎集注》四十卷，不著撰人名氏。

今检原书，有《外集》十卷，且《集注》前附《遗文》一卷、《朱子校昌黎集传》一卷。

(2) 对文中分卷析卷的著录标准不一。

例一：【总目提要】《江城名迹》二卷，清·陈宏绪撰。

【书前提要】《江城名迹》四卷，清·陈宏绪撰。

《总目》提要分为二卷，卷上为考古，卷下为证今。而书前提要则将考古分为一、二卷，将证今分为三、四卷，总共为四卷。其实内容完全相同。

例二：【总目提要】《春秋世族谱》一卷，国朝·陈厚耀撰。

【书前提要】《春秋世族谱》二卷，国朝·陈厚耀撰。

今检原书，书中分上、下卷，书前提要据此著录为二卷。不知《总目》提要为何著录为一卷？抑或是刊误？

(3) 对残本的著录标准不一。

【总目提要】《继志斋集》十二卷附录一卷，明·王绅撰。

【书前提要】《继志斋集》，原目作十二卷，明·王绅撰……仅存九卷。

今检原书，实为九卷，且无附录。故《总目》提要当为记其全本卷数，书前提要则记其实存卷数。

3. 作者情况不同

例一：【总目提要】《六家诗名物疏》五十四卷，明·冯应京撰。

【书前提要】《诗名物疏》五十五卷，明·冯复京撰。

阁书的原序与每卷卷首都注明为冯复京所撰。《明史·艺文志》、《千顷堂书目》等，亦皆载此书五十五卷，明冯复京撰，与书前提要相同。另，《总目》提要云：“《江南通志》称其‘少业诗，钩贯笺疏，作《诗六家名物疏》’。”今查《江南通志》，此段话在《冯复京传》中，而非《冯应京传》中，故总目提要有误，讹“复”为“应”。

例二：【总目提要】《说论集》五卷，宋·陈次升撰。次升字当时，兴化仙游人，熙宁六年第进士。

【书前提要】《说论集》五卷，宋·陈次升撰。次升字当时，兴化仙游人，熙宁二年第进士。

《说论集》后附《待制陈公行实》云：“公讳次升，字当时……熙宁六年癸丑余中榜赐同进士及第。”另，(乾隆)《福建通志》卷33《选举》“熙宁六年癸丑余中榜”里也有陈次升的名字。故书前提要有误。

4. 版本差异

版本差异多由纂修官变更书籍版本所致。在《四库全书》的编纂中,搜集了大量的书籍,而且同一本书会有多种版本,在版本来回改动的过程中,《总目》提要 and 书前提要不一定都做了相应的改动。

例一:【总目提要】《东坡书传》十三卷,宋·苏轼撰。

【书前提要】《书传》二十卷,宋·苏轼撰。

《总目》提要云:“是书《宋志》作十三卷,与今本同。《万卷堂书目》作二十卷,疑其传写误也。”此书《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題》、《文献通考》、《宋史·艺文志》皆作十三卷,然《万卷堂书目》作二十卷,且检原书,确为二十卷。疑有两个版本,即十三卷本和二十卷本,馆臣先未见到二十卷本,反疑《万卷堂书目》有误,后得到二十卷本,并用其抽换了十三卷本,却未修改《总目》中的提要,遂致误。

例二:【总目提要】《此山集》四卷,元·周权撰。

【书前提要】《此山诗集》十卷,元·周权撰。

今检原书,为十卷。据《增订四库简目目录标注》,此书有元刊十卷本和四卷本两种,疑馆臣先取四卷本,后改用十卷本,却未改《总目》中的提要。

5. 内容不同

《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有时在内容上有差异,对人物生平和文集内容的介绍详略不等。如:

【总目提要】《马端肃奏议》十二卷,明·马文升撰。文升有《三记》,已著录。案文升砥砺廉隅,练达政体,朝端大议,往往待之而决,与王恕、刘大夏俱负一时重望。此集奏议五十五篇,乃嘉靖丁未其孙天佑所编次。而以《恩命录》及《行略》《墓志》等文附之。凡史传所载直言谏论,全文皆具在集中。其《清正北岳祀典于浑源州》一疏,则本传不载,而见于《礼志》。其为左都御史时所言振肃风纪十五章,本传不详其目,今亦独见此书。大抵有关国计,不似明季台谏惟事器争。惟文升于成化中巡抚辽东、总督漕运,当时必多所建白,而集中概不之及,则不详其何故矣。

【书前提要】《端肃奏议》十二卷,明·马文升撰。文升字负图,均州人,景泰辛未进士,官至兵部尚书,谥端肃,事迹具明史本传。文升砥砺廉隅,练达政体,朝端大议,往往待之而决,与王恕、刘大夏俱负一时重望。此集奏议五十五篇,乃嘉靖丁未其孙天佑所编次。凡史传所载直言谏论,全文皆具载集中。其《清正北岳祀典于浑源州》一疏,则本传不载,而见于《礼志》。其为左都御史时所言振肃风纪十五章,史传不详其目,今亦独见此书。大抵有关家国之计。惟文升于成化中巡抚辽东、总督漕运著有劳绩,当时必多所建白,乃集中概不之及。而自孝宗召用以后所陈奏者则甄录臣无遗。盖当宪宗之时,文升虽扬历中外,而屡为汪直、李孜省輩所构,不能尽行其志,及其被遇孝宗,明良相契,得以展布其谏猷,故所言尽为剴切,其生平靖献之志略具是编,读其文可以知其所遭际矣。

《总目》提要仅简要介绍马文升在当时朝廷中的重要程度、奏议的大致内容和缺失内容,而书前提要则不仅有以上内容,还介绍了作者的生平及在朝廷起伏的经历,为读者更好地了解此文提供了帮助。

6. 评价不同

由于分卷纂修官与总纂修官在学术观点上存在着差异,尽管总纂修官统领着所有提要的修改工作,但仍出现了《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在学术上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对文著的评价上。如:

【总目提要】《大学疏义》一卷,宋·金履祥撰。履祥有《尚书考注》,已著录。履祥籍隶兰溪,于王柏为同郡,故受业于王柏。然柏之学诋毁圣经,乖方殊甚。履祥则谨严笃实,犹有朱子之遗。初,朱子定《大学章句》,复作《或问》以申明之。其后《章句》屡改,而《或问》不复改,故前后抵牾,学者犹有所疑。履祥因随其章第,作《疏义》以畅其旨,并作《指义》一篇以括其要。柳贯尝为之序。朱彝尊《经义考》于二书皆注“未见”,但据一斋书目著于录。此本为金氏裔孙所刊,盖出于彝尊《经义考》之后。然仅存此《疏义》一卷,其《指义》及贯《序》则并佚之矣。书中依文铨解,多所阐发。盖仁宗延祐以前尚未复科举之制,儒者多为明经计,不为程试计,故其言切实,与后来时文讲异也。

【书前提要】《大学疏义》一卷,元·金履祥撰。履祥字吉父,兰溪人,少师事同郡王柏,后又从何基游,故儒者谓其能得朱子之遗绪,称为“仁山先生”,仁山者,履祥所居地也,其事迹具《元史·儒林传》。初,朱子既定《大学章句》,复作《或问》以推明其义,而改易次序,补缀传文,皆出先儒旧说之外,学者犹不能无疑。履祥因随其章第,作《疏义》以畅其文,又申为《指义》一篇以统其会。柳贯尝为之序。今《指义》已佚,惟此书独存,而贯《序》亦不冠于卷首。朱彝尊《经义考》谓二书皆“未见”,一斋书目有之。此本为金氏裔孙所梓,出于彝尊作《经义考》之后,盖即一斋旧本也。书中依文诠解,缕析条分,阐发颇为详密,盖于《章句》、《或问》之旨融会贯通,故发挥独能亲切,亦可云朱子之功臣矣。

对照两者可见,除相同部分之外,前者指出此书与后来同类书之不同,而后者则对此书大加赞赏,并称其为“朱子之功臣矣”,与当时抑宋学扬汉学的风格不相适应。

二、差异的原因

《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在某些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对于卷帙浩博的恢宏之作,抵牾在所难免。《四库提要辨证》的作者余嘉锡对此表示理解:“古人积毕生精力,专著一书,其间抵牾,尚自不保,况此官书,成于众手,迫之以期限,绳之以考成……自不免因陋就简,仓卒成篇。”^[3]若探究产生差异的深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七阁《四库全书》与《总目》的成书时间有先后之分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库全书馆成立,开始编纂《四库全书》,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库全书》完成。从乾隆四十六年(1781)至乾隆五十年(1785),抄录七部,分藏于文渊阁、文溯阁、文源阁、文津阁、文宗阁、文汇阁、文澜阁等七处,宣告《四库全书》的编纂工作基本完成。然而,《总目》的编纂并未随着《四库全书》的缮成而定稿。乾隆四十六年(1781),在文渊阁《四库全书》成书之际,《总目》也已完成初稿并进呈皇帝,但由于不断有新书加入或改换版本,甚至修订总目体例,《总目》一直未能有定稿,特别是乾隆皇帝于五十二年(1787)发现收入《四库全书》的李清的《诸史同异录》中有“妄诞不经”之处,遂下令对相关书籍进行抽毁,并对各阁《四库全书》进行大规模的复校,五十六年(1791),又由于文津阁书籍的脱漏,再次引发内廷四阁各书的全面复校,《总目》也随之校改。在经过十余年的修改、增订后,《总目》才于乾隆六十年(1795)年定稿,刻板成书。

由两书成书的过程可知,《四库全书》成书早于《总目》。特别是文渊阁《四库全书》的成书,距离《总目》的最终定稿,有十余年的时间,在这期间,《总目》经过了不断的增删修订,这应当是文渊阁书前提要与《总目》提要不同的最主要的原因。当然,在文渊阁成书之后,其书前提要也有过数次替换,这从书前提要的校上日期可以推知。笔者经过粗略查阅,校上年份注明乾隆四十七年有24篇,四十八年有11篇,四十九年有51篇,五十年有2篇,五十一年有7篇,五十二年有1篇,五十三年有2篇,五十四年有27篇,此后未有修改。在文渊阁《四库全书》成书后校上的一百二十余篇提要中,尚有一部分为原书就是在乾隆四十六年以后才完稿的。由此可见,文渊阁成书后经过重新修订乃至撤换的书前提要也是数量有限,而且也全部在《总目》定稿刊行之前,这说明两者成书时间存在的差异是造成两种提要差异的重要原因。在这个阶段,修纂者对文渊阁提要并未作大的改动,而《总目》却经历了两次大的变动,特别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的修改,故两者在某些方面存在着差异。

2. 分纂官与总纂官的学术观点存在差异

为编修《四库全书》,朝廷召集了全国各地的知名学者担任纂修官,他们都学有专长,术有专攻,但在学术观点上,与总纂官并非完全一致。《四库全书》编纂之时,正值清代汉学盛兴,汉学重名物训诂和考据,与重微言大义的宋明理学格格不入。当时,以总纂官纪昀为首的众多汉学派学者均参与了编纂《四库全书》和四库提要的工作,在四库馆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故《总目》可谓是一部集中体现汉学思想的著作。但四库馆中也有以姚鼐为首的部分纂修官与纪昀等汉学家的学术观点相左,这集中反映在他们所撰写的提要中。姚鼐的四库提要初稿,现存88篇,被命名为《惜抱轩书录》,收入《惜抱轩遗书》中,于清光绪五年(1879)刊行。查阅《惜抱轩书录》中的四库提要初稿,姚氏言必称朱子,对南宋以前的著作,几乎都要提到朱子对该著作的评价,而对于与朱子观点不合者则加以贬斥。如《惜抱轩书录》中《金王若虚文集》(《总目》题为《淳南遗老集》,文渊阁本题为《淳南集》),因王若虚之经说与朱子异,姚鼐对其评价极低:“经说则好与朱子异,凡所言者多矣,岂无一言之善而不胜其迂谬猥陋者之多也。”此反映出姚鼐标榜宋学的学术主张。虽然反映姚鼐学术主张的提要,很少能够通过总纂官的审核,最后作为《总目》提要或书前提要的定稿,但姚鼐的一些主张仍是反映到了提要中,而且其他一些与总

纂官学术思想有分歧的学者所纂写的提要稿也会保留下来,从而造成了《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在学术观点上的差异,如前面所举《大学疏义》之例。

3.《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的频繁修改,导致失误增多

在编纂《四库全书》的过程中,《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都经过了多次的修改,而在修改的过程并非每一种书都将版本、卷册、原文及其不同的提要进行完全的校对,故两者出现差异在所难免。

第一部书文渊阁《四库全书》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告竣,续缮的南三阁《四库全书》亦于乾隆五十二(1787)年完成,然在续缮三部全书尚未完成之际,乾隆皇帝抽检进呈书籍时,竟发现李清《诸史同异录》中有“妄诞不经”之言,遂下令撤毁部分书籍。此后不久,乾隆又在翻阅文津阁《四库全书》时发现有讹谬之处,遂下令复校内廷四阁全书,经过两个多月的重新核校,至乾隆五十二年(1787)七月底,文渊阁和文源阁的一万二千一十六函书籍的复校工作全部完成,发现“各书内缮写草率,讹错换篇者亦颇不少”。^[1]乾隆五十六年(1791)七月,乾隆帝在翻阅文津阁全书时,又发现有脱漏之处,于是引发了内廷四阁全书的再次全面复校,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阁全书的复校工作才完成。从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七年,短短五年内,内廷四阁全书经过了两次全面的检查,每次都发现了许多错误,包括字段漏误、版本差错、删改提要、捏造缺文等等,不一而足。然而四库全书卷帙繁富,核对人员在乾隆皇帝的严责酷罚之下,迫于程限,未必能做到每一本书都详细对照底本及《总目》,故一方面阁书仍存在不少鲁鱼亥豕之处,一方面某些书前提要也会与《总目》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复校的内廷四阁全书中,以文渊阁的质量最好,查出的问题最少,这从本文前面列举的《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的比较例子中也可看出。在卷数、版本、作者等方面出现差异时,多是《总目》提要有误。

《总目》初稿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纂成之后,也是经过了多次改动,首先是对其中的某些编纂体例进行了调整,后来由于书籍的增删和版本的改动,一直未能定稿刊刻。在两次大规模复校内廷四阁全书的过程中,《总目》也随之有所改动,不仅核查了与四阁全书改动有关的内容,还对全书内容、排序、分类等进行了最后的审核,最终于乾隆六十年(1795)定稿刻板刊行。

由此可见,《四库全书》阁本在成书过程及成书之后,《总目》在成书的过程中都经过了多次的修改,在修改时,阁书书前提要和《总目》提要未能做到完全步调一致,故产生了两者之间的一些差异。

正因为《总目》提要与书前提要有着差异,我们在引用两种提要时,首先要比较一下两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则需注明出自何种提要。总体而言,《总目》提要是由纪昀、陆锡熊等人在分卷纂修官所撰的书前提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润色而成,其体例严谨,分类详明,思想统一,对每书的作者生平、主要内容、著述体例、版本源流都有详尽的说明,且考订文字、品评得失,注重阐明学术源流,揭示旨委,故受到学者的高度重视。一般来说,学者多看重《总目》的提要。余嘉锡在《四库提要辨证·序录》中就指出,《四库全书》各本书所附提要,“不及定本(指单刻本《总目》)之善”。然而他同时也指出:“纪氏恃其博洽,往往奋笔直书,而其谬误乃益多,有并不如原作之矜慎者。”^[2]也就是说,《总目》中亦存在着大量的纰漏和谬误,某些提要是原书的书前提要的。此外,在书籍卷数记载上,其错误是多于书前提要的。故在引用两种提要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无论引用哪一种提要,都需要结合相关资料,严加考证,以减少失误,保证学术的严谨性。

[参考文献]

- [1] 罗琳.四库全书的分纂提要、原本提要、总目提要之间的差异[J].古籍整理与研究,1991,(6).
- [2] 黄爱平.《四库全书总目》与阁书提要异同初探[J].图书馆学刊,1991,(1);黄爱平.四库全书纂修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 [3]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多罗质郡王永琚奏折[A].张书才主编.纂修四库全书档案[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呼 韩

选本编纂与词学观念

——晚清陈廷焯词选编纂探论*

◎ 彭玉平

[摘要] 清代词学家多通过编纂词选来彰显自己的词学观念,陈廷焯是其中突出的一位。陈廷焯早年编纂的《云韶集》,本诸《词综》,为浙西词派张目;晚年的《词则》,鼓吹大雅,以成复古之志;拟编的《古今二十九家词选》则穷源竟委,更注重构建正变交替的词史体系。选本的变化体现了陈廷焯词史意识的成熟,也反映了其词学观念从信奉浙西词派到尊崇常州词派的转变。

[关键词] 陈廷焯 词选 《云韶集》 《词则》 《古今二十九家词选》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7-0139-05

作为文学批评的一种重要形式,选本的发生不仅在诗文评之先,而且其影响也往往在诗文评之上。这其中的原因主要是著述者的态度和价值取向不同,因为“许多诗话、文话,都是前人随便当作闲谈而写的,至于严立个人批评的规模,往往都在选录诗文的时候,才锱铢称量出来。”^[1]就词的情形而言,唐宋词的审美观念在《云谣集杂曲子》、《花间集》、《乐府雅词》等选本中体现得更为直接。明清时期词选编纂盛行,特别是清代,一些重要词学流派都是以选本来开张的。清代的词学家热衷于编纂词选,以此来彰显自己的词学观念和词学主张,陈廷焯可以说是其中非常突出的一位。考察陈廷焯一生的词学活动,他除了学词、作词之外,就是撰述词话,编辑选本。其早期撰述的《词坛丛话》和词选《云韶集》,后期撰述的《白雨斋词话》和选本《词则》,^①以及拟编的《古今二十九家词选》,都体现了他词学观念的演进之迹。

一、《云韶集》:步趋《词综》,以明词史词体

陈廷焯的词学思想经历了由信奉浙西词派到瓣香常州词派的转变,^[2]其机缘除了得益于庄棫的提点外,也是其沉郁顿挫的词学理念与常州词派鼻祖张惠言上溯《风》《骚》以论词之根本的自然契合,只是这种思想在陈廷焯的一生中前隐后显而已。

陈廷焯的选词与习词,几乎是同步的。他在癸酉(1873)、甲戌(1874)年间初习倚声,即同时编选《云韶集》。因陈廷焯后期另编《词则》,《云韶集》一编遂久不为人知。1930年前后,陈廷焯长子陈兆瑜将稿本《云韶集》捐献给他正在任职的南京国学图书馆,方便这一选本得以保存下来。

《云韶集》凡26卷,卷一为唐五代十国词,卷二至卷十为宋词,卷十一为元词,卷十二为金词,卷十三为明词,卷十四至二十三为清词,卷二十四和卷二十五为补人和补词,卷二十六为杂体词,起汉武帝《李夫人歌》,迄孔尚任《桃花扇·哀江南》曲。选录历代具名词人1100多家,词3434首,规模堪称宏大。其选以弘扬朱彝尊《词综》词学思想为己任,南宋词入选近800首,清代朱彝尊入选53首,为历代词人之冠。《云韶集》卷十五云:“余选此集,自唐迄元,悉本先生《词综》,略为增减,大旨以雅正为宗,

* 本文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4)资助项目“晚清与民国词学体系研究”与教育部博士点基金(2003)资助项目“晚清与民国词学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彭玉平,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本文参考有关陈廷焯的著作版本如下:《词坛丛话》,载唐圭璋《词话丛编》第五册,中华书局,1986年;《云韶集》,南京(古籍)图书馆藏手稿本;《白雨斋词话》,采用屈兴国《白雨斋词话足本校注》(上、下),齐鲁书社,1983年;《词则》(上、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4年。

所以成先生之志也。”而在《云韶集序》中，陈廷焯更说：“余因不揣谫陋，汇历朝词为二十六卷，以竹垞太史《词综》为准，一洗《花间》、《尊前》之习。惜太史所录至元而止，顷阅《御选历代诗余》、《四库全书提要》暨吴中陆氏、华亭夏氏《词选》，并采摭诸家诗话传记，中又得青浦王氏所选《明词综》及《国朝词综》，可谓先获我心，减其五六，增以二三，汇为是集，一以雅正为宗，亦未始非古乐府之一助云。”其为浙西词派张目的动机是十分清晰的。实际上，陈廷焯的《云韶集》不仅在编选宗旨上与朱彝尊的《词综》前后呼应，而且其《词坛丛话》对《词综发凡》的观念和语言借鉴也非常明显。^{[3] P894-896}但陈廷焯词选仍不无自己的特点：其一是对词史的考量更趋理性和完整。朱彝尊《词综》选录范围是自唐迄元，而陈廷焯《云韶集》则延至清代道光时期，词史流脉更加完整，特别是清词所收独多，几乎形成了与宋词并立的地位。在陈廷焯认为的“圣于词者”的五家中，除了北宋之贺方回、周美成和南宋之姜白石，就是清朝之朱竹垞和陈其年，宋、清对峙局面，俨然已成。其二是兼含风格种类更为丰富，而且主次分明。陈廷焯虽然自称《云韶集》所选“一以雅正为宗”，但同时也认为在雅正的大前提下兼含了多种风格的作品，其《词坛丛话》所谓“纯正者十之四五，刚健者十之二三，工丽者十之一二”，即将纯正、刚健和工丽统括到雅正的范围当中，与朱彝尊相比，眼界显得更为宽广。其三是厌恶俗滥的态度更为鲜明。《词坛丛话》特别提到对于明代马浩澜辈“去取特严”，又说“其一切淫词滥语及应酬无聊之作，概不入选”，都表明了其恶俗的立场，因为“挽扶风教”一直是他对词的一个基本期望。这与朱彝尊在《紫云词序》中把词当作“宜于宴嬉逸乐，以歌咏太平”的生活点缀，颇有不同。这也可视作陈廷焯后期心折常州词派的一个理论契机。

《云韶集》中专列“杂体”一卷，是极可注意之点。所谓“杂”其实是从文体而言的。即在文体体制上与词有某种关系但又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词，陈廷焯用“类于词”来表示其“杂体”的基本特征。其《词坛丛话》云：“兹将汉、晋、六朝诸歌曲，择其类于词者若干首，录入‘杂体’一卷，亦数典不忘祖之义云。”这是从词体溯源的角度而言的。《词坛丛话》又云：“传奇各种，佳者林立，思欲采一二支录入‘杂体’之后。再四思之，此举未果。惟《桃花扇》《哀江南》一曲，乃空前绝后，有不可以传奇目之者，故附录国朝‘杂体’之后。”这是沿流而穷体制之变。这种对于词体体制的前后追寻，体现了陈廷焯以选本明体制的词体观念。“杂体”虽只一卷，且殿于《云韶集》之末，但自汉至清，每个朝代都有入选之作，而且从诗歌到传奇，都有所择取，总数达160首，可见其在《云韶集》中自具独特地位。

《云韶集》在收束年代上虽将朱彝尊《词综》的元代延伸至清代道光时期，但并没有终止的意味。陈廷焯《词坛丛话》言之甚明：“是集所选，自汉迄道光初年而止。……惜余年少，限于见闻，又僻处东南，交游未广，仅就管窥之见，录为是集。而道光已后诸名家，俟续集再当补入。”可见陈廷焯在《云韶集》编竣后是准备编辑续集的，只是因为后来词学思想发生转变，编选“续集”一念，估计也就渐渐淡薄了。至后期编选《词则》，则在编选观念上与《云韶集》形成了较大的反差。因此，《云韶集》以及同时撰写的《词坛丛话》作为陈廷焯前期词学思想的见证，其价值也在这里。

二、《词则》：鼓吹大雅，共成茗柯复古之志

《词则》虽然在下迄时代上从《云韶集》的道光时期延伸至陈廷焯当世，但绝非是《云韶集》的简单“续集”或重编。《白雨斋词话》卷六云：“自丙子年（1876），与希祖先生相遇后，旧作一概付丙，所存不过己卯（1879）后数十阙，大旨归于忠厚，不敢有背风骚之旨。过此以往，精益求精，思欲鼓吹蒿庵，共成茗柯复古之志。”从早期“悉本先生《词综》”以编辑词选，到后期自立“共成茗柯复古之志”，陈廷焯词学所发生的转变是极为明显的，《词则》可视为其后期词学思想的一个基本载体。

《词则》分大雅、放歌、闲情、别调四集，凡24卷，录词2360首。陈廷焯自称《词则》系七易稿而后成，自序作于光绪十六年（1890），即其去世前两年，则初选则应在此之前数年。陈廷焯再编词选，其宗旨是既明词体之尊，又扩词体堂庑，梳理词史正变交替的历史进程。其《词则总序》云：

余窃不自揣，自唐迄今，择其尤雅者五百餘阕，汇为一集，名曰《大雅》。……顾境以地迁，才有偏至，执是以寻源，不能执是以穷变。《大雅》而外，爰取纵横排奭、感激豪宕者四百餘阕为一集，名曰《放歌》；取尽态极妍、哀感顽艳者六百餘阕为一集，名曰《闲情》；其一切清圆柔脆、争奇斗巧者，别录一集，得六百餘阕，名曰《别调》。《大雅》为正，三集副之，而总名之曰《词则》。求诸《大雅》，固有餘师，即遁而之他，亦即可于《放歌》、《闲情》、《别调》中求大雅，不至入于岐趋。^[4]

《词则》的尚雅倾向与《云韶集》相比，并没有明显的变化，但在对“雅”的内涵的诠释上，《词则》将朱彝尊所谓“句琢字炼，归于醇雅”之“雅”作了追源溯流的考察，不仅以雅寻求词之本原，与《风》《骚》精神相承接，而且从雅出发，推求其变化。换言之，词的本体和词的历史，都以“雅”字来贯串。《大雅集》中收录的固然是“尤雅”的词，而陈廷焯同时也认为从《放歌》、《闲情》、《别调》三集中求大雅，也依然是正途。四个分集之间是正与副的关系，在风格表现上有纵横排奭感激豪宕、尽态极妍哀感顽艳和清圆柔脆争奇斗巧的区别，而在风格的底蕴上则是大体一致的。

但既然是正与副的关系，则在价值尺度上还是会有高低，在取舍标准上也会有宽严。作为“雅”的经典，《大雅集》的地位至为尊崇，陈廷焯《白雨斋词话》云：“余选……《大雅集》六卷，所以存词也。”（卷十）《大雅集》中所存是词的渊薮所在。所谓词之“大雅”，按照陈廷焯《大雅集序》的说法是：“古之为词者，志有所属，而故郁其辞；情有所感，而或隐其义。而要皆本诸《风》《骚》，归于忠厚。”实际上即具备沉郁顿挫的创作特点，以弘扬两宋宗风为己任。《大雅集》六卷，共录128家571首词，自唐以迄晚清时期，代有其人。但宋、清相对局面，岸然已成。除了卷一为唐五代十国词（17家68首），卷四中约半卷为金元明词（13家24首）外，卷二、卷三和卷四的一半是两宋词，录47家298首，卷五、卷六为清词，录51家181首。清词的数量虽不及两宋，但家数犹在两宋之上，可见陈廷焯以清继宋的基本词史观念。

《放歌集》集名来自杜甫“放歌破愁绝”诗句。陈廷焯以“学人之词”来概括这一类词人的词作特点，似乎也隐以彰显《大雅集》“词人之词”的特点。陈廷焯《放歌集序》云：“若瑰奇磊落之士，郁郁不得志，情有所激，不能一轨于正，而胥以词发之。”而且这种“发之”是“恣其意之所向，而不可于绳尺求”的。《大雅集》中的词在艺术表现上是“郁其辞”、“隐其义”，而《放歌集》中的词则是恣意所向，所以在整体的艺术风格上也就形成了差别。《放歌集》录词110家449首，卷一为唐五代十国和部分宋词，卷二为宋词，卷三为金元明和部分清词，卷四、卷五、卷六均为清词。从卷帙上看，清词犹在宋词之上。从家数和词数来看，唐五代十国7家9首，两宋52家142首，金元明16家26首，清代35家278首。清代家数虽不及宋代，但词数已近宋代两倍。在宋代词人中，苏轼入选10首，辛弃疾入选35首，两人所入选的数量占整个宋代入选数量的近三分之一；而在总共三卷清词中，陈维崧独占其中两卷（卷四、卷五），一人入选词就多达164首。可见“放歌”与“豪放”的概念应当是相当接近的，而豪放与雅正固可彼此相通，此是陈廷焯词学思想极可注意之点。

《别调集》录词257家685首，是《词则》诸分集中数量最多的一集，其中唐五代十国26家91首，宋代81家207首，金元明42家56首，清代108家331首。清朝一代的别调词就占了近一半，而入选数量最多的依然是在《放歌集》中独占鳌头的陈维崧（61首），此外像朱彝尊入选22首，贺铸15首，李清照11首，连常州词派鼻祖张惠言也录入1首，其以词选而非以人选的意图非常明显。在三种副集中，《别调集》的地位似乎是最低的，“别调”已基本逸出“大雅”的范围，在题材上以啸傲风月、歌咏江山、规模物类为主，而在艺术表现上，诚如陈廷焯《别调集序》所云：“情有感而不深，义有托而不理。直抒所事，而比兴之义亡；侈陈其感，而怨慕之情失。辞极其工，意极其巧，而不可语于大雅，而亦不能尽废也。”不仅情义不深不理，而且失比兴之义，所以基本被排除在大雅之外，但因为辞工意巧，而归入《别调集》中。《白雨斋词话》亦云：“回文、集句、叠韵、变调各体，余于《别调集》中，求其措语无害大雅者，择

录一二，非赏其工也，聊备一格而已。”(卷七)

与对《别调集》中的作品基本否定不同，《闲情集》的编选是建立在对“闲情”二字作新的诠释的基础上的。陶渊明有《闲情赋》一篇，萧统因其劝百讽一、极写艳情而称之“白璧微瑕”，引以为憾。但陈廷焯认为萧统之说其实是误会了陶渊明的创作旨意，《闲情集序》云：“渊明以名臣之后，际易代之时，欲言难言，时时寄托。‘闲情’云者，闲其情使不得逸也。是以历写诸愿，而终以所愿必违，其不仕刘宋之心，言外可见。浅见者胶柱鼓瑟，致使美人香草之遗意，等诸桑间濮上之淫声，此昭明之过也。”陈廷焯专列《闲情》一集，“名曰‘闲情’，欲学者情有所闲，而求合于正，亦圣人‘思无邪’旨也”(《闲情集序》)。换言之，《闲情集》中所录作品在形式上或许有“绮说邪思”的成分，但其实是合乎雅正的要求的。《闲情集》录217家655首词，其中唐五代十国24家66首，两宋55家148首，金元明32家39首，清代106家402首。宋代词人中，惟晏几道入选30首，余皆不足10首。清朝一代闲情词的数量占了总入选词数的近三分之二，在全部四卷(卷三至卷六)清词中，朱彝尊和陈维崧两人独占一卷(卷四)，朱彝尊入选72首，陈维崧入选40首，卷五的董以宁也入选42首。对清初陈维崧以及浙西词派的在闲情上的张扬，实际上也蕴含着对其词的部分否定。

现在看来，《词则》各集的编选在前，而总序和《白雨斋词话》中评论的撰述在后。三种副集的原有顺序虽然是从放歌、别调到闲情，但在《词则总序》和《白雨斋词话》卷七的引述中，三集的顺序则作了调整，变成了放歌、闲情、别调，其对三集的价值判断的高低似亦隐含在这种调整之中。而《词则》总的编选理念则于《词则总序》中已有明确的阐发。质言之，《词则》的宗旨仍是“大雅”二字，但取径扩展了许多，如果把大雅理解为“沉郁”的话，《大雅集》自然是沉郁的典范，而《放歌集》其实是在纵横排奁、感激豪宕见沉郁，《闲情集》是在尽态极妍、哀感顽艳中见沉郁，《别调集》则是在清圆柔脆、争奇斗艳中见沉郁。四集之中，虽有正与副的关系，但其实都是以大雅和沉郁为理论基点。这种编辑思路与周济《词辨》如出一辙。醇雅和寄托虽然是浙西词派和常州词派理论的区别要点所在，但其实也可相通。从陈廷焯既尚大雅、复求寄托的理论倾向来看，陈廷焯后期虽然比较多地推崇常州词派的理论，对张惠言《词选》以及后来的庄棣、谭献极尽赞美之能事，但其实陈廷焯的词学转变并非彻底地背弃浙西词派，而是在借鉴中调整，在调整中借鉴，所以前期《云韶集》中的选词与后期《词则》中的选词，其词目虽有不同，但雅正的观念是贯穿其前后期的。

三、《古今二十九家词选》：穷源竟委，构建正变交替的词史体系

陈廷焯区别正变以选《词则》，根本目的是为了在昭明词体的基础上，示人以法则。但《词则》编竣，陈廷焯的困惑也随之而生，盖其四集以分，正变虽明，毕竟词的自然历史被分割安顿在诸集，不仅于历史原貌难得其全，而且就一时代一词人论，也不易窥其全豹。所以陈廷焯在《白雨斋词话》卷七中即以“旧选”视之，并颇有意再操选政，另编一部《古今二十九家词选》，规模压缩到20卷，正选29家，附选42家(实41家)，形成一部词史主线突出、支流分明而总体上脉络清晰的新词选。

根据《白雨斋词话》卷十有关此选的说明，将拟编的《古今二十九家词选》卷数、朝代、正选词人和附选词人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见下页)

《古今二十九家词选》的具体入选词数虽然尚不明确，但作为选本的规模已初步具备，想来陈廷焯列出这一编选计划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但终未能成书，或许与陈廷焯过早去世有关。

陈廷焯以词史上的29家词人为纲，其意图乃是由此建构词史的体系，也即他自己所称的“原委正变”。《白雨斋词话》云：“此选大意，务在穷源竟委，故取其正，兼收其变，为利于初学耳。非谓词之本原，即在二十九家中，漫无仰昂也。惟殿以皋文、中白，却寓深意。”(卷十)又云：“温、韦，创古者也。晏、欧继温、韦之后，面目未改，神理全非，异乎温、韦者也。苏、辛、周、秦之于温、韦，貌变而神不变，声色大开，本原则一。南宋诸名家，大旨亦不悖于温、韦，而各立门户，别有千古。元、明庸庸碌碌，无所短长。至陈、朱辈出，而古意全失，温、韦之风，不可复作矣。贞下起元，往而必复，皋文

古今二十九家词选（拟）

朝代与家数	卷数	正选	附选
唐代 1 家，附 1 家	卷一	温飞卿	皇甫子奇
五代 3 家 附录 4 家		李后主	中宗
		韦端己	牛松卿、孙光宪
		冯延巳	李珣
北宋 7 家 附录 6 家	卷二	欧阳修	晏元献
		晏小山	
		张子野	
	卷三	苏东坡	
		秦少游	柳耆卿、毛泽民、赵长卿
	卷四	贺方回	
		周美成	陈子高、晁具茨
南宋 9 家 附录 8 家 (实是 7 家)	卷五	辛稼轩	朱敦儒、黄公度、刘克庄、张孝祥、 刘改之、陆放翁、蒋竹山
	卷六	姜白石	
		高竹屋	
		史梅溪	
	卷七	吴梦窗	
	卷八	陈西麓	
		周草窗	
	卷九	王碧山	
	卷十	张玉田	
		张仲举	彭元逊、元遗山（金）
元代 1 家，附 2 家	卷十一至十三	陈其年	吴梅村、曹洁躬、尤悔庵、郑板桥
清代 8 家 附录 21 家	卷十四	曹珂雪	彭骏孙、徐电发、严藕渔
	卷十五、十六	朱竹垞	李分虎、李符曾、王阮亭、董文友
	卷十七	厉太鸿	黄石牧
	卷十八	史位存	王小山、王香雪
	卷十九	赵璞函	过湘云、吴竹屿
	卷二十	张皋文	张翰风、李申耆、郑善长
		庄中白	蒋鹿潭、谭仲修

唱于前，蒿庵成于后，风雅正宗，赖以不坠。好古之士，又可得寻其绪焉。“（卷十）这既是简单梳理了词史发展的纲，又将以温庭筠、韦庄为代表的古意和风雅作为词史发展的理论基础。其对词史的基本判断与选本中所选相当一致。如认为南宋诸名家“各立门户”，选本中所列南宋9家，除了辛弃疾附录有7家词人外，其余8家，皆自立一家门户，无所依附。又谓“元、明庸庸碌碌，无所短长”，选本中自唐迄清，惟有明代无一人入选。而清代的朱彝尊和陈维崧，虽然在《词则》中入选数目大，却主要分处《放歌》、《别调》、《闲情》诸分集，在《大雅集》中两人入选词数与创作词的总数比例其实是相当低的。陈廷焯称他们的词“古意全失”，实际上也是对清初阳羡词派和浙西词派的一种否定。陈廷焯特别注明《古今二十九家词选》殿以皋文、中白，寓有“深意”。殿以皋文，无须申论，而中白正是接承张惠言余绪的。光绪十六年（1890）李恩绶等编的《丹徒县志摭余·儒林文苑》云：“庄中白……性玄穆，好深湛之思。少治《易》，通张惠言、焦循之学。又好读纬，以为微言大义，非纬不能通经。”在治学理念和路径上，都与张惠言十分一致。陈廷焯以中白收束词史主线，实际上是力图宏扬常州派的词学。就词学而言，这个“深意”，实际上就是这节词话中所说的“风雅正宗，赖以不坠”。词史发展在经历了神理、声色和古意的流失后，在张惠言和庄棫的手中终于完成与温庭筠和韦庄词中风雅精神的对接，以风雅始，以风雅终，词史发展至晚清，正好完成一个轮回，堪称曲终奏雅。从强分正变的《词则》到正变自然的《古今二十九家词选》，陈廷焯的词史意识和词学观念走向成熟的轨迹是清晰可见的。

[参考文献]

- [1] 方孝岳. 中国文学批评(导言)[M]. 北京: 中国书店, 1985.
- [2] 彭玉平. 陈廷焯词学综论 [J]. 中华文史论丛, 第71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3] 屈兴国. 从《云韶集》到《白雨斋词话》[A]. 白雨斋词话足本校注(附录)[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3.
- [4] 陈廷焯. 词则(上)[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年影印本.

责任编辑: 王法敏

•学术动态•

在交锋与探索中前进的鲁迅研究

——“鲁迅与中国现代文学学术研讨会暨鲁迅研究会第八届代表大会”综述

◎ 咸立强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博士)

2006年4月8日, 为纪念鲁迅诞辰125周年, 逝世70周年,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中国鲁迅研究会、《文学评论》编辑部和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联合发起召开了“鲁迅与中国现代文学学术研讨会暨中国鲁迅研究会第八届代表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鲁迅研究专家、学者就鲁迅的精神思想和文学创作等各种问题进行了深入且富有建设性的研讨。

正如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柯汉琳院长指出的, 广州是与鲁迅有一定因缘关系的国内少数几个城市之一。1927年鲁迅在广州做了这样几件事情: 第一, 继续猛烈地抨击帝国主义反动派及其学者文人, 显示猛士刚强坚韧的一面; 第二, 与广东工人一起支持了上海的工人运动; 第三, 在“4·12反革命事变”后, 积极营救被捕学生, 坚决与反动势力作斗争。在跨进新世纪的今天, 广东尤其应该纪念鲁迅, 发扬鲁迅精神, 而这次会议在广州的召开无疑是一个很好的机缘。

面对当前社会上出现的挑战鲁迅研究的一些观点, 与会代表特别强调了鲁迅的伟大意义。吉林大学刘中树认为, 中国新文学的创生到发展的质的规定性精神, 代表者是鲁迅, 他是我们最可宝贵的精神资源。据一些研究者考证,《藤野先生》一文有些细节与史实有出入, 由此认为这是一部虚构的作品。北京鲁迅博物馆黄乔生认为, 这种所谓解构的分析方法, 表面上似乎细致深入, 有独到见解, 但实际上漠视了文学审美, 遮蔽了作者的本意。在他看来, 鲁迅对藤野先生感恩的心情是真实的, 鲁迅描写藤野先生的笔调是温情和善意的。在把握和阅读这篇作品时, 就必须从这一基点出发, 感受鲁迅的温情和善意。否则, 用隔膜、冷淡和恶意来研究文学, 为了贬低鲁迅把仙台医专说成“野鸡”学校, 为了说明鲁迅有所谓“汉奸”倾向, 就怀疑鲁迅就读过的东京弘文学院是培养间谍的学校, 这样做很容易走入歧途。怀着恶意的猜测, 不是学术研究的正确态度。

寻绎鲁迅与中国传统文化渊源的关系, 是这次鲁迅研讨会最受关注的热点话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张梦阳指出, 可以通过鲁迅与孔孟、庄子、嵇康以及黄宗羲、曹雪芹、章太炎等人的充分比较, 理出中国知识分子一条从奴性到精神自觉的线索, 由此构成一部中国的“人史”。他认为鲁迅研究要与中国传统文化渊源、地方风俗研究结合起来, 并详细介绍了在这方面做得较好的两部专著(田刚《鲁迅与中国士人传统》和廖诗忠《回归经典: 鲁迅与先秦文化的深层关系》)认为这两部著作表现了古典文献扎实的考证功夫。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杨义也指出, 要了解鲁迅的文化观和学术领域, 注意他的文史杂学, 特别是浙东史学, 并希望能增加一些浙东文化及历史方面的研究专家, 使鲁迅研究呈现出别样的面貌。绍兴文理学院陈越更具体谈到鲁迅的精神和思想与剑文化及书文化构成的越文化相关的模式, 认为吴越勾践以来的剑文化与东晋王羲之代表的书文化存在一个发展转化的过程, 从前者到后者, 越文化逐渐向着崇文的方向转化。鲁迅的精神思想, 即植根于这种地缘文化。宁夏大学李生滨则明确地提出了“晚清思想文化与鲁迅”的课题研究, 认为晚清时期的民族忧患、社会动荡、思想的维新、小说启蒙的文艺思潮、崭新的文学传播方式和文化活动方式, 影响并塑造了鲁迅思想文化个性的独特品质。安徽大学张鲁高从鲁迅的生活与创作出发, 认为鲁迅质朴、俭约、刻苦、爱人、刚强、正直和尚武的性格是来自民间的墨家式人格, 这不是出于理性的认知, 而是出于彼此间生命天性的相合。

对于鲁迅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也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 认为传统是个复杂的存在, 鲁迅也很复杂, 不能简单地将二者接轨, 而必须注意西洋视野, 否则会导致文化偏至, 走向另一个极端。山东大学吕聚周就认为, 相对于儒家传统, 鲁迅开拓出了一种新的价值观念。而有的学者为强调鲁迅的新质, 使用了“异端”的提法。吉林大学王学谦认为, 不能简单地将鲁迅定为“异端”或正统, 而应既是“异端”又是传统, 综合起来, 就是铁屋子中挣扎的人。鲁迅本是反传统的人, 却又变成了新传统, 这是非常奇怪的事。他建议放弃“异端”的提法, 改而使用意义较为明确的“反传统”或“后现代理论”, 以便更能够突出鲁迅的特性。虽然那个时候还未出现后现代理论, 但不等于没有后现代理论所包含的一些因素。

鲁迅已经形成一种新传统, 这主要体现在对鲁迅与其他作家间的影响与传承关系上。华南师范大学袁国兴梳理了现代文学中的乡土文学概念及其流变后指出, 鲁彦、蹇先艾等人应被纳入“鲁迅风”中给予审视, 因为他们的乡土文学创作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乡土文学创作, 而是带有浓郁的鲁迅特色, 鲁迅的一些小说与其说是乡土文学, 不如说是小城镇文学; 受鲁迅影响崛起的那些小说作家在鲁迅作品中汲取的不是一般的乡村田园意象, 而是鲁迅创作的主导倾向和艺术精神; “乡土”是他们的生活积累, 决定他们创作特征核心的是他们审视题材的特殊视角和特别意象。牡丹江师范学院的李华比较了鲁迅和吴组缃的小说, 认为吴对乡土中国的深邃洞察与观照是对鲁迅小说精神血脉的继承。辽宁师范大学王吉鹏比较了鲁迅与赵树理的创作, 认为鲁迅是以城市知识分子精英的眼光俯视乡村民间文化, 而赵树理则是以源自乡土的“原乡”情结和目光检索乡土文化, 这使他们的作品呈现出不同的审美风貌。陕西师范大学阎庆生论述了孙犁对鲁迅代表的新文学传统的继承问题, 认为在对待文坛、政治和文学的态度方面, 两人颇多相似之处, 孙犁是学习鲁迅较好的一位。中国海洋大学温奉桥则认为鲁迅、赵树理和王蒙代表了中国文学的三次现代性转型: 鲁迅代表最初的现代性选择、赵树理代表“本土

化”现代性欲求而王蒙代表“重塑”文学现代性的努力，认为鲁迅是赵树理的逻辑起点，鲁迅和赵树理又共同构建了王蒙产生的思想资源和精神空间。

武汉大学陈国恩从作家与时代的关系出发，探讨了鲁迅和茅盾的小说创作与时代精神相互激发的特征，并认为鲁迅的伟大在于他并没有被拘囿于一种思想，即便是启蒙主义思想也是建立在鲁迅个人丰富的感性经验基础上的，而茅盾在以文学方式揭示历史规律时，却逐渐导致了作者内心矛盾和痛苦的退场，他的文学世界的情感丰富性也就受到了规范。江苏省社科院姜建从20世纪30年代围绕胡适《日本人应该醒醒了！》发生一次交锋，探析了瞿秋白、鲁迅抨击胡适文章实是充当日本帝国主义军师的来龙去脉，认为正确的一方无疑是在瞿秋白、鲁迅一方，但有学者提出要警惕那种不由自主地站在鲁迅立场上的做法，对于鲁迅高一点，其他作家总要低一点的研究思路和书写方式是否合适，值得深思。对此，中国社科院秦弓指出，不要将鲁迅神化，鲁迅的话如果正确，也只是某种意义上的正确，并非绝对正确，我们要维护鲁迅，但要科学地去维护。他在会上围绕鲁迅对30年代社会思潮的一个判断，即30年代的思潮是左翼思潮，而忽略了民主主义、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文学思潮，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析，剖析了鲁迅做出这一判断的原因：官方压迫下情绪的强烈反拨；鲁迅战友的遭害；苏联打击同路人的影响（鲁迅加入左联后基本不看其他团体作家的作品）；还有就是鲁迅采用的是杂文语言，不是论文语言，可以尖刻、片面。他强调通过鲁迅文体的细读，无疑会让人们更为接近一个真实的活生生的鲁迅。

对于鲁迅杂文的认识，学界向来歧见纷呈，难定一端。在这次会上，许多专家都就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析。江汉大学的皇甫积庆首先对杂感和杂文做了区分，认为从杂感到杂文有个发展的过程，有着严格清晰的文体意识的鲁迅，在《南腔北调》和《且介亭杂文二集》中仍然杂文杂感并用，原因即在1933年底才将杂文视为可替代杂感。接着，皇甫积庆从话语表达方式、格调、情感态度和修辞方面分析了杂感对鲁迅其他文体创作的渗透，肯定了杂感在鲁迅全部创作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审美价值。中山大学邓国伟也探讨了鲁迅杂感的意义问题，暨南大学朱寿桐则从批评文体的角度重新审视了鲁迅杂文的价值。南京师大朱晓进教授从20世纪30年代的政治文化语境出发探讨了鲁迅杂文兴盛的原因。漳州师院的沈金耀则从人学思想探析了鲁迅的杂文创作，认为杂文创作显现了鲁迅独特的生命情调，对现代中国文化背景下如何建立人生最基本的价值具有重要的建设性意义。

时至今日，鲁迅研究本身早已成为需要不断研究和回顾的对象。天津师大王国授认为，现在特别有必要对鲁迅研究的弱点、缺点做一番有针对性的总结研究，而这项工作还没有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针对当前鲁迅研究中出现的轻易否定和解构的倾向，杨义先生认为要慎重，强调没有50年代的鲁迅研究，就没有现在这么多的鲁迅研究博士。江苏广播电视大学钱旭初梳理了1981年至2004年江苏省的鲁迅研究状况。辽宁社科院李春林对2005年鲁迅与外国文化的比较研究做了述评，认为总体比较更为侧重思想比较，鲁迅与外国作家的比较研究越来越由与古典作家的比较向现代作家比较倾斜，不独仍有较多的与乔伊斯、卡夫卡等的比较，而且首次出现了与塞林格的比较，鲁迅与外国美术家的比较也更有深度了。齐齐哈尔大学肖国栋梳理了迄今为止学界关于鲁迅死亡意识和死亡主题等的研究，同时指出将死亡意识的理论与小说创作联系起来加以系统考察的探索尚属欠缺。山东理工大学毕绪龙对2005年鲁迅思想研究论文做了梳理，在肯定接受视野和精神视野等研究的同时，也指出了大量存在重复研究的缺陷。温州大学叶世详教授详细梳理了近20年来对鲁迅文学语言方面的研究成果，认为文学语言的研究在整个鲁迅研究中还较为薄弱滞后，并将近20年的研究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80年代伊始更多处于传统文学语言研究的惯性中，80年代中期开始重视研究“文体家的鲁迅”，随后是在西方文艺理论影响下从言说的困境、反讽和戏拟等现代性角度探究鲁迅的文学语言，最近的研究则开始了构建鲁迅独特话语形式的努力。浙江师大高玉对鲁迅文学翻译研究的现状、问题及前景做了精彩的剖析，认为文学翻译是鲁迅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弱势的文学翻译研究提出了解决的方式和途径。陕西师大刘九生将许寿裳视为鲁迅研究的“第一功臣”，作为鲁迅研究开拓者给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式，值得进一步深入给予应有的研究。浙江师大袁盛勇围绕李何林的《鲁迅〈野草〉注解》，阐明鲁迅研究应该坚持经典性和历史性，认为李何林鲁迅研究的“高明”之处，在于他的解读立足于扎实的文本细读之上，敏锐的艺术领悟力使李何林走进了《野草》的文学世界，他所揭示出来的也就成了可以隶属于经典性的东西。

在这次鲁迅研讨会上，还有许多专家学者提交了在这里难以归类却不无新见的论述。如广东省社科联的陶原珂指出，鲁迅对“无知”者持有两种态度：在现实中，理性适度地解释常识，却不被纠缠，以免耽误事业；艺术上对其愚昧封建的东西给予入木三分的刻画，以艺术形象揭示国民劣根性。曲阜师大张全之从“立人”与“正信”的角度，考察了施蒂纳与阿尔志跋绥夫对鲁迅思想方面的影响，其中主要的就是“个人无治主义”，是来自阿尔志跋绥夫而不是施蒂纳的“个人无治主义”，嵌入到鲁迅的作品之中。上海外国语大学陈福康则介绍了新版《鲁迅全集》第5卷的修订情况。青岛大学姜振昌剖析了鲁迅与左翼文学运动的关系，指出了大众传媒对鲁迅产生的影响，认为鲁迅的“分众化”理论决定了左翼文学的生产方式，由此产生的民间文学、通俗文学和雅文学的共生互补不仅适应了“社会订货”在商业性文化市场的需求，也延承和发展了五四文学的人学命题和大众化观念。华南师大姚玳玖从鲁迅的《一个人的受难》、郁达夫的《我的忏悔》和叶灵凤的《光明的追求》这三篇麦绥莱勒木刻连环画序言，解读鲁迅独具特色的译介思想和审美意识，认为鲁迅对《一个人的受难》选择及识读包含着诸多复杂而微妙的思想心理内容，这背后又蕴藏着30年代左翼化文化氛围的笼罩和牵制。佛山科技学院唐正杰梳理了鲁迅晚期编辑版画集的活动，将其视为鲁迅晚期“立人”思想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详细探析了阶级论、进化论和个人主义思想在这一活动中的相互纠结。

与会专家学者们一致认为，鲁迅研究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这需要开拓思维，寻找新的学术生长点。山东大学解洪祥认为，鲁迅的精神结构和精神历程与西方近现代文化思想历史发展过程是一个同构的精神谱系。站在中国社会历史第三次大变动的历史阶段和时代高度回看这一同构精神谱系，可能会发现诸多异同，从而构成鲁迅研究的学术生长点。他的期待，也正是鲁迅研究学者的共同心声。如何面对社会时代的转型，使鲁迅研究切实地走向深化，这无疑是新世纪鲁迅研究必须解决的课题。

责任编辑：王 可

•书评•

评介《意识的起源与结构》

◎ 夏宏(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广东 广州,510275)

我们已对以下的基本命题耳熟能详:“意识是物质的反映,意识是物质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人们真的就了解意识了吗?迄今为止,人们已对意识现象进行了多学科、跨学科的全方位研究:心理学、生理学、医学、认知科学、计算机科学、教育学、社会学、人类学、哲学等等无不关注意识现象,这足以说明意识这一现象的复杂性。哲学对这一现象的研究是一种最抽象也是最基础的研究。胡潇教授的《意识的起源与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一书从哲学视角对意识的起源、意识的结构以及各种具体的意识形态进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并创造性地将个体意识与意识形态联系起来,深入梳理他们之间的关系,使得人们对那深邃而诡谲的意识王国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

在研究意识的起源问题上,常常有两种倾向,一是脱离实践只讲物种进化,二是只讲实践而忽视人自身的进化。前者把人类意识的发生史理解为自然进化史;而后者则容易落入社会决定论的圈套中去。作者认为,比较妥贴的办法是,要以实践为基础,结合人类自身进化的历史,将两者融会贯通,才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否则就会坠入“无人身、无大脑”的抽象推理的“玄学”中去。要做这样的分析和考察,既需要了解人类发生史,又需要从思辨的角度阐述实践在意识起源中的作用。作者向人类史专家请教,又深入研究古人类的发展情况及原始社会起源,同时又吸收最新的科研成果,收集了大量的相关统计资料,从人类进化史的立场说明人类意识产生的必然,并从语言发生史角度阐释了语言对于思想的发生学意义。作者还从实践唯物主义出发,深入分析了劳动、社会交往等实践活动在人的意识形成过程中的巨大作用。这样,意识起源这一难题至少在科学层面上就得到了深入的阐释。

人有意识,这是一个经验性的事实。但它的结构怎样?人的“思”、“想”是如何产生的?考察意识结构是件困难的事情,因为它不可能像用科学仪器考察具体的物质结构那样来考察意识结构。此外,如果说人们有大致相同的意识结构,为何意识的内容却有天壤之别?还有,自弗洛伊德揭开了人类无意识的面纱后,人类对这个领域的理解和认识在不断地深化,各种无意识之间的关系又如何?这样的一些基本问题也是困惑哲学家们的大问题。如果不深入到意识的主体结构构成去揭示它的内部机理,那么人们对意识现象就谈不上认识或理解,它就成了一团雾水,隐隐约约,朦朦胧胧。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变迁和科学的发展为探索这些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书中,作者是利用新成果,就这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例如,就意识活动的现实过程而言,意识一般可以区分为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但在这个问题上,作者则侧重揭示意识的客观内容及其主、客体位势,说明主客互换的意识机理,进而说明认识的背景与知识结构。就意识内容而言,作者认为人的现实生活是意识自相主客的动力之源,它造成了人与自然、个我与群体、生理与心理、内在自我与对象世界、己内世界自身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才导致了意识内容的差异,才有人类独特的精神世界和能动的认知能力。就各种无意识的关系而言,作者既吸收了心理分析学家荣格的一些观点,又提出了自己一些独到的见解。在他看来,集体无意识与文化无意识在人类的进化史中不仅具有互生成关系和互补关系,而且还具有共振效应。这种理解不仅可以加深我们从哲学角度去理解文化现象,而且也为我们进一步理解和审视弗洛姆的“社会无意识”、荣格的“集体无意识”,以及当今弗莱的“文化无意识”和詹姆斯的“政治无意识”等概念开辟新的视野。

意识与社会意识(或群体意识)关系问题也是困扰历来哲学家们的大问题,因为这一关系涉及的内容非常复杂。胡潇教授选择了社会意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意识形态为突破口来考察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的关系。在他看来,意识形态是理论意识与实践意识的交织;是认知意识与幻想意识的杂陈;是权力与话语的结合,是对客观世界和意义世界的双重思想建构,它的形成和实践伴随着自发与自觉的双向过程。这些创新性的见解又通过对意识形态的具体形式——政治、法律、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的逐一分析——而得到了进一步的阐释。那么,从意识到意识形态的逻辑通道在哪里呢?作者在第二部分通过分析主体的意识结构,就已潜在地为分门别类的意识社会化、形式化提供了依据:人类对现象之理性的、实践精神的、审美的、宗教的乃至哲学的不同掌握形式,先在地确证了社会意识形态多样性的可能性。从形式上看,这种严谨的前后结构安排,使得逻辑论证缜密。尽管书中有些观点还有待于进一步商榷,但无疑的是,这些探索和思考对进一步拓展意识现象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有益的洞见。

意识现象是哲学的中心话题之一,有关意识及意识形态研究的哲学著作也可谓是汗牛充栋。要在这个领域内提出有新颖的见解,显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胡潇教授20余年来,一直从心理学、文化学、社会学、语言学乃至人类发生学等方面对意识问题作了多维视角的关注,并从哲学层面进行审视和反思。他的这一专著以意识和意识形态为研究内容,既对意识发生学进行了说明,又对意识和意识形态结构学进行了认识论分析,是一部极有见地和富有创新精神的哲学专著。它丰富了意识的哲学内容,深化和充实了我们对意识现象的理解和认识,必将从学理方面进一步推动人们对意识问题的研究。

责任编辑:何蔚荣

Main Abstracts

On Engels' Horizon of Presenting the Revolution of Understanding Philosophy

Ren Ping 5

It is important to scientifically identify Engels' unique horizon and norm in understanding and recounting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by re-reading throughout his work 'On Feuerbach, Ludwig and the Outlet of Germany Classical Philosophy' so as to analyze the identical and different points between Marx and Engels in understanding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Based on the reading horizon, this paper shows that, Engels constructed a unique deeply-interpreted mode for solving a serious issues of understanding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Regulative Justice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Ian Hunt 18

Rawls' theory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its requiring the distribution of basic goods such as income and wealth to be organized so as to benefit most those who got lest advantage, i.e. it pays no attention to if people make up beds suitable to themselves or not. The alternative, as Dworkin put it, is a theory according to which a just distribution of basic goods is 'a sensitive ambition but an insensitive endowmen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luck egalitarians', as Elizabeth Anderson dubs them, have overlooked two crucial features of Rawls' theory, the role played by 'pure procedural justice' in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gulative justice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Taking these features into account, it argues for something like Rawls' theory against 'luck egalitarianism'.

The review of western consumption emotions studies

He Yun and Wang chunxiao 57

In recent years, a growing body of consumer studies researches the consumption emotions. The authors summarized the consumption emotions research currently, and made a comment on the conception, measurement of consumption emotions and the factors which can influence consumer emotions. Finally, the authors gave some suggestions about the future of consumer emotions research in China.

The Studies Abroad of China's Housing Policy: a Brief Review

Zhu Yapeng 67

Housing policy and housing reform have become one of the key subjects among the scholars of western China study. This paper briefly reviews the western documents of China's housing policy, analyzes the major research areas and methodology, and then, makes a comment on its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It concludes with exploring its implications in dealing with the current housing problems and promoting housing studies in China.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during the Transition in China

Liu Yaping 79

The article interprets the competition among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 appeal for their exit. The distinct way of introducing the mass appeal for exit into the competition promote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al China. But as the reform deepening, the limitation of this mechanism has gradually appeared. The inclusion of mass voice is urgent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A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the Academic Studies of Hakkas

Tan Yuanheng and Liu Xiaoni 111

It was almost 200 years from Mr. Xu Xuzeng's completing his work 'Miscellanies by the Feng Lake' to Mr. Luo Xianglin finished the long paper 'A Textual Study of Hakkas Origin and Move'. During the time, the studies of Hakkas experienced a tortuous progress of development, from a state of being unconscious to a state of being aware of itself. Today when the studies of Hakkas have become a noticeable field, it is valuable to straighten out and review the process for promoting its development further.

On the Origin of 'Hakka Literature'

Zeng Lingcun 117

The article applies M. Falk's theory of knowledge archaeology to straighten out the current studies of Hakka literature in both China's mainland and Taiwan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Especially, it discusses one by on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n what background was the concept 'Hakka literature' put forward? How was the concept applied, and its connotation as well as denotation were changed in the later studies? And on the contrary, what influence the change produced in the later studies of Hakkas? Where is the root of the phenomenon 'pan-Hakka literature'?

Of Ms. Zhang Xin's Narrative Choices in 1990s' Story Creation

Guo Yaming 125

Ms. Zhang Xin shrewdly cached and described the new features of urban in 1990s stories when the trend of market economy arrived. Her stories grasped various fragments and scenes of life with dramatic colors under the language background of urban, offered her feeling of the decline of traditional value in urban during the social transition, and the feeling of citizens' nihilism and panic caused in the great change of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Ms. Zhang Xin also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the urban females' emotion and life, so her works contain her self's female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as a woman, and her view and observation of social life.

A Probe to Three Mal-position Phenomena in Guangdong Story Creation

Chen Yonghong 130

Based on a review of the novels of Guangdong in the new century, this study has a conclusion that there are three mal-position phenomena in the novels of Guangdong in the new century: (1) the mal-position between the novels about moder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roblems and the writers' thinking being away from the modern spirit; (2) the mal-position between the strong need of researching the situation of society and the simple methods of expression or narration; (3) the mal-position between the literature trend of getting independent and the habit of literature as an ideological tool. In the light of this perspective, the author offers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adjustment to direct the novels of Guangdong in the new century.

可园



可园大门口

东莞可园与顺德清晖园、番禺余荫山房、佛山十二石斋（梁园）合称广东近代四大名园。

可园始建于清朝道光二十年（1850），建筑面积约有2200平方米，木石青砖结构。可园运用了江南造园艺术，在一小块土地上营造了一组



可堂是当年张敬修会客之所

组层次丰富、错落有致、富有节奏色彩和空间对比的建筑体系，小中见大，高低回转，趣味无穷。可园内有草草草堂、擎红小榭、可轩、双清室、问花小院、可堂、博溪渔隐等景。

可园最早的前身是冒氏宅，可惜由于年代久远，现已无任何记载。1850年，清代的武将张敬修完成了可园的建筑，园子修好后，张敬修邀请各方名士前来观赏，席毕，张敬修带着大家参观家宅，评点一番。

避暑阁是可园最高的建筑物，也是广东清代四大名园中最高的建筑物，古时可远眺罗浮山



张询问大家的意见，不知是来的人水平太低，讲不出什么道道呢，还是不敢乱讲话怕万一讲得不好惹恼了张，只是点头称许“可以、可以”，可字还有“合适、称心如意”的意思，于是张敬修便将此园命名为“可园”。

可园的真正出名，究其原因，可能并非建筑如何豪

华，却是以其在近代书画历史上占有一席之地而蜚声海内。

园主张敬修虽是个武将，却金石书画、琴棋诗赋样样精通。他在退职期间，请来画家“居巢”、“居廉”在此长年作画，并买来大量奇花异草瓜果蔬菜供其写生。居巢、居廉的撞粉画法、撞水画法对后期岭南画派的产生和发展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岭南画派之所以在中国现代美术史上产生广泛的影响，受到进步人士的支持肯定，主要是因为它在新旧交替的历史时期，代表了先进的艺术思潮。它主张以新的科学观点对因袭、停滞的旧中国画来一番改造。它主张打破门户之见，大胆吸收外来的养料，使具有千百年古老传统的中国画重获新生。它强调这种新中国画不是为了表现自我，而只满足个人的陶醉与欣赏，也不是狭义的为少数人服务的，而是为了更多人能接受它，即为了时代的需要而追求一种大众化的、雅俗共赏的美的艺术。

图文/蓝雨



画家“居廉”先生画像



双清室的亚字形彩色刻花玻璃



居廉画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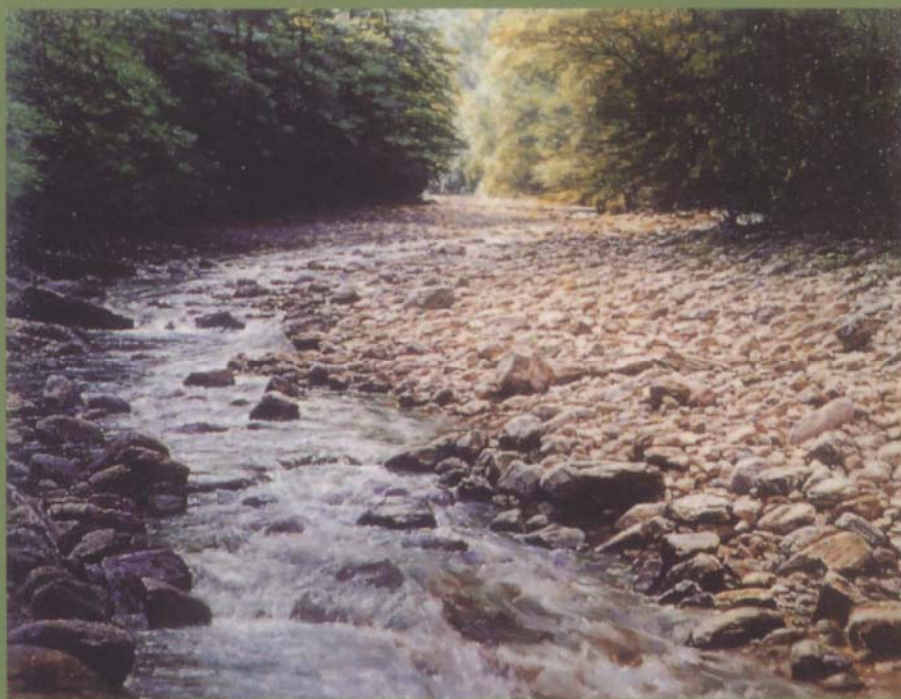


宾客同乐共研画技



居廉画作之二

Academic Research



深谷日影 邓国源 作



定价: 8.00元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印: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7*2006-07